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长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178/2005
《安排指明（泰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179/2005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調低露天焚燒許可證費用）規例》.....	180/2005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181/2005
《2005 年保護臭氧層（調低費用）規例》.....	182/2005
《2005 年噪音管制（一般）（費用調整）規例》....	183/2005
《2005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費用調整）規例》.....	184/2005
《200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費用調整）規例》.....	185/2005
《2005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調整）規例》.....	186/2005
《2005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187/2005
《2005 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188/2005
《2005 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189/2005
《200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90/2005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91/2005

其他文件

- 第 22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23 號 — 回應 2005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 24 號 — 回應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七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 25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4/2005 年度年報
- 第 26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5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5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這份政府覆文，以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作出回應。

該份報告書審議了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中選出的兩個項目。政府當局在此多謝委員在這份報告書所花的時間和作出的努力。

我想在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7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報告書時曾提出的一些意見。

政府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會把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總量，分別減少八成及三成，以此為減排廢氣

的目標。自該年起推行的整套減少廢氣排放量措施，已取得顯著的成效。我們預期在本年年底達到上述目標。事實上，自 1999 年以來，在路面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已減少超過八成。

雖然政府在減少車輛排放廢氣方面的工作已見成績，但區域空氣污染對本港的影響日趨嚴重。要有效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與廣東省合作。早於 1999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聯同廣東省政府對空氣污染問題展開研究。2002 年 4 月，兩地政府根據研究結果達成共識，在 2010 年或之前減低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污染。2003 年 12 月，兩地政府一同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成立聯合專責小組，推展該計劃的各項措施。該計劃的首項重要措施，即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現正在測試階段，將於今年內全面投入服務。

對付空氣污染絕不能因為稍有成效便自滿。我們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有助改善各項減少排放廢氣量的計劃。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實施部分改善措施，包括經參考歐洲共同體和美國相關程序後，修訂黑煙測試程序常務訓令，以及購置轉速計測試引擎的轉速，以防止車主在進行空檔加速煙霧測試時干擾引擎。同時，兩個部門現正就收緊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至環保署採用的標準，以及縮短黑煙車輛在指定測試中心通過測試的時限諮詢業界。此外，我們亦正尋求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並積極在港島區找尋興建新石油氣庫的地點。我們會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柴油車輛的廢氣管制，以求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

至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調查結果，政府接受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

郵政署已訂立新的部門規則，以加強監察顧問／承辦商的表現。就更換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機械揀信系統的新工程項目，郵政署已成立一個由助理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監察項目的進度。項目負責人員必須每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而督導委員會亦會每 3 個月向郵政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緊急項目則會由郵政署署長處理。

至於其他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項目，新規則規定必須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項目的工作。該委員會必須最少每 3 個月一次，向郵政署署長委任負責監督有關項目的一名首長級人員，以書面方式提交進度報告，詳細記錄有關項目的進度和作出各項決定的理據。任何例外情況必須獲郵政署署長親自批核。價值在 13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則由有關項目的負責人員及其上司負責監察。

郵政署會繼續研究進一步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性能表現及使用率的方法。與 2004-05 年度相比，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在 2005-06 年度首季一般錄得改善。此外，郵政署正研究可否進一步利用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剩餘處理能力，以處理部分現時由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處理的郵件。郵政署在計劃更換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的機械揀信系統時會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

郵政署亦已訂立新的部門規則，就價值超過 10 萬元的項目，加強對其財務及付款系統的監察及有關核實程序。新規則詳細列明在付款前須進行的各項核實程序，以及各相關人員在整個過程中的責任和權力。此外，署方的內部核數組亦會核查付款紀錄以確保監控程序得到全面遵從。

最後，我十分贊同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所述，指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保障市民，並促使政府當局以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方面，實在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希望收到有建設性的批評和寶貴意見，我們定會一如以往，盡快向委員會作出積極的回應。

多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七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七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在提交政府覆文，以回應本年 6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七期年報》，當中載列政府對申訴專員年報內的建議的回應。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於第十七期年報內所處理的調查。除少數個案外，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一般都採納並已跟進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至於少數未能完全採納申訴專員原來建議的個案，有關部門已在政府覆文內列出當中的理由及落實的其他措施。

政府覆文亦載述有關一些公共機構的回應，例如醫院管理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雖然這些公共機構並非政府部門，但仍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通過政府覆文就申訴專員的建議作出全面回應。

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申訴專員在處理公眾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的法定角色及表現。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行政的效率，以及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一直是立法機關和政府的共同目標，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承諾會繼續全力支持申訴專員的工作。政策局和部門在政府覆文內載述的正面回應和保證，便是對這承諾的有力確據。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扶貧工作

1.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施政報告，提出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各社區的貧窮問題進行獨立及詳細研究，以瞭解各社區的貧窮原因及情況；當局如何回應各社區的貧窮問題，以及會不會為各社區訂立有時限的減貧目標；
- (二) 如何連繫社區內不同階層參與扶貧工作；地區的社會福利機構、關注貧窮團體及區議會各自擔當甚麼角色，以及現時各區扶貧工作的進展情況；及
- (三) 有何資源協助社區的扶貧工作，當中所涉款額及具體撥款時間，以及由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得款項會不會全數撥作社區扶貧用途？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項質詢的範圍相當廣闊，並涵蓋了 3 個部分，所以，我的主體答覆會較長。

主席女士，為了進一步協調政府部門在地區層面上的扶貧工作，以及有效連繫社區力量，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在今年年初成立時，即採納了以地區為本的扶貧方向。我們首先選擇了元朗、深水埗和觀塘 3 個地區作為

試點，在地區上分別成立了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工作小組，並制訂了地區的工作計劃。

我想強調，扶貧工作以地區為本，是因為不同地區所面對的問題皆有所不同，因此，身處其中的地區人士及社區團體的參與，最能協助瞭解個別地區的需要，而非單向地把所有工作交託地區處理。實際上，在過去數月，委員會和各政策局亦有配合地區工作。例如，委員會透過秘書處與地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助它們落實地區工作計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地區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在過去數月，各政策局亦增強了地區服務。我們希望透過地區、委員會及政策局“三管齊下”，使地區扶貧工作能互相配合，相輔相成，以進一步擴大和深化扶貧工作的成效。

主席女士，政府在地區層面上的工作，有多元化、多渠道的機制，以識別有需要援助的人，以及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例如：

-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一直分別透過各區的母嬰健康院和學校作為平台，識別地區上有特別需要的幼童和學童，以便及早採取適當的介入和跟進措施；
- (ii) 社會福利署（“社署”）早前更制訂了地區福利規劃指引，另附一套以實據為本的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以協助社署福利專員評估地區福利需要概況，以及進行地區規劃；
- (iii) 除了以上的識別機制外，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和政府部門亦會一如以往，透過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立案法團等居民組織，跟其他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

就地區扶貧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贊成僵化地訂立有時間限制的減貧目標。我們會充分利用現有的基礎和機制，以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不時審視各項扶貧工作的成效。各試點地區亦會就其工作計劃，制訂成效指標。

貧窮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在界定貧窮和識別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人時，不能硬性地運用單一指標。與此同時，委員會也認同應從一個多元角度理解貧窮。就此，政府經濟顧問正在制訂一套指標，從宏觀角度檢視及監察香港貧窮情況的變化，以便作出整體策劃和規劃。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地區扶貧工作要取得成效，須得到各界別（包括地區社會福利機構、關注貧窮團體、區議員和商界等）參與和配合。委員

會繼續發揮其統籌跨界別攜手防貧紓困的角色，鼓勵民、商、官 3 方面合作，建設更緊密的地區網絡，建立更豐裕的社會資本。

此外，3 個試點地區的扶貧工作小組，亦提供了協調各政策部門在區內扶貧工作的主要平台。其成員包括區內各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及區議員代表，並一直與區議會、區內組織及 NGOs 保持緊密合作。

雖然有關的工作開展至今只有數個月，但在各界別的齊心努力下，地區的扶貧工作亦進展得非常順利，例如：

- (i) 元朗區會於本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舉行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旨在促進天水圍區內居民對社會福利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認識；
- (ii) 深水埗區舉辦了社區師友計劃，為青少年安排導師，擴闊其社交圈子及灌輸正面人生觀；及
- (iii) 觀塘區於今年 6 月舉行大型地區扶貧圓桌會議，得到近 200 位不同界別的區內人士參與商討區內貧窮問題。觀塘區議會轄下的關注貧窮工作小組亦將推行一項大型、以支援婦女為重點的扶貧計劃。

質詢的第(三)部分是有關資源調配。有關資源調撥方面，照顧地區不同的發展需要，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施政方向。扶貧工作並不能靠派錢解決，要從教育、福利等方面入手，而我們在這兩方面投放了最多資源。

政府及委員會也認為，地區為本是扶貧政策發展的正確方向。為了有效強化地區扶貧工作，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工作小組正致力研究各地區的工作計劃，而政府亦會盡力在資源上加以配合。例如，有見於個別地區社區設施不足，我已增撥 1,000 萬元予教統局，以應付因開放校舍設施予區內人士使用而涉及的支出。除了整合現有的資源外，待有關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會將所得的全部淨收入（預計每年不少於 6,000 萬元），撥作扶貧工作的用途。委員會將在年底以前，就如何加強對地區的支援進行進一步討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社區工作的角色提出補充質詢。司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提到委員會會否分析和研究每區的貧窮情況。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要做很多地區工作計劃，但我認為地區工作計劃只能治標，即預計會有 10 人、100 人或 1 000 人參加，受惠的卻只有那些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想問甚麼呢？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過從治本的角度制訂政策，以面對貧窮問題？以深水埗區為例，香港中文大學曾在深水埗區進行研究，發覺一成多人的收入少於入息中位數的三成，這些人……

主席：馮議員，有多位議員仍在輪候提問，我想你的補充質詢應到此為止。

馮檢基議員：OK。政府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呢？政府所做的工作計劃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待我想一想我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

委員會為何以 3 個地區，即觀塘、深水埗和天水圍作為試點呢？其實，政府是參考了一系列指標的。例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深水埗區居民的收入較其他地區的居民為低，而我們便是根據這一類指標，選出這 3 個地區作為扶貧試點。我們是參考了這些數字，才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因為每區的問題不同。再者，每區均有不同的人可以協助進行扶貧工作，所以，我們便採取了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總的來說，政府現正制訂兩套指標，其中一套是有關全港九新界的一系列扶貧指標。可是，由於每區有不同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採用不同的指標。當我們把這兩套指標重疊時，基本上便可以得出一個適合整個特區扶貧工作的範圍。與此同時，我們亦可瞭解各社區的獨特情況，以便監察和提供扶貧工作的指標。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所制訂的工作計劃，如何能配合由政府訂出來的指標呢？那些工作計劃並不可以配合那些指標。例如，第八段提到的地區扶貧……

主席：馮議員，不如你很簡單地用一句話來提問，那麼，司長便可以針對你的補充質詢回答，好嗎？

馮檢基議員：在個別社區中，例如深水埗區的社區師友計劃，司長可否告訴我們，如何能配合將來所制訂出來的指標呢？根本是配合不來的。

主席：司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不明白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馮議員，請你再嘗試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那些針對個別社區而制訂的工作計劃，並不能配合司長剛才提及的宏觀扶貧指標。例如，有些人的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三成，司長將如何以工作計劃，解決這個問題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委員會為自己的工作劃了一個框架，指出扶貧工作有 4 個策略性方向。第一，通過振興經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令市民有更多機會脫貧；第二，通過教育令人不斷有機會晉陞，從而脫貧；第三，通過培訓及再培訓，令一些失業或面臨失業的人，通過再培訓投身社會，而持續培訓亦可令一些在職的人不斷自我完善，提升競爭力；第四，制訂安全網，幫助有需要的人。由此可見，我們其實已定出了一個框架。我相信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便是有關第四個方向，即如何幫助有需要的人。

在以地區為本的政策下，我們展開了一些具體工作。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的社區師友計劃，便是一項具體工作，但從宏觀的層面來說，我們仍要進一步研究每區本身的問題，看看如何從宏觀的角度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貧窮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不能以數句簡單的說話解釋。我們要從不同層面、不同角度加以處理。

主席：馮檢基議員提出質詢及補充質詢，財政司司長作答，已用了 14 分半鐘。現時尚有 10 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我會盡量讓大家提問，但大家要盡量精簡，只可提出問題，不要發表議論。

譚耀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委員會會通過秘書處跟地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更可能提供額外支援和資源。司長可否進一步解釋，委員會實際上會如何落實地區的扶貧工作計劃？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我們會如何具體落實地區工作計劃，我們是會繼續跟地區保持緊密聯繫，這樣，我們便可以在地區有需要時，協助他們落實地區的工作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為地區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具體的工作可分為數個部分，而第一個部分是開放校園。很多社區沒有足夠設施，為了讓兒童及青少年在課餘有場地進行活動，我們已跟一些學校聯絡。在教統局和其他方面的協助下，我們跟天水圍一所學校達成了協議，在操場增建閱讀室，開放給區內學生使用，而我們當然會增撥資源。達成了這項協議後，很多其他地區亦開始跟我們商討，開放學校設施給區內人士使用。為了應付這個需求，我們亦向教統局增撥了 1,000 萬元，以應付因為開放校舍設施給區內人士使用而帶來的有關支出。

第二個部分是協助 NGOs 在地區上的扶貧工作。為了進一步鼓勵和協助地區團體及 NGOs 在地區上的扶貧工作，委員會亦應 NGOs 要求，安排他們跟政府部門代表見面，促進他們在地區進行扶貧工作。委員會剛在 10 月 3 日安排了地區的 NGOs 代表跟有關政府部門會面。馮檢基議員當天亦有出席，我知道會議的氣氛良好，不單止促進了 NGOs 與政府部門之間的瞭解和溝通，有關部門更承諾會積極研究配合 NGOs 在地區上的扶貧工作。

第三個部分是協調針對地區需要的防貧紓困政策。我們現已就向健全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和服務進行地區研究，以探討有關政策和服務是否能夠互相配合，以及是否能有效地協助地區人士找尋工作，自力更生。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尤其期待觀塘區內，以支援婦女為重點的扶貧計劃能取得成功。司長可否具體或舉例說明，主體答覆第二段所提到，透過地區、委員會及政策局“三管齊下”的策略，如何能令地區的扶貧工作互相呼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所謂“三管”，是指地區層面、政策局及委員會。

第一“管”是地區層面。為了進一步協調政府部門及地區的紓緩貧窮工作，我們會按實際情況聯繫各界。例如，在元朗、深水埗及觀塘 3 個試點，我們已成立了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工作小組，落實地區工作計劃。其實，地區上已開展了很多扶貧活動，礙於時間有限，我只會簡單舉出兩個例子。

深水埗區有“老有所為”的活動計劃，鼓勵地區組織幫助長者學習新知識，擴闊社交圈子，以及保障身體健康。至於元朗區，除了剛才提到的元朗

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外，還有社區師友計劃——“師友”是指老師和朋友，不是“私有化”的“私有”——為青少年安排導師，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和向他們灌輸正面的人生觀。此外，在第三個試點的觀塘區，有“新春送暖”的行動，鼓勵不同年齡、不同界別的人，為區內獨居老人送上問候和禮物。

第二“管”是政策局的配合。政策局亦增強了與地區的配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每年增撥了 1,500 萬元，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照顧區內零至 24 歲、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上的需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加強了地區的就業援助，包括在偏遠地區舉辦大小不同的招聘會；勞工處會在元朗及北區設立就業中心；教統局加強了地區內的再培訓服務，除了現有 7 個再培訓中心外，再培訓局亦於 2005 年 1 月至 6 月在元朗及天水圍增設了兩個再培訓中心；職業訓練局會在 2006-07 年度，為居住於元朗區的青少年提供 360 個額外培訓學額。

第三“管”是委員會。委員會會與地區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協助落實地區上的工作，並在適當情況下為地區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額外資源，以促成在設施不足的區內，開放校園給區內人士使用。此外，我亦會不時檢視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防貧紓困政策，是否能夠協調和配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的時間應該加長，因為司長剛才好像是在拖延時間。主席，我覺得由 1 司 4 局成立委員會，當中應有很多精英，但他們卻只想到以地區扶貧作為策略，對貧窮問題根本“搔不到癢處”。其實，貧窮問題很簡單，成因是市民入不敷支，地區貧窮的問題根本解決不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你只可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請你直接提問。

李卓人議員：主席，第八段所提到的地區扶貧工作，例如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深水埗區舉辦的社區師友計劃、觀塘區推行支援婦女為重點的扶貧計劃，均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所舉辦的活動沒有分別。我想問司長，為何要那麼勞師動眾，要一羣精英做一些“低 B”的工作？其實，社區投資共享基

金或普通的 NGOs 已可以做到這些工作，是否還須委員會那麼勞師動眾呢？我覺得這是有一點“笨政戇治”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很多投身地區工作的人和組織，對於李卓人議員批評他們所做的工作是“低 B”，他們會有很大反彈。此外，扶貧工作並非甚麼快餐文化的工作，如果我們的態度是視扶貧工作為快餐文化，我相信我們的政策和方向也是錯誤的。所以，我們要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扶貧工作。

香港是一個相當富裕的社會，人均生產總值約為 24,000 美元。在這個相當富裕的社會裏，我們有能力亦有責任為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援助，令他們可重新投身社會。至於那些沒有能力投身社會的人，我們亦有責任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在這個框架內，我覺得我們有長遠的工作要做，但亦要做一些短期、可盡快實現、以地區為本的工作。地區為本的工作並非一些驚天動地或跨 18 區的工作，而是要實際地幫助地區人士，我覺得這是同樣重要的。因此，我們亦有長期、中期和短期的工作目標。

李卓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那些地區工作跟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工作有甚麼分別？此外，我說的“低 B”，只是指 1 司 4 局所想出來的那些做法是“低 B”而已。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搖頭示意沒有補充）

主席：第二項質詢。

紀律部隊採用男女相同的準則測試申請人體能

2.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海關（“海關”）於本年年初招聘海關督察時，採用了男女相同的準則測試申請人的體能。有女申請人認為基於男女在生理上有別，採用相同的準則的做法不公平，而且可能屬性別歧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海關採用男女相同的準則測試申請人的體能，有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若評估為有違反，將如何作出改善；若評估為沒有，理據是甚麼；
- (二) 有哪些其他紀律部隊也以男女相同的準則測試申請人的體能，又有哪些紀律部隊採用不同的準則，以及他們採用不同準則的原因；及
- (三) 在各個紀律部隊於本年進行的招聘活動中，至今分別有多少名男女申請人參加體能測試，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名及百分比的男女申請人通過測試？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由於海關人員在編排職務上沒有性別之分，因此海關採用“同樣工作需要同等體能標準”的原則評核投考人，設計了一套切合實際工作需要的體能測試模式及定下最低標準，以測試投考人的體能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工作要求。

在實施現有的體能測試準則前，海關已考慮和評估了《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要求，並確定有關體能測試準則為符合海關實際工作需要的最低體能要求，而該等準則的設計並不建基於男女性別不同或兩者體能上的差異，所以並無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 (二) 現時除了海關外，消防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均採用男女相同的準則測試申請人的體能，原因與海關相若。

至於懲教署及警務處在遴選申請人時，男女申請人均須完成相同類別的體能測試項目，但適用於男女申請人的測試標準則有分別。

《監獄條例》（第 234 章）規定，在囚的人只可由同性別的懲教人員監管。由於管理男女囚犯對體能的要求並不相同，因此懲教署在招聘時按實際管理囚犯的工作需要，分別就男女申請人訂定所需的體能測試標準。

至於警務處，過往由於男警務人員與女警務人員工作性質有所分別，一般來說對男警務人員的體能要求較高，因此在招聘時亦是按工作的實際需要，就男女申請人設訂不同的體能測試標準。不過，隨着女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逐漸與男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看齊，警務處現正就警務工作的實際要求，檢討適用於投考人的體能標準。

- (三) 有關在今年進行的招聘活動中，申請人參加和通過體能測試的情況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05 年投考紀律部隊人士
參加和通過體能測試的情況

		參加體能測試人數	通過體能測試人數	通過測試百分比
海關	男	3 105	2 805	90%
	女	983	251	26%
消防處	男	2 348	910	39%
	女	107	0	0%
入境處	男	3 752	2 469	66%
	女	1 910	720	38%
警務處	男	2 109	1 543	73%
	女	813	495	61%
懲教署	男	2 703	1 161	43%
	女	866	572	66%

註：飛行服務隊在遴選三級空勤主任時會進行體能測試，但在 2005 年內，並沒有招聘這職系的人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末段指出，當海關訂定體能測試的準則前，已考慮了《性別歧視條例》的要求，並指這種安排是基於實際工作需要。

主席，我們可整體看《性別歧視條例》第 5(1)(b)(i)條，當中指出：“任何人如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

要求或條件，但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男性能夠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這是會構成性別歧視的。

主席，我們又看一看附件，在今年投考海關的申請人當中，通過體能測試的男性有 90%，但女性只有 26%；消防處採用同樣準則，結果通過體能測試的男性有 39%，而女性是 0%；通過入境處體能測試的男性有 66%，但女性則只有 38%；以警隊來說，通過體能測試的女性比例高很多，那是因為警隊採用不同的測試標準。

雖然局長表示在訂定體能測試的準則前曾研究過《性別歧視條例》，但我現在希望局長說一說，在他看到現時的結果，再翻看該條例後，會否覺得有問題，以及是否有需要進行跟進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部門在訂定體能測試的標準時，已充分考慮過《性別歧視條例》的要求，並認為不論男女，有關準則符合實際工作需要的最低體能要求，而這些準則的設計並不建基於男女性別的不同，或兩者體能上的差異，所以是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第 5(1)(b)(i)條，不知局長曾否參考過該條文？我希望局長不要只是告訴我們測試是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要求。我問他有否參考過我所說的這項條例，以及在他看過有關數字後，會否覺得當中有問題？如果是有問題的話，他在會後會否與律政司等各方面商討，然後再給我們一個答覆？因為如果是有問題的話，政府是要做點事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有看過這項條例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與劉慧卿議員的質詢大致相同。我想知道當局會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採用相同準則測試男女申請人的體能，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各部門在訂定體能要求的最低標準時，已考慮過《性別歧視條例》，我們亦確實符合這項條例的要求。當然，如果我們有懷疑時，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劉江華議員：主席，事實上，各個紀律部隊也設有不同的考試標準，我們從附件中看到，有 3 個部門對男女採用相同的體能測試標準，而女性通過體能測試的比例是低的，但其餘兩個部門（即警務處和懲教署）採用男女不同的體能測試標準，女性通過體能測試的機會是較高的，這是一個事實。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警務處認為現時男女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有點趨同，所以將來也會作出檢討。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在警務處就男女申請人設定相同的體能測試標準？若會，這會否導致加入警隊的女性數目更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務處有需要詳細檢討測試的內容和標準，以確保測試能反映警務人員工作的固有要求。

為何有需要作出檢討呢？大家也知道，以往有危險或須持槍的警務工作，女性警務人員是沒有分參與的，但現時已逐漸有很多女警務人員要求參與這些工作，大家也可看到有很多女警攜帶配槍。因此，為了令女警能夠執行同等工作，體能上的要求當然會較高。警務處現正詳細研究這方面的工作，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體能測試的最低標準，現階段尚未有一個確實的時間表。至於此舉會否導致將來女性加入警隊的人數減少的問題，我想我們暫時未能下任何結論。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亦有提及，我們從附件中前 3 個紀律部隊的數字，可發現因為它們對男女申請人作出同樣的體能要求，導致女性的合格率低很多；而由於附件中最後兩個紀律部隊對男女申請人有不同的體能要求，女性的合格率則高很多。局長能否簡單一點告訴我們，這 5 個紀律部隊當中有何分別？為何 3 個紀律部隊對男女採用相同的體能測試，其餘兩個紀律部隊則可以採用男女不同的體能測試？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每個紀律部隊也有不同的體能測試標準，以消防處為例，其體能測試要求是最嚴格的。為何該 3 個部門對入職人士，不論男女採用同樣的體能測試？是因為該 3 個部門所聘請的人，不論男女也須執行同樣的工作，所以申請人在體能測試時一定要符合最低標準。

我以消防處為例，是因為不論男性或女性的消防員也要進入火場救火，如果該消防員未能達到體能的最低標準，他／她不單止不能救人，連自身安

全也成問題。因此，如果男、女申請人要做同樣的工作，便一定要符合相同的最低標準。

至於另外兩個部門，我剛才亦已提及，以懲教署為例，懲教署所聘請的女性和男性懲教員，兩者的工作是不同的。《監獄條例》規定，女囚犯只能交由女性懲教員監管，男性懲教員不能進入女性懲教所，反過來亦一樣。由於男性和女性懲教員的工作有別，體能最低標準因而亦有所不同。

同樣地，警務處以往對男性警員和女性警員的工作分配有所不同，當時有些工作並不會交由女警執行，所以對男女警員有不同的體能測試最低標準。有關安排主要是基於工作上的分別，並非歧視女性申請人。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考慮到職員執行同等工作須有同等體能而訂定這套最低體能標準的同時，有否訂下其他客觀標準，即就這些最低的標準，申請人須符合甚麼要求呢？關於體能標準的訂定，政府有否其他開放透明的機制，還是由部門自行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李鳳英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各個紀律部隊在設定這些最低體能標準時，並非從所謂主觀的角度來考慮，例如要求申請人舉起多少公斤或怎樣，他們是經過科學研究來訂定要求的。

我試舉數個例子。例如海關、入境處和懲教署現時的體能測試標準，是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的專家，按照他們各個部門的實際工作和需要而設計出一些模擬測試，經過分析後再訂定測試項目和最低標準。這些部門當時是邀請大學根據各部門不同的工作需要，而訂定測試標準的。

至於消防處的體能測試和模擬實際工作的測驗，則交由香港浸會大學的體康研究中心以客觀和專業方法制訂，確保可客觀而真實地反映消防和救護工作的最低體能要求。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當局有否訂立一些指引，指示各部門或所有部門如何處理可能涉及性別差異的招聘程序和測試？

保安局局長：我或許不能代表王永平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譚議員是問及香港政府各個部門。不過，我們數個紀律部隊均非常關注《性別歧視條

例》，每個部門不論在招聘或管理人員時，也必須確實遵循《性別歧視條例》，不得違例。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能否告知本會，就未來紀律部隊的體能測試，男女體能標準會否劃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不是講求劃一，最主要是要視乎工作性質，即當每個紀律部隊須聘請人員執行某一類工作，而有需要為該類工作訂立最低體能標準要求時，我們便會就要求訂下標準。

正如我剛才所說，數個紀律部隊，例如海關、入境處、飛行服務隊和消防處在聘請新入職人員時，也會有不同的最低體能標準。如果我們將來想聘請紀律部隊人員，以懲教署為例，假如懲教署的有關法例規定，仍然要求不同性別的職員執行不同的工作，我們當然會對男女新入職人員有不同的最低體能要求。因此，將來會否全面劃一標準的問題，我現在很難說明，但最少在懲教署方面，將來對男女申請人的體能標準要求仍然會有所不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個人是否希望有更多女性參與紀律部隊工作？如果局長是希望的話，有甚麼方法呢？我建議一個很容易的方法，便是將所有工作分為兩類，各有不同的體能要求，這樣不論男女職員，只要是達到某項體能要求的便做某類工作，達到另一項體能要求的便做另一類工作，便可解決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其他方法，以及他的主觀願望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主觀想法是希望能夠有最好的人才加入紀律部隊，不論男女也好，不要說我們是特別愛護女士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議，不如將紀律部隊的工作有如懲教署般劃分，即使沒有法例規管，也將一些體能要求較低的工作交由女性擔任，體能要求較高的工作則交由男性擔任，將來便可有更多女性參與紀律部隊云云。不過，第一，這會妨礙我們將來調動人手，即如果將來要執行某一項工作時，並不能隨意調動所有獲聘人員來執行該工作；第二，這違反我們一直鼓吹同工同酬

的目標，如果我們聘請的人員獲得相同的薪金而不能做同等工作，這是否違反了同工同酬的原則呢？

主席：第三項質詢。

城市綠化

3.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年 9 月，立法會議員在訪問珠江三角洲時，對包括深圳、東莞、廣州及中山在內的所到城市的綠化工作，留下深刻印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包括道路及社區規劃在內的本港城市發展，制訂關於綠化比例的指引或規定；如果沒有，會不會考慮參考包括內地城市在內的其他地方經驗，引入有關的規定，增加城市綠化，以改善社區環境；及
- (二) 會不會安排相關的政府工務部門官員前往內地城市訪問及交流，從而親身學習當地成功經驗，以加強本港的城市綠化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努力綠化環境，雖然我們是身處一個人煙稠密及地少人多的環境。

- (一) 我們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第二節“綠化”一題下，列明有關的綠化基本原則，並就各類發展如住宅、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道路及快速公路等的綠化規劃發出指引，供各政府部門參考。通過落實這些指引及與社會各界合作，我們已使本港市區及新市鎮的綠化總面積由 2003 年年初起增加約 130 公頃，如果以“人工綠化覆蓋率”計算，則由 18% 提升至 19%。

建築署在設計和興建政府設施時，已致力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通過設立環保指標等措施，引入園景設計及綠化樓宇頂部，並全面考慮建築物與環境的融和配合，以求改善社區的風貌。路政署也會盡可能沿着道路中央分隔欄和行人道旁栽種植物，在可行情況下，沿新行人道闢設一條闊達 3 米的種植帶或土坑，以廣植樹木。與此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逐步為本港市內各選定地

區制訂綠化總綱圖，務求訂立一套完整策略，確立綠化帶的分布及種植主題，令綠化的規劃工作更趨完善。

- (二) 為了汲取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城市）在綠化方面的心得，從而進一步提升綠化成效，我們經常與國內的園林專家保持接觸及交流，並派遣各部門相關的管理和專業人員進行互訪。過去 1 年的有關活動已詳細列明於分發與各位議員的附件中，在此不作重複敘述。

附件

日期	活動概覽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在專業人員交流計劃下，上海市綠化管理局派遣兩位官員到各政府部門參觀和學習本港的綠化工作。同時，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均各派一位管理及專業人員到上海工作，瞭解當地的綠化工作概況。
2004 年 9 月 23 日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走進彩虹，邁向美好未來”為主題，參加在深圳市舉行的第五屆中國國際園林花卉博覽會。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在粵港交流計劃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均派代表一同出席粵港林業及護理專題小組，互相瞭解及交流粵港綠化工作情況及政策。
200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1 日	康文署以“菊花園”為主題，參加在上海舉行的第八屆中國菊花展覽會。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5 年 3 月 11 日	由公務員培訓處安排的公務員熟悉內地探訪團一行 28 人，探訪杭州、紹興及蘇州，在“可持續發展”大前提下，瞭解當地的環保、綠化等相關工作概況。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	康文署每年均有邀請內地各省市參加香港花卉展覽及提供專題講座，互相交流經驗。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	在粵港交流計劃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派代表一同參觀惠州及中山，探訪及瞭解當地的綠化設施與工作概況。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	康文署以“香港”為主題，參加在四川成都舉行的第六屆中國花卉博覽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其實，我的主體質詢 3 部分也提到城市綠化工作。不過，可惜今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不在席，未能答覆有關其政策局所負責範疇的問題。

雖然政府近年在綠化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參看附件，就政府官員在過去 1 年到內地交流、參觀、考察、研究及討論方面，看不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官員或直接有關的規劃署官員曾參與任何這類活動。根據局長提供的資料的第(一)部分，本港市區及各市鎮的綠化總面積增加了 1%，即 130 公頃。局長可否就這方面向我們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如何在港九的市區及各市鎮計算出這個百分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何鍾泰議員提出了兩個問題，即在參與這類考察的過程，有否規劃署的同事與我們一起前往？雖然我們在附件中只列出我局內的同事，但我相信他們在規劃上也會與國內有很多交往，尤其是這次是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對於整個規劃，我們也有作出一些參與。附件所列出的活動並未盡列政府所有同事所參與的活動。

至於我們如何計算出總面積的問題，我相信很難在此以口頭方式回答，我希望以書面回覆何議員。（附錄 I）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在過去 1 年，多個部門的同事曾被派遣到國內視察。在 2002 年，行政長官曾提出一個綠化城市計劃，可是，根據附件的內容，當局要到 2004 年才派遣人員與內地交往及進行視察，而以往卻沒有這樣做。這是否因為綠化督導委員會現時成立了，所以才做這件事呢？

此外，政府會否告訴我們，在內地視察完畢後有否任何好計劃，可否把詳細資料告訴市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黃容根議員的質詢。其實，我不大清楚以往的做法，但我相信政府一直有推行綠化計劃。自綠化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 12 月成立後，政府內部便可以把很多部門集中在一起。由於不同部門負責不同的範疇，每個範疇也有機會進行綠化的工作，如果綠化的目標是一致的，而有關的守則寫得更清楚，在推展工作時便可以有一個較準確的標準。

至於綠化的方法，需要詳細的規劃才能有良好的效果。由 2002 年至今，我們在中環、尖沙咀的綠化規劃已差不多完成，很快便可以動工。至於其他地方，例如旺角、油麻地等，也會陸續進行規劃。

關於前往國內考察，看到內地究竟有甚麼計劃是值得採用的問題，我相信很難簡單地說。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一點，便是國內的發展跟香港始終不相同，空間也較香港寬闊得多，所以國內進行綠化的面積和可以做到的機會較我們為多。由於空間的限制，我們要仿照它們的做法有時候並不可行。不過，香港也有自己的優處，便是即使是很困難，例如在天橋底或一些小角落，我們也盡量進行綠化，這方面的難度是更高的。

我們亦有邀請華南植物研究所一類的國內專家來港，這研究所對整個地區的植物有十分深入的瞭解，而且是世界聞名的。我們因此邀請他們到香港研究如何進行綠化規劃。

其實，綠化工作也包含很多科學知識，例如究竟哪種植物適合在人煙稠密的城市種植，以及如何讓有關植物可以持續地生長下去，而無須很多人手照顧，因為香港工資始終高昂，這一點也是與國內很不同的。由於國內有很多農民被勸諭“退耕還林”，所以有很多農民可以進行大量的綠化工作，從而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也解決很多種植方面的問題。可是，我們並沒有這些先決條件，我們的做法因而也與他們有所不同。

在這些考察的過程中，我相信大家也會因彼此學習而得益的。只要是我們可以借鏡的經驗，也會在香港推行。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告訴本會，香港現時的城市綠化工作有否具體計劃呢？每年在這方面所投入的資金有多少呢？這些資金又會否有所增長呢？有關工作的成效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整體來說，我們在栽種方面有一個綠化的政策。對於所有工程，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的工務工程，我們均訂有綠化的政策及指引。第一，便是要努力廣種花草樹木，妥善護理和保育，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第二，當前的目標是要增加市區的綠化地，美化現有的綠化區，以及在有規劃地發展公共工程時，盡量爭取綠化的機會。

剛才黃議員問這方面究竟有多少資金，我們並非這樣計算的。舉例來說，如果要興建一條公路，部分的開支是會投入進行綠化工作的，這要視乎

道路的長短而按比例計算。此外，工程師也會計算出進行綠化的機會，如果不幸地，一些主要公路在興建時沒有預留位置，又或在收地方面出現問題，沒有機會進行綠化，預留的款額便會較低。

整體來說，市區的綠化規劃大綱是有一定的時間表的。今年內，即 2005 年，我們會完成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總綱圖。到 2006 年年底，我們會擬備上環、灣仔、銅鑼灣、旺角及油麻地的綠化總綱圖。現時，我們開始籌備分期規劃香港島及九龍西其他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這是整個市區的綠化計劃。我們除了在工務工程中會進行綠化外，還有這方面的工作。

馬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建築署在設計政府設施時，已致力採用環保的措施，包括引入園景設計及綠化樓宇頂部等做法。為此，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我們看到的政府建築物，包括經常被傳媒拍攝的政府總部，屋頂卻是光禿禿的，其實，政府有否計劃使現有的政府建築物也能盡快綠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建築署其實是在近數年才開始在設計方面考慮可否做到屋頂綠化，這亦是一個較新的概念。事實上，並非任何建築物也可以在屋頂進行綠化的，如果建築物太高，高處地方風力很強，植物會很難生長。我相信各位議員日後也可以留意一下，便是在某個高度以上是不能做得到綠化的，因為植物不能抵受風力。由於有些時候未必可以在天台栽種植物，所以可能要在樓宇的中間預留部分地方，在一個容許的高度下進行綠化。因此，要改建舊式的建築物並不容易，但我們現時要推行綠化的計劃，所有政府的建築物也希望有地方可以進行綠化，從而令市區綠化的整體比例增加。

馬力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例如現時看到的政府總部可否綠化呢？即中環 CGO 的屋頂現時可否綠化呢？我們希望那裏也能夠做到綠化。

主席：馬議員，你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是有提及政府總部的屋頂光禿禿，我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是的，我會請我的同事再研究一下。馬議員是指中環的政府總部，對嗎？我會回去研究一下。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剛才已被馬力議員提出了，我亦對這方面也很有興趣。不過，對於局長剛才說建築物頂部太高很難綠化，指風力會傷害植物，但香港的大廈其實很多均有平台，而且由於那些平台極不美觀，是需要綠化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作出考慮。政府除了綠化本身的設施外，會否鼓勵私人樓宇在平台上進行綠化呢？主席，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平台綠化是其中一項我們正在研究的工作。至於究竟栽種甚麼植物，是要進行試驗的。如果樓宇殘舊，則所栽種的植物不能有太多根。其實，我們在很多學校的天台——因為學校較矮，只有 6 層高——也很成功地做到一些綠化工作，而且在利用溫室研究植物生長過程方面，也很成功。這是我們其中一項要處理的工作。

劉秀成議員：主席，如何可以鼓勵私人樓宇也參與這個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綠化規劃及整體綠化的過程中，我們也鼓勵市民和商業樓宇參與。我們也藉着一些社區活動不斷推廣綠化，並參與一些種植樹木及植物的活動，從而希望市民也有這個共識，對綠化有更高的要求，使私人機構也願意自動這樣做。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內地與香港的分別，指內地可能會有大面積的土地。不過，綠化工作是“太有大做、小有小做”的。據香港很多市民反映，路邊的綠化植物很多時候會較疏落，甚至較為凌亂及枯萎。香港官員差不多每個月也前往內地學習、參觀及訪問，我想問局長，為何我們仍有這麼多不足的地方及如此落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一個發達的城市在綠化方面落後，便是因為在開首設計時，沒有預留綠化的空間。城市內的花草樹木很多也經常枯乾和枯死，大家也可在灣仔看到一些看來很可憐的植物，在路中心吸廢氣。很多栽種在行人道上的植物也不能生長，這是因為道路下面有太多管道，差不多沒有泥土，植物的根部根本無法吸收水分。我們有時候會在植物下面做一個“盤子”，但這些植物的泥土便只有這麼多而已。在這株植物生長時，這些“盤子”在天氣的轉變下很容易會漏水。因此，在一些密集的地區，栽種一些植根泥土的植物是較困難的。

可是，即使是盆栽，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建築物有多高，街上被遮擋得密不透風，以致植物也不能吸收到足夠的陽光，這裏是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難的。高樓大廈太多，街道太窄，道路下的公用事業管道也是密密麻麻的，以致在種植上會有很大困難。

我們最近很努力地與中區的商業大廈合作，物色地方種樹。不知大家有沒有留意到，皇后大道中開始有 3 棵樹——整條道路只有很少樹——這 3 棵樹竟然是很昂貴的樟樹，但在栽種後也立即枯掉，因為吸收不到營養。因此，我們要再研究地底方面的情況，這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主席，鄉議局及區議會也有一個美化環境委員會負責美化的工作。請問局長能否告知本會，會否善用他們這項工作來配合美化社區的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林偉強議員可提供一些資料，我們是很高興與他們配合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情況在本港爆發

4. 鄭家富議員：主席，自去年年底以來，東南亞地區已發現數十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證實或懷疑個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估計，該疫症會在不久將來迅速蔓延，甚或引致數千萬人死亡。關於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情況在本港爆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在入境管制方面有沒有特別措施，防止禽流感經由來自疫區的外地勞工傳入，以及香港當局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疫區）的政府所建立的疫情通報機制的詳情；
- （二）目前當局貯備的口服劑型抗流感藥物“特敏福”能否有效治療感染禽流感的病人及紓緩病情，以及該藥物在疫區使用的成效及經驗；及

- (三) 會不會為所有長者免費注射預防流感疫苗；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就鄭家富議員這項質詢，我要清晰說一說流感的 3 個不同定義。第一個定義是我們常見的季節性流感；第二是我們現時所關注的禽流感；第三個更值得關注的，便是會否在全球大規模爆發的流感。在禽流感方面，這基本上是影響家禽及雀鳥的傳染病。雖然自 2004 年年初起，在東南亞各地出現了偶發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但至今並無證據顯示病毒能容易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此外，現時亦沒有發生由 H5N1 病毒引致，在全球大規模爆發的人傳人個案。當然，我們會不斷密切注意這方面的演變，以及做足防範工作。

回答鄭家富議員的主體質詢如下：

- (一) 我們向前往及來自受禽流感影響的國家，例如越南、柬埔寨、泰國及印尼等的所有旅客（無論他們是旅客或到香港來工作的外地勞工）提供健康指引。來自東南亞的訪客，大部分均乘坐飛機來港。當局已與營辦由越南、柬埔寨、泰國、印尼等地來港航班的航空公司達成協議，在航機上向旅客發布健康指引，提供有關禽流感的健康資訊和建議旅客如有不適，便應求醫就診。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旅客也須接受體溫檢查；如果發現有體溫高於正常的旅客，便會把他們轉送到醫療站作更詳盡檢查，並在有需要時送院接受適當治療。

至於乘坐飛機前往上述國家的旅客，會在航機上或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公司櫃位獲發健康教育的單張，向他們提供預防禽流感的有用健康指引。

當局製備了一份名為“預防禽流感須知”的單張，以 6 種外文寫成，包括印尼語和泰語，經由各區民政事務處、總領事館、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派發予目標羣體。2005 年 9 月，衛生署舉辦了一次外展活動，在維多利亞公園向印尼傭工派發有關禽流感的單張。衛生署現正更新單張的資料，並計劃在本年年底把這份單張翻譯成更多外文，派發予目標羣體。最近，衛生署亦向本港的印尼、菲律賓及尼泊爾文報章提供有關預防禽流感的專題文章。

至於印尼及泰國等區內國家爆發傳染病的問題，衛生署就此與世衛、總領事館及相關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當局每天也會彙編與爆發傳染病有關的官方和非官方信息，並加以分析，以助衛生署追蹤區內傳染病爆發的最新情況。衛生署亦與區內國家的衛生當局建立了聯絡網，一旦區內爆發傳染病並會對香港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便會主動通過這個聯絡網，索取最新的信息和澄清有關情況。

- (二) 有關“特敏福”的問題，它是一種獲批准用作預防性治療及治療普通人類流感的藥物。實驗室實驗亦顯示，它對 H5N1 病毒能發揮抗病毒作用。所以，世衛建議衛生機構貯備“特敏福”作為其中一項對抗流感大爆發的準備措施。這建議已為很多已發展經濟體系採納，而香港是其中之一。

貯備“特敏福”作為對抗流感大爆發的抗病毒藥物，亦是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下成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世界知名的禽流感專家。

世衛近期的一份文件亦表示，現時有科學證據顯示“特敏福”對治療禽流感有效，而臨床證據亦顯示，禽流感對“特敏福”只有輕微的抗藥性，我們會繼續就抗藥性的情況進行監察。

- (三) 至於為長者注射流感疫苗，政府推行的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計劃，對象包括有需要和高危組別的人，即住在安老院的院友或長期病患者。當局每年把該項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大，涵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我們認為不宜把該計劃的合資格對象擴展至所有屬該年齡組別的長者，他們可以向私家醫生尋求注射服務。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禽流感會於何時真正爆發人傳人的個案，世衛專家也沒有實在的答案，仍是未知之數。既然現時在東南亞地方，禽鳥傳人的個案已是風聲鶴唳，而這些地區的居民、遊客、勞工均與香港有密切往來，為甚麼政府現時仍不立即在出入境口岸進行紅外線體溫測試，以及一如在 SARS 期間般，立即追蹤有發燒徵狀的人？一旦發生人傳人的個案時，我們會否一如局長所言，實施封關措施？據報道，新西蘭、澳洲、台灣等其他國家已考慮一旦爆發人傳人個案便封關，而局長也曾這樣說。請問政府的政策是怎樣的呢？對於封關這個問題，政府內部是否有不同意見，導致現時在這個問題上似乎口徑不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鄭家富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補充質詢是有關在機場進行體溫測試，我們現時正在這樣做。第二項補充質詢則是有關一旦大規模爆發人傳人的流感個案時，我們會怎樣控制關口。其實，我已相當清晰地解釋了很多次，指出我們會根據世衛的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即《國際衛生規例》，執行我們的職責。無論是在入境或出境方面，我們也要防止任何可能有病、帶病，或懷疑患上傳染病的人，把病毒帶到其他國家。所以，我們一定要與有關當局決定，甚麼人可以入境或出境。

同時，我們也要看看如何確定哪些是病人，哪些是疑似病人，以及哪些是健康的人。一旦大規模爆發流感，我們便一定要根據某些定義來決定怎樣做。我已說過很多次，這是最後或最壞的打算，我們一定要作好這樣的準備才可行事。可是，這並非一項可以容易執行的措施。儘管如此，我們一定會做足這些準備及有關工作，甚至會緊急立例。在這方面，我們會研究清楚，然後才決定怎樣做。至於其他國家，他們也採取相似的措施。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在提出有關進行紅外線體溫測試的補充質詢後，還問及如有發燒的人，政府會否好像在 SARS 時那樣進行 **contact tracing**，追蹤那些人的行蹤？我希望局長能清楚回答，因為數天前，陳育德副秘書長還說未有進行紅外線體溫測試，但他說會反映；我不知道他是否在這數天反映了……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應該提問完你的補充質詢了。我們尚有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鄭家富議員：不是，我要說一說……

主席：你不要再說了，讓局長作答，好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說明，我們在機場是有進行紅外線體溫測試的。如果有病人的體溫過高，而我們又懷疑他患有傳染病，當然會把他送進醫院，甚至把他隔離，進行檢查。如果我們懷疑他患有特別的傳染病，當然也會跟進他曾接觸的人，進行所謂的 **contact tracing** 工作。至於陳副秘書長所說的是，我們在內地關口暫時尚未進行紅外線體溫測試，因為內地暫

時未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發生。不過，如有需要，我們是隨時可以在短期內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最近留意到政府有一些信息，提醒市民洗手，以防範禽流感。可是，我想告訴局長，市民對禽流感的恐懼，很多是來自誤解或無知。很多市民連雞或雞蛋也不敢吃，有些甚至看到雞便害怕。政府究竟曾否考慮盡快向市民灌輸正確信息，說明到目前為止，禽流感是怎樣才會傳染給人類，它會如何危害人類健康，而不是吃雞蛋便會受感染？我希望局長能澄清這一點，因為市民現時在這方面仍有相當多誤解。請問政府有否計劃進行這些正確的教育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過去兩個星期，我們多位同事已向傳媒及各方面清楚解釋了我們要防範的各方面，以及解釋了流感的 3 個不同定義及傳播方法。大家也看到，到今天為止，過去多年來全世界只有 120 人受禽流感感染，當然，最值得關心的是，在這 120 人中，有 62 人死亡。由此可見，這是一種相當高危的疾病。可是，談到他們受感染的環境，則絕大多數也是跟曾接觸雞隻及與病雞有關，而不是跟曾吃過雞或雞蛋，或曾接觸過雞肉有關。當然，我們不能排除各種傳播疾病的途徑。然而，市民可以安心，在他們吃雞或雞蛋時，只要依足健康程序處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未來當然會繼續進行多些公眾教育，而衛生防護中心的同事也會向各個不同界別介紹我們現時的防疫工作，以及向每個界別，例如商界、工業界或旅遊界，說明應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主席，各地現時似乎也因為禽流感採取了高度戒備，我想問局長，我們的邊境口岸或機場，何時才會再次實行填報健康申報表的做法呢？對於我們鄰近國家的人來說，這種做法可能會有助日後進行追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李國麟議員，雖然我們現時沒有要求所有旅客在這方面作出申報，但我們有要求航空公司把所有乘客的名單及機上的座位表保留一段時間。如果我們發覺有任何進入了醫院的人有問題，我們便可以很快地接觸曾與他有接觸，或是坐得貼近他的人。在這方面，我覺得一定要取得平衡，看看進行這些工作會帶來甚麼影響，以及整體的實效如何。如果情況更為嚴峻，我們才會加重這方面的工作，以及分析這些工作對追蹤方面會有甚麼實效。

方剛議員：主席，回看 SARS 爆發時，大多數是因為病人發燒，我們才懷疑他們患上 SARS，並會把懷疑染上 SARS 的病人隔離，觀察一兩天，然後才決定他們是普通發燒，抑或是染上了 SARS。我想問一問局長，禽流感會有甚麼先兆或病徵？例如，病人會否發燒？局長可否告訴市民，染上禽流感會有甚麼先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方剛議員，我自己沒有醫治過禽流感，但聽我們的專家說，以及參考文獻的描述，禽流感的症狀跟普通流感的初期病徵差不多，潛伏期約為數天至 7 天不等，而在病徵方面，病人會發高燒及感到全身肌肉疼痛，有些病人更會出現輕微肚瀉。可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禽流感的病人均曾接觸病雞、病雀或曾緊密接觸這些家禽，而在諸如越南或柬埔寨等國家，禽流感的病人亦曾屠宰病雞；由於他們不捨得把快要死亡的病雞棄掉，所以便會把病雞屠宰和吃掉。此外，有些國家流行鬥雞，他們的病人差不多日夜也與雞隻接觸，甚至擁着雞隻睡覺，所以這些人染上禽流感的風險便特別高。至於香港，我們相信除了那些長期接觸雞隻，或接觸未有發覺染病的雞隻的人外，其他人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是相當低的。

主席：方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在 SARS 爆發時，我們有一種試驗，是可以在一兩天內查出那些人是否.....

主席：這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不是，這便不是一項跟進質詢，你須再輪候。

方剛議員：主席，是，是其中一部分，我只想.....（眾笑）罷了，謝謝主席。（眾笑）

鄭經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或公眾，究竟我們有否貯存足夠“特敏福”，以及有否跟藥廠就供應達成協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準備依照世衛的指引，購入約相等於全港人口 15% 的“特敏福”。我們已向藥廠訂貨，但我們要求藥廠分階段交貨。我們主要擔心藥物過期。我們是幾經辛苦才取得立法會同意，撥款 2.5 億元用以購買這藥物，我們不希望藥物過期，又要重新購買。因此，我們一定要藥廠相隔約 4 至 6 個月，分期交貨。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現時的存貨，是一定足夠供應至下一年年底的。可是，我們看不到有哪個國家有完全足夠的存貨，因為禽流感爆發時，會否已變為一種新病毒仍是未知之數，屆時，“特敏福”是否仍然有效，也是很成問題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好足夠準備，而政府除了購買“特敏福”外，亦購買了其他抗病毒的藥物。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在公布由疫區通報的消息時，所採取的準則是甚麼？政府是會完全公布，抑或選擇性地公布？是即時公布，抑或有時公布，有時又不公布？這對於預防流感或禽流感是很重要的，而對加強市民的信心也是很重要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任何有關公共衛生的消息，我們一定會全面及透明地盡快公布。所以，無論我們接到甚麼消息，尤其是有關本地的消息，如果已獲證實，我們一定會盡快向市民公布。至於外地的消息，如果經過我們核實並非傳言，亦會盡快告知市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確曾就這方面做了很多事情，但問題是市民顯然覺得不足夠。我想問局長，如果市民（包括僱主）想有清楚的指引，教導他們一旦禽流感變種，以及有人傳人的個案時他們應要怎樣做，政府會否有實際的建議？此外，隔離機制會於何時啟動？局長沒有提到如果國內爆發禽流感，我們應要怎樣做，局長可否就此稍作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防護中心現時是通過網站及小冊子，幫助市民瞭解禽流感可能演變為大型流感的風險評估。當然，我們會再加強公眾的健康教育。至於郭家麒議員問及內地一旦爆發禽流感，我們會怎樣做，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已跟內地訂立機制，而在兩星期前，我們更跟內地的衛生部簽署了合作書，雙方決定除了盡快交換消息外，如果真的有疫情在任

何地方發生，雙方便會聯手對抗。以過去在四川發生的豬鏈球菌事件為例，我們也有動員我們的專家跟他們一同進行研究及抗疫。所以，如果發生同樣的情況，我們亦會啟動這個機制。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立醫院的精神專科服務

5.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精神專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平均每間門診診所診治了多少個新症，以及老齡人士、成人及青少年的新症當中，各自最長的輪候時間；
- (二) 去年平均每位醫生每小時診治了多少名門診病人，以及精神專科醫務社工現時平均及最多負責處理多少宗個案；及
- (三) 有關當局有沒有具體計劃，增加精神專科醫生及社工的人手編制，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延長每次診症的時間和減低這些員工處理的個案數字；若有，計劃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2004-05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專科診所的首次求診人次為 25 676。各分區的首次求診人次如下：

	2004-05
香港東區	2 520.0
香港西區	1 972.0
九龍東區	3 428.0
九龍中區	2 195.0
九龍西區	6 589.0
新界東區	5 251.0
新界西區	3 721.0
總數目	25 676.0

在 2004-05 年度排期新症的病人的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病人年歲	輪候時間中位數	最長輪候時間
2004-05	18 歲以下	4 星期	53 星期
	18 歲至 64 歲	4 星期	162 星期
	65 歲及以上	3 星期	141 星期

輪候中位數大約為 3 至 4 星期，而最長的輪候時間為 162 星期。

透過政府和民間團體的推廣教育，香港市民對精神病的正面認識已大為提升。隨着對精神病的正確瞭解，市民若察覺可能患上精神病，會比較主動到公立醫院或私家醫生求診。在這情況下，公立醫院的精神科專科門診的求診人次由 2002-03 到 2004-05 年度，已錄得 5.03%增長。

因應服務需求，2003 年年初醫管局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開始推行分流機制。根據這個機制，診所會按既定準則由有經驗的精神科護士評估病人的臨床狀況，其後再由醫生檢閱評估結果。被評定為急需臨床護理的病人會獲安排較早接受診治。分流機制被評估為急需精神科診治的病人，會盡量安排在 2 星期內得到排期診治，而有需要診治的緊急程度較次的會盡量安排在 8 星期內接受診治。至於被評估為沒有需要急於接受診治的求診者，他們的輪候時間會較長。

長時間輪候的個案，包括一些本身正接受私家醫生治療，而其他多是屬於非緊急類別，包括病症如長期失眠，由工作或財務問題引發的焦慮等，他們在評估下，若沒有自殺和暴力傾向，這些類別病人的輪候期會稍長。一些排期較長的輪候病人，他們會在輪候期間尋求其他方面的輔助，他們在病況改善後，便不會在排期日時出現。2004-05 年度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不依期覆診率約為 18%。

任何病人在輪候期間發現病情有變，在現機制下可以再接觸精神科專科，以再作評估和按臨床情況更改診症排期。此外，專科診所亦有提供私家精神科專科醫生名冊，病人可以在輪候期間轉看私人精神科專家。

- (二) 以 2004-05 年度計算，醫管局每名醫生每節（約 3 至 4 小時）總診症人數平均大約為 15.1 門診病人。每節大約診治 1 名新症病

人和 15 至 25 名舊症病人。一名新症病人約要會見 45 分鐘至 1 小時，而舊症病人診治時間大約 5 至 10 分鐘。

精神專科醫務社工共 170 名（其中包括 14 名主管，其餘為個案醫務社工）。他們服務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以及一些專責項目如社區精神科小組（CPT）、老人精神科速治服務、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毅置安居計劃等。

在 2005 年 8 月，共有 13 892 宗個案正在處理當中，其中包括 2 935 宗住院個案和 10 957 宗專科門診個案。每位個案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約 90 宗個案。

（三） 我想多說一點有關醫管局精神科醫生人手和診症時間的資料。

醫管局已在過去數年因應服務需求上升而增聘精神科醫護人員，例如精神科醫生的人數由 2000-01 年度的 212 人增加至去年的 258 人；而精神科護士人數亦於同期由 1 797 人增加至 1 910 人。此外，政府在過去數年向醫管局增撥了合共超過 1.4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用以資助醫管局改善其精神科服務。受資助的措施包括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毅置安居計劃、購買新一代的精神科藥物和改善精神科的外展服務等。

醫管局會繼續不時檢討精神科醫生的人手，鑒於剛提及的較長輪候時間其實只出現於個別診所，醫管局已有計劃通過調整有關的精神專科診所的醫護人手，以縮短輪候時間，配合服務需求。同時，醫管局亦在試行將一些不一定要獲得公立精神專科服務的求診者轉介往普通科或他們選擇的私家醫生。

至於診症時間的長短和覆診的時間是由主診醫生就個別病人的情況而作決定，不能容易作出評論。

在醫務社工的服務和人手方面，我們認為醫務社工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介入，以協助他們應付因精神病所帶來的種種個人和社會問題。社工的介入手法和介入時間因個案的需要而異，而社工所提供的服務無須輪候。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增設 10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為懷疑受精神健康困擾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的服務。他們將採取

主動和外展服務模式，向社區團體推廣兒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

明年，我們仍會進一步增加精神科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人數，以加強家庭支援和外展服務。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列出的輪候時間是驚人的，成年人要輪候三年多，老人家亦要兩年多。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分流機制，指出會盡量安排有需要獲緊急診治的病人在兩星期內得到排期診治，但在今年 5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局長在有關質詢的答覆中說：“現時，此類病人可在 1 星期內獲得處理，我認為這已是非常好的服務水平。”輪候時間在半年之內由 1 星期變為兩星期。同時，他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一些排期較長時間的病人會尋求其他輔助，所以新症不依期覆診率達到 18%。其實，每一個不到診的新症都是資源的浪費，因為那 45 分鐘可以用來診治其他病人，1 個新症可能等於 6 個舊症的覆診時間。我想問局長，這 18%代表浪費了多少資源，以及當局如何運用資源，使資源重新調配，不致造成惡性循環？因為輪候時間越長，便越浪費資源；越浪費資源，輪候時間便越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個人曾就這個問題與醫管局作出兩次討論。第一方面，我們亦不接受這麼長的輪候時間，但這些只是個別個案，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大約是 3 至 4 星期。第二方面，議員剛才問及有緊急需要的病人可否盡快應診。當然，1 星期和兩星期的差別不是太大，但我亦要強調，分流的做法是正確的，因為可令真正有需要的病人能及早獲得診治。

至於那 18%的病人，他們有可能是不再需要診治，或可能已在私家診所或得到私人專家診治。我們亦認為這是一種浪費，如果能及早知道某病人不會前來應診，我們便可以安排另一位病人應診。我曾與醫管局商討，他們應就管理方面作出改善。我們亦知道，在最近的一段日子，所有聯網的負責人會商討如何訂下一個新目標，以幫助有特別需要的病人，以及如何縮短輪候時間。我的看法是應盡早為病人診治一次，如果病人知道無須長期診治，他會感到安心，亦不用再等兩三年才覆診。

張超雄議員：我聽到局長說希望縮減輪候期，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我想知道在局長的計劃中，有沒有一個指標，將輪候期縮減多少，以及有沒有時間表以達致這個指標？

主席：張議員，請你再輪候，因為這不是一項跟進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精神科病人要輪候長達兩至 3 年，我想大家都是不能接受的。我想問局長，醫管局為甚麼不為一些輪候時間較長的病人——雖然他們的病情暫時不是急性，但精神病可以是十分反覆的——為甚麼不主動為一些須輪候超過 1 個月的病人安排社康精神科護士或 CPT，上門做一些分流的跟進工作，令病人在有需要時能及早獲得診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不能引入太複雜的分流措施，我認為最簡單、最直接，便是最好。我們盡早診治有需要的病人，比指派不同人士到不同地方作分流跟進工作較好。如果同時啟動不同的機制作分流，很多時候會混淆診治病人的優先次序，我反而認為應在轉介方面做些工夫。精神科病人一般是由普通科門診、私家醫生或私家精神科醫生轉介予公立醫院的精神科，如果轉介工作做得好，我相信會改善輪候時間，而優先次序的排列亦會更為有效。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已增加人手，但顯然不能應付有關需求。我想問局長，有部分情況穩定的病人會被轉介到私家精神科醫生或普通科醫生，我想知道這個比例有多少，或有甚麼方法可令轉介更容易和更充分，從而減輕負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關於病人轉向私家醫生求診的實際數字，但亦可看到很多輪候中的病人，有時候會因輪候時間過長而轉向私營部門接受治療。我們認為精神科的治療，不單止是純粹治病，很多時候亦要配合康復服務。所以，我們在各方面盡量減輕住院的需要，希望增加社區服務，令病人容易接受不同的服務，而不用只是排隊輪候公立醫院的服務。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最長的輪候時間為 162 星期，他亦不能接受，但這只是個別的例子。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一個數字或一些資料：有關的中位數是 4 星期，即 50% 的情況是 4 星期以上，那麼輪候時間為 4 星期至 162 星期的，分布如何？如果 90% 的情況是須輪候一百六十多個星期，問題便嚴重了。不知有沒有這個分布數字？況且，局長說不能接受這個最長的輪候時間，那麼有沒有一個最長的輪候時間指標，以責成醫管局一定要達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上有不同聯網的最長輪候時間，例如香港東的最長輪候時間為 61 星期、香港西為 63 星期、九龍東是剛才所說的 162 星期、九龍中為 33 星期、九龍西為 64 星期、新界東為 160 星期、新界西為 111 星期，這是中年人的輪候時間，年青人和老年人的輪候時間一般會比較短。我們亦曾與醫管局商討，看看可否把現時輪候已久的病人轉到輪候時間較短的地區，即跨區醫治，這是可以考慮的。當然，這會涉及人手的調動，為輪候時間長的地區增加人手，但他們的工作量與時間實在不成正比，所以在管理上要做些工作。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會督促醫管局。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急症能在兩星期內得到診治，是一個合理的做法，而最長輪候時間方面，如治療長期失眠等問題，我希望輪候時間不會超過 1 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過去數年已撥款 1.4 億元予醫管局處理這個問題，局長也認為有關的輪候時間太長，不能接受，我們亦贊同。現在局長計劃向當局申請撥款多少，或在他的信封內，有多少款項會撥給醫管局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呢？其實，是有醫生可以照顧這些病人的，但我們沒有金錢聘請，令輪候的時間這麼長。現在局長的想法是甚麼呢？請問要申請撥款多少，以及何時撥給醫管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給予醫管局的撥款並不是分項的，除了是一些新計劃，才會分項撥款。但是，在整體和常規的運作上，醫管局有責任就各區和不同分科的需要而調動資源。

我們過去的撥款，主要是用於增加人手和引入新的藥物，希望令病人產生較少副作用，使他們較容易接受治療。在這方面，我們在來年亦要觀察。據我所知，人手方面一定要增加，但情況如何，要視乎區域的特別需要而定。我們曾與醫管局討論，認為以區域為治療的方式較以醫院為治療的方式更為有效，而在區內提供門診或日間服務較把病人安置到精神科的病床接受治療更佳，這方面會有些資源的調動。至於藥物方面，會引進新藥物，亦有些舊藥物的專利權快將完結，所以能節省一點金錢。就這方面，醫管局須作詳細的分析，每年重新制訂計劃才能決定。

不過，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對醫管局財政的資助亦得到財政司司長的考慮，希望來年能有較穩定的資助。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雙普選的時間表

6.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上月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一套建議方案，沒有包括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下稱“雙普選”）的時間表及具體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否決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在過去 1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沒有就制訂關於落實雙普選的具體時間表及進程，與中央政府商討；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二）有甚麼具體工作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前往北京訪問，以便他們就包括何時及如何落實雙普選在內的政制發展事宜，向中央政府官員反映港人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張文光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自去年 12 月發表第四號報告後，收到的公眾意見當中部分有提及達致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正如我們在第五號報告的第 5.26 段中表示，目前社會上對訂立達致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有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應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亦有意見建議應在 2017 年甚至更後的時間。另一方面，社會上仍有意見要求中央重新考慮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全面普選。更有意見認為根本無須訂立任何時間表。社會上就此議題仍然眾說紛紜，難以在短期內達致共識。專責小組認為應先行集中處理 2007 及 08 年選舉辦法，並在符合《基本法》和去年 4 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框架下，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政府的建議方案。專責小組與中央有關部門一直保持溝通，並已把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連同第五號報告全部提交中央。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行政長官在 9 月底率領立法會議員訪問珠三角多個城市。這次訪粵之行能順利舉行，其實有賴中央全力的支持和廣東省政府的全面配合。正如行政長官在完成該次訪問後向傳媒表示，廣東之行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他希望這次訪問可以為日後更多的溝通提供基礎。我們會就這次訪問進行總結，並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假以時日能促成議員訪京之行。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有不同意見，是否不需要尋求共識呢？日前溫總理表示，希望香港人在政策問題能協商出一個團結包容的共識。民主派議員對第五號報告有強烈的意見，而反對通過方案的一個很重要原因，便是缺乏普選時間表。政府是否有一個急迫而不可推卸的責任，不再擔任信差，而擔任一個積極的協調者來協調各界、領導各界，在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通過前，努力尋求一個包含政制時間表的共識，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張文光議員作出跟進質詢。其實，就政制發展的議題，當我們每次有機會跟中央有關部門溝通時，我們都會盡量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也包括香港社會對普選時間表的各方面訴求及意見。

在處理 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的工作上，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就着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作出的決定及解釋的框架內，爭取最大部分的民主進程。至於張文光議員詢問我們是否正視社會上對普選要有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要求等意見，我們當然是正視的。其實，正因為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才決定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我們希望通過這個委員會邀請不同人士，包括政黨、學界、工商界及工會的代表，共同商議對香港社會今後政制發展非常重要的議題。

委員會會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下，研究數個詳細及長期的重要議題，包括：第一，在政制發展的過程當中及達致最終普選時，可如何有效地確保“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兩大原則；第二，在達致最終普選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的演變應當如何；及第三，在達致最終普選時，立法會的組成和運作應當如何。

這些均是實際需要考慮和處理的議題，我們很期望立法會各位議員一方面能夠支持我們建議的 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另一方面則繼續關心，共同拼出這幅普選路線圖。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你作出裁決。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內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便是他會否在政制方案提交立法會作決議之前作出一個協調，協調一個時間表方案，而不是策略發展委員會不知何時才會作出的協調？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香港社會對普選時間表仍然眾說紛紜，有多方面的不同意見，因此難以在短期內在香港社會達致一個共識。但是，由於我們正視這個問題，所以希望在 11 月內正式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並在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開展有關普選路線圖的討論，以便可雙線進行，一方面處理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方案，另一方面開展對共同拼出普選路線圖的討論。

李永達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在美國訪問時曾表示，美國婦女在立國百多年後才享有投票權，他接着又提出希望普選能夠盡快來臨這種前後不一的言論。主席，我想詢問的是，行政長官曾先生就他所說的盡快普選，自上任至今，有否清楚地向北京政府反映這個意見？此外，他所指的盡快，是以 5 年、10 年來計算，還是正如那位 78 歲的老伯所說，還要多等 20 年，仍在這裏討論普選時間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美國提及美國的歷史只是舉一個例子。當然，香港社會要如何發展民主，是我們內部需要討論和掌握的。就如何及何時達致普選方面，特區政府其實並未有一個定見，我們很希望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新成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多方面聽取意見，並從而帶起社會上就這方面的討論。

李永達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只是詢問政府或行政長官曾先生在上任後，有否向中央政府反映盡快訂定普選時間表的意見？我只是簡單地詢問這一點。換言之，他的意思是否沒有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收到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意見後已全數向中央反映。舉例說，我們在去年提交第二號報告時，也反映了香港社會有這方面的訴求。根據當時的民意調查，有五至六成的市民希望在 2007 及 08 年推行雙普選。

李永達議員：我的問題是，行政長官曾先生有否反映這個意見？如果局長認為沒有，你大可向我們說沒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是行政長官或專責小組，當我們有機會提到這方面的事情時，當然有反映香港方面的意見。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泛民主派所爭取的是制訂普選時間表及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請問局長，制訂普選時間表有否違反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以及會否違反法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楊森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有 3 點回應。第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如果北京和香港之間有共識，是可以就 2007 及 08 年以後的進一步政制發展作出決定的；第二，這些決定是不可以單方面由香港作出的；及第三，我們現時是按照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的解釋和決定來處理關於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直接而簡單的，我是詢問局長，制訂普選時間表有否違反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解釋和決定，是關乎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可如何進一步發展。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究竟普選時間表有否違反這個決定呢？局長仍是沒有回答。請問有否違反，是有還是沒有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一開始時其實已經回答了。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如果北京和香港之間有共識的話，我們可以就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以後的進一步政制發展作出決定。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在 1990 年頒布時，已訂明香港在 2007 年可以有雙普選這個時間表。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否決了雙普選後，反而不可以再提供一個新的時間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有不準確的地方。根據在 1990 年訂立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如果香港要在 2007

年以後再次發展選舉制度，便可以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推動。當時並沒有訂出哪年可達致普選。我剛才在回答楊森議員的提問時已經說過，我們當前正考慮可如何進一步開放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制度，而並非正在處理 2007 及 08 年以後的事宜。不過，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如果北京和香港之間有共識，我們是可以就 2007 及 08 年以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選舉制度作出決定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意思是否指，只要中央和香港有共識，那麼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也不會違反《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現階段只會集中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制度可如何進一步開放。可是，在這階段我不會揣測在 2012 年會有甚麼新的選舉制度，但我亦不會排除在哪年可以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請局長揣測甚麼，我問局長，根據他剛才回答李柱銘議員及其他議員時的意思，當中央和特區有共識時，在 2012 年達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否不違反《基本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2007 及 08 年以後，如果我們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香港和北京之間當然必須要有共識。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鍵問題是如果有相當多的市民支持 2012 年進行普選，基本上成為我們的主流意見或共識時，這其實是可行的，只要我們的行政長官根據有關的程序要求中央政府同意，便可以同步成為我們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儘管行政長官如何向國際社會表示他是民主派，還是有甚麼心願，但由於他現在已是身不由己，一切已經“拍板”，所以他便不會再作任何努力，爭取在政制改革方案內包括時間表這部分，以及他在可見的時間內也不會再向北京要求作出一個建立共識的行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處理這個議題時其實是非常積極的。我們看到社會上對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有期望，而就着時間表的議題依然眾說紛紜，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是走出第一步，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一

個研究政制的小組，希望不同背景的人，不論是政黨、商界、工會和學界等，均可以在同一個議事堂內共商港事。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例如我們將來達致普選時議會將如何繼續運作，如何確保可以反映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有利於香港繼續發展資本主義市場等問題，其實是很重要的根本考慮。不論是由地方選舉產生或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希望這個議會有一天會達致全面由普選產生，但泛民主派的議員也明白，這是需要爭取其他黨派及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才能成事的。因此，我們現在是進行前期的工作，希望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共商港事，把這些仍未打通的經脈打通。當我們有一個共同拼出的路線圖的時候，我們便可再仔細討論下一步應如何推動。

何俊仁議員：*我的問題其實只是詢問是或非，局長只需簡單地回答是或不是，即他在處理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時，是否排除有時間表，即行政長官不會作努力加入時間表這因素？*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是雙線進行，一方面希望在立法會內爭取到不同黨派和背景的議員支持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另一方面，我們希望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可在本月開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是想知道這可能是否不排除呢？即訂有時間表的問題可在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中一起討論和議決。*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較早前其實已經說過，我們是根據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解釋行事。這次提交的方案，即希望在 12 月獲得立法會通過的方案，只是關乎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但是，有見及香港社會對普選的最終目標的關心和訴求，我們便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開展另一個範疇的討論。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答覆及主體答覆中均表示，有關普選時間表的議題，社會上現時仍然眾說紛紜，難以在短期內達致共識，所以便擱下不表。我最近留意到《明報》進行了一項調查，它利用政府民調所用的問題進行，但有關的支持度卻急跌了 11%。換言之，對於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

現在坊間也出現眾說紛紜的情況。如果按照局長的邏輯，局長如何處理現在的政改方案？在眾說紛紜的情況下，他會否暫時擱下不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張超雄議員本身是從事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工作的，所以，他的問題很尖銳。

我們在 10 月 19 日發表了第五號報告後，也留意到不論是傳媒機構或大學等機構，均有進行這類民意調查。整體而言，這次我們提出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上賦予區議會議員更大的參與和影響力的這個方案，在社會上仍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我們現在會盡最大的努力，爭取三分之二的立法會全體議員支持我們這個方案，希望可以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共同跨開這一步。

張超雄議員：主席，雖然局長也承認現在的政改方案是眾說紛紜的，但他也要爭取支持。我想追問的是，按照他現在的邏輯，由於對時間表的意見眾說紛紜，他便擱下不表，但他自己的方案眾說紛紜，他卻要爭取支持。這是否有矛盾呢？

主席：張超雄議員，如果現在是就議案進行辯論，我可以容許你提出這一點，但現在是質詢時間，你的跟進質詢必須屬於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我驟耳聽來，覺得你剛提出的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次向林局長提問時，曾引用《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證明他上次表示現時決定將來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是違反《基本法》的。可是，從他今天的答覆中，我發現他又改變了，表示根據《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如果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有共識的話，似乎便不違反《基本法》。我只想局長回答究竟有否違反《基本法》，他手邊有否《基本法》呢？在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最後部分，即附件一的第七項和附件二的第三項，是否需要我讀出來呢？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提問完畢，你便要坐下來，然後局長便會作答。

梁國雄議員：好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梁國雄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以及再次提出他的問題，但他始終有着一個誤解和誤會。他的誤解和誤會，我相信是基於下述的背景。當天李柱銘議員詢問香港可否單方面提出普選時間表時，我的解釋是：第一，香港不可以單方面作出這決定；第二，根據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和決定，我們當前是處理 2007 及 08 年選舉的產生辦法可以如何進一步開放。不過，香港社會是甚麼也可以討論的，我們正準備推動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拼出普選路線圖，社會上也繼續會有人提出關於普選時間表各方面的意見。我們所收到的任何意見，均會向中央政府的有關部門反映。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的。

主席：你重複一次你的補充質詢吧。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林局長，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第七項及附件二的第三項，是否表示如果中央政府與立法會及特區政府有共識，通過附件一第七項及附件二第三項的程序，在這次的政制檢討後，便可以有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而且這是不違反上述兩項規定的？

主席：梁議員，你先坐下，然後我便會請局長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答案根本是很簡單的，我相信梁國雄議員也明白。當前處理的問題是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可以如何改變。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很希望能雙線進行，首先在 11 月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在 2007 及 08 年以後，我們今後可以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須要北京與香港之間按照《基本法》達成共識。到了這個階段，我們當然必須再一次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支持，並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的認可。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醫管局前任行政總裁的薪酬低於市場水平最少達 2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醫管局在釐定其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會否同時考慮該局現時的財政赤字狀況；
- （二）醫管局所訂的時間表，以推行顧問報告的建議，取消每年向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發放獎金；以及任何涉及個別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改變，均須視乎獨立評審小組對該人員工作表現進行評核的結果而定；及
- （三）醫管局會否制訂機制，確保獨立評審小組的成員會以公平客觀的方式，評審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及調整其薪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醫管局在釐定其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最主要的是有關職位的職責，以及有關管理人員的資歷和過往工作表現。醫管局的財政狀況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 （二）醫管局大會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上，決定廢除向高層管理人員發放的工作表現獎勵金，並會就此檢討有關的薪級表。醫管局已經着手落實當天的決定。醫管局在釐定新的薪酬幅度後，便會召開評核委員會，根據各有關職位的職責和擔任該等職位人員的表現，釐定如何調整個別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醫管局職員委員會考慮；職員委員會的主席由醫管局大會主席出任。鑒於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與醫管局之間均有合約安排，醫管局現計劃於延續有關合約時，或雙方協議的較早日期，更改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三）一如現行做法，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會由各有關的評核委員會作出公平客觀的評核。為確保每個評核委員會都公正無私，

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是由獨立於醫管局管理層的醫院管理局大會及／或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此外，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醫管局職員委員會考慮。

薪俸稅數據

8.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按標準稅率納稅人士除外，薪俸稅納稅人的稅款佔其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以及他們繳納的最高及最低款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1-02，2002-03 及 2003-04 課稅年度，按累進稅率繳納薪俸稅的納稅人繳付的平均稅款分別佔他們應評稅入息（即未減去可扣除的支出、開支、特惠扣除及免稅額的總入息）的 5.3%、5.9% 及 6.1%；他們當中最低只繳付 1 元稅款，最高的則分別繳付 560,112 元^{（註 1）}、523,701 元及 435,340 元稅款。

^{（註 1）} 已計及 2001-02 課稅年度的退稅措施。納稅人獲退還最後評稅的一半，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

出售冒牌商品

9. **梁耀忠議員：**主席，日前，香港海關首次發現有參加“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計劃”）的商戶出售冒牌珠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 3 年，指參加上述計劃的商戶售賣冒牌商品的投訴個案總數，以及因違規而被取消參加計劃資格的商戶數目；及

（二）會否採取行動，定期核實參加計劃的商戶只出售正版正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現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計劃於 1998 年由知識產權署成立，其他主辦機構包括香港唱片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總商會。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港九電器商聯會、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腦商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亦相繼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零售商作出售賣正版正貨的承諾及提高零售商及消費者的知識產權意識。

在過去 3 年，我們收到 3 宗有關計劃的會員商戶售賣冒牌商品的投訴，有一間商戶被取消會員資格。至於其餘兩宗的投訴，一宗經跟進後發現並不屬實，另一宗投訴仍在調查中。

根據計劃的會員守則，各參加計劃的商戶必須容許海關人員進入店鋪執行監察工作。海關通過與版權和商標持有人及其商會的有效合作，一直對市場上可疑的冒牌或盜版活動作出緊密監視，並會對任何涉嫌售賣冒牌或盜版貨的店鋪迅速採取行動。這執法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我們暫時未有計劃採取措施定期巡查參加計劃的商戶。

有鑒於近期一間參與計劃的珠寶店涉嫌售賣冒牌貨及被取消會員資格，知識產權署現正與其他主辦和支持機構（“相關機構”）檢討計劃的運作，以加強消費者對計劃的信心。知識產權署和相關機構最近更新了計劃的會員守則，讓該署和相關機構在有理由相信商號會員違反會員守則時，或海關對商號會員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可即時暫停或終止該商號的會員資格。經更新的會員守則適用於所有新加入計劃的零售商戶，並會逐步適用於現有的商號會員。知識產權署將進一步與相關機構探討其他改善計劃的方法，包括是否可即時公布被懷疑違反會員守則及被取消會員資格的商號會員名稱，以及收緊對新加入計劃或會員續期申請的審批準則。

監管廉價外遊旅行團

10.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日，有旅行社與小型航空公司合作，開辦非常廉價的外遊旅行團。有曾參加這些旅行團的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該等航空公司擁有的飛機不多兼且殘舊，經常有航班因飛機故障或須進行緊急維修而受到延誤或取消的情況，以致旅行團的行程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監管這類航空公司所提供的航班服務，以確保航空安全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所有在香港經營的航空公司及進出香港的航機，不論其公司的規模或所提供的服務，均受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定的安全標準和監管機制所規管。在該機制及香港法例下，民航處是監管香港航空安

全當局。在監管本地註冊的航空公司方面，民航處會透過審批航空公司的運作、對機組人員及航空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飛行檢查，以及對飛機維修機構的巡查，確保本地的航空公司符合各項有關安全標準。至於外地註冊的航空公司，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它們受所屬地的民航當局監管；民航處亦要求它們提供有效的安全證明文件，並會進行實地抽查。

為保障消費者能獲得合理的服務水平，《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訂明服務提供者須以一般應有的謹慎及技術，並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服務。與所有服務提供者一樣，航空公司須遵守此條例。如果消費者認為航空公司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可向航空公司進行民事申索。如旅行團旅客因飛機班次延誤或取消而影響行程，旅遊業議會要求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替受影響旅客向航空公司追討。

香港迪士尼樂園僱用的非本地職員

11.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僱用的非本地職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這些職員的人數，並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及按下表列出分項人數；及

工作簽證所屬的輸入勞工計劃類別	人數
來港就業的一般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院校畢業的內地學生	
補充勞工計劃	
外籍家庭傭工	

（二）樂園在僱用非本地職員前，有否在本地進行招聘，並採用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的原則；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根據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提供的數字，其僱用的非本地職員分項人數如下：

工作簽證所屬的輸入勞工計劃類別	人數	職位
來港就業的一般政策	200	高級管理人員及演藝工作者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演藝工作者
輸入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院校畢業的內地學生	0	
補充勞工計劃	0	
外籍家庭傭工	0	

- (二) 主題樂園公司表示，其招聘政策是在香港進行招聘並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該公司約共有 4 900 名員工，當中超過 95% 是在本地招聘的。

樂園非本地招聘的員工大部分為參與樂園歌舞演出的演藝工作者，他們須具備特定演藝技能，例如舞火／舞刀演員和負責“獅子王慶典”表演的歌唱演員。主題樂園公司表示，要在同一時間招聘大量演藝人員以應付一個新啟用主題樂園的需要，難度相當高。就着樂園內每一個演藝角色，主題樂園公司均會先在香港進行招聘，並會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演藝工作者，然後才會就未能在本地成功招聘的演藝角色在其他地方進行招聘。

大老山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滋擾

12.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有鑽石山區居屋屋苑自落成後一直受大老山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滋擾，噪音水平亦高於法例規定，但政府並未在該處興建任何隔音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於上述地點興建隔音設施，以解決噪音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上述問題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若有，結果及跟進情況；若否，將會在何時進行諮詢；及
- (三) 有否檢討在繁忙道路興建隔音設施的現行政策；若有，檢討結果和跟進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十分關注道路噪音問題，並已為學校和住宅的道路交通噪音水平制訂標準，但這一套噪音水平標準並非法例規定的標準。政府將透過土地規劃及工程措施等方法力求達致此標準。

就大老山隧道近采頤花園的路段而言，我們曾就興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作出研究，結果顯示該路段並無額外的承托力承托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如果要加建隔音屏障，就必須另建獨立的構築物以作承托之用。然而，該路段由於空間有限，並不適宜興建獨立的構築物，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因此並不可行。為了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屋苑居民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在大老山隧道近采頤花園的路段，鋪上有緩減噪音效果的路面物料。路政署亦有安排檢查並維修有關路段伸縮縫損毀及路面高低不平的情況，以進一步減低車輛經過該路段時所產生的噪音。

-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派出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就此事與該委員會的委員作出討論。環保署代表亦已在會上向列席委員解釋，於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此外，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代表與 3 位黃大仙區區議員，亦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進行了一次聯合實地視察。今後，我們將繼續就道路噪音事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三) 政府會透過行政措施繼續根據所獲的財政資源，按照訂下的準則及優先次序積極落實現行在繁忙道路興建隔音設施的政策，其中粉嶺公路兩條路段及象鼻山路的隔音屏障加裝工程已分別展開。我們將會密切留意有關工程對緩減道路噪音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現行政策。此外，我們亦會留意緩減道路噪音的新技術，以及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

男女囚犯獲不同待遇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懲教署對男女囚犯的待遇有差別，例如：額外探訪女囚犯的申請較難獲准；在夫婦同時在囚的個案中，只有妻子可探望丈夫；以及女囚犯的工作時間一般較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探訪及工作時間的安排方面，男女囚犯的待遇有何差別；

- (二) 有否評估這些差別是否抵觸《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以及會否作出改善；及
- (三) 有否按女囚犯的生理需要，給予她們足夠的個人衛生用品，包括衛生巾及肥皂；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探訪囚犯

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48 條，囚犯每月可獲親友探訪兩次，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 3 人。懲教署執行這條規則時，對男女囚犯一視同仁。對於囚犯的額外探訪要求，懲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例如囚犯是否家有急事或有健康問題，都在考慮之列。囚犯的性別則並非考慮因素。

懲教署在安排兩名近親囚犯互相探望時，通常會押送保安級別較低及／或在院所內行為較好的一方，前往探望另一方。同樣，囚犯的性別不是考慮因素。

囚犯的工作時間

根據《監獄規則》第 38 及 43 條，所有囚犯，不論性別，須每天從事不少於 6 小時但不多於 10 小時的有用工作。此外，《監獄規則》第 44 條訂明，除確實必需的工作外，囚犯不得在星期日及某些假期從事任何工作。一般而言，所有懲教院所的日常作息程序大致相同，因此囚犯的工作時間也相若。囚犯在不同院所及／或同一院所的工作時間，或會因獲指派的工作種類不同而有輕微差別。無論如何，性別並非決定囚犯工作時間的因素。

- (二) 從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情況可見，現行有關探訪囚犯及囚犯在懲教院所內工作的安排，並無抵觸《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三) 懲教署按囚犯性別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日用品，包括個人衛生用品。如囚犯提出的要求合理，懲教署會為他們提供額外數量的日用品。此外，囚犯可用賺得的工資，每月兩次在懲教院所內購買小賣物品(包括個人衛生用品)。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

14.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年 6 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當局曾表示檢討委員會將會在成立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檢討委員會：

- （一） 至今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和每次會議歷時多久，以及委員的平均出席率；
- （二） 以甚麼方式進行檢討工作；採用哪些準則揀選與其會面的團體代表及人士；至今曾與哪些團體代表及人士會面；及
- （三） 是否已有初步結論；若然，結論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檢討委員會自本年 6 月成立至今共召開了 3 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約 83%。其中兩次會議每次歷時約 3 小時，其餘 1 次會議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歷時超過 8 小時。
- （二） 檢討委員會正檢討競諮會的組成、功能和運作模式，以及現時競爭政策的成效。檢討工作透過多種方法進行，包括研究和參考有關的資料；集思會；收集和分析意見，包括聽取本地及海外專家的意見等。

檢討委員會於今年 7 月，向三百多個工商團體發信，邀請它們就檢討範疇所涉及的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檢討委員會在今年 8 月舉行了一個研討會，邀請 5 位本地和海外競爭法的專家出席，與委員交流心得和經驗，瞭解其他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競爭政策、競爭法和有關經驗及商討它們對香港的相關性和適用性。在現階段，檢討委員會未與個別團體或人士會面。

- （三） 檢討委員會現時未有任何初步結論。

網吧造成滋擾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在民居附近經營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對他們造成滋擾，以及令治安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及本年，於每年 6 月底的網吧數目；
- （二）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投訴網吧或其顧客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個案數字；
- （三）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接獲涉及網吧罪案的舉報數字；及
- （四）會否考慮規管網吧的經營，以確保社區安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我們的紀錄，由 2002 年至 2005 年，每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的網吧的數目如下：

2002 年：317 間

2003 年：312 間

2004 年：249 間

2005 年：208 間

- （二）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有關當局接獲投訴網吧或其顧客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3 年 1 月至 12 月：17 宗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9 宗

2005 年 1 月至 9 月：6 宗

上述個案主要涉及噪音問題。

- (三)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警方接獲涉及網吧的舉報罪案數字如下：

2003 年 1 月至 12 月：284 宗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169 宗

2005 年 1 月至 9 月：105 宗

在上述舉報中，過半數涉及偷竊行為，而大部分都只屬輕微罪行。

- (四) 就規管網吧的事宜，民政事務局於 2002 年諮詢公眾的結果顯示當局須對網吧作出一些規範，但不應採用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規範措施過嚴會妨礙這個行業發展。因此，民政事務局制訂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守則”），並已於 2003 年 8 月推出供業界自願遵守。守則廣泛採納了進行公眾諮詢時所得的意見，並因應諮詢期間市民、業界人士及各有關部門關注的重點而制訂。守則中已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共秩序和防止罪行、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等範疇作出指引。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就當時情況作出的檢討亦顯示網吧治安良好。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以守則作為規管業界的行政措施。

石油氣加氣站的設置和運作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石油氣加氣站的設置和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接獲投訴，指政府以免地價方式批出土地建設的石油氣加氣站沒有全面運作，以致在繁忙時間，石油氣車輛須輪候很久才獲得服務；若有，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有沒有與有關經營者商討，確保加氣站於繁忙時間內全面運作；若沒有商討，原因為何；
- (二) 這些免地價建設的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與其他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如何比較；及
- (三) 現時哪些地點設有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擬於未來 3 年增設的加氣站數目和地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至 04 年，政府一共收到 35 宗投訴指部分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沒有全面運作。收到投訴後，機電工程署人員會突擊巡查有關的加氣站，以及去信有關油公司要求改善。自從今年 2 月至 9 月為止，政府再沒有收到該等投訴。

今年 9 月下旬開始，政府再次接到 10 宗投訴。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機電工程署人員在加氣繁忙時段突擊巡查了有關加氣站 8 次，發現最長輪候車龍約 2 至 42 輛不等，由開始輪候至完成加氣的最長時間約 5 至 20 分鐘。當中只有一次發現氣站沒有開放所有加氣槍。

政府已經通知專用加氣站的營運商有關投訴，並去信要求營運商於繁忙時間提供足夠人手，開放所有石油氣站內的加氣設備。當局會繼續隨時巡查加氣站，確保營運商切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監察各站的運作及交通情況，並去信各的士及小巴商會，鼓勵司機盡量於非繁忙時段前往加氣，避免輪候及造成交通擠塞。

- (二) 專用石油氣站的價格按合約投標價而制訂；而非專用站則會因應市場條件而不時調整價格。兩種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價格的最高及最低價作比較如下：

加氣站種類	最高價 (每公升)	最低價 (每公升)
專用站	2.79 港元	2.42 港元
非專用站	3.16 港元	2.99 港元

* 資料顯示 2005 年 10 月 14 日價格

- (三) 經過四年多的努力，我們已大幅擴展石油氣加氣站網絡。由最初只有 4 個臨時加氣站，增至目前的 53 個加氣站，足供全部的士和小巴使用，當中 12 個為大型的專用加氣站。這些加氣站的資料詳列於附件。現時最少有 3 個加氣站正在計劃或興建中，其中兩個位於東涌，1 個位於大埔，預計會在 2006 至 07 年落成。此外，未來所有新批出用作加油站的土地，只要符合安全要求，政府都會要求土地使用人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以逐步擴大加氣網絡。

附件

油公司名稱	地址	專用加氣站
香港		
1. 加德士	薄扶林道	
2. 加德士	淺水灣南灣道	
3. 華潤	上環豐物道	是
4. 華潤	柴灣創富道	
5. 易高	柴灣豐業街及安業街交界	是
6. 易高	灣仔馬師道	是
7. 埃克森美孚	香港仔黃竹坑道 66 號	
8. 埃克森美孚	柴灣常茂街	
9. 東方石油	北角渣華道	
10. 東方石油	柴灣豐業街 23 號	
11. 蜆殼	赤柱赤柱村道	
九龍		
12. 加德士	蒲崗村豐盛街 5 號	
13. 華潤	觀塘偉樂街	是
14. 華潤	九龍灣祥業街	是
15. 華潤	九龍塘歌和老街	
16. 易高	西九龍翱翔道	是
17. 易高	美孚深旺道	是
18. 埃克森美孚	九龍灣啟福道 7 號 (東行線)	
19. 埃克森美孚	九龍灣啟福道 4 號 (西行線)	
20. 埃克森美孚	何文田公主道	
21. 東方石油	大埔道 332 號	
22. 蜆殼	九龍灣啟福道 5 號 (東行線)	
23. 蜆殼	九龍灣啟福道 8 號 (西行線)	
新界		
24. 加德士	西貢清水灣道 (近無線電視城入口)	
25. 加德士	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26. 中國石油	東涌新市鎮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	
27. 華潤	大埔元洲仔	是
28. 華潤	葵安路葵涌道交界	是
29. 華潤	元朗德業街	是
30. 華潤	馬鞍山恆耀街	是
31. 華潤	小瀝源源安街 12 號	

油公司名稱	地址	專用加氣站
32. 華潤	石崗錦田公路	
33. 華潤	粉嶺百和路一鳴路交界	
34. 華潤	青衣青衣路 53 至 67 號	
35. 華潤	屯門藍地福亨村路	
36. 華潤	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9 號	
37. 華潤	天水圍屏廈路 123 號	
38. 易高	屯門業旺路	是
39. 埃克森美孚	葵涌青山公路 99 號	
40. 埃克森美孚	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4 號	
41. 埃克森美孚	西貢篤西貢公路	
42. 埃克森美孚	沙田石門安平街 11 號	
43. 埃克森美孚	將軍澳寶林路 21 號	
44. 埃克森美孚	將軍澳寶康路 100 號	
45. 埃克森美孚	荃灣青山公路 739 號	
46. 埃克森美孚	葵涌青山公路 698 號	
47. 埃克森美孚	屯門海華路 38 號	
48. 埃克森美孚	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	
49. 東方石油	元朗錦田公路	
50. 蜆殼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51. 蜆殼	馬鞍山鞍山里 21 號	
52. 蜆殼	青衣青衣西路 171 號	
53. 蜆殼	葵涌青山公路 682 號	

焚化垃圾示範計劃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4 月有私人公司在屯門進行焚化垃圾試驗，若試驗的監察報告得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同意，該公司便可根據牌照規定，進行為期 16 周的焚化垃圾示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該公司可否在進行上述計劃期間要求延長計劃期限；

（二）會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批准延長該期限的申請；及

（三）會如何防止該計劃被無限期延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坭”）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進行一項研究計劃，在現時位於屯門的水泥廠建設一個環保熔化系統，把焚化固體廢物所取得的能源，用於生產水泥。青洲英坭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獲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焚化爐）牌照，進行環保熔化系統試驗計劃。牌照的條件列明該系統必須先通過測試，並經環保署同意後，才可以進行正式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運作期最長累計至 16 星期。

- （一） 牌照持有人可根據有關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申請將牌照更改或續期。
- （二） 環保署會以一貫處理有關指明工序牌照申請的程序，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作出處理。由於現有的牌照將於本年 11 月 24 日屆滿，該公司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向環保署提交續期申請，以便該公司能完成該 16 星期的試驗計劃。環保署現正作出處理。

如批准續期申請，現有牌照下的運作期條件將會沿用，即所准許的全期運作期，累計不得超過 16 星期。在此運作期完結後，試驗系統將停止運作；及

- （三） 該試驗計劃運作必須符合牌照規定，牌照的條件已列明試驗系統的運作期最長累計至 16 星期。如有不符合牌照條件的情況，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立即停止該系統的運作。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安排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1999 年 12 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為建設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股權比例為 57：43。關於樂園的財務安排，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投放 137 億元用於填海及基建工程，以及向合營公司注資 32.5 億元及貸款 61 億元外，政府至今用於興建樂園及相關設施（包括清理竹篙灣污泥、向受影響的漁民作出賠償及注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以興建地鐵迪士尼線）的每項開支款額；
- （二） 會否向本會交代興建和營運樂園的詳細帳目和其他有關資料，包括經營成本、每天入場人數、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政府一方面作為市場規則制訂者，另一方面又以私營公司大股東的身份作為市場參與者，有否角色衝突；若有衝突，當局打算如何解決，以及會否將政府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透過上市形式出售；若沒有衝突，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就興建樂園須承擔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數項：

	預計總支出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金	
(1) 填海及其他基建工程（包括連繫道路，興建迪欣湖活動中心，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及對受影響漁民作出賠償的開支等）	136
(2) 收地及清拆賠償	16
資本投資基金	
(3) 對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32.5 億元）	33
(4) 對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的貸款（包括化作本金的利息在內）	61

除了以上各項的支出，政府亦根據在 2002 年 7 月 14 日和地鐵公司的工程項目協議，豁免向地鐵公司收取約 9.31 億元的股息，作為對地鐵公司投資興建竹篙灣鐵路線（現名迪士尼線）的財務支持。

- (二) 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是一間商營機構，雖然政府和它共同合作投資主題樂園公司，但政府有需要尊重迪士尼公司作為投資者以商業原則經營的運作模式和利益，不會因為商業敏感資料的公開而受到損害。鑒於樂園人數等屬商業敏感資料，迪士尼公司轄下的主題樂園均不會向外公布有關數字。作為上市公司，迪士尼公司各主題樂園的業績，會於其年度報告中公布。
- (三)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除非在有重大的政策理由及沒有其他適當的商業機構願意投資的情況下，否則將避免參與私營企業。所有資本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均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政府作出決定投資樂園計劃的決定，是基於我們估計這項計劃會為本港經濟帶來長遠的收益。這計劃亦配合我們要將香港發展成區內對家庭旅客首選目的地的願景。鑒於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會為本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政府遂於 1999 年與迪士尼公司展開正式談判。香港特區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協議是以政府執行法定權力、酌情權及職責的能力絕對不受制約的原則為基礎而訂立的。

長遠來說，政府會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考慮在適當時候和在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出售政府所持有的股份。

母嬰健康院的服務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投訴母嬰健康院服務個案的數字和主要內容，以及當局有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二) 鑒於有婦女投訴她們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生產後，當攜同新生嬰兒前往母嬰健康院就診時，仍須重新填寫她們在醫院生產的相關資料，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是否反映醫管局及衛生署在交換產婦及嬰兒的資料（例如病歷等）方面存在不足；若有不足，當局會如何作出改善；
- (三) 鑒於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嬰兒防疫注射服務，採用傳統全細胞疫苗、乙型肝炎疫苗及口服小兒麻痺劑等，不但須注射多次，而且可能導致高達三至五成接受注射嬰兒產生不良反應（例如注射部位皮膚紅腫及發高燒等），當局有否比較及研究上述疫苗與較新混合無細胞預防疫苗的效果；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引入較新混合無細胞疫苗，以減低注射次數及其後的不良反應；及
- (四) 鑒於現時嬰兒防疫注射服務不包括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然而多個國家已把此疫苗納入其防疫注射計劃之內，當局會否考慮跟隨這些國家的做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別接獲 24、36 和 52 宗有關轄下母嬰健康院的運作和服務的投訴。超過 90% 的投訴涉及員工的態度和母嬰健康院的運作：例如輪候時間長、員工講解不足或不清晰等。衛生署對每一宗投訴均十分重視，有關投訴會由衛生署顧客關係組和母嬰健康院的部門主管一起處理。從上述多宗投訴調查所得，顯示員工的溝通技巧和母嬰健康院的工作流程均有改善空間，而衛生署亦已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 (二) 現時，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新生嬰兒父母均須填寫一份首次登記表格。表格載有父母和嬰兒的資料，包括嬰兒出生的醫院、出生時體重和胎數。若嬰兒在公立醫院出生，醫管局則已有上述資料。衛生署一直致力改善服務，明白在顧及個人私隱的同時，必須加強與醫管局的資料交換。衛生署現正與醫管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利用資訊科技交換資料的可行性。
- (三) 現時預防百日咳、乙型肝炎和小兒麻痺症的防疫注射計劃，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防疫注射擴展計劃的建議而制訂的。多年來，本港嬰兒接受上述防疫注射的比率非常高，令百日咳和乙型肝炎的病例減少，而小兒麻痺症更完全絕跡。

現時市面的混合無細胞預防疫苗，效用與現行注射計劃中使用的疫苗相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轄下由知名學者和兒科醫生組成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現正研究包括使用混合疫苗的科學資料。經比較效用與成本效益後，科學委員會將就各種可行的疫苗注射組合及時期表作出建議。

- (四) 在考慮是否把某種新疫苗納入常規嬰兒防疫注射計劃時，衛生當局須考慮多項科學因素，其中一項重要的因素，是當地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和流行病學情況，如發病率和死亡率。

儘管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安全有效，但本地研究顯示，本港感染入侵性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的個案發病率，遠較需要推行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注射計劃的西方國家為低¹。由於現有數據顯

¹ 入侵性乙型流感嗜血桿菌在本港的發病率為每 10 萬名 5 歲以下兒童中有 0.9 至 8.3 人，而美國在引入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前，發病率為每 10 萬名兒童中有 60 至 100 人。

示乙型流感嗜血桿菌在本港的發病率低，在本港環境下注射疫苗仍未證實具備成本效益，因此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²認為，目前未有充分理據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納入本港普及防疫注射計劃之中。當局會因應最新的科研結果，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² 自防護中心於 2004 年成立後，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已由科學委員會取代。

香港競爭力的全球排名大幅下跌

20.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全球排名由 1999 年的第三位，大幅下跌至 2005 年的第二十八位。另一方面，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轄下現時僅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身為委員會主席的財政司司長有否計劃在委員會轄下設立新的工作小組，藉以改善發牌制度及消除對不同經濟行業的規管障礙；
- （二）鑒於有報道指污染情況惡化及通脹率上升，均對投資者的商業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當局有何方法對付此等問題；及
- （三）由於上述年報歸咎香港排名下跌的原因為本地司法獨立情況看來不如以往、產權保障有所削弱，以及貪污程度惡化和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出現偏私的情況，當局會否訂定時間表，以因應此等意見檢討香港的競爭力？

財政司司長（譯文）：主席，

- （一）一直以來，政府的目標都是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地方之一的地位。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商界及勞工界代表、學者以及有關政策局局長的委員會自 2004 年年初成立至今，其工作皆朝着這方向邁進。

委員會的方便營商小組在 2004 年 3 月成立，負責督導推行計劃，有系統地從用家的角度檢討對商界產生影響的政府規例和程

序。由於涉及廣泛和不同的業界，委員會決定採取以不同界別為主導的方式進行檢討，並以規管的影響及是否有助就業為主要考慮因素，訂定檢討的優先次序。為求善用有限資源，方便營商小組首先訂定建築業、地產業、零售業和娛樂業為應優先檢討的行業，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增選有關業界的代表參與檢討工作，以聽取行內人士的意見。就一些相對地較少業者的行業（例如娛樂業），方便營商小組並沒有成立專責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而是透過和業界直接溝通和緊密合作來進行。

委員會和其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將會繼續審視檢討其他業界規管或發牌機制的需要，並會採取最合適的方法進行此等檢討，包括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政府當局定必會考慮有關業界的意見，以確保適當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 (二)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決不能容忍空氣混濁。施政報告明確重申特區政府確保達致 2010 年減排目標的決心。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從 3 方面採取有力的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由於電廠仍然是本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源，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為了全面達致這些減排目標，我們已經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及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我們也會通過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逐步收緊排放量上限，以及在與電力公司訂立新的管制計劃時，要求它們必須裝置有效的減排設施，並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進行用電需求管理。

我們會進一步減少本港的空氣污染排放。為了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會由 2006 年 1 月開始，分階段為新登記車輛引入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的標準。我們也會向政府車輛司機發出指引，在停車等候時必須關掉引擎，並呼籲私家車司機同樣自律。政府由 2006 年開始，會率先於政府工程使用超低硫柴油。政府會進一步帶頭節省能源，由明年 1 月開始，政府所有辦公大樓會把全年耗電量減少 1.5%。

我們會繼續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粵港兩地政府有決心通過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力求在 2010 年達致減排目標。兩地政府已經同意從今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公眾每天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粵港兩地共同研究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有關細則預計於 2006 年內完成，讓有意參

與的火電廠物色交易夥伴和制訂排污交易合約。粵港雙方會繼續緊密合作，務求於 2010 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為改進維港水質，我們會積極實施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並且結合在全港改善排污設施，從源頭上處理污染。政府承擔建設投資的同時，也需要由市民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支付排污的運作經費。

關於通貨膨脹的問題，消費物價的通脹升幅，在 2005 年首 9 個月仍然溫和，與去年同期比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為 0.9%。在過去數月通脹上升是經濟復甦進一步深化的自然結果，並且符合預期。雖然通脹由現在至今年年底預期將會再進一步微升，但我們預期 2005 年全年計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將仍然維持溫和，約 1.5%。

香港是外來直接投資在國際上及區內的主要目的地。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2005 年世界投資報告》，2004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香港的金額為 340 億美元，較 2003 年的 136 億美元增加 150%。在 2004 年，香港在全球外來投資接收最多地區中排列第七位，並穩站亞洲第二位，僅次於中國。在 2005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香港的前景維持正面。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統計數字，在今年首 6 個月所錄得流入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約 200 億美元，已超越 2004 年全年總額的一半。

對於香港繼續成為亞洲外來直接投資接收最多地區之一，我們感到相當樂觀，並會繼續積極宣傳香港，以維持此領導地位。為此，投資推廣署致力向準投資者宣傳各項有利因素。該署亦協助投資者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並為他們在港開業後提供後續服務。在 2005 年首 6 個月，投資推廣署已協助了 144 間海外及內地公司，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3.4%。

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共有超過 6 200 間公司是由香港以外註冊公司設立 — 駐港的地區總部公司有 1 167 間，駐港的地區辦事處公司有 2 631 間及當地辦事處有 2 472 間。全部 3 個類別皆創下歷史新高。

- (三) 最近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指本地司法獨立及產權保障方面有所削弱，貪污程度惡化和政府決策出現偏私情

況，這些都是沒有事實支持的。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反貪污方面的工作和成果，都獲得國際間的認可。我們相信，香港一般市民的主流意見亦不認同世界經濟論壇有關香港的結論。

政府認為維護司法獨立和保障產權至為重要，並會在這方面繼續保持高度警覺。這是持續進行的工作，無須特別訂定時間表。

根據《全球競爭力報告書》，香港在公共機構指數（3項競爭力排名指數之一）中的貪污情況分類指數中的排名，由2004年的第四位，下跌至2005年的第二十六位。可是，有關排名與報告所顯示在2004及05年進行的調查，分別只有4%及5%的受訪者認為貪污問題有礙在香港營商的結果，並不脛合。此外，在“透明國際”本年就159個國家和地區發表的環球“清廉指數”中，香港排行第十五，較對上一年上升1位。以實際評分計算，香港取得8.3分，是自1997年以來的最高得分。

根據廉政公署（“廉署”）的資料，本港的貪污情況仍然受到控制，沒有惡化跡象。在數字方面，自2002年起，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有下降趨勢。2004年較2003年接獲的貪污舉報更下跌13%。2005年首9月，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總數亦減少6%，涉及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私營機構的舉報分別錄得12%、5%、1%的跌幅。

廉署將會密切監察本港的貪污情況，並繼續以執法、教育、預防方式，3管齊下打擊貪污。

政府支持公平競爭，為各行各業提供公平競爭的有利營商環境，以提高經濟效益，促進自由貿易，從而讓消費者受惠。所有政府部門均須遵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1998年5月公布的競爭政策綱領，維護公平競爭原則。

為確保政府的競爭政策持續符合香港現時環境的需要和使香港能維持其競爭優勢，競諮會在今年6月1日委任了一個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由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委員會”），檢討現時競爭政策的成效與及競諮會的組成、功能和運作模式。委員會預計明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工作。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實施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

部分委員支持取消遺產稅的建議。這些委員指出，有些較富裕人士可能已透過各種安排，例如投資海外，藉以避稅。取消遺產稅將可吸引他們把投資從海外調回香港。這項建議如果付諸實行，亦會令更多人士，包括外地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的資產。這樣將會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部分其他委員則對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提出各項關注，包括會收窄了稅基，減少了政府的收入，尤其目前政府財政仍然有赤字。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數字，說明如果取消遺產稅，在投資方面將會達到的增幅。他們又詢問，對於去世時既不是以香港為居籍，亦不是居於香港的死者，豁免這類人的遺產稅，可否達致與取消遺產稅的相同效果。其中亦有委員表示反對取消遺產稅的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亞太區金融市場發展步伐加快，香港正面對金融界越趨激烈的競爭。亞太區內及歐洲多個國家，例如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澳洲、意大利和瑞典等，已經先後取消遺產稅，而美國亦正在考慮永久廢除

遺產稅。隨着全球各個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不繼加劇，其他地方日漸傾向取消財產繼承稅項，意味着香港可能會被其他金融中心搶去業務，因而將會對經濟造成不良影響。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投資決定受許多因素影響，故此難以準確估計取消遺產稅會為香港帶來多少外來和本地投資。豁免那些並非以香港為其居籍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繳納遺產稅，會對本地居民不公平，亦可能減低人們移居香港並把人才和資本帶進香港的意欲。

部分委員和香港律師會均指出，條例草案如果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無意中改變了現時的遺產承辦程序，因為法例將不再規定在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時，須附上財產的清單。這些委員認為，沒有這項強制規定，或會出現擅自處理及挪用遺產的情況，導致更多訴訟，令受益人之間出現更多爭議。他們關注受益人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

政府當局表示，取消遺產稅後，便無須基於保障稅收的理由而保留現行規定，把財產的清單附於遺產承辦書內。目前，稅務局在評估遺產是否須課稅時，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查財產的清單的內容。取消遺產稅後，稅務局便無須審查清單或類似的文件，以保障稅收。假如政府仍然繼續執行上述審查工作，可能會徵收手續費。由於核實遺產價值的工作需時，受益人要費更長的時間才能領取遺產承辦書，這樣可能對部分家庭和中小型企業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關於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法例下，也可憑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58 條、《盜竊罪條例》第 9 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32 和 36 條，解決擅自處理遺產的問題。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援引的《刑事罪行條例》條文，將不能解決擅自處理遺產的問題。這些委員強烈要求保留現時的規定，在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時，須附上財產的清單。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強制規定，資產及負債清單須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並附於遺產承辦書內。該份清單必須以指定的表格，列明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的內容須由遺產代理人聲明作實。指定的表格會清楚註明該份清單未經遺產承辦處或任何政府機關審查。這項規定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或之後去世人士的個案。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實施新安排，並賦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藉着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資產及負債清單和相關文件的表格。

有委員關注到，取消遺產稅後，可能會削弱對受益人的保障。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內，加入類似現行《遺產稅條例》第 23 和 24 條的條文，以處罰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擅自處理死者遺產的人。為維持現時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的人可被處罰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 萬元），再加上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財產價值的罰款。

部分委員對有關遺產代理人，須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申請遺產承辦書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這個期限在實行時會對遺產代理人造成困難。由於現行《遺產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遺產代理人須在死者去世後 12 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遺產呈報表，以免遺產被加徵較重的稅率，因此他們建議把這個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

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合理，並同意把有關豁免受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約束的期限延長。如果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不超過 15 萬元的遺產，以及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有關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關於申請在由香港以外的法院授予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上述豁免期限將為 18 個月。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關於豁免處理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的問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和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將會加入條文，訂明如果遺產價值不超過 5 萬元，而當中只包括金錢，例如銀行存款，遺產代理人可豁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條文約束。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另一項主要關注，是有關開啟死者的保管箱的問題。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的新訂第 60C 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應申請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容許檢視死者的保管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或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並准許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接管上述物件。

委員和香港律師會指出，倘若落實建議的條文，受益人現時獲得的保障可能減少。根據現時的做法，銀行將會凍結由死者開設的保管箱，並且只會在最少 4 名人士，即稅務局兩名人員、遺產代理人 and 銀行職員在場的情況下，才容許開啟該保管箱。稅務局的人員會製備檢視紀錄，並點算保管箱的物品。不過，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須擬備保管箱內所載物品的清單。委員亦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授權從該保管箱取去在檢視證明書所指明的文件或物品。委員建議應該收窄可取去的物品的範圍。

關於聯名租用保管箱，委員和香港律師會均指出，保管箱雖然以死者和其他人聯名租用，箱內物品可能不屬於死者，但卻成為死者遺產的一部分。目前，凡保管箱租用合約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有關的銀行必須遵守合

約，在其他租用人去世時，容許尚存租用人開啟保管箱並接管箱內的物品。他們關注到，尚存租用人在等待發出授予書之前，可能被拒絕開啟保管箱。如果尚存租用人並非遺產代理人，便不能申請授予。假如遺產代理人或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就聯名租用保管箱的物品並無權益，保管箱可能持續被凍結，有損尚存租用人的權益。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了有關檢視保管箱、擬備箱內所載物品的清單、從保管箱取去物品的新安排。所指的保管箱包括死者單人租用保管箱、沒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以及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委員認為在落實檢視死者保管箱的新程序時，必須有足夠措施協助和保障市民。為此，政府當局同意保留現時稅務局派出兩名人員見證檢視保管箱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以實施新安排，以及收窄可從死者保管箱取去的物品的範圍。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相關的過渡安排。

關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了使各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以為取消遺產稅後適用的新遺囑認證管理程序進行宣傳及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應在這項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天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政府當局亦建議，有關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生效日期前去世人士的遺產，如果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元，當局只會徵收象徵式的 100 元稅款，而這項規定將具有追溯效力。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對遺產稅徵收象徵式稅款追溯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由於內務委員會並不支持該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政府當局便沒有作出預告。建議 2005 年 7 月 15 日這個日期，原因是如果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這個日期便是原本擬定的刊憲日期。

政府當局亦解釋，雖然一般法律原則是不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但根據法律政策，對於只會惠及受影響人士，而不會對他們造成負擔的稅項減免措施，追溯條文應該可以接受。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條例草案的宣傳，尤其闡述有關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的新程序和新安排。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今天稍後時間將會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個人就取消遺產稅所作的建議。為了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實現逐步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我支持撤銷遺產稅。

首先，正如我先前所說，撤銷遺產稅已漸漸成為世界的潮流，隨着全球各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不斷加劇，其他地方日漸傾向取銷財產承繼稅項，如果香港不能及時追上形勢，便意味着香港可能被其他金融中心搶去業務，落後於人。事實上，香港奉行的遺產稅制是採用較複雜的累進計算方式，稅率由 5%至 15%不等，這亦與香港奉行的簡單低稅制原則不符，不利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留住資金。況且，以往遺產稅的存在，令不少富裕的人作出各種安排來合法避稅，包括投資海外。結果受遺產稅網圍制的絕大多數是中產人士，令遺產稅得不到預期的效果，反而得不償失。香港要收服失地，假使只調整或修訂有關遺產稅稅制，效益不大；全面撤銷遺產稅不但可以吸引已流失的資金回流，更可進一步吸引國內外的資金流入本港，同時亦可吸引實施高昂遺產稅地區的資金落入本港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總括而言，如果我們認為香港要追上國際趨勢，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們有必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取消遺產稅，但這卻可以說是遲來了很多的一步。

財政司司長終於認識到我們的遺產稅制其實是昔日制度的產物，並採取果斷的行動來取消這一稅項，實在是可喜可賀。

遺產稅的原意，是向那些有賴本港良好管治而得以累積鉅大財富的人徵收稅款，但近年來，它已變成一種對中產階級構成傷害的稅項。

這項條例草案可消除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同時，取消遺產稅亦會清除一大障礙，令投資基金能自由流入香港。

自財政司司長數月前宣布其決定以來，不少海外顧問及記者均向我表示，他們認為取消遺產稅是一項具遠見之舉。

香港具有公開的市場、高度效率的規管和優良的通訊設施，誠然是設立基金管理中心的理想之選。在取消遺產稅後，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定能壯大成熟，為香港市民帶來許多優質的職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留意到，遺產稅制度一直以來所發揮的作用並不僅限於稅收。由於政府要保障其稅收，故遺產稅制度的另一目標亦旨在減少擅自處理遺產的機會。這既可保障政府收入，亦能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權益。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主要集中在這方面，而即將提出的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正好顯示了其在這方面所做了的大量工作。

在草擬這些修正案的過程中，政府諮詢了銀行業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我必須在此表達謝意。

根據經修訂的法例，銀行在開啟死者的保管箱方面，將可擔當清晰的把關者角色，從而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這些新安排的效果仍有待驗證，故我們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後加以檢討，確保運作暢順。

在作出了這項忠告後，我樂意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反對取消遺產稅。

我的理由十分簡單。如果政府取消遺產稅，庫房便實實在在損失了十多億元的收入，但換來的是甚麼呢？只是一些非常不實在、空泛、不清楚的得益，而對庫房來說，更一定是沒有得益的。剛才在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多位議員也表示，取消遺產稅可有助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吸引外國管理遺產的基金前來本港，然而，實際上究竟可吸引多少這類基金來港呢？

美國現時是有徵收遺產稅的。雖然局長稍後會說，美國也在考慮取消遺產稅，但請局長注意，在與外國比較時，我們不可忘記外國還有一種資產增值稅，即既徵收資產增值稅，也徵收遺產稅，兩者兼備。即使美國取消徵收遺產稅，但仍徵收資產增值稅，所以庫房亦有得益。不過，香港現時並沒有徵收資產增值稅，所以，任何投資，無論是投資於股票或樓市，任何增值也

是無須繳納稅項的。如果現在連遺產稅也取消，庫房便會少收 15 億元收入，但卻不清楚究竟會換來甚麼好處。請大家不要忘記，庫房如果少收十多億元，便實在會有很多事情辦不到了。

代理主席，昨天，在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討論了一個十分瑣碎的問題，那便是如何防止家庭暴力慘劇發生。我們參考了天水圍慘劇的死因研究庭所得出的結果，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每名社工配備傳呼機，但社署卻表示不可以。社署說反對並非因為資源問題，但其實在某個程度上，也是因為資源問題的。如果為每名社工配備傳呼機，他們的工作便會辛苦一點，也要增加人手提供貼身服務。所以，這最終仍是資源問題，但庫房現在卻無故少了十多億元收入。從前，當我們在這裏辯論很多有關窮人的問題時，例如政府要削減傷殘津貼達 1 億元，或對於要推行小班教學所牽涉的十多億元，政府也表示反對，但政府現在卻拱手讓出十多億元，令庫房少了這筆收入，還一點也不感到心痛。那麼，為何當我們談論要資助窮人時，政府卻又會那麼心痛呢？所以，政府的整個觀念是劫貧濟富。社會現時的貧窮懸殊問題已十分嚴重，為何政府仍要劫貧濟富呢？

其實，我認為有一個取消遺產稅的較合理理由，是十分同情和支持的，而我認為那個理由其實也可有其他補救方法，那便是不要擾民。如果取消遺產稅，的確可有助加快遺產承辦的程序，令有些個案無須被凍結一至兩年，對遺屬造成影響。可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並非一定要取消遺產稅的。我們相信應有很多其他手法，既可簡化整個程序，同時又可讓政府繼續徵收遺產稅的。我們無疑是要為傷心的遺屬做一點事，但卻無須端賴取消遺產稅，令政府一毫錢也收不到。相反，我們應簡化有關程序。

所以，代理主席，其實，除了按那個較為合理的理由贊成取消遺產稅之外，我認為其實還可有其他解決方法的，但十分可惜，政府取消遺產稅的最主要理由，根本並非考慮到遺屬的痛苦。老實說，政府唯一的理由便是要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資金來港，但最後其實是犧牲了庫房的收入，也犧牲了我們原本可有更多資源，幫助本港改善民生的機會。

謝謝代理主席。我們反對取消遺產稅。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認同取消遺產稅有助於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成為區內的資產管理中心，吸引世界各地的資金流入本港，這一點很多專家、

學者，甚至有知識的市民均已認同。至於取消遺產稅後本港可以得到多少利益、吸引到多少外資，以及政府每年會損失多少稅款，相信政府會向我們提供這些數據。

我認為除了關注在財政上的得失之外，我們還要看條例本身的合理性。取消遺產稅的意義是向海外及本地投資者發出一個清晰信息，就是所有投資者的財富不論多少，都不會因遺產稅而減少。一個人辛勤工作了一輩子，每年都有向政府申報財政收入，應繳納稅款的亦已繳稅，理論上他的財產已經完成了公民應負的稅務責任，但到他死後，當局會向他的遺產徵稅，這對他們的後人及其本人又是否公平？為所有人提供上進的平等機會，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政府應該為努力上進的人提供一個良好的稅務基礎和環境，為他們提供奮發向上的誘因，但為何要特別針對擁有資產的人呢？

代理主席，我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曾向當局建議修訂第 60B(3)條，除支付殯葬開支及生活費外，建議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可以為法律費用或其他他認為是必須的目的，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可惜當局沒有接納，試想如有死者在生前獨自擁有大筆資產及物業，但他的親屬卻沒有分得一分一毫，如果他忽然死去，而他的親屬沒有能力支付律師費，或因法庭訴訟時間冗長而須支付相當龐大的費用，他們便會有很大的困難。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法例實施後不時作出檢討，看看是否有需要對此作出跟進和修訂。

此外，由於現時中港來往頻繁，相信港人在內地死亡的情況是有可能的，港人如果不幸在內地死亡，遺屬便要經過一個十分繁複的程序，先要在內地領取死亡證，之後又要到公證處辦理手續，最後來到香港，還要到外交部領事司加簽，才可以申領遺產，其間的程序可說非常繁複，外人根本一頭霧水，他們往往只能返回香港委託銀行代辦。但是，大家都知道，銀行須徵收行政費用，這可說是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我希望政府可以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研究是否可減省部分程序，尤其是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人，在死後他的後人竟然要到外交部加簽申領遺產的文件，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考慮這些問題，令整個安排可以更為妥善。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一個人在去世後，把金錢、房屋或股票留給家人，包括子女、配偶等，他們是否應就遺產繳納遺產稅？在這個問題上，各個國家有很多不同的做法。可是，自由黨認為近年來，越來越多國家為了吸引更多投資、為了令本身的經濟得以適合現今的時代，均相繼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所以，自 2002 年起，自由黨連續 3 年在會見財政司司長時，也有建議司長考慮取消遺產稅，而並非把要繳納遺產稅的資產額由若干萬元增至 700 萬元，或由 700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然後在若干年後，再由 2,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我們認為應把這個信息告訴全世界。至於取消了遺產稅，可以吸引多少投資，以及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實際上是損失了 15 億元，但從其他地方賺回來的卻又不知會有多少，自由黨是從一個較宏觀和很高層次的角度，來看取消遺產稅會對經濟有甚麼影響的。

當然，一如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前往海外推銷香港那樣，如果問貿發局實質上吸引了多少外資，那是很難具體說出來的。不過，如果我們看看在今時今日的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數字，財政司司長便預期這方面會增至 5 萬億元。如果真的高達 5 萬億元，10% 的增長便是 5,000 億元，1% 的增長也有 500 億元。事實上，如果從遺產稅方面少收 15 億元，對香港的整體利益來說，自由黨認為還是利多於弊的。

況且，很多反對取消遺產稅的人認為，只是富裕的人才會受惠，因為是要有錢才須繳納遺產稅，現在，遺產於 750 萬元以下者，是無須繳納遺產稅的，你們為何要那麼擔心呢？不過，事實上，我們看到，一些較富裕的人，他們是有合法途徑，逃避繳納遺產稅；況且，在全球每個有徵收遺產稅的國家裏，包括今天的美國，最富有的人去世後，他們同樣也是無須繳納遺產稅的。所以，我相信在行使普通法的國家，例如歐美國家，做法也是大同小異，便是富豪會把資產交由離岸信託基金處理，然後他們便無須繳納遺產稅，因此，要繳納遺產稅的，大部分也是中產階層，因為他們的資產不是很多，不值得交由離岸信託基金管理而每年繳交高昂的管理費，以及要留意那些基金由誰擔任董事。

至於香港的情況，遺產在 750 萬元以下者是無須繳納遺產稅，現在大部分要繳納遺產稅的，便是那些有數千萬元遺產的人。我們覺得如果取消了遺產稅，這些人當然可以受惠，但我們最大的着眼點，還是鄰近的國家，例如國內、台灣。據我瞭解，台灣的人聽聞本港正在討論有關取消遺產稅的問題，所以自 3 月起這半年以來，我有許多台灣的商界朋友已不斷向我追問，他們應否把資金調到香港來，又問香港是否真的會取消遺產稅。原來，台灣現在仍有徵收遺產稅，所徵收的稅率更較香港高。所以，台灣政府現正考慮，一旦香港取消遺產稅，台灣是否也要做一點事呢？

其實，我們並非第一個取消遺產稅的地方。以鄰近的亞太區國家為例，代理主席，你剛才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時也有提到，亞太區——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澳洲，均已取消遺產稅，而澳門在 2001 年亦已取消了遺產稅；歐洲的意大利、瑞典也開始取消遺產稅。當然，有些國

家是仍未取消這稅項的，例如英國和美國，但也開始逐步放寬。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大趨勢。我們今天當然希望能夠通過條例草案，取消遺產稅，亦希望其他國家會跟隨。

為何現時的情況跟多年前有所不同呢？我認為這是因為現時金融界市場資訊發達。李國寶議員也在這裏，他是代表銀行界的。以前，市場上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沒有現在這麼多。時至今天，投資產品五花八門，我們只要撥一個電話或按一下電腦，便可以把整筆資金調來或調離香港，當中涉及的款額可達過億元。香港政府現建議立法，豁免向離岸基金在本港所賺取的收益徵稅，這可有助加強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我希望本港整體上有所發展時，可以吸引更多資金來港，所以，我們不要着眼於細小的地方，認為取消遺產稅會令庫房損失了 15 億元，以及只有惠及一些人。自由黨絕對認為此舉是“小財唔出，大財唔入”，必定是利多於弊的。

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的另一點是，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提到取消遺產稅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在很多取消了遺產稅的國家，政府是甚麼也不理會的，因為政府既然沒有徵收遺產稅，為何要向市民提供那麼多服務呢？以要開啟保管箱為例，取消了遺產稅的國家已沒有像香港那樣，由政府派員陪同前往開啟保管箱。我覺得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見，我亦很多謝政府接納了那些意見。事實上，一直以來，由於香港政府有徵收遺產稅，所以便為市民做了很多所謂的義務工作。如果現在取消遺產稅，政府已收不到稅項，那麼，政府是否還應繼續提供服務呢？社會上當然有不同的聲音。

我們自由黨認為，既然現時遺產在 750 萬元以下的人無須繳納遺產稅，但政府也有提供服務，那麼，對於法律界人士認為，政府應該在過渡期間繼續扮演這角色，我們認為這也是一個好的建議，是較為中間着墨的做法，不致令法律界的專業人士覺得政府一旦取消了遺產稅便甚麼也不理。這樣日後有人過世，其遺產須處理時，保管箱裏的財物也會得到妥善處理。因此，自由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代表泛聯盟發言支持通過此條例草案，以在香港取消遺產稅，因為任何人在他身故之前或之後被徵收雙重稅項，並不公平，特別是對中產階級而言。此外，這是一項阻礙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首要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的過時稅項。從這個角度看，香港實在遠遠落後於

人，因為我們在區內的主要競爭對手均已逐步取消這稅項。舉例而言，新加坡已改革其遺產稅法例，而澳洲、澳門、印度、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等，更已全面取消這稅項。

那些支持保留遺產稅的人只是從狹窄的角度來看，認為這是一項穩定的政府收入，不應輕易放棄。不過，實際上，遺產稅難以帶來任何重大收入。在過去 5 年，它平均只佔政府每年整體收入的 0.7%。反之，它令擁有豐厚資產的人不願留在本港。目前，遺產稅是本港唯一就資產徵收的稅項。這顯然會阻礙資金的自由流通，並有違我們對投資收入不徵稅，從而吸引更多的投資的理念。遺產稅會令財富從香港流走，一些計劃規避遺產稅的家庭會放棄管有其以香港為基地的資產，或把它完全轉移到外地。

另一方面，如果香港取消了遺產稅，便會鼓勵富裕的香港市民把其海外投資帶回本港。同時，此舉也可以吸引富有的國際投資者，包括國內的投資者，透過其當地的公司或信託，把資產轉移到香港，並且可以鼓勵他們投資於香港的物業和股票。再者，這也會間接有利於本地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由此推論，取消遺產稅會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業務，繼而在印花稅、利得稅及薪俸稅方面帶來更多收入。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專業、會計、銀行及基金管理、地產及零售業等也會同時受惠。

儘管如此，有一些人仍然認為取消遺產稅是“劫貧濟富”，這實在是非常錯誤的想法。讓我們看看遺產稅署署長收集的數字和統計，在 2003-04 年度，經豁免後，68.6%的應課稅個案涉及的資產值不足 2,000 萬元。這個事實顯示那些可以因遺產稅取消而得益最多的人主要來自中產階層。我支持李卓人議員引入小班教學和恢復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額原來水平的論據，但這些事情與條例草案並無關係。事實上，如果這些事情確與條例草案有任何關係，便是條例草案能帶來更多財富，以用作這些特定目的。

代理主席，為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首要資產管理中心地位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經濟增長，取消遺產稅是要踏出的重要一步。我懇請同事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增長、財富創造，以及由取消這個不必要稅項而帶來的就業機會。總的來說，取消遺產稅不但不會招致稅收損失，更會為政府帶來更多收入。因此，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們可以因此而增加在教育、衛生及福利等方面的開支。

多謝。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今天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其實，民主黨兩年前會見財政司司長討論財政預算案時，也曾邀請財政司司長考慮研究取消遺產稅。不過，當我們知道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會提出取消遺產稅時，我們當然有一點意見。取消遺產稅固然是一項重大而長遠的政策，但實施日期卻有斟酌的需要。

民主黨認為政府在過去的財政年度，財政較為緊絀，但政府如果要紓解民困或紓緩市民的情緒，便應先考慮削減薪俸稅。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聽到這方面的聲音。當然，在下一個階段，我們會再討論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實際上，15 億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如果少收了這 15 億元是因為削減薪俸稅，對社會的效應會是相當大的。實際上，政府今次在修訂整項條例草案時出了一些亂子，那便是政府假設立法會能夠在 7 月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所以四出宣揚可在 7 月取消遺產稅，但立法會卻因為一些程序問題，內務委員會不支持政府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所以政府便將二讀延至今天，以解決一些所謂的技術問題。

現在，政府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延至 7 月 15 日，我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日後訂定任何政策的生效日期前，應先得到立法會通過，不要像今次那樣，由於出現了一些技術錯誤，便硬規定條例草案要在 7 月 15 日生效，這種做法是不好的。政府也不能假設立法會一定會支持或通過法案——當然，這是政府的願望。無論政府如何強政勵治，也應尊重立法會，應先得到立法會通過，才可令政策落實。

回看整項條例草案，如果政府當初考慮訂立這項政策時，便認為是需時的話，便無論是在今年 7 月或今年年中通過條例草案，也不能夠即時取消遺產稅。所以，我覺得從政策安排上說，政府應先削減薪俸稅，後再豁免或廢除遺產稅。雖然民主黨今天會支持條例草案，但亦想補充這一點，希望政府能夠聽一聽市民，特別是中產階級的聲音，知道市民除了歡迎政府取消遺產稅外，亦認為有迫切需要削減薪俸稅。

至於追溯日期，這是第一階段的警告，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在討論另一項有關 **offshore fund** 的條例草案的追溯力問題。當然，今天這個場合並不是讓我們討論另一項法案，但政府不應經常就一些有追溯力的法案開先例，這實際上是沒有必要的。

今次，政府要立法會共同承擔追溯力的問題，但當中卻做了兩件錯事。其中一件錯事是，政府假設條例草案一定能在 7 月獲得通過，所以便事先公

布生效日期。我們收到了一些市民投訴，認為生效日期應追溯至宣讀財政預算案那天，即 **Budget speech day**。然而，這一要求是更不能支持的，因為不能說政府一旦提出了這項條例草案，即使未獲通過也可立刻生效，這要求是更過分的。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牽涉到有人身故，要討論豁免遺產稅，便似乎牽涉到一個痛苦的問題，所以很難辯論，但如果我們說的是一般性的法案，政府便不能假設我們要接受政府 **date back** 或推翻日期的做法，所以今次是一個很壞的先例。其實，我們內部曾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詳細辯論，考慮應否不支持取消遺產稅的生效日期。可是，我們不想混淆了取消遺產稅所帶來的所有好處。事實上，受政策影響的，可能只是那些在 7 月 15 日至今天期間內身故，而遺產又超過 750 萬元的人，受影響的人為數很少。不過，這也不是一個可以輕率考慮的問題。我認為不單止是局長，即使整個政府，也不應該動輒要 **date back** 或推遲生效日期，僅此一次好了。今天，我們無可奈何地不反對條例草案，但對於日後的法案，政府應小心處理。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任何關心社會財富的人都知道，稅務是一種很重要的工具，因為稅務可以重新調配社會財富的再分配，我相信這一點是我與局長的共識。

此外，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稅制要垂直公平。我們經常說利得稅和薪俸稅是兩種不同的稅項，徵收薪俸稅的原則是收入越多，繳納的款額便越多，但利得稅則不同，是劃一徵收的。因此，我們過去一直批評政府採取的這種態度。可是，與香港經濟和法制相類似的一些地方，稅制皆是以垂直公平為原則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今天所討論的取消遺產稅議題，我們覺得已違反了剛才所提及的兩項重要原則。第一，遺產有 750 萬元，政府才會徵收遺產稅，而遺產在 750 萬元以下是無須納稅的，但這些人的收入其實是比較豐厚的。雖然剛才有同事說這些人一直都有納稅，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工聯會也曾提出按薪俸稅的原則徵收利得稅，政府也沒有這樣做。香港並沒有資產增值稅，如果政府連這部分的稅項也放棄，政府便是沒有好好利用稅務作為解決今天社會上各項問題，包括政府缺乏資源及解決貧窮等問題的工具。這些問題都是未能解決的。

主席女士，昨天，我出席了一個特殊教育小組的會議，小組原來有意推廣一個幫助小朋友融入普及教育的計劃。可惜，由於政府沒有錢，這計劃只能在部分小學推行。雖然現時有意推廣這項計劃，但原有的服務水平可能會下降。至於中學，則還未可以推行。一些有智障、讀障的小朋友在普通學校讀書，令老師感到很困難，這問題是存在的，政府亦看到了，但政府已表明沒有錢來作出改善。

關於扶貧問題，馮檢基議員剛才在質詢時亦提到有關撥款方面。對於資助特殊教育及青少年所修讀的副學士課程等，政府都說沒有錢。其實，特殊教育小組昨天所提及的計劃只需款 6,000 萬元，主席女士，我聽到也覺得心酸。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所欠缺的只是一筆錢，還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現在我們討論要取消的稅收卻有十多億元，工聯會又怎會支持呢？雖然對於當中的一些技術情況，我會同意有關的修訂，但我們必須看清稅務這工具所須遵從的原則。我覺得這做法已違反了這兩項重要原則。基於這理由，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剛才有些同事說，這樣做會令香港的金融及信貸活動更蓬勃。雖然我在這個議會不算太勤力，但我們與官員見面時都會問，取消遺產稅後，香港會有多少實質收益。不同的同事已問過很多次，政府均沒有答覆，只是說沒有對此作出預計。我曾退一步想過剛才同事所說，取消遺產稅可能會令香港更繁榮，有很多就業機會，但我擔心的是，那些錢只會流入有錢人手中——既然有七百多萬元遺產，也不算少錢——政府少了十多億元收入，普羅大眾又怎樣呢？即使我退一步來衡量兩者的利害，也不能認同這做法，因為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取消遺產稅後會帶來甚麼後果。如果政府堅持不撤銷遺產稅，是否不會有人來港投資呢？我們不否定一些人，例如台灣人想來港投資，但實際的情況又怎樣呢？我無意否定這情況，我甚至曾經退一步來想，可惜還是不得要領。

主席女士，我們在立法會經常想幫助一些貧窮的人、智障的人、有意求學的青年人、失業的中年人，以及幫助解決兒童貧窮一類的問題，但政府都說沒有錢。因此，我認為政府的想法太簡單，我不反對一些人所說，便是其他國家已在這方面逐步作出撤銷，但我同樣看到另一些地方，例如瑞士、盧森堡這些信託中心，今天仍然有遺產稅。我無意就個別城市跟政府爭拗，但我想問政府，為何其他國家在成為信託中心後仍可以保留遺產稅？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平衡社會不同方面的人所存在的問題。雖然香港現時有很多錢，但只花費 6,000 萬元來幫助智障小朋友，卻仍然是做不到的。主席女士，只是 6,000 萬元而已，但我們現在取消的是十多億元收入。我無意危言聳聽，我只是想跟政府談原則，而這原則是我不同意的。工聯會認為政府已違反了兩

項重大原則。假如政府真的要考慮這問題，為何不開徵資產增值稅？我們已提出這問題超過 10 年了。

主席女士，在整個審議過程中，雖然我並沒有出席全部會議——這是因為我們一坐下來便提出立場，說清楚立場後，我們才繼續跟政府審議條例草案——但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便是政府違反了剛才所提的兩項原則。此外，面對現時的困難，政府似乎沒有考慮到窮人的問題，便輕易取消了有十多億元收入的遺產稅。主席女士，工聯會反對取消遺產稅。謝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們關注組這裏的 4 位議員——對不起，湯家驊議員今天不在，他正在外國——均反對這條例草案。原因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認為現階段不應該取消遺產稅，另一個原因是在於取消遺產稅的手法違反了基本原則和正當的程序。

首先，為何我們認為不應該在現階段取消遺產稅呢？第一，因為目前香港的經濟尚未能真正恢復過來，我們為了龐大的財赤，在很多方面還要作出削減，為何我們要在這個時候把一項實質的收入輕易地蠲免了呢？第二，在原則上，我們認為徵稅應是讓能者多付。在香港來說，遺產稅的起點是很高的，是 750 萬元，他們顯然是能付出稅收的一羣，為何我們要取消了對這些人的稅收，反而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他們急需的社會服務呢？同時，在取消的做法方面，一下子全部取消是否最佳的方法呢？我們是沒有被說服的。政府要取消遺產稅，其實是缺乏理據的。

主席女士，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報告的第 5 段指出政府的理據，便是“令更多人士（包括外地投資者）持有香港的資產。此舉會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這些都是很宏大的聲稱，但事實上，究竟有甚麼理據可以提出來呢？這個法案委員會審議了這麼久，我們也從未看見過任何實質理據，只是一些很希望取消遺產稅的人指出會有這樣的效果而已。

至於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即使是政府進行的調查和研究，也不顯示外地資金在取消遺產稅後會立即滾滾而來，而是要有一籃子的配套措施，然後才可看到效果。不過，我們可否看到這些配套措施呢？我們也在法案委員會上追問，政府也是不能向我們交代，反而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提供配套措施的工作非常緩慢，政府也不見得很重視這事。

此外，政府表示這個問題不是關乎有錢人，其他議員也說這些人大部分屬中產階層。那麼，事實究竟是否如此？余若薇議員稍後會詳細談這個問

題。除此以外，提高遺產稅的上限可否解決這些問題呢？政府均不能夠清晰地告知我們哪些才是較好的方法。

第三方面，是學者的意見。很多研究遺產稅的學者也提出了深入的意見和研究。這些意見均顯示遺產稅是應予改革，而不應予取消。余若薇議員稍後也會進一步談談。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提出，取消遺產稅的手法是違反基本原則和正常程序的。我們認為政府是急於通過法律讓有錢人得益，沒有考慮過取消遺產稅這做法，對市民大眾會帶來的影響。

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上提出了取消遺產稅的時候，我們未有看到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提上來時，已經是 5 月。財政司司長希望條例草案在 7 月 6 日通過，7 月 15 日開始實施。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取消了《遺產稅條例》中的很多措施，而這些措施現時間接保護遺產的受益人、避免有人動用別人的遺產，但這不表示在取消遺產稅後，這些人便完全沒有需要保護。

這是一套行之已久的制度，很多市民一直倚靠這套制度，從而知道他們在死後遺產將會如何處理。如果所有這些保障一時之間便要取消，對市民是否會有很大影響呢？不管是有資格，還是沒有資格繳付遺產稅的市民，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政府似乎沒有通盤地考慮這些影響。

如果政府真的按原定計劃，在 7 月 15 日實施，很多市民一覺醒來便失去保障，甚至不知道有這樣的一件事情發生了。一個政府怎可採取如此不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不是說市民大眾一定要永遠得到同樣的保障，我只是說，如果一套制度實質上已提供這樣的保障，而且長久以來是這樣進行的話，即使要取消，也應首先提早告知市民大眾，讓他們知道這套制度會由某一天開始便會消失或更改，請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障自己的利益，以免在制度取消後有壞影響。如果政府做這些事情或改變制度，是應該清晰地告知市民，預留時間進行諮詢，特別是要諮詢本會，透過本會令市民大眾知道政府有這樣的意向。然而，現時市民大眾所知道的，只是政府有意取消遺產稅，卻不知道取消遺產稅後會有甚麼影響。

計算取消遺產稅對收入的影響，並不如一般稅務那般，只要作出加減調整，便可知道由百分之多少變為百分之多少，也不應該當作 2000 年的收入般處理，一旦通過便即時生效。取消遺產稅是一個政策上的重要改變。對於政策上的重要改變，大家也要知道正當的程序應該如何，但財政司司長為了

展示自己的威勢，宣布在 7 月通過生效便不容有變。我們也提出過，即使政府想在 7 月或更早的時候便要有實質的改變，其實也可以採用另一個機制，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也曾提出。

由於在現行的《遺產稅條例》中，不同時段有不同稅率，政府只要由某一個時段開始，把稅率調低至零，便可收到同樣的效果。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上請政府考慮，即使它真要讓某些有錢人得益，也不要為害普羅大眾，因此請它可否暫停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先行諮詢市民和告訴他們這樣做會有甚麼影響，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才繼續進行？政府在某程度上是聽取了我們的意見，但仍然是一定要做。為何會引申了一個如此大的改變呢？主要是它不想擱下這條例草案，勉強地繼續下去，而希望可以強行通過。

主席女士，這種做法真的是非常不正確，所以我們今天看到這項條例草案會有很多很大幅度的修訂。即使是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有五十多段是敘述如何作出修訂及修訂後的新制度，而單是修正案本身，亦有數十頁紙，把條例草案現時取消遺產稅的目標，變為改革、承辦和規管處理遺產稅的制度。以前，規管是由稅務局負責的，現時是把一個新的政策範疇加諸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上，相信本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根本不知道在他們的範圍內有這麼大的改變。

主席女士，關於那項改革，只須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 64 段便可清楚知道改革的範圍有多大，我現在讀出來：“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似乎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就有關死者的遺產而有權益的第三者之間構成特別關係，以致能夠產生謹慎責任；而且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擬議權力可能訂立一個監督制度，保障這些第三者有關死者的遺產而有的權益。”換言之，由一個保障政府收入、公共收入的制度，變成一個保障第三者有關死者遺產的權益，這是很重大的政策改變，須經過適當的程序。可是，我們只是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閉門造車，沒有進行諮詢便訂立了一個這樣的新制度，這新制度將來究竟是否穩健呢？我們現時還只能像外國人所說，交疊我們的兩隻手指，希望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技術上雖然沒有超過條例草案的原來範圍，但這種立法手段真是完全不足效法。關於重大的改變，劉健儀議員剛才在她的報告中已經提到，包括改變遺產的清單的做法、改變保管箱的使用，以及改變法庭程序和法庭的責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新增的職能，包括他要批出 3 種證書：支用款項證明書、檢視銀行保管箱授權書、自銀行取去物品證明書等。每一項都是介入市民的私人財產管理和運用，每一項都能夠讓政府負上法律責任，增加了很多官僚的步驟，也是把香港推回人民父母官的時代。在報告的第 67 段，政府把這部分稱為“剩餘權力”，但這絕對不是剩餘權力，而

是新增的權力。政府還表示，這些剩餘權力的有關職能，只是暫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他日可能會交給一個私營機構來執行。至於這是怎樣一個私營機構，我們還不知道。試問我們怎能在這樣的情況下通過這法例？

主席女士，我還想談談專業諮詢方面。政府其實應該衷心感謝律師會所做的緊急補救工作，它為政府保留目前的保障而想出可以採取的步驟，是在臨危受命之下發明這套制度的。政府應該很衷心地感謝律師會，但我必須指出，這些都是逼不得已的工作，而且始終是補救的工作。律師會也有很多人向我表示，他們向政府表示同意接受這套新制度，是逼不得已的，其實他們還看到有很多疑點，並可能會引起訴訟。

主席女士，此事令我想起大家小時候讀書都明白的兩句唐詩：“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財政司司長今天很急於為有錢人節省一些遺產稅，所以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對普羅市民處理一點點遺產的慣常做法作出了翻天覆地的改變，以致一般人到銀行開立保管箱，也有很大的轉變。

主席女士，我們無法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經過法案委員會在暑假的加班工作，這條例草案業已審議完畢，政府今天終於可向立法會正式提交這項有關取消遺產稅的條例草案。我是十分歡迎這條例草案得以落實，並希望稍後投票時，大家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是回應專業、商界，特別是中產人士——讓我重複一次——特別是中產人士的訴求。

一直以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能夠屹立不倒，資金自由流動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遺產稅是商界，尤其是中小企一直很擔心的問題，他們擔心東主一旦逝世，遺產不知如何處理。不少朋友曾多次向我表示十分歡迎這條例草案，因為他們以往一直把時間主要花在工作 and 公司的運作上，為香港帶來了繁榮的經濟及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他們的勞心勞力是值得我們敬佩的。不過，他們未必有時間，亦未必有知識，懂得安排遺產的處理事宜。當然，有很多人會說當遺產稅取消後，香港的富翁便無須繳付遺產稅，但事實上，在大公司任職、有錢及資產多的人，早已經透過成立離岸信託基金處理遺產事宜。但是，對於中小企或中產人士來說，對這問題便最為苦惱；因為若當事人不幸離世，資產有可能被凍結，他們的親友不但會受到影響，最嚴重的，是公司可能突然資金周轉不靈，使公司運作停頓。大家可以想像，如果一間公司的

運作出現問題，公司員工的就業保障和香港的經濟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大家便會明白為何大部分香港人都十分歡迎政府取消遺產稅的建議。

取消遺產稅對於香港是非常有利的。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倘若取消遺產稅，自然可以進一步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可以令本港資產管理行業大大得益，創造不少資產管理等高增值的職位，是絕對符合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換言之，雖然政府在帳面上每年減少 15 億元的稅收，但換回來的，可能是、我們亦絕對相信是一些重大收益，而且是數以倍計的收益。我們並非信口雌黃，我們收到很多外國商會的意見，說他們很有興趣來港投資，因為這法例取消後，香港對他們有一定的吸引力，而社會上大部分人亦認同這個觀點。

事實上，不少國家及地區政府亦看到了取消遺產稅後的優勢，所以紛紛取消遺產稅。美國也正考慮取消遺產稅，可見取消遺產稅是大勢所趨。我們鄰近的澳門特區既取消了遺產稅，又致力吸引離岸公司到當地開展業務。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數年來，澳門是成功的。當然，我們不能計算有多少資金流入當地，因為這是不能以計算機容易計算出來，或是用肉眼可看得到的。

因此，我十分希望議案能在今天通過及盡早落實，同時亦盡早讓香港成為亞洲的瑞士，成為優秀的資產管理中心。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並令條例草案得以落實，是真真正正造福香港市民之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遺產稅的本質除了是為政府帶來一項穩定收入來源外，亦有一種重新分配的作用。因此，凡是要增設或取消可能在社會上產生重新分配效果的這類稅項，便一定會在社會上引起爭辯。

我聽到今天有數位同事，包括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從社會財富分配的角度和從公義的角度提出反對，我認為他們的理由是嚴肅的，即是說，我不能說由於我自己不同意，便認為他們完全沒有理據，其實，我認為他們是有一定理據的。事實上，在民主黨內，一直以來，有不少同事在審視社會上每項政策時，也很重視從這個角度衡量一下，尤其是現時，我們面對貧富懸殊和財赤等問題，如果政府要取消這種看來是累進性質的稅項，是否符合公義的呢？這是一項嚴肅的問題，我們曾反復地討論過。

我必須說的是，我們是接受這項建議，即取消這稅項的。在檢驗過正反兩面的意見後，我只想提出幾個觀點：第一，就所謂累進稅的問題 — 當

然，表面上，遺產稅是一種累進稅，即財富超過某個款額的人才須納稅，並設有數個稅階——我們知道，遺產稅的設計和結構其實令人可以採用很多方式避稅，因此，有很多學者一直也表示，這種稅在某程度上是一種自願的稅項，即 **volunteer tax**，只要願意付出成本，便能避稅。一個人所付出的成本與他打算逃避的稅款並不構成直接的比例，而是構成反比的。換言之，要避的稅越多，所投放的成本相對而言是較少的，例如要逃避 50 億元的稅款，可能須支付的款項只是 2,000 萬元，但如果要逃避 2 億元的稅款，卻可能須支付二三百萬元，即就成本所佔的百分比而言，如果要逃避的稅款越多，付出所佔的百分比便越少。這是很顯淺的，因為所須做的工夫是差不多的。

因此，大家可看到，以香港一個這麼富庶、有這麼多富有人家的地方，每年只能徵收得 15 億元的遺產稅，實際上是少得驚人的。就我自己的經驗而言，的確有很多富有人家用了不少有效的方法來避稅，甚至有很多人只要懂得找一些有經驗的律師，便可以在去世前數天安排一些避稅方式了。這是可以很快辦理得到的，有些公司很快便可以安排避稅。因此，剩下來的數類人，要不便是不懂得避稅的人，要不便是懂得計算的人，而這些人在計算過後會發現，他們須繳付的稅款與聘請律師或信託人來辦理一些避稅方式所需款項比較，後者並非特別划算。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這種稅項本身的公平性亦有一定的限制，這是第一點。

當然，我不能否認一點，便是須納稅的人所擁有的遺產均超過 750 萬元。不過，實際上，我相信繳納最高稅率的人也可能只是在須按這個稅率納稅的人當中的一部分人。當然，有很多富有的人仍然會納稅，但他們只是在避稅後才繳納部分稅款，他們最後繳付的實際稅率可能只是大約 2%、5% 或 6%。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這個稅制的設計的公平性是存在某些問題的。

至於第二點，我也同意一點，便是政府所得的 15 億元收益是現實，這差不多是近數年的平均數，也是一項穩定的收入，如果突然取消了遺產稅，我們便會即時失去這筆款項，這點是不能不考慮的。我記得局長在最初上任時也感到疑惑，認為這是很現實的，因為涉及 15 億元，局長因而表示須很小心考慮這一點。我也相信，政府無論有多少其他論點受到攻擊，在一項問題上，必須面對整個社會，它須查察有否很好的理由，足以支持它取消這項政策，以致即時失去這筆進帳。這筆款項是很實在容易計算的，並非像西九龍的發展計劃般複雜，經過政府一輪包裝後，很多人並不明白政府說了些甚麼，接着政府便說是很公道的。由於這種做法會導致政府直接失去金錢，因此，我知道政府必須詳加考慮。

事實上，民主黨曾接觸過不少人，包括財經界和專業界的人，很多人也認為須提供一些數據，以便把問題量化，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遺產稅取消

了，以致減少了一些所謂在長遠投資上的負面因素（即 **disincentive**），所帶來的好處會有多少，但這卻是很難量化的，沒有甚麼人可提供很多具體的數字或證據。我記得法案委員會看到的唯一一項數字，便是新西蘭在 1994 年，也好像是在 1993 年取消了遺產稅，在隨後一年，投資好像增加了 103%，接着在第二年，投資增加了二十多個百分點，但在第三年便似乎停頓下來了。我不相信這些數據是足夠的，我也並非單是依靠這些數字。

不過，我們一直在仔細思量香港將來的發展，我們的走勢、特色及優點是否可吸引外間的人前來投資，吸引外面的人來在這方面利用香港作為管理資產的基地，而香港並非剩餘很多可以向人家宣揚的優勢。特別是我們曾經返回內地，知道在工商業的很多方面，以香港的限制而言，我們要把這些方面標榜為將來可以繼續帶動我們的經濟的火車頭，並不容易。我們認為，唯獨是在遺產稅這件事上，如果予以取消，或可成為一項很有利的配套條件，使人認為香港不僅是在多方面也自由的地方，而是甚至對他人和其他很多作長遠投資的香港人，也提供很多誘因和友善的環境和設施。因此，我必須指出，這項決定最終是一項宏觀的判斷。我們在綜合各點後，鑒於這稅項現時為香港帶來的收益，以及它涉及所謂公平性的問題，我們因此認為可以支持這項策略性的決定。這樣做可配合香港整體優勢的長遠發展及鞏固。

當然，雖然我說了這麼多，卻並不等於我們對政府今次處理的方法沒有強烈的感受和意見。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就這方面說了很多，我不再重複了。我想補充一點是，政府在諮詢方面其實是否做得不足夠，例如這稅項是否還有改革的餘地，或須予以保留？民主黨曾經進行一項內部研究，也曾考慮是否有辦法可以作出其他改革，但發覺目前的稅制已經相當簡單。我看不出如果再進行改革，會帶來甚麼特別的好處，因此，要不便是採納這項建議，要不便是不採納。如果再改變稅階，我也看不出會帶來甚麼好處，再者，這種改革還會繼續維持一些我們認為在這個制度內已經存在的一些弊端，故此，我看不出這樣做有甚麼特別的意思，因此，我認為要不便是採納，要不便是不採納，應該乾脆而簡單地處理。

我記得吳靄儀議員在大概兩三年前提出，不如用一種稱為“世界性的納稅”的方式，即既然要追查避稅那麼麻煩，倒不如每個人——我不知她是否記得她曾經問我有否想過採用一個全球性的……吳靄儀議員說她沒有這樣說過，可能是我記錯了，但這點不重要——也就是說，不如每個須納稅的人也要全球性地納稅，而不要用一個 **territory-based** 的方法。當時，我記得我的即時反應是說香港沒有這種條件，全球可能只有一兩個國家，例如美國才可以要求人家全球性地納稅，但香港卻沒有這種條件。如果這樣做，很多人會問他們為何要以香港作為永久居留地或投資的地方，即與香港扯上永久的關係，使他們要全球性地納稅？當時，我們曾考慮所有這些因素。不

過，總括而言，今次的做法是過急的，因為政府在作出一項財政政策上的決定後，並沒有考慮到取消這稅項所帶來的很多相應影響，包括對整個遺產承辦制度的影響。我相信，民政事務局可能不知道會有這麼大的反響，而只以為一旦取消遺產稅或撒手不理，也就無須理會遺產承辦方面的一些原本制度，即原有的保障，以及所會引起的很多嚴重和可能不可遇見的後果，而須到時匆匆與律師會一起研究了。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可取的。

我也認為，在律師會內負責遺產事宜和在信託委員會內的數位律師義不容辭地提供協助，是很值得我們在此向他們再三致謝的。我可以在此對大家說，其實，在十多位議員同事當中，很多也是不贊成取消遺產稅的，甚至可以說如果取消遺產稅，對很多負責處理遺產或信託的專業人士的收入也有即時的影響。可是，無論如何，他們也認為作為專業人士，他們有義不容辭的責任，須確保如果這項法例獲得通過，不能對市民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他們不辭勞苦地花了很多時間，與政府商議，又與銀行公會開會，以確保最後即使取消了遺產稅，也有一個相若的制度，由民政事務局擔當某個角色，以保障市民的權益不受到影響及損害。

有人問，這個制度會如何演變下去，這點我並不知道。可能在保管箱方面，現時，我們是以很複雜的條文來處理保管箱的事宜，日後，市民使用保管箱的習慣可能會改變。如果大部分人的習慣已經改變，包括銀行公會不再採用某些保管箱的合約，即不再採用聯名方式，很多東西便可能無須再採用了。可是，這方面日後會如何演變，我們可再詳細研究，但我要對政府說，我們不會那麼輕易地容許民政事務局日後撒手不理，交由私人公司照顧市民的利益，說這方面不再與民政事務局有關係的。我不會那麼輕易地讓民政事務局就此離場。

至於追溯性的問題，我知道很多同事有強烈的意見。剛才，單仲偕議員已表明民主黨的立場。我們今次是很勉強地表示同意，主要因為這是一項寬免的措施，追溯的時間也並非太長，以及我們相信有一些人，無論是普通市民或投資者，也有一定的預期或期望，認為條例草案會在上一立法年度通過。不過，無論如何，我要在此很清楚地告訴政府一個信息：下一次是不會那麼容易，甚至會是相當困難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上次辯論這項議題時，我已經指出，並非所有有錢人也贊成寬免遺產稅，因為在美國有一個協會，名為“請你向我徵稅吧”。我在上次的會議紀錄內已提及這點，大家翻查一下便會知道，況且，他們現時已經設有網站。他們是要求政府不要這麼差勁，也不要冤枉他們，說是他們希望減稅；因為其實只是政府想這樣做而已。當然，這是針對布殊而設的，

他這麼富有，對不對？布殊的家族經營這麼多生意，他的副總統也是經營大生意的。

為甚麼我們香港要學他們呢？似乎沒有甚麼人想談這項問題，尤其是我聽到民主黨的立場是：既然是寬減，那便寬減好了。那麼，不如寬減我的稅項吧，請寬減窮人的稅項吧，好嗎？大家要明白一點，錢是不能帶入棺材的，這是所有人也明白的，錢不能帶入棺材，便留給後人，對嗎？其實，那些錢是帶入了棺材的，是帶入一個活生生的棺材內。有人會說，如果在留給後人的活棺材內取出一部分金錢，是否不義的做法呢？我覺得現時的社會是走回頭路，是非常涼薄的。即使在從前那麼涼薄的社會中，不說甚麼仁愛、公義、和諧，也覺得人死了以後不能把錢帶走，對不對？不如留一點給在生的人，由政府保管，給予有需要的人，就是這麼簡單。一些富有的人喜歡留名，例如李嘉誠先生便捐錢，所有人到那所大學便可看到他的名字。從前的富有人家也是這樣做的，他們不想帶這麼多錢入棺材，因為在走過奈河橋時，可能會因為負荷太重，過於辛苦，以致錢掉到河裏，那便更糟糕了。

人家已經這樣做了，政府現時所做的卻是逆時勢而行的事。我告訴大家，在香港，顯示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是世界有名的。我不想跟政府談絕對指標，因為它最擅長偷換概念，一談及相對概念，便說就絕對而言，大家也可能是擁有較多的錢，但事實卻不是這樣。政府自己進行的調查也顯示，最富有的階層與最貧窮的階層比較，可說是有雲泥之別。老實說，政府在這個時候取消一項甚至政府自己也說是行之有效的法例、一項政府已執行了這麼久的法例，唐司長甚至已經向人家作出承諾，不知道這是否可算裏通外國？說在 7 月 1 日一定可以做到，意思差不多是說如果不能做到，我們便成為了罪人，便正如說如果我們不通過那項“鳥籠政改方案”，我們便成為了千古罪人。他當天坐在這裏時，也是這樣說的。他弄得國際社會指責我們言而無信，說我們不願意豁免遺產稅。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為甚麼要“善財難捨而冤枉甘心呢”？死去的人也不知道錢是他的了，對嗎？他們還能夠對你說些甚麼嗎？難道他們可以報夢，告訴你他要討回那些錢嗎？是不會的，對不對？

局長，看吧，我這裏有錢，有 1 萬元，是冥通銀行的錢，你要嗎？我是有意這樣拿出來的，因為人鬼殊途，那些死去的人又怎會要現世的錢，他們當然是要這種由冥通銀行發出、他們可以使用的錢了，對嗎？為甚麼要勉強別人呢？即使是我在開始時提及的那些美國有錢人，他們是在社會頂層、在美國社會收入屬於上層的人，但他們也不贊成這樣做。為甚麼我們的政府不到這個網站看看，卻瀏覽其他網站呢？要我介紹這個網站給你嗎？人家現正全力反對這種做法，因為他們知道是布殊要這樣做。政府和香港的有錢人還不知羞耻，舉出這個例子；人家也是有錢的。

不過，我們是無可奈何的，我們的政府中，是由一個有錢人擔任司長的。如果我擔任司長，便一定不會贊成這樣做，因為根本沒有甚麼好處，只會損害其他人。現時所涉的是 15 億元 — 我們要求不要削減綜援，游說得牙也流血了，說這樣會令老人家的生活很苦，但政府卻說不可以，因為沒有錢，對不起。如果說孩子 — 也就是你們的同學 — 沒有眼鏡戴，你們會否為他們湊錢，給他們買眼鏡呢？當然會這樣做，對嗎？可是，我們這個政府卻說不會湊錢給他們，讓他們有眼鏡可戴，你們說這個政府這樣做是對的嗎？

政府說沒有錢，但現在卻不用提出任何理由，也不經社會辯論，便一下子放棄了 15 億元。其實，與其說這件事是關乎金錢，倒不如說是關乎政府的治理哲學。他們是為誰工作的呢？他們是否希望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各位，我們在看故事書時 — “黑俠傳奇”這齣電影快將上映了，“黑俠傳奇”是有關救人和主持正義的 — 為甚麼我們看到羅賓漢死亡的時候會那麼傷心？因為我們知道在英國當年的社會裏，如果沒有羅賓漢，很多人的境況便會很淒慘。今天，我們已沒有需要再有羅賓漢的存在，如果有民主政治，便會有人說，人民投票選他，他會為人民討回公義的。

在現時這個議會內，明框框的，那 15 億元不要了，是擺明不要的了。更甚的是，還要自己找些工作來做。我不知道是否我們議員罵何志平局長罵得太多了，說他沒有工作做，因此現時立即給他一些差事；既然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工作做，便立即着稅務局局長把工作讓給他做。這是改變做法的做法，但可以這樣做的嗎？我加入立法會只有 1 年，我也覺得吳靄儀議員說得冇道理 — 我要事先聲明，我並非自己懂得這些事情，我只是學回來的。吳靄儀議員這樣告訴我，我便照樣說出來。我當作上常識課那樣聽，在聽過後也覺得這樣做不合理。一個政府甚至連施政的 **common sense** 也沒有，即是沒有常識。

事情是這樣的：很簡單，在我這件衣服上的人 — 哲古華拉 — 臨出發到玻利維亞打游擊戰前，寫了一封秘密信件給卡斯特羅，說他甚麼也不要，因為古巴當時已經有義務教育和免費醫療，他的子女將會健康地成長。他感謝古巴人，因為他是阿根廷人，他甚麼也不要便走了。請大家明白，人最大的遺產便是社會的遺產，便是在一個社會中，那些普通人所要的一個好制度，可以令他們無須驚恐的政府。我們做這些事情，最少也要合乎良知，便是如果一些人富有得好像何鴻燊般，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下，便把襪子送給別人，或另外買一雙大些的襪子好了。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我們的政府現在是反其道而行，在這麼明確的一點上，在這麼多人反對的一點上，仍然一意孤行，寧願扭橫折曲。我們說這樣做不行，它便改變方

向，表示無須由稅務局負責，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好了。這樣做便是懂得做官，就好像曾先生在出任行政長官以前所說般，他是為老闆工作的。現在，官員為了老闆，即行政長官及局長的政策服務，到這裏答辯，說他們是做得正確的。那麼，行政長官和局長又是為誰服務的呢？當然一定是為選民服務的。我們這些直選的議員會說，我們是為選民服務的。他們也有他們的選民。他們有 800 個選民。這次寬減遺產稅，實際上是一個很好的童話故事，其中的教訓是這個世界是沒有免費午餐的，值得各位年青人學習。如果你們沒有發言權，便由我說好了。我的口才差，又不夠權力，說來說去總是那些話，人家便照樣通過法案，對嗎？拿出橡皮圖章來，由數十人抬起來，一蓋下去便成事了。今天，便是發生了一件這麼不公平的事。

各位，我今天起床時聽到一首歌——我扭開收音機，本來是想聽聽時事節目的——是 Rod STEWART 在唱：“如果愛你是錯的，我便不想正確”。我對政府不應該這樣說，但卻應該對香港人這樣說。Rod STEWART 非常愛他的愛人，他是這樣唱的：如果愛你是錯的話，他便不想正確。今天的情況也是一樣，如果我為香港那些貧無立錐之地的人、為那些已經被地產商弄得一頭煙的中產以至中下階級說話，表達出這是不公道的，但如果這樣做是錯的，那麼我便不想正確了。但是，政府要倒過來想一想，為甚麼要冤枉那些中產階級呢？我也拿過遺產——我母親留下了一些遺產給我，但我現在仍未拿取——手續很快便可辦妥，他們問我有多少錢遺產，我說有萬多元，他們便說我只須填妥申請表，然後進行宣誓便可以了。

如果政府真的想幫助那些中產階級或那些因為做生意而被稅務局暫封財產的人，便想辦法處理好了，為甚麼還要提出其他的理由呢？人家要求你修理水喉，你卻修理電燈，這可以嗎？別人因為沒有水而打電話給曾先生，他回答說會修理，結果是真的修理過了，不過，卻是把電燈修理過後，燈泡也被弄壞了。有人告訴政府他們很淒慘，因為政府的程序太複雜，財產被封存了，公司可能會倒閉，政府怎樣做呢？甚至連我也懂得怎樣做了，要不便是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難道不能這樣做嗎？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日後才還錢給政府，先把他們的契“釘”了，不能這樣做嗎？是否要那麼繁複地把款額減去呢？減去款額只會令一些沒有這種需要的人得益，這些便是那些富有的人。

政府自己說，一旦辦妥這件事，全世界富有的人便會排隊來香港，我告訴大家，這是謊話。如果是這樣，為何香港從前的經濟會這麼發達？香港以往是否曾經 3 次取消遺產稅？當然不是。這只是一種幻覺，只是大家不知道聽誰這樣說過而已。現時，行政會議又增添了很多富人，也有專業人士，8 個加 7 個等於 15 個，他們當然會這樣說，因為這樣做他們是有分兒受惠的。這樣做是否可以的呢？

我知道就遺產稅這項問題而言，我今天是一定不能夠成功地反對的，因為甚至民主黨也說會投贊成票，那還有甚麼好說呢？不過，我要告訴大家，大家不要認為說了是白說，等於對政制問題下評語一樣。今天，我是無可奈何，在投票時輸了，並不等於我的話不正確。如果這個社會是真正有民主，以及政府真的提供一個平台，供所有人進行討論，正如吳靄儀議員說，透過立法會在這裏諮詢更多人的意見，那麼我想我們便會贏。現在，卻是無可奈何。

各位同學，各位正在聽我發言的人，這個世界便是這樣。如果這個社會的制度能讓民意代表得以暢所欲言，如果民意代表不是代表少數人，如果無須依靠他們來保護本身的少數利益，他們便能夠更公正地令大家更具智慧，因為他們知道如果我們具有智慧，便會選出一些有智慧的，而不是一些心存私利的人。遺產稅的討論說明我們接收了一份很差、很差、很差的遺產。這份遺產便是——大家不要以為我會說官商勾結，而是比這更差的事情——商令官行。這並非勾結，而是由商人告訴政府怎樣做，談不上甚麼勾結。根本沒有 3 司 11 局的分兒，除了 3 司以外，11 局全部是“梅香”。

老實說，這個政府最近作出了一次改變，是極為沒有禮貌的，我對我的朋友也不會這樣做，便是在相約一些人吃飯後，突然叫他們不用來了，說我們這幾個人吃飯便是了。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善財難捨，冤枉甘心”。我這樣說，是因為香港沒有民主。在 12 月 4 日，你們可以行動告訴政府，這個社會是可以變得好一點的。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自 1991 年開始，我便主張取消遺產稅。經過十多年的討論和諮詢，社會上逐漸建立共識。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取消遺產稅。政府將《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並提交本會審議，我對此感到非常欣慰。

我曾在本會指出，取消遺產稅有助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令香港在國際金融業務方面更具競爭力；更能吸引海外資金回流香港；更能提升本地市民的投資意欲；更能刺激股市、樓市興旺，同時也有助紓緩失業問題，增加庫房收入。

有些持反對意見的人認為，在結構性財赤問題仍未解決之時，取消遺產稅可能會令政府失去穩定的收入來源。其實，遺產稅收入只佔政府全年總收入少於 1%，與取消遺產稅對整體經濟所帶來的好處相比，代價只是極小。

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通過取消遺產稅的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與其餘 3 位《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關注組”）的議員反對政府在現階段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政府原本企圖硬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希望趕及在去年會期完結前恢復二讀，但因內務委員會否決而未能如願，最終在本年度順利通過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這兩個關卡，並於今天提交本會動議恢復二讀。

主席女士，從條例草案在內務委員會觸礁直至現在，不少媒體只是報道泛民主派如何在 6、7 月的投票中成功突襲，只有少數較有深度的報道提及反對者是有理據的，以及他們是因條例草案的討論不足而反對二讀的。直至現在，大眾可能質疑法案委員會既已經加開 7 次會議，而委員也支持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表決，所謂時間不足的理據應已不存在，為何關注組的議員仍要提出反對呢？

主席女士，政府當初企圖強行在 7 月恢復二讀，固然是罔顧恰當程序的精神，徒添議員反感，但即使把二讀日期押後數個月，亦不能令本來不適當的行為變得適當。

取消遺產稅不單止令公帑損失 15 億元稅收，更觸動了香港固有的遺產申領承辦制度和程序，甚至細微如市民日後處理遺產時須填寫的表格、哪裏領取表格、如何填寫、資產負債表應辦理哪一類誓章、在何種情況下可開啟保管箱，以及保管箱的不同安排應如何處理等程序亦受到影響。這些細節全是翻天覆地、徹頭徹尾的改變，但卻在市民大眾未經充分討論及不知就裏的情況下，只因為政府須盡速完成立法，便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進行二讀。到了 6 月中旬，當政府準備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除了決定將稅務局監察遺產的角色轉移至民政事務總署外，我剛才提到的其他新安排和配套卻仍然漏洞多多，不清不楚，市民大眾也不太明白其中細節而被蒙在鼓裏。由此不得不令我們相信，政府根本沒有為取消遺產稅的後果，進行仔細深入的研究和諮詢。

主席女士，政府推動有關取消遺產稅的條例草案最令本人不安的地方，首先是完全沒有考慮廢除遺產稅會把實行了 90 年且長期行之有效的遺產申領承辦機制一下子連根拔起的後果，繼而是在議員指出其遺漏之處後，政府仍罔顧徹底諮詢公眾和專業人士、並經深思熟慮後才頒行完整配套公報的需要。香港人應有更多機會把舊一套和新一套作出比較，並在決定採納新一套後，有足夠時間根據經修改後的新一套遺產申領承辦制度，就個人的遺產繼承作出適當的安排。

政府採取急就章的方式，倉卒處理本來完全忽略了對遺產申領承辦機制的沖擊的條例草案，並匆匆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進行二讀，還把生效日期追溯至 7 月 15 日，這種只爭朝夕的做法，除了為有關官員的面子服務外，實在令人大惑不解。

主席女士，即使到了現在，政府告訴立法會這些仔細的技術性問題已經解決，但另一個同樣有需要得到充分數據支持的關鍵問題，政府卻仍然未能提供答案，那就是取消遺產稅後實際產生的經濟效益。我們只聽到“亞太區卓越資產管理中心”的口號，但卻總是說不出究竟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利用甚麼配套或透過那些策略部署，令香港的收入較 15 億元增加多少倍。這種說法空洞無物的程度，實在不亞於政府指香港人最終會有普選的說法。

主席女士，在 2003-04 年度有 80% 的遺產稅收入是來自少於三成的個案，可見遺產稅主要是富有階層繳納的稅種。政府現在對這一羣人慷慨 15 億元，卻為了 3 億元而對領取綜援人士斤斤計較，又或為了 9 億元而削減公共醫療開支，難道“福為民開”的政府是這樣行事的嗎？更不要忘記，政府聲稱小班教學的開支達 31 億元，現在所慷慨的金額已足夠讓一半學生享受更優質教學了，政府要市民怎樣理解其行為呢？

主席女士，本人想提醒部分自視為自由經濟擁護者、並以此為理由反對遺產稅的人士，不少英美的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其實正是最支持遺產稅的一羣。真正自由主義者所堅持的是多勞多得、人人享有公平競爭機會的精神，他們絕不介意要求富有的人繳納遺產稅，因為對於這些真正的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來說，巨額而無須徵稅的遺產，會令富家子弟較其他沒有同等父蔭的繼承遺產人擁有更大優勢，這樣會令社會競爭趨向不公平。所以，千萬別因為自己是自由經濟擁護者，便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要真正從經濟理由評估遺產稅的成效，便不要狹隘地為怎樣多賺數個銅板而計較，必須真正從促進社會競爭進步和創造社會財富的角度處理問題。如果我們的社會在面對弱勢社羣時便大談審慎理財，卻拿着公帑對坐擁巨富者大方慷慨，這不單止是涼薄的雙重標準，更是人格分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撤銷遺產稅。我知道不少反對取消遺產稅的人也憂慮在稅項撤銷後，香港將失去穩定的稅收來源。他們認為“一鳥在手，勝過百鳥在林”，既然政府每年在遺產稅上有十多億元的收入，為何要

冒險將它撤銷？撤銷遺產稅後可吸引的投資所帶來的稅收，是否可以抵償取消遺產稅後所損失的收入呢？

當然，取消遺產稅的確會令庫房減少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但是，我們認為不應單單着眼於有關取消遺產稅會影響庫房收入的爭論，而應同時考慮取消遺產稅對吸引海外投資的作用。取消遺產稅，可向海外和本地投資者傳達清晰的信息，便是所有投資者，無論來自何地，投資額是多少，也不會因為遺產稅而導致財富被蒸發，因此可以放心來港投資。只要可以吸引更多投資，我們不單止可從地產及股票的交易中抽取稅項，如果這些資金是投放在開設公司方面，我們更可以獲得利得稅的收入，並可能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這樣將有助發展香港的金融和投資市場。

有人認為現在並沒有確實數據證明，在香港取消遺產稅後會吸引大量投資者來港，我們為何要繼續這項政策呢？正如剛才說過，我們必須讓投資者知道，香港的政策是鼓勵投資和歡迎投資的。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投資環境下，保持香港的優勢和競爭力。只要我們確保香港的競爭優勢仍然存在，那麼從其他渠道收回每年十多億元的稅收並非不可能。在不嚴重影響公共財政收入的情況下，為香港的投資市場作有力的宣傳，豈不是更好嗎？

從理論的層面而言，取消遺產稅可以鼓勵投資，這是十分容易理解的。即使在實際情況下，取消遺產稅也是很好的建議。有人提出可以提高豁免遺產稅的遺產數額，但無論豁免額有多大，始終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如果遺產中大部分是不動產，承繼人根本無法籌措現金來繳付遺產稅，這樣對遺產承繼人公平嗎？強迫遺產承繼人變賣資產是否可以保障其利益呢？此外，如果遺產中大部分是證券，而計算遺產稅是以死者去世當天的價格作準，但評稅通常需時一兩個月甚至更長時間，就證券的價格而言，一兩個月的變化可以很大。如果因缺乏現金而被迫套現，將可能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這種風險必然令投資者有所顧慮。當然，有人可以利用財務安排成立信託基金等形式避稅，但這種做法涉及的成本極高，對於只有一千幾百萬元遺產的人而言，並不實際。

主席女士，雖然取消遺產稅不能百分之一百確保收入不會下降，但所帶來的好處和可免除的疑慮卻很多。吸引投資是香港成功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何不把眼光放遠一點，不要只集中在十多億元的收入，而抹煞了取消遺產稅所帶來的好處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取消遺產稅。謝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第二份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取消遺產稅。我認為這項建議不僅對香港的經濟有裨益，更是一條可為香港帶來長遠利益的新出路。

事實上，我代表的香港工業總會和其他數個大商會，在過去數年一直積極游說政府取消遺產稅。以香港的優勢，包括擁有完善的金融監管制度、達到世界水平的專業服務，以及高透明度和中英雙語運作的法律制度，實在有條件發展成為亞太區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如今遺產稅障礙有望清除，只要進一步強化一些配套設施，例如繼續優化財金界的服務、加強人才培訓等，我有信心香港會朝着“亞洲瑞士”的方向，成功邁出一大步。

工業在八九十年代北移，但時至今天，隨着通訊技術的躍進，交通運輸效率的提升，一些低增值服務已開始從香港境內遷移內地。我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亦提過，如果物流業處理得不好，便會流失大量職位。當務之急是物色一些高增值服務的工種，填補流失了的低增值職位，這樣才可以為香港下一代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取消遺產稅正好為我們創造無數高增值職位，例如與基金管理有關的職位、基金經理、基金和債券銷售營業員、證券經紀、會計、財經分析員等，而商業及與房地產有關的行業也會受惠。

香港擁有不少獨特的優勢，是穩健而多樣化的國際投資市場，並有各種很好的投資工具如股票、期貨、外匯、債券等供投資者選擇，應可吸引外資來港投資。由於香港使用中、英文雙語，因此對亞太區內華人的資金尤其具有吸引力，特別是內地經濟正高速發展，很多人累積了不少財富，要有一個像香港般的地方，能夠提供穩定、監管嚴明的投資環境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為他們管理資產。香港亦正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所以撤銷遺產稅將會加強我們的實力。

在取消遺產稅後，將會衍生一連串金融服務需求，以及外來固定資產和財務資產的投資，同時預計股票市場和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量亦必然會上升，政府庫房將有龐大的印花稅收入，長遠的經濟效益肯定比減少的稅款為多。

我們期望取消遺產稅會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取消遺產稅，但我的論點卻與很多議員不同。我不相信很多離岸基金和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時，會被徵收很多遺產稅。我希望政府能提供有關數據，證明這稅項會嚇怕他們，令他們不敢在香港投

資。如果政府不能提供數據，便不能以此作為理由。我支持的理由，卻只是基於公平的原則。主席，何謂遺產？這是指某人直至他過世時藉畢生的收入和積蓄，所留下的一筆較大的資金。在他賺取這筆資金時，除非他逃稅或違法，否則他已向政府繳交了合法的稅款。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在他過世後要他再多交一次稅，因為這會變成雙稅制，而向某些擁有資產和遺產的人再徵收稅項是不公平的。因此，我的論點有別於其他同事，他們只說會增加這樣會增加那樣，全部都只是自欺欺人而已。

第二個論點是，現時很多規模龐大的基金，以至有知識、有智慧的人士都成立了公司，目的是為了要避稅。主席，我們都知道，就香港的稅制而言，合法的避稅是可以得到保障，避稅是可以合法的，但逃稅則是非法。因此，規模龐大的基金透過本身的管理人才，已能很有效、很完善地保障了它們的財產和資產。在這情況下，既然無法對很多擁有遺產的人徵收遺產稅，但卻要部分人繳交這稅項，這是另一種不公平的情況。所以，可見是不公平的話，便沒有理由要繼續執行。我堅信，很多市民不會斤斤計較藉着這 15 億元、在不公平情況下徵收得的遺產稅中能夠得到多少福利，他們所希望的，是政府能夠在其他各方面有穩定稅收和固定收入，以維持整體社會的運作。所以，我對於剛才部分同事所提出的論據未敢苟同。

我很希望指出，取消遺產稅不會即時令香港變成一個所謂的金融中心或天堂。政府在不不論是政改或其他各方面均應拿出誠意，與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真真正正討論和研究日後的政策實施；不可以說只要取消遺產稅，香港以後的投資環境和各方面便會變得非常好，這些說法是要有正式數據來支持的。當然，我堅信這是會有正面的回應，但過分的一廂情願是誤導市民。

主席，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15 億元並非一個小數目，但基於香港的不健全制度，賣地始終是香港最大的收益。賣出一幅土地已能夠賺取 100 億元的收入，根本已相等於六七年內的遺產稅收益。我們更期望政府在取消遺產稅的同時，能更好地保障香港市民的資源，其中包括西九龍的土地。

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剛才《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關注組”）兩位成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均已發言。吳靄儀議員解釋了關注組的立場，即就現階段而言，我們是反對取消遺產稅的。

其實，我想作出補充及說得再詳細一點。我們覺得最好的做法並非取消遺產稅，而是改革遺產稅的稅制，特別是就兩方面進行改革，一方面是將現時 750 萬元的門檻改為 2,000 萬元，另一方面是考慮現時徵稅的方法是否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但是，很可惜，經徵詢立法會其他同事的意見後，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票數支持將遺產稅的門檻由 750 萬元改為 2,000 萬元，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即使提出修訂也不能取得足夠支持，因而放棄了這做法。

主席，現時《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清楚訂明，我們要力求收支平衡和避免赤字。當財赤問題尚未解決及當我們仍在辯論如何能擴闊現時非常狹窄的稅基時，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取消這項已經實施 90 年，並且十分穩定的稅項。當然，很多人也提到，對整體稅收而言，遺產稅只佔很小部分，但事實上，這部分每年也為我們帶來 14 億至 15 億元的穩定稅收。剛才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說推行小班教學 1 年的支出為 31 億元，事實並非如此，其實並沒有需要 31 億元那麼多。所以，以現階段來說，即政府在削減開支的時候，取消這筆 14 億至 15 億元的稅收，並非適當的做法。

政府提出，取消遺產稅有 3 個主要理由：第一，吸引外資；第二，遺產稅並非公平的稅項，因為一些有錢人可以避稅；及第三，遺產稅手續繁複，令很多中產人士周轉不靈。主席，我想討論一下政府提出的這 3 個理由。

第一是吸引外資。政府說取消遺產稅可以吸引外資，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但這理據沒有足夠說服力。其實，很多同事亦已說過，究竟政府取消遺產稅後可以取回多少收益呢？相對於將損失的 15 億元收入，取消這稅項後可得回多少？主席，我的立場不是着眼於這一點，我也無須由政府告訴我們日後的收入究竟會增加多少，政府只須解釋現時有甚麼人本想來香港投資，但卻因為遺產稅而不來投資。究竟政府取消遺產稅後可以吸引哪類人士來港呢？我只是提出這問題，我也沒有問政府究竟收入會增加多少，但政府仍然未能清楚告訴我們有哪類人士會因為香港取消遺產稅而來港投資。

其實，大家只要想一想便會知道，政府提出能吸引更多外資來港的這個理據，與政府的第二個理據，即這稅項不公平，根本是互相矛盾、互相排斥的，因為政府一方面告訴我們，遺產稅會窒礙投資者來港，另一方面，卻告訴我們遺產稅很不公平，因為有錢人全部能逃避這稅項，所以根本無法向那些有錢人徵收這稅項。如果有錢人能夠逃避這稅項，他們又怎會因為香港有遺產稅而不來港投資呢？

眾所周知，以離岸公司名義購買房地產或炒賣股票的做法非常普遍。加上現行制度根本無須以私人名義持有股票，所以，取消遺產稅並不會促使更多海外人士投資香港房地產或香港股票。一個地方能否吸引投資，主要原因

不在於有沒有遺產稅，而是視乎這地方是否一個資金集中的好地方，當中有很多可供考慮因素，包括有否完善的法治，這地方的辦事效率，有否優良的文化、良好的環境和公平的法制，以至有否民主制度等，這些都是能夠吸引或窒礙投資者的因素，足以令投資者決定是否將大量資金投入本港。從經驗所得，香港經常在國際層面與別人競爭，但很多人投資時其實未必單單考慮香港，而是一併考慮數個地區。有些地區有遺產稅，一些則沒有，所以，以一筆資金或某個基金準備投資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不會單單因為個別地方徵收遺產稅便不來。

此外，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提及，我會引述一些學者的意見。香港大學有一位教授 **Andrew HALKYARD** 及其助手 **Wilson CHOW** 就取消遺產稅的問題撰寫了一篇論文，詳細講述他們在深入研究後，發現根本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取消遺產稅會吸引外地人來港投資。這位 **Andrew HALKYARD** 教授獲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委託，進行以“**Hong Kong Estate Duty: A Blueprint for Reform**”為題的研究。他的論文亦已提交法案委員會。

他說有些人辯稱遺產稅妨礙香港自由貿易、投資和資本的流動，倡議取消遺產稅。他的論文探討有關此議題的論點和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得出的結論是目前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取消遺產稅。他根據有關稅收的 6 項原則作出考慮。他提到遺產稅署在 1997 年年底進行非正式的個案調查，評估遺產稅有否助長資產調離香港，得出的意見是沒有資料顯示遺產稅助長把資金永久或長時間調往離岸。他又引述 1998 年 3 月 10 日遺產稅署署長的信，信中表示“有意見認為遺產稅助長把資產大量和永久調離香港，我們不表認同”。此外，他又作出一些比較。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有些地方有遺產稅，有些地方則沒有。在比較過這些地方後，他得出的結論是，根本不能說沒有遺產稅的地方便會成為金融中心，或有遺產稅的地方不會成為金融中心。他舉例說明印尼和泰國並沒有徵收遺產稅，但也沒有像香港般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因此，他引證投資決定大多數不是取決於有否遺產稅。他也引述香港銀行公會在過去 10 年來進行的非正式研究，顯示存款人不在香港的金融機構存款，遺產稅並非主要因素。

再說政府提出的另一理由。政府指遺產稅是不公平的稅項，剛才詹培忠議員發言時已提及這點。其實，是否公平是一個相對的問題。我經常感到很有趣的是，一些中產人士說一些有錢人不用繳交，那便是不公平；但對草根階層來說，他們卻認為中產人士最少比他們富有，為何要中產人士交稅，中產人士卻說不公平呢？其實，在眾多稅項中，遺產稅可算是最公平的一種，因為相對於其他資產擁有人在生時所徵收的稅收，遺產稅對他的影響是最小的，只是在他死後才徵收一次而已。雖然徵收遺產稅未至於可解決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但也可增加社會資源，減低貧富懸殊惡化的機會，這才是公平。

再者，遺產稅之中有很多保障遺產承繼人的措施，例如死者生前所居住或與配偶居住的物業可獲豁免，評稅總值設有 750 萬元免稅額，當中亦只包括死者在香港的資產。因此，這門檻絕非過低。

何俊仁議員剛才說，甚麼人最終須繳交遺產稅呢？便是那些不懂得如何避稅，又或資產不夠多，避稅的成本效益不夠高的人。不過，大家不要忘記，很多人其實十分富有，由手指罅漏出來的錢，即使不算是沒有避稅的小部分，其價值也高得驚人。根據稅務局紀錄，大部分海外人士繳稅個案的遺產組合便是銀行存款和首飾。為甚麼呢？那是因為有些資產是不可能完全避稅的。大家看一看，2003-04 年度有 31 宗海外遺產稅個案，每宗個案的遺產淨值是 3,300 萬元，在避稅如此容易的情況下仍可徵收 3,300 萬元，而這些錢對他們來說只屬“零錢”，又或只是女士或男士的首飾而已，所以，大家可以想像，如果取消遺產稅，只會令這些絕對有能力支付遺產稅的人得益。

保障中產人士是政府的第三個理據。這論點可以分兩部分來說。第一，政府說手續繁複，但根據稅務局的數字顯示，遺產稅是最有效率的稅收，所涉及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是所有稅收之中最低的。同時，我亦想指出，根據稅務局提供的數字，2002-03 年度和 2003-04 年度分別只有 8 宗和 16 宗應課稅個案涉及凍結資產。假如遺產受益人欲將部分資產解凍，亦可向當局申請臨時清妥證明書。當局同時在文件中指出沒有得悉有任何因業務帳戶遭凍結而被迫結業的個案。在一般情況下，大部分個案的遺產受益人也可以動用豁免繳付遺產稅的其他資產，例如退休金、人壽保險收益、銀行帳戶等繳付遺產稅，所以不會因此而陷入經濟困難。

至於稅收的程序，從政府於 2003-04 年度的服務承諾可見，就簡單和無須徵稅的個案，只要不涉及物業或私人公司股份，九成以上的個案可在 6 星期內解決。如果個案涉及物業或私人公司股份，則九成九以上的個案可在 6 個月內辦妥。至於複雜和須徵稅的個案，八成可在兩年內辦妥。由此可見，大部分個案也沒有遭受不適當延誤或因為沒有有關的證明書而受影響。不過，我們仍非常願意進行討論，例如譚香文議員剛才提到一些關於股值的問題，我們絕對願意討論如何能夠改革稅制，令它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但即使把影響減至最低，任何稅收也會對市民構成一些不便的。然而，基於我以上所說的，關注組覺得不應在現階段按政府建議完全取消遺產稅。

政府說香港大部分是中產人士，而財政司司長上次告訴我們，七成港人的評稅總值均是 2,000 萬元以下的，但政府說的話永遠只說一半，因為只要大家看看附表，在 2002-03 年度，評稅總值在 2,000 萬元以下的個案所繳交的稅款只有 17%，個案的數目則佔 67%；但 2,000 萬元以上的個案數目佔 32%，

所涉及的稅款卻佔 82%。同樣地，在 2003-04 年度，2,000 萬元以下的個案數目有 68%，但所涉稅款則只佔 22%；以個案數字來說，2,000 萬元以上的佔 31%，但稅款則佔 77%。所以，我們覺得，綜觀種種因素，以現階段而言，最公平和穩妥的做法應該是將 750 萬元調至 2,000 萬元。可惜我們未能得到立法會大部分同事的支持，而且還要就此進行分組點票，所以，我們惟有放棄這做法。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反對二讀《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公布取消遺產稅，給人的感覺是來得突然，亦反映出政府的理財哲學混亂，讓人覺得政府所採用的是“斬件式”和“心血來潮式”的理財方法，即突然想起，便馬上推行。

政府說香港的稅基狹窄已經說了很多年，我們因此要尋求擴闊稅基的方法，特別是要尋找一些既穩定而又可靠的稅收來源。很多議員已經說過，遺產稅實施了多年，為香港帶來穩定可靠的稅收，而且成本和行政費用亦低。政府在檢討是否設立銷售稅時，突然公布取消遺產稅，實在令人猜不透政府在想些甚麼。

我作為從地區出身、經常接觸基層市民的議員，對於政府突然說要取消每年十多億元，甚至二三十億元的稅收，感到極端憤怒。政府早前因為財政問題，將公務員人數壓縮至 16 萬人，低層公務員被政府斬至“雞毛鴨血”、綜援又被削減；我們經常強調的很多新市鎮工務工程計劃，例如我經常提到的天水圍——該區要興建體育館、泳池、運動場——卻因為財政問題致令落實遙遙無期。兩個前市政局原先決定興建的工務工程計劃，包括天水圍的中央圖書館和室內運動場，應該在 2005 年落成，但基於財政理由，一下子便押後到 2009 年才動工，即要待東亞運動會結束，政府花光所有錢後才興建天水圍的中央圖書館、游泳池和體育館，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5 億元。

對於基層市民、那些被政府放逐至邊疆的市民，期望生活上有一些調劑，但民政事務局表示沒有錢，康文署署長亦說不會將計劃放在較優先的次序，計劃的落實因而變得遙遙無期；居民只有繼續苦等，因為政府說沒有錢，但對於每年原本收取的十多億元收入，政府竟然可以一下子說不要。政府如何能向基層市民交代？特別是向那些因為政府有財政壓力而受苦、受難、受害的居民交代？司長和局長今天也在席，希望他們督促一下屬下人員。政府不要慷他人之慨，基於某些理由而說不要那些錢，但另外一些部門則說沒有錢提供服務，令市民受難、受災、受害，還要繼續容忍着苦楚。

如果這個政府不是理財哲學混亂，左手不知右手在幹甚麼，前面不知後面在幹甚麼的話，我真的不知道 3 司 11 局的合作和默契何在。我早前向馬局長表示，天水圍的情況真的沒有理由會是這樣的，馬局長很認真地對我說已撥款給政策局，該局亦似乎有盈餘，只是該局不肯撥款建設而已。麻煩財政司司長看一看究竟康文署，特別是民政事務局為何在有所謂充分財政資源的情況下，仍然要這麼多市民受苦、受難、受災？這是與政策局之間的理財態度和處理手法分割有關。我不知道何局長是否經常每晚最少要出席 6 個宴會，因而沒有時間到天水圍看一看居民的苦況——何局長今天不在席。所以，我看到這些情況便感到憤怒，說着也令血壓上升。

讓我說回遺產稅問題的本質，其中是有畸怪的地方。遺產稅是甚麼呢？那是施加予一些很忠誠、很願意留在香港建設的人身上的懲罰；那些“能幹”又所謂“聰明”的人，特別是那些很富有的人，包括會議廳內一些既富有而又聰明的成員均懂得如何逃避遺產稅。換言之，富有而又聰明的人是無須繳交遺產稅的；沒那麼聰明而又較忠誠，並以香港為家的人，稍不為意、在未有計劃或遲了計劃的情況下去世後便要繳付遺產稅。這制度好像是要懲罰一些忠誠的人。

當然，剛才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已提出很多數據，他們應該再提供多些數據，以顯示香港最富有的那些人究竟有多少物業和資產是透過避稅而有機會避過遺產稅的，我相信人數可能佔香港富豪榜沒有九成也有八成；但如果說這制度是懲罰忠誠的人，似乎又不正確，對嗎？

因此，主席，我會從兩個角度看這問題。從整體財政或理財方面，我強烈反對放棄這十多二十億元的收入。當然，即使仍有這十多二十億元的收入，何志平局長可能也不會向天水圍撥款興建圖書館和泳池。局長可能會利用該收入來舉辦東亞運動會，原先可能只撥款 10 億元，既然現在多了十多二十億元，他便最終會多撥二三十億元給東亞運動會也說不定。由於要舉辦東亞運動會，政府本已撥款 3 億元改建將軍澳運動場，局長現時可能會更揮霍，結果演變成第二個維港巨星匯也說不定。因此，即使收入增加也未必是好事。不過，從整體理財哲學而言，對於一下子每年減收十多二十億元的稅款，我是不能夠接受的。

可是，從遺產稅的本質來看，我亦看到取消這稅項背後的理由，特別是我覺得中產階層這數年來也沒有受到政府甚麼恩惠。經濟不景時收入減少，經濟一旦好轉又要加稅，而我們又看不到政府在有錢時，能惠及中產人士。當然，亦有部分富豪會受惠，很多富豪一時不為意，又或許沒想到自己那麼快便去世，在避稅方面尚未做足工夫，以致要繳交一大筆稅款。可是，不少

中產人士會因為取消遺產稅而受惠。我覺得，政府以至這個議會其實欠下香港中產人士很多債，因此，不論在人情上或感性上，以社會資源分配或再分配來說，也應該向中產人士提供一些得益。

另外一點是有關追溯期方面的問題。這條例草案未能在上個立法會會期獲得通過，當然是因為有很多資料、數據和討論還未足夠。既然今次的條例草案在延誤後會獲得通過，而人是不能選擇何時死亡的，所以政府也應為一些逝世港人提供一些恩惠。我覺得，將法例的權力追溯至今年 7 月，在感情上或人情上，也能為一些香港人帶來一點恩惠。因此，主席，我會在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時投棄權票，而就追溯期而言，我支持政府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聽過很多議員對遺產稅所發表的言論後，我也想說幾句話。

首先，剛才陳偉業議員說這是突如其來的建議，但我想說的是，最少就自由黨而言，憑我記憶所及，我們每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措施時，差不多都會提出削減、取消或寬免兩項稅項，一是遺產稅、另一是紅酒稅。我相信我們最少曾向 3 任的財政司司長提出過這建議，如果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今次可獲通過，我們下一次討論時將可能少了一個話題，不過，我們仍會繼續提出寬減紅酒稅的建議。所以，我認為這項取消並非突如其來的事。

剛才開始辯論時，李卓人議員批評說預計會損失的 15 億元是實實在在的，我承認這些損失是實在，是真的有數可計的，而我們所得回的卻是很空泛。我想提出的是，事實上，香港在很多方面的工作也是如此的，然而，儘管是空泛，我們仍須考慮是否在另一方面會對香港有好處。如果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每當我們問香港有甚麼優勢，說來說去便是香港有 4 個支柱行業，分別是樓宇買賣、旅遊、金融及進出口支援服務，但這 4 個支柱行業當中也有潛在危機。我們經常聽到物流業人士說他們擔心日後會被深圳或其他地方取代，當中真的有此危機存在的。所以，我們不能心存倚賴，如果我們不鞏固這四大支柱，危機永遠也會存在，四大支柱不可能永遠都把香港的經濟、生活、財政等支撐着。從事進出口支援服務的人也曾表示，既然生產線北移，將來的保險、進出口信貸等會否隨着貨物的走向而流失呢？我不知道，但有人是深表關注的。

旅遊業方面，有人說迪士尼樂園是一支強心針，但我們必須加強及進行更多工作，切勿失去這地位。當然，旅遊業不會這麼容易流走，因為是不會將迪士尼搬往別處，太平山是搬不動、港口也是搬不動的。然而，在金融服務方面，我們卻面臨很多挑戰，經常有人說上海將來會怎樣怎樣，亦有人問上海會否取代我們？要保持某地方的相對優勢，即我們所說的 **comparative advantage**，便應看看該地方是否有一些東西是別人沒有，而是它獨有的。例如，我們有一個流量極大的機場，我們是一個航空樞紐，可能便保得住空運方面的優勢。旅遊業方面，我們有迪士尼樂園，是鄰近地區沒有的，這是我們獨有的優勢，令人覺得我們所擁有的，是鄰近地方沒有的。但是，有些情況則是其他地方有而我們沒有的，例如遺產稅。很多關注這方面的人會認為，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遺產稅，唯獨香港沒有，而這信息是會吸引一些人的，所以，我認為我們不能單單說損失了 15 億元，不知可怎樣取回。雖然我不屬於金融界，但我十分相信這樣做會增強香港的投資環境。

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她曾向政府查詢甚麼人會把錢帶來香港投資。我不知道政府會如何回應，但我曾經在一次午餐會上得到一些信息。我當時正坐在某南亞國家商會的主席旁邊，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個國家。他問我遺產稅一事有何發展？他說他收到自己國家數以百計的查詢，又問何時會通過取消遺產稅，如果真的通過，他國家的人認為很值得把金錢調到香港來。我問他，如果有立法會議員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或想有多些瞭解，他是否願意到立法會來告知大家他真的收到這樣的信息呢？他說可以。不過，後來法案委員會並沒有邀請其他人士提供意見，以證實只要取消遺產稅，外國人便會把金錢調來這裏。那麼，他們把錢調來這裏做甚麼呢？我想不外乎是買房地產、買股票，可能也會把錢存入銀行。在香港，買房地產是要付印花稅的，無論以甚麼名義購買，買家也要付印花稅。買賣股票會對金融市場有利，又或這些公司賺錢時也要付稅。我相信對香港整體的得益，甚至政府庫房最終的得益，均會超過目前短期內和表面上看來、也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會損失的 15 億元。我相信，雖然現時可能只是紙上談兵，但若干年後如從外地來香港的存款和投資真的出現突破性的增長，我相信即使不是全部，也可肯定有一部分增長是與取消遺產稅有關的。

對於剛才數位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有不同看法。雖然他們都是泛民主派，但我們自由黨其實並不一定持與泛民主派不同的觀點。我很同意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現時的確很難作出準確預計，但從宏觀角度考慮，這是值得做的。因此，他們還是勉強接受和支持。我認為有時候，我們不應只從單一的角度來看事物，又或微觀地計算到能得到益處後才去做某件事，因為這不是一盤生意，而是關乎香港的整體利益。說到那 15 億元，以遺產稅的稅率計算，如果所徵得的稅款為 15 億

元，那麼徵稅的基數大約是 80 億至 90 億元。在香港，我相信每年去世而須繳付遺產稅的人的財產一定遠超過數十億至 100 億元。為何政府所徵得的稅款這麼少？這顯然是政府未能有效地徵收遺產稅，因而不能收取得所應收取的數額。政府在這方面的效率是很低的。

因此，我與自由黨其他議員十分支持通過這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有很多同業來電或在與我會面時，要求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他們亦請我向財政司司長致謝。他們認為財政司司長近年也沒有甚麼佳作是有利予業界的，當前這項條例草案則可算令他們受惠，雖然他們未必能親身受惠，但最少他們的後代也能受惠，所以算是不錯的措施了。

此外，我想談一談葡萄酒稅，因為這稅多少也跟這項條例草案有點關係。一如取消遺產稅的情況般，當政府願意少收數億元的葡萄酒稅時，本港可能便會成為亞洲葡萄酒中心，本港周邊相關的生意、賣酒額也會隨之增加，屆時政府可以多收的利得稅，可能較其徵收葡萄酒稅所得的收入還要多。因此，待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希望司長來年可以同一個理論和同一個邏輯應用於葡萄酒稅方面，屆時他可能發現另一方面的稅收會大大增加。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以落實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有關取消遺產稅的建議。

我謹在此向《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他們對條例草案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令條例草案得以在今天恢復二讀。

政府在去年曾就應否取消遺產稅徵詢公眾的意見。總體來說，意見傾向支持取消遺產稅。支持取消遺產稅的人認為，雖然該稅項的原意是就較富裕的人的遺產徵稅，但實際上那些人可能已透過各種方法避稅。支持的人認為遺產稅的避稅情況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要堵塞這些漏洞絕不容易。我們亦認同遺產稅不公平之處，在於大部分繳納該稅項的人並非屬於社會上最富裕和累積了最多財富的人。此外，有意見認為由於遺產稅評稅需時，以致有些市民，包括經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人，可能因為資產在評稅期間被凍結而導致資金周轉不靈。他們亦可能因為需要現金繳納遺產稅而須變賣資產，以致出現經營上的困難。

政府建議取消遺產稅，除了要消除以上因為徵收和執行該稅項所引致的不公平和障礙外，另一項重要目的，便是透過取消遺產稅，進一步促進香港成為一個重要的資產管理中心，而並非如吳靄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是為了惠及富裕的人。我們相信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更多人包括本地及外地投資者在香港持有資產。此舉將可吸引更多公司和專才來港，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亞太區內其他地方，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已在近 20 年先後取消遺產稅。在歐洲，意大利及瑞典亦已取消該稅項。美國眾議院也剛於本年 4 月 13 日通過法案，永久取消遺產稅，有關法案已提交參議院審議。

金融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其直接經濟貢獻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12%，而資產管理業務則為金融業重要的一環。2004 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 36,200 億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 63%，達 22,700 億元。現時香港已是亞洲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但在全球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本港的市場佔有率仍相當低。在當前亞洲資產管理業務快速增長的時期，香港應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擴大這些業務的規模，鞏固競爭優勢。反之，如果香港不採取果斷的措施以抗衡來自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壓力，香港的金融市場在全球和區內市場的佔有率可能會萎縮。取消遺產稅將會為進一步開拓資產管理業務移去一個主要的障礙，為未來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這實在是機不可失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應量化取消或寬減遺產稅對經濟的影響。事實上，我們在研究應否取消遺產稅時，亦參考了

一些外國的經驗。新西蘭自 1993 年開始取消遺產稅；新加坡則在 2002 年開始豁免非以本土為其居籍的人繳納遺產稅。資料顯示上述地區在引入有關措施後，當地的資產管理業所管理的資產總值及直接外來投資額皆有顯著的增幅。當然，管理資產額和直接投資額的變動，還受多種因素影響。

另一方面，取消遺產稅亦有助縮短遺產認證程序所需的時間，惠及普羅大眾及中小企。現時，因遺產認證手續而涉及的資產凍結一般為期 4 個月至 4 年。當中，由遺產稅署接獲遺產申報誓章起計，評稅工作一般需時 6 個星期至兩年。舉例來說，在 2003-04 年度，該署共完成了 15 620 宗遺產稅個案的評稅工作，當中只有 258 宗（即 1.7%）屬應課稅的個案。雖然就大部分沒有土地物業和業務的簡單獲豁免個案而言，評稅工作一般均可在 6 個星期內完成，但較複雜的個案的評稅工作，則大多數需時 6 個月或以上，而當中有 169 宗個案更需時兩年以上。這些個案佔該年度應課稅個案的 41%。取消遺產稅後，由於無須再作評稅，資產凍結期可相應縮短，有助紓緩遺產承繼人可能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

有委員認為若實施其他建議，例如調整遺產稅的免稅額、簡化評稅程序或加強防止避稅條文等，可減低遺產稅對大眾及中小企的影響，以及減少富裕的人避稅的情況。我要強調一點，取消遺產稅並非單純是一項稅務寬減，而是一項對香港金融業以至整體經濟發展的長遠策略性投資，其他建議均不能達致這個目標。

有意見認為取消遺產稅是“劫貧濟富”的做法。事實上，經驗顯示大部分(68%)須繳納遺產稅的個案，其扣除豁免後的遺產值均在 2,000 萬元以下。由此可見，因取消遺產稅而受惠的中小企及中產階層人士，會較那些非常富裕的人為多。

剛才有數位議員表示擔心政府在失去遺產稅這項收入後，會影響其投入民生如福利項目的資源，我想指出，雖然取消遺產稅會令政府的收入每年減少約 15 億元，但我們預計取消遺產稅可令香港的金融資產及地產市場的投資增加，從而為政府帶來更多印花稅和其他稅收。由於資產管理業能帶動其他金融活動及一系列專業服務等高增值行業的發展，其他行業亦會間接得益，估計可對社會帶來不少經濟利益，廣大市民亦會受惠。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民生的課題，投入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項目的資源亦非常龐大。我們一定會貫徹這方面的政策，因此，取消遺產稅並不會影響政府投入民生項目的資源。

所謂不進則退，在全球化的競爭中，香港要有遠大的目光，敢於及早採取改革措施，以鞏固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希望各位議員為香港的整體長遠發展着想，支持取消遺產稅。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了許多有關在取消遺產稅後實施的遺產承辦程序和相關事宜的寶貴意見。在此，我們多謝議員的意見。當局已採納了議員所提的大部分建議。

一向以來，遺產稅的評核程序與遺產承辦的程序環環相扣，不僅有效地保障了政府的稅收，同時也間接為遺產受益人在遺產權益方面提供保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已經考慮到即使遺產稅將會被取消，也不應令遺產受益人以往在法律上所得的直接或間接的保障有所削弱。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同意這種做法，更建議條例草案應在更多方面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權益。我們也就條例草案及有關事宜分別諮詢了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銀行公會等組織，並曾經與律師會和銀行公會的代表進行多次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我亦在此代表政府感謝這數個公會給予政府的支持。為了更充分、全面地保障遺產受益人，我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系列修正案及新增條文，其中相當部分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銀行公會提出的建議的，其餘修正案則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使整個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法律框架及配套機制更為妥善。

我想花點時間，扼要講述這個保障遺產受益人機制的數個重點。

第一，我們建議新增一些刑事條文，以阻嚇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擅自處理遺產。現行法律所設的擅自處理遺產的刑事條文，即《遺產稅條例》第 23 和 24 條，旨在保障稅收，我們建議在遺產稅取消後，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加入條文，把擅自處理遺產定為刑事罪行，以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權益。

第二，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律師會對於遺產稅取消後，如果不設遺產清單的規定，可能削弱現行法例對遺產受益人既有的保障的憂慮，我們同意強制規定遺產代理人擬備財產的清單。我們建議遺產代理人申請遺產承辦書時，必須向遺產承辦處提交核證誓章，並夾附一式兩份經由遺產代理人宣誓作實的資產負債清單作為證物。該清單的一份複本會夾附於由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內。這樣，遺產受益人及有關人士便可以通過夾附於遺產承辦書內的資產負債清單，瞭解有關死者遺產的資料。在此，我重申，遺產承辦處或任何政府機關都不會就遺產代理人擬備及提交的資產負債清單內容作出審查。

第三，為了確保死者家屬或遺屬能在缺乏金錢而又有急需的情況下，得以處理死者的後事或維持遺屬的生活，我們建議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權力，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授權從死者的銀行戶口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殮葬費用和應付死者生前受養而又在遺產中享有權益的人的生活開支。

第四，我們將設立一套機制，方便遺產代理人及受益人在法院未發出遺產承辦書前，開啟死者生前租用的銀行保管箱，檢視箱內的財物、取走存放於箱內的遺囑，並強制規定檢視保管箱的人在某些情況下須擬備物品清單。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也可取走存放於箱內的文件或物品。這套機制不單止適用於個人租用的保管箱，亦適用於聯名租用的保管箱，不論有關保管箱的租用條款是否包括銀行與尚存租用者的特定安排。就開啟保管箱的各項細節，我們特別跟律師會和銀行公會舉行了多次會議及書信往來，達致各方面均可接受的建議。我們相信這套新設立的機制，可以處理所有就保管箱而言可能發生的情況，平衡遺產代理人、死者遺屬，以至與死者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等各方的權益。

第五，有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在申請遺產承辦書的制度更新後，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訂條文會令遺產代理人必須申請遺產承辦書。委員知悉《遺產稅條例》第 24(3A)條訂明，小額遺產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免受擅自處理遺產條文的約束，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的豁免。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設一個豁免處理小額遺產人士的刑事責任的機制，藉以在保障受益人的權益和避免為遺產代理人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之間取得平衡。日後，有關遺產代理人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誓章，聲明死者遺產總值不超過 5 萬元，而且只是純粹包括金錢，並列明細節。如果誓章一切妥當，民政事務局局長便可發出確認通知書。憑着這份確認通知書，遺產代理人或處理遺產的第三者在處理夾附於該通知書內清單所列的財產時，將可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新訂條文所約束。如果銀行在遺產代理人出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確認通知書後，便向他發放死者的存款，遺產代理人或會認為沒有必要向遺產承辦處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或申請遺產承辦書。

如前所述，為了確保死者的家屬或遺屬不會因遺產稅取消及相關程序而受到影響，條例草案及我們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執行以下數項職能，以便利市民大眾處理遺產：

- (一) 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殮葬費用及向在死者生前受養並於有關遺產中享有權益的人支付生活費；
- (二) 發出有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並派公職人員見證檢視保管箱的過程，以及在檢視證明書持有人在擬備物品清單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的時候，提供協助；
- (三)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的授權書；及

- (四) 發出確認通知書，確認收到遺產代理人提交有關遺產總值不超過 5 萬元而只包括金錢的誓章。

現時，稅務局局長通過轄下遺產稅署執行其在《遺產稅條例》下的各項職能，包括相關的行政安排，當中不少都與建議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新職能相類似。為了確保交接暢順，以及為市民提供方便，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以行政方式把新職能轉委稅務局局長執行，預計為期 1 年。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亦正着手籌備新的遺產專責小組，以便將來從稅務局接手履行有關職能，而大部分現時服務稅務局遺產稅署的員工，將會轉為服務民政事務局新成立的遺產專責小組。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接手的服務徵收費用。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解釋，政府在實施“用者自付”的原則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政策考慮等。由於日後執行的擬議工作並不多於目前由稅務局執行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在徵收費用方面維持現有安排會較為恰當，即當局不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我們承諾會在新安排運作一年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考慮到一些有關機構和人士（例如銀行和律師等）須就遺產承辦及有關事宜的改變作出相應準備，我們採納了銀行公會的建議，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為條例草案刊憲後的 3 個月。如果某人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天零時零分或之後去世，他的遺產將無須繳付遺產稅。此外，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將具有追溯效力，在該條例生效後，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如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元，當局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多繳的遺產稅將獲退還。徵收象徵性稅款會確保所有提述實際收費或繳付遺產稅的現行法律條文和法律文件均不會受到質疑。

為了盡量令遺產代理人及有關的人不會受到上述改變的影響，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就各項申請承辦遺產的新安排向公眾作出宣傳。我們會印刷簡介小冊子，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各死亡登記處、稅務局遺產稅署及遺產承辦處派發。我們也會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及簡介背景資料，並向銀行公會及律師會介紹有關申請遺產承辦書及開啟保管箱等的新程序及新安排。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指政府推行取消遺產稅建議的手法不正當，我想指出，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部分委員對建議有所保

留，但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政府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希望有關條例草案得以盡快落實。我希望澄清一點，在 6 月時，政府是在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於 7 月恢復二讀的情況下，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政府絕對 — 絕對 — 尊重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今天，我們就民政事務局提出的各項有關遺產承繼程序的建議，均可以看到我們對各位議員的意見的重視。

各位議員，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42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11、12 及 14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 至 10 及 13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中對第 2、6 及 13 條的修正是一些文字上及技術性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擬議在《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加入新訂條文第 24A 及 49AA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實施《稅務條例》。我動議修正第 7 及 8 條，以清晰指明有關規定，只適用於條例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

此外，由於我們將建議另外加入新的第 24A 及 49AA 條，我建議將原擬的第 24A 及 49AA 條重編為第 24B 及 49AB 條，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9 條，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有關條文的原建議改動作下述修正：

- (一) 因應在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的新方案，修訂原建議《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第 60A 條，加入 5 個新定義，為新建議有關保管箱的條文內的詞語，即“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尚存租用人”、“單人租用保管箱”及“聯名租用保管箱”作出釋義。
- (二) 修訂建議的第 60B(3)(b)條，規定倘若支用款項證明書所指明的款項是作支付生活費用的話，獲付生活費的人士必須是死者生前贍養及對死者遺產享有權益的人。

- (三) 刪去建議的第 60C 條，而代以修訂的第 60C 條，訂明遺產代理人或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均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即檢視證明書。原條文中有關從保管箱取走遺囑或其他文件或物品的安排，將由修正案中新加入的第 60CA 及 60CB 條取代。
- (四) 修正案中新加入的第 60CA 條，訂明檢視保管箱及擬備箱內財物清單的程序及準則。簡單來說，在新安排下，檢視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在公職人員或銀行僱員在場的情況下，才可以檢視保管箱內的物件，以確定箱內是否有死者的遺囑，並且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擬備箱內財物的清單。擬備妥當的清單，須由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及在場公職人員簽署核實，而銀行及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備存該清單的一份副本，為期 6 年。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向遺產受益人或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提供他備存的清單副本一份。

剛才我提到檢視證明書持有人須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擬備財物清單，這些情況是指箱內並沒有死者的遺囑或檢視證明書持有人不是尚存租用人，亦不是箱內遺囑所指明的執行人。但是，檢視證明書持有人已經事先被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有關個案符合修訂的第 60CA(3)(d)條所訂明的情況。後者的安排是考慮到在《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9 條的規定下，如果保管箱內遺囑所指明的執行人，並非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該持有人未必有優先權獲發給遺產承辦書。

此外，如在檢視保管箱的過程中，發現有遺囑或類似的文書，但檢視證明書持有人未能符合條文有關取走遺囑或文書的規定的話，有關銀行僱員須在複印該文書後，將文書放回保管箱，並且鎖上，然後將副本交給在場的公職人員。這項安排可以利便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其後申請檢視證明書的人是否具備資格擬備保管箱的清單或有關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備存副本 6 年，並可以向有意申請承辦遺產的人提供副本的複印本。

- (五) 建議加入的第 60CB 條，訂明從保管箱取走的文件或物品的程序與準則，在擬備該箱內財物清單之後，遺囑的執行人、擬定遺產管理人或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可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取走保管箱內的文件。憑着局長發出的取去物品授權書，授權書持有人便可以取走有關文件。一般來說，為了保障遺產受益人在遺產中的利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將不會批准任何人取走任何具有金錢價值的文件及任何物品。

此外，第 60CB(2)條，是針對“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而設的，所謂“有尚存安排”，是指根據有關租用保管箱的協議條款，該保管箱的任何租用人去世，並不影響任何其他租用人取用箱內物品。第 60CB(2)條使那些“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得循法例明文的途徑從保管箱取走屬於他自己的文件或物品，該等尚存租用人必須以誓章支持他的申請，並須得到已故租用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書面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才會考慮發出取去物品授權書。

- (六) 鑒於新建議的第 60CB 條，加入發出“取去物品授權書”的機制，建議對第 60D、60E 及 60F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 (七) 修訂建議的第 60E 條，加入第(1A)款，以規限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支用款項證明書、檢視證明書或取去物品授權書附加條件時，不得損害任何人對遺產享有的權益。
- (八) 刪除原建議的第 60G 條，原有條文旨在訂明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執行剩餘職能的相關條文，將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日期，停止有效。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應刪去第 60G 條，以確保在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透過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而不是透過附屬法例來實施任何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再執行剩餘職能的建議。鑒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同意刪去原建議的第 60G 條。

建議加入新的第 60G 條，以落實針對“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安排的建議。該條第(1)款訂明，“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取用有關保管箱內物品的權利，在指定期間只可以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規定下行使。在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在已擬備保管箱內的財物清單的情況下，該指定期間是指該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如果在該 12 個月內未擬備清單的話，該指定期間則會延長至擬備清單之前。該項安排旨在避免在並無遺產代理人承辦遺產，或遺產代理人拒絕或不願意給予書面同意或於取走物品的過程中在場，或遺產代理人拒絕或不願意申請承辦遺產的情況下，保管箱被長久凍結的情況。建議已經在保障遺產受益人及尚存租用人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最後，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作出修正，旨在反映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經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後獲賦予的新權力，包括第 60CA 及

60CB 條有關保管箱的權力，以及第 60I 條有關豁免擅自處理遺產的刑事責任的權力。正如我早前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所說，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以行政方式將新職能轉委稅務局局長執行，預期為期 1 年。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6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 至 10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部的標題，以及第 3 及 4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 部的標題，以及第 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及我們將建議在條例生效後，有關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去世人士的遺產，如果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元，當局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為此，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的標題，以及第 3 及 4 條，在《遺產稅條例》的附表 1 加入第 25 部，以列明有關遺產的適用稅額。

主席女士，取消遺產稅的目的，是使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財富管理中心，從而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令香港成為更蓬勃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建議給予取消遺產稅的措施追溯效力，以便向國際投資界發出清楚的信息，鼓勵本地和外國投資者早作準備，將他們的資金調來香港。這對我們達致推廣投資的目的將會有所裨益。此外，這建議亦會令更多人因取消遺產稅的措施而受惠。

雖然按照一般的法律原則，是不會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但根據法律政策，對於只會惠及受影響的人而不會對他們造成負擔的稅項減免措施，有關的追溯條文應該可以接受的。事實上，過去 5 年所通過的利得稅和薪俸稅減免措施，包括依據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通過的減免措施，都具有一

些追溯的效力。例如在 6 月、7 月通過的法例，其生效日期追溯至該課稅年度的開始，這些情況中的追溯效力有運作上的需要。此外，在 1992 年 6 月 4 日制定的《1992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將香港註冊船舶的東主就其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的豁免，生效日期是追溯至 1990 年 12 月 3 日。此外，在 20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的《2004 年收入條例》，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由 5 年延長至 7 年的措施亦是追溯至 2003-04 課稅年度起生效。再者，就遺產稅而言，在過去 10 年，所有對免稅額、稅階和稅率作出的調整均具有追溯的效力。

正如剛才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及，考慮到一些有關機構和人士須就遺產承辦和有關事宜的改變，作出相應的準備，我們採納了銀行公會的建議，將條例生效的日期訂為條例刊憲後的 3 個月。假如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生效日期將會是 2006 年 2 月 11 日 — 我重複，假如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生效日期將會是 2006 年 2 月 11 日。如果議員不支持我們修正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即有關將取消遺產稅的建議追溯至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於條例生效日期前去世人士遺產的議案，則只有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個案才可受惠於取消遺產稅的措施。換言之，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近 7 個月內去世人士，包括在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 3 個多月內去世人士，他們的遺產均仍須繳納遺產稅。因此，我希望議員考慮以上提及的因素，支持我們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部的標題（見附件）

第 3 條（見附件）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回應局長剛才提到我指政府的做法是違反基本原則和正當程序這一點。

首先，我想談一談追溯的問題。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法例的追溯力本身不一定違反法律原則，只是有刑事責任時，追溯力才違反法律的原則。即使如此，究竟一項法例條款有沒有追溯力，這是要談原則問題，要

看看是否有需要，而政府提出的稅階或稅率增減的例子，與這條例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那些例子並不適用，這是一種政策性的問題。政府把已存在近百年的遺產稅從我們的稅制中取消，會帶來很多影響，所以必須有理據予以支持。這是另一種的問題，政府是不可以把那些例子作為這問題的例子。

主席女士，我尤其覺得反感的，是政府把追溯日期定於 7 月 15 日。為何會定於 7 月 15 日呢？政府的解釋是，政府原意是在 7 月 6 日提出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然而，有關議案未能通過，所以當天不能提出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但現在是當作二讀已提出，並已獲立法會通過，所以，政府按原本生效日期（7 月 15 日），即政府如意算盤裏的日期作為一個追溯力的根據，完全是一項非常壞的原則。如果政府不提出這項原則，我也不會覺得不妥當。政府提出這項所謂原則時，即是當政府有意在某天通過一項法案，即使法案不獲通過，將來也要把它當作是通過，即使它未實施，也要把它當作已實施，這便是把行政旨意凌駕於立法程序之上。這點我是不敢苟同的。但是，在這方面，我不會反對條款的改變，原因是（其實是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這個機制的），如果政府要保證某天後去世的人會受到取消遺產稅的保障，只須定下一個日期或生效日期，由這日期至另一個日期內去世的人只要繳交零元的遺產稅，便已達致目標。

主席女士，我是一個守諾言的人，是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這項建議，所以我不會在這裏表決反對。但是，政府應該明白，我當時提出的意思和原意，是政府既然有這個機制，便大可放心，暫時不用強行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而可進行應要進行的諮詢工作，讓市民大眾有所準備，然後才繼續推行。可是，政府一方面接受了我這個所謂追溯建議，另一方面，無論如何也要強迫立法會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和令它盡快生效，我覺得這樣做是十分不合理的。

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表示這並非不正當的問題，因為 6 月 17 日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二讀。我們一直都知道，機制並不是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便可以恢復二讀的，最主要是提出這議案的負責官員或議員是否認為這條例草案應該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其實，局長那天應否提出在 7 月 6 日恢復二讀呢？首先，在 6 月 17 日的會議席上，就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完全沒有機會審閱修正案，而且當中的修正案也很多和很複雜，政府是在這情況下要求議員同意恢復二讀的。其次，在那階段，政府要求在 10 月 1 日便要實施有關規定，而當時是 6 月 17 日。我不像政府，即使眼看政府的建議可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而通過，我也不可以把那天當作條例草案通過的日子。我們試想想，如果條例草案在 7 月 6 日通過，我們便要為眾多事情作好準備。如果新規定在 10 月 1 日便要實施，不要說市民，即使替市民承辦遺產事宜的律師，也未能有足夠時間瞭解這套新制度如何推行。所以，政府是不可以這樣“霸王硬上弓”的。

此外，最主要的是，事實顯示，政府當時未曾做好準備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工夫。我剛才看回我的日記簿，在 6 月 17 日後，法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6 次會議——要再召開 6 次會議，而且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還要改完再改，有很多實質的改變是在那時才發生的。再者，還要牽涉保管箱使用的不同做法。銀行提出需時 3 個月作準備工夫，以及通知其客戶，因為有關合約和實際做法已有不同。民政事務處亦要作出準備，例如修改表格等，還有很多問題仍未與律師會商定。情況是，問題並不是未能談妥，而是律師會看不到政府在執行時會否發生大問題。以上各項皆可證明，即使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時間也太緊迫，政府是強行這樣做的。我剛才已在二讀辯論中提出我的論點，我不會在此重複。我覺得諷刺的是，當議員提出要多些時間讓市民作出準備時，政府並不接受；但當銀行表示要多給 3 個月時間作準備，政府卻接受了。

主席女士，我提出反對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取消遺產稅的手法是違反基本原則和正當程序，而我是持有實在理據的。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覺得政府很過分。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要求政府不要亂來，但政府說不可以停下來，因為在 7 月 1 日前便要完成有關的工作。可是，其他人說的話政府卻會聽取。究竟政府把立法會視為何物？視之為垃圾，對嗎？我想不到政府可以這樣說出來，原來真的是這樣。

其他人說有問題還未能解決，所以暫時不能施行，於是政府答應了。議員也要求政府先解決問題——老實說，我並沒有看過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知道它一定會獲得通過的——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一點也沒有回應，便這樣算了。我希望民主黨會回心轉意，因為取消遺產稅是極不公平的做法。他們在發言時亦提到，其他地方有資產增值稅、累進稅制，令有錢人不勝其煩。但是，香港並沒有這些稅項，只有簡單的稅制，這是他們說的，而現在政府還要減稅。不過，政府說將來可能會加入累退稅、銷售稅。今天，取消遺產稅的邏輯，是為日後增加銷售稅作為輿論基礎。

政府似乎認為這少數人的利益很重要，香港已沒有太多稅項，現在還要減去一項稅收。我已說過，政府說要照顧去世的人，但這稅款不是向死人徵收，而是向他的後人徵收的。政府的原意是要免除原來須繳稅的人繳付這筆稅款，還舉出了很多理由，說有人避稅，但政府的責任不是堵塞避稅的漏洞嗎？不知有多少“打工仔”在首年繳稅時，因要繳納那一年的稅款，又要預

繳明年的稅款，便要向銀行借貸。現時，很多銀行都說借貸的利息低，是很容易償還的。然而，政府不考慮這些市民的情況，反而考慮有錢人的制度，說他們可能繳稅太多，這制度可能會把一些人的財產封鎖，令他們不能繼續做生意。其實，他們所要借的金額很小，例如有 3,000 萬元財產，周轉資金最多亦不過是 400 萬元，如果他們的財產在政府手中，借 400 萬元是很容易的，**banker** 一定願意這樣做，因為有政府做莊家，而且它還是一個大莊家。

政府提出的理由，沒有一個可以說服香港人，即使有人或商會說假如政府豁免遺產稅，這些錢將會用來做生意，這是政府的邏輯，即等於說他們如果無須繳納政府的稅，便會把這些錢用作投資。但是，這根本是不可預測的。政府的職能是把已握在手中的財力或擁有的資源，用來為市民服務。如果把這些錢交回給有錢人，希望他們發善心的話，是沒有意思的。由此看來，減免遺產稅可令更多人投資的想法是毫無根據的，因為他們可以逃稅。因此，要減免的，一定不應該是非常富有的人須繳的稅款。

有些議員幫腔說，澳門已這樣做了。澳門何須取消遺產稅？澳門只要有賭業便可以了。這是可以計算出來的，為何不到澳門開設賭場呢？民主黨說了很久，談來談去，最終也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他們真的要三思，真的應為香港的普羅市民做一點事。我亦希望其他議員再想一想，現在懸崖勒馬也未為遲。我覺得議會應該代表香港大部分市民立功、立德、立言。現在說功、德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議會受到一個不良的制度所掣肘，令民意的力度不能直接反映出來，可是，不能立功、立德，最低限度仍要立言。所以，我希望所有議員緊記這一點。

其實，說到政府的徵稅，我便已經很憤怒，如果政府要放這些非常富有的人“一馬”，以便讓他們來港投資，那麼，政府便可獲增加利得稅。政府說，如果減免遺產稅，變相是可以得到一筆收入的，但我證明不了可得出這樣的結果。其實，政府可以循其他渠道增加 15 億元的收入，例如在利得稅方面加入累進稅制。政府會這樣做嗎？是不會的。政府現在是完全取消自己的職能，卻想說服我們支持它的建議，這是不對的。究竟政府的職能是甚麼？政府的職能是為廣大市民謀福祉和利益。為甚麼政府在遺產稅上損失了 15 億元，又不肯在累進利得稅上取回該 15 億元呢？不減反加利得稅便可以做到了。政府為甚麼不這樣做呢？由有錢人幫有錢人，令香港增加稅收，這才是對的。“大班”應該可以計算到，便是增加 15 億元吧，對嗎？

問題談來談去，政府簡直把 15 億元視作出嫁了的女兒，不予再加理會了，因為已經嫁了出去。可是，這些是我們的錢，是在舊制度下原本應有的錢。各位議員，大家有沒有想過，舊制度下應有的錢，可以由政府操縱的？

為香港人做事的錢不見了，大家是否也願意接受呢？我覺得民主黨應該懸崖勒馬，其他平時也說是為市民服務的議員，亦應該懸崖勒馬。我希望有奇蹟出現。

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在內地召開的一個會議中，當于光遠先生如廁後，投票的情況大變，他原本是全國文化藝術聯會代表的常委，如廁後便“打通關節”，而他的優勢也隨即灰飛煙滅。我希望今天有于光遠式的奇蹟在表決時出現，議員最後決定拒絕政府的減除遺產稅建議。多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的，但梁國雄議員既然提及我的名字，我便一定要作出回應。

其實，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已經通過二讀，現在只是討論追溯權的問題，我不知道梁國雄議員為何又折回到之前的討論，我們是否要重新討論這項議題？

我想提醒梁國雄議員，他應該考慮的一點是，這並非一個經濟問題，而是哲學問題。一個人生前努力工作，很慳儉地留下了一筆錢給他希望給予的人，包括其子姪或親人，甚至乎慈善機構，但他生前其實已經就這筆錢繳納了稅款。

遺產稅其實是一個不公平的稅制，我為何會支持通過這項議案呢？那便是因為當事人要為此繳納雙重稅款。既然當事人生前已經繳稅，為何死後仍要再繳稅呢？事實上，當事人生前已曾就其財產繳納了稅款。

我建議梁國雄議員要考慮的是，如果一個人是應以一個關心社會的人來作出考慮——梁國雄議員的道理是，人死後不能把錢帶進棺材。我們倒過來想一想，既然人死後不能把錢帶進棺材，不如我們要求當事人將財產全數歸還國庫、庫房，這才是要考慮的問題，而不是考慮應否設立遺產稅。因為訂立遺產稅便會造成雙重徵稅的情況，而且這亦是對一些沒能力、不懂得或未有及時避稅的人所施加的一種懲罰性稅項。

因此，如果要說公平稅制，遺產稅是絕對不公平的。反過來，如果梁國雄議員關心這個社會，認為人死後不能把錢帶進棺材，便應該提出將那些錢全部歸還給社會。如果梁國雄議員提出這個論據，我是會考慮支持的。不過，

梁國雄議員未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現在只是討論取消遺產稅，以及將稅項的追溯權追溯至 7 月 15 日的問題，我不知道他是反對還是贊成，但我個人是支持這項議案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出反駁“長毛”的論點，我亦要告訴鄭經翰議員，人生前當然是已繳交了稅項，但整個遺產稅的另一個目的是表明這個世界有些東西是要跨代重新分配的。由於要跨代重新分配，所以須徵收遺產稅，令一些人過世後，如有遺留財產予後代，也不用給予後代那麼多，而應給予社會多一點，因為有時候給予下一代太多財產，亦會使他們不能自力更生。

主席，你看着我，可能是想說我們現在並非正在討論這一點，我知道現在是談追溯期。主席，就追溯的問題，我完全不知道政府為甚麼要訂立追溯期，唯一的原因是，唐英年司長當時十分堅定地說過有關條例草案可以在 7 月獲通過，整個社會也說條例草案可在 7 月通過，所以社會有一個期望。但是，為甚麼會有這樣的一個期望呢？這種事情是不可隨便說的，主席，甚麼時候可通過某一些法例，本來是不應隨便答允別人的，如果答允了之後，條例草案卻不能通過，他們可否追溯呢？如果真有這項原則，那麼很多勞工法例也要追溯了。政府答允我會有一項歧視工會條例，但至今仍然沒有，這是 5 年前答允的，我是否可追溯至 5 年前呢？如果我說要就某項勞工法例追溯至 5 年前，一定會被別人大罵，說不可以這樣做，因為社會上沒有這樣的預備，是不可以追溯的。然而，取消遺產稅卻可以追溯，其理由何在呢？石禮謙議員也在點頭了，主席，希望他是支持的。謝謝。

石禮謙議員：我不是同意他，只是取笑他而已。（眾笑）

與時並進，我是支持可以追溯的，為甚麼呢？因為社會存在着這樣的期望，而且有很多人在這期間去世。主席，我們的社會是公平的，我覺得這議案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35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部的標題，以及第 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1A 條	生效日期
新訂的第 3A 條	遺產稅
新訂的第 3B 條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新訂的第 3C 條	財產的價值；債項及殯殮費的免稅額
新訂的第 3D 條	追討遺產稅等

新訂的第 3E 條	遲交遺產申報誓章須多繳遺產稅
新訂的第 3F 條	遺囑執行人就未登記股份方面的責任
新訂的第 3G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3H 條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新訂的第 3I 條	附於遺囑認證的財產清單
新訂的第 3J 條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新訂的第 3K 條	減少罰款及稅款的權力
新訂的第 3L 條	在死者去世時提供資料的責任
新訂的第 8A 條	釋義
第 3A 部的新標題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新訂的第 9A 條 前的新副標題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新訂的第 9A 條	加入條文
第 3B 部的新標題	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及資產及負債清單
新訂的第 9B 條 前的新副標題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新訂的第 9B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9C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9D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9E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12A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15A 條	表格
第 6 部的新標題	雜項條文
新訂的第 20 條	律政司司長的權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標題及新副標題，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1A 條，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提到把條例的生效日期訂為條例刊憲後的 3 個月，因此，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1A 條，以列明有關的生效日期。

第 3A 至 3F、3H、3K 及 3L 條

《遺產稅條例》中有若干條文提述到“稅率”一詞，正如我較早前所述，我們建議在條例生效後，有關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如果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元，當局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元的定額象徵性稅款。由於“稅率”一詞並不適用於定額稅款，為了確保《遺產稅條例》中提述到“稅率”一詞的條文的運作不受影響，我建議加入第 3A 至 3F、3H、3K 及 3L 條，在有關條文中加入對“款額”一詞的提述。

第 3G 條

我亦動議加入第 3G 條，授權稅務局局長在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繳付多於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的個案，或在擅自處理遺產個案以外所繳付的罰款或利息高於按 100 元象徵性稅款計算的款額的個案，退還多付的款額。

第 3I 及 3J 條

然而，為了維持現時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刑事條文（即《遺產稅條例》第 23 及 24 條）的阻嚇作用，我動議加入第 3I 及 3J 條，以原本的遺產稅額作為基準，計算過渡期中擅自處理遺產的罰款額，而不是以 100 元的象徵性款額作為計算罰款的基準。

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8A 條，將“局長”一詞的定義由原建議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第 60A 條，移至該條例的第 2 條。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該定義不單止適用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VA 部，也適用於該條例多個部分。

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3A 部及第 9A 條，以訂定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即第 60H 條），以及豁免處理小額遺產刑事責任的條文，即第 60I 條。加入的第 60H 條旨在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權益，而第 60I 條，則為小額遺產代理人提供某程度的方便。

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3B 部及第 9B 至 9E 條，賦予司法常務官權力，要求申請授予的人提供有關遺產的資料，以及強制規定申請承辦遺產的人須提交資產負債清單。

在《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的釋義部分及附錄的表格 17 中，均有提述“遺產稅”一詞，為了確保有關條文的運作不會受到取消遺產稅所影響，我動議加入第 12A 及 15A 條，在有關提述後加入“如有的話”一句。

最後，在本條例通過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遺產稅條例》及《稅務條例》中，會有大量條文載有對本條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為了令翻閱有關條文的公眾人士更容易掌握條文的內容，我動議加入第 20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廢除該 3 條條例中有關提述而代之以本條例開始實施的實際年、月、日。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標題及新副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3A、3B、3C、3D、3E、3F、3G、3H、3I、3J、3K、3L、8A、9A、9B、9C、9D、9E、12A、15A 及 20 條，第 3A、3B 及 6 部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前的新副標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標題及新副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A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B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C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D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E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F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G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H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I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J 條 (見附件)

新訂的第 3K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3L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9B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9C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9D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9E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5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20 條（見附件）

第 3A 部的新標題（見附件）

第 3B 部的新標題（見附件）

第 6 部的新標題（見附件）

新訂的第 9A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新訂的第 9B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標題及新副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7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東涌吊車條例》動議就批准《東涌吊車附例》的決議案。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22 條制定附例，以便管理及規管東涌吊車系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是吊車系統的專營公司，該系統預計於 2006 年落成啟用。由於該系統將會成為高載客量的大型旅遊設施，因此地鐵公司有必要制定附例，以妥善管理吊車系統，確保乘客安全。

地鐵公司建議制定《東涌吊車附例》的目標包括：第一，為吊車系統的乘客和吊車系統範圍內的人提供安全的服務；第二，為免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或滋擾而規管乘客某些行為；及第三，設立有效管理吊車系統的制度和吊車系統範圍內適當的交通管理安排。

我們已在今年 6 月就制定附例的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事務委員會支持。

內務委員會於本年 7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擬議附例，而地鐵公司亦已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擬議附例作出若干修訂。現在提交立法會的是修訂後的擬議附例，主要的修訂包括：

- (a) 澄清有關免責條文的範圍，並使有關條文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 (b) 澄清有關條文，以清楚表明如果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乘客可以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使用產生聲音的器件，以及在吊車系統上或已付車費區域內可以飲用清水；
- (c) 修改形容受禁行為的字眼，用“造成滋擾”作為其中一個準則，讓乘客明白何謂受禁行為；及
- (d) 清晰說明出售無人認領的失物後所得收益將會捐作慈善用途。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吊車系統對大嶼山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可能造成影響，政府已就此作出詳盡回應，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我很高興吊車營運商已就業務合作方案與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達成初步協議。由於吊車項目將會促進大嶼山整體的旅遊業發展，我相信隨着旅客數目的增加，應可為吊車營運商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新的商機。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程序，並對建議的決議案表示支持，而內務委員會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決議案作出詳細的審議。

如果議員通過今天這項決議案，建議制定的附例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時生效，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訂立的《東涌吊車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2 條動議的決議案。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審議政府當局在先前的決議案預告下提交的擬議《東涌吊車附例》（“原先擬議附例”）。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5 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發表意見，而海洋公園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亦曾就原先擬議附例及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小組委員會知悉，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4 條及有關的工程項目協議，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有權就公眾人士在專營期內使用吊車系統釐定和收取車費。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認為，在作出任何車費調整時，地鐵公司應透過有效方法，盡早把有關車費調整的事宜通知公眾及旅遊業。

就此，地鐵公司告知小組委員會，任何車費調整一般均會在最少 6 個月前，透過互聯網、本地報章及往來書信等方式預先通知公眾及旅遊業。

根據原先擬議附例，如果吊車系統的服務有所更改、暫停或撤銷，吊車公司無須就此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小組委員會曾要求地鐵公司解釋訂定此項免責條款的理據，並特別提到有需要妥善保障乘客的權益，以及提醒地鐵公司有需要確保此項條文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地鐵公司已修訂有關條文，以訂明退款安排適用於上述情況，以及訂明吊車公司不獲豁免涉及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使該項條文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原先擬議附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區內使用各種產生聲音的器件，除非得到獲授權人員的特准或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而該耳筒或耳機必須能充分隔音以避免聲音外泄。

鑒於有關規定的目的是避免乘客使用產生聲音的器件時，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小組委員會認為應以較寬鬆及簡潔的草擬方式訂立有關規定。就此，地鐵公司已修訂條文，以清楚表明只要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乘客便可以在吊車系統區內使用產生聲音的器件。

根據原先擬議附例，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區內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任何飲品。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地鐵公司已放寬有關條文，以准許乘客在吊車系統區內飲用清水。

原先擬議附例規定，任何人於吊車系統區內，不論何時均不得使用任何帶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亦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使人反感”一詞的意義非常廣泛，而任何言語或行為是否使人反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個人判斷而定。因此，根據此項條文採取的執法行動很容易會引起爭議。在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地鐵公司已修訂有關條文，刪除“使人反感”一詞，但加入“造成滋擾”一詞來描述受禁行為。

就吊車公司處置在吊車系統區內發現失物的方式，地鐵公司曾確認，有關政策是把出售無人認領的失物所得的收益捐贈慈善團體。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地鐵公司已在現時提交的附例中加入條文，以反映此項政策。

就執行附例方面，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地鐵公司有否設立有效方法，讓公眾人士及乘客能易於確定吊車公司內何等人員具有執行附例的權力，以及在執行過程中，有關人員可以有效地證明其獲賦予執行附例的權力。

地鐵公司告知小組委員會，授權人員包括吊車公司所有前線職員、督導員和經理，他們的職責是確保所有乘客的安全和舒適不受影響。地鐵公司會向所有授權人員發出印有其相片的證件，讓其可以在執行附例時，證明其授權身份，此證件再加上員工制服和名牌，相信可以令公眾人士易於辨別授權人員的身份。

地鐵公司亦曾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將會編印授權人員工作程序的手冊，當中詳列在遇到乘客及其他公眾人士違反附例的情況下，授權人員應採取的行動。所有前線職員、督導員和經理均會接受培訓，學習如何處理該類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把行動升級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亦曾藉此機會，探討吊車系統對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及對大嶼山其他地點的旅遊業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曾表示，吊車系統可能對該公司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來往東涌與昂坪的巴士線的乘客量。有關影響或會繼而影響為大嶼山區內居民及前往大嶼山其他地點的旅客提供的巴士服務。

小組委員會察悉，把大嶼山進一步發展成為旅遊區是發展吊車系統項目的整體政策。政府當局預計，吊車系統開始運作後，前往大嶼山的旅客將會增加，因而推動和惠及昂坪以外地點（例如大澳和梅窩）的旅遊業發展。隨着市場增大，應能實現吊車系統及現有各種交通營辦商的雙贏局面。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盡量減少吊車系統對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負面影響。小組委員會理解到，吊車系統難免會對現有的昂坪路線的乘客量造成一定影響。然而，地鐵公司及巴士公司之間大可以制訂合作安排，例如共同提供涵蓋吊車服務及大嶼山巴士服務的旅遊組合。此等合作安排可幫助巴士公司維持其營運可行性，同時亦可鼓勵旅客前往大嶼山其他地點遊覽。

因此，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擔當積極角色，以便地鐵公司與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之間就合作安排進行商討，但提醒當局不應干預此兩個商業機構作出安排的細節。

鑒於地鐵公司已把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承諾對原先擬議附例作出的修訂，納入現時提交的《東涌吊車附例》，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有保留地支持這項議案和有關的附例。基本上，對於東涌吊車的整個規劃發展和財務安排，我有極大保留，特別是在財務方面。我擔心這日後會造成另一個經濟負擔、另一隻“大白象”，導致地鐵因為東涌吊車乘客不足而要補貼東涌吊車的運作。

第二是對環境的損害。北大嶼山是很富有自然氣息的地方，特別是西面的海域和山脈。這個吊車系統嚴重損害了整條山脊線。東涌居民，特別是東堤灣畔的居民亦強烈反對興建東涌吊車。所以，在環境、財政和整體交通的安排上，東涌吊車會不會為香港、社會、社區，特別是大嶼山的社區帶來利益呢？這裏存在着一個很大的問號。

不過，這條例基本上是就已規劃和已落成的吊車在法例上作出規範。無論有沒有這條例，東涌吊車已經落成了，我們亦不能透過否決這議案而令東涌吊車從地球上消失。因此，在無可抗爭的情況下，我只能有保留地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有關這附例的審議工作，首先，我感謝有關政府官員在進行審議時，以開放和文明態度處理不少問題。在現時眾多有關交通監管的條例中，包括與九廣鐵路或地下鐵路有關的條例，我相信現時規管東涌吊車的條例是所有條例中最文明的。其中涉及的多項修訂，剛才劉健儀議員已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詳盡講解。我每次乘搭地鐵時皆看到不少市民拿着水瓶喝水，但按照地鐵附例，乘客是不准喝水的。有時候乘搭地鐵須花差不多一小時的時間，由荃灣到金鐘，再轉車到柴灣，足足需要一小時。整整一個小時不許喝水——如此嚴苛、不人道、封建的規定必須改變。因此，在審議附例時，我亦提出不少建議，包括沒有理由不准乘客喝水。我亦很感謝有關人員最後接受這項建議。第二是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報告時所說，附例中很多有關行為的規定，最後都作出了修訂。

此外，我仍然有兩方面的憂慮。主席，一是有關授權人士的定義和範圍，因為條文仍然給予有關當局較大彈性作出決定。最近我收到一些關於房屋署人員的投訴，根據有關環境衛生的條例，他們有權檢控拋垃圾的人，但有投訴指房屋署人員在房屋署範圍以外作出檢控。至於有否超出授權的範圍，我仍然在進行調查，因為這是前一兩天發生的事，但市民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已繳交了罰款。房屋署回覆我說，由於市民已繳交罰款，所以事件已告終結，但卻沒有答覆究竟房屋署人員是否可以在房屋署範圍以外檢控有關市民。任何授權均必須清晰和明確，包括說明地點、職權範圍和有關人士。在行政方面，很多時候為了方便，任何一名職員都可獲授權，以方便他們執行管理職務，但獲授權的人是否對法例有充分認識？他們是否尊重法治精神？很多時

候，當局未必經過詳盡研究或提供所需培訓便授權職員執行有關工作，我對此感到極端擔憂。所以，我希望在這附例通過後，正如我曾在小組委員會上建議，希望地鐵公司或有關當局透過本身的網頁清楚列出哪些人獲授權，以及他們的職責和職位，因為法律上的授權不可以如此粗疏地由內部行政決定一切，應該要有透明度和問責性。

第二方面的憂慮是，東涌吊車可能會為大嶼山巴士公司帶來災難性的影響。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有議員譏笑我，說我儼如大嶼山巴士公司的發言人。我沒有得到任何利益，亦非“富貴黨”，不像“富貴黨”代表很多財團的利益。我關注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利益受損，是因為吊車會令大嶼山巴士公司的整體營運受到災難性的損害，令大嶼山巴士的整個運作面對困境，更可能使大嶼山的巴士服務全面停頓，因為現時大嶼山巴士公司最重要的財政來源是昂坪大佛巴士線的收入。正如有關文件指出，吊車會搶去絕大部分前往昂坪的乘客。昂坪巴士乘客大幅下跌，必然會影響大嶼山巴士公司的收入。

在小組委員會上，我多次提出必須迫使地鐵與大嶼山巴士公司達成互通協議，確保大嶼山巴士公司不會因吊車的存在和運作而全面地受到災難性的損害，特別在財政上。我在這方面的憂慮仍然存在，雖然在小組委員會的壓力下，地鐵作出少許讓步，並就互乘的安排與大嶼山巴士公司達成多些協議，但我希望局長能繼續關注這方面，因為在討論這問題時，旅遊發展局說與它無關，運輸署又表示與它無關，屆時真的不知如何處理了。日後當附例通過後，不知應由誰監管和處理。有人會說“小政府、大市場”，日後便由市場決定，但這個市場是政府創造的，政府如不特別為地鐵公司安排財政資助，不特別為地鐵公司提供很多優惠和支持，地鐵公司根本沒有可能單獨靠市場的力量興建東涌吊車。所以，這個假的自由市場是政府製造的惡果，而最後受影響的是已經存在了一段相當期間、為市民提供直接而簡單巴士服務的公司。

主席，這議案今天必然會通過，但通過後會否帶來一幅美好的圖畫，抑或會為某些市民帶來災難呢？有關的官員和機構，特別是地鐵或其他各方面，如能加倍努力斡旋或協調，我相信是可以避免災難的來臨。雖然我作了這預告，但這是可以改變的，結果是可以改變的，問題在於政府有關方面是否真的有誠意處理問題，不要以“小政府、大市場”作為“擋箭牌”而拒絕協調，拒絕確保市民不受影響，因為東涌吊車的另一個影響，是可能令大澳的遊客大幅下跌。如果交通轉乘方面安排不妥善，吊車的來回票價特別便宜，遊客便不會先乘吊車，然後轉乘巴士到大澳，再乘巴士回東涌。所以，交通轉乘是整個大嶼山西面交通和旅遊發展的生命線。如這生命線只能令地

鐵得益，其他地方必然會受到傷害。所以，我希望有機會再帶局長到大嶼山看看，以便他對這地區有多些瞭解。本土經濟是要依靠運輸支援，否則，本土經濟只會被摧殘。現時大澳的發展相當不錯，但千萬不要因東涌吊車的落成而摧殘大澳本土經濟現時蓬勃的發展。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在大嶼山興建連接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以及於昂坪站外興建主題公園，旅遊業界是非常支持的。其實，如果我們在 1999 年簽署迪士尼樂園（“樂園”）的協定時，能預先規劃整個配套，而不僅是樂園這一項工程，以及如果當時能夠考慮如何可使整個配套與樂園配合，同步竣工，這當然是最理想的做法。如果這樣做，便可以利用周邊的旅遊景點，配合樂園，使整個大嶼山成為香港的新旅遊景點。

當然，政府直至 2003 年 11 月才批准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興建連接大嶼山昂坪和東涌的吊車系統，這其實是有點可惜的，因為如果能夠早一點，便可以令兩項工程同時竣工，但現時吊車系統須到明年才能夠完成。無論如何，對於任何有利旅遊發展的工程，旅遊業和自由黨均是十分歡迎和支持的，也希望藉着新的旅遊設施，吸引更多旅客到港，豐富旅客在香港的經驗，以及延長旅客在香港逗留的時間。

大嶼山自然寧靜的環境和天壇大佛的落成吸引了不少本地和外地旅客到訪。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時，指出現時，特別是在假期，有很多遊人前往昂坪，以致交通不勝負荷，加上山路崎嶇，因此交通接駁服務更形有欠完善。如果要發展昂坪成為重點的旅遊區，改善交通是刻不容緩的，因此，政府建議興建連接東涌與昂坪的吊車系統，是一項可行的方法，也可向旅客提供多一種交通工具作選擇。

在進行討論時，正如剛才陳議員指出，有議員擔心新吊車系統會否搶去大嶼山其他交通工具的生意呢？就這方面，本來這點與我們今天討論的附例決議案並無直接關係，因為附例的第三部分，即 **Part III** 是有提及車票及入場票的。不過，該部分是關於管理，而不是關於票價的事宜，而票價本來是與附例無關的，但在討論時，卻真的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項問題，我也不再重複了，因為陳議員剛才已經提及了。不過，我真的很相信，在昂坪吊車和新旅遊點開幕後，勢將吸引更多旅客到大嶼山遊玩。對交通的需要自然會增加，更何況旅客還須倚賴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大嶼山及其他的旅遊點，因此，有了吊車系統，反而可以騰出多些交通工具，以提供接駁服務，使大嶼山的交通網絡更為完善。如果能夠盡力推廣，增加流量，便可以達致多贏的結局。

舉例而言，在售票方面，個別旅客須到車站購買來回車票，有鑒於此，有關方面可否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旅行社，讓旅行社一次過購買數十張車票？因為如果全部乘客也即場一起走到車站購買車票，便可能須排長龍，也可能導致損失時間。如果提供更多所謂團體購票服務，輪候時間便可以縮短，而耽誤旅客的機會亦會減少。因此，我希望有關方面可考慮其他更便捷的售票或銷售途徑，包括考慮給予旅行團折扣優惠和與旅遊界合作推廣，以提高吊車的使用率，以達致多贏的局面。

談到大嶼山，大家也會想到樂園。事實上，樂園在香港的門票銷售方法採用了網上購票方式，但我認為這種方法並不完全適合我們香港這個市場。再者，最初，由於樂園未能盡早把安排通知業界及旅行社，因此，在樂園最初開始發售門票時，其實真的是令業界有不少微言的。我希望 Skyrail-ITM 公司能夠汲取這個教訓，就售票安排及早與旅行社加強溝通，聽取業界的意見，以便安排更便捷的銷售方法。同時，應把銷售安排及早通知有興趣參與的業界，以便大家能配合一起來做。

剛才，陳議員提及很多事情。他在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提出了一些意見，指來回票價那麼便宜，會否令人只想乘搭吊車來回，而不乘搭巴士呢？其實，我可舉出一個實際的例子，因為我在 7 月時剛好去了澳洲的開恩茲。該處有一個吊車系統，正是由這間 Skyrail-ITM 公司經營的。開恩茲這個地方的主要旅遊景點，一個是這個吊車系統，另一個名為 Scenic Rail，是一條在上世紀初興建的鐵路，原本是用來運礦的，後來被荒廢不用了，便發展作旅遊用途。我發覺，如果購買火車來回票，可能只較單程票多少許錢，而如果單單是購買吊車來回票，也只是較單程吊車車票貴少許，但我結果是否購買了來回火車票或來回吊車車票上山呢？我沒有這樣做，為甚麼呢？因為我認為如果我付錢購買單程火車車票，再加上單程吊車車票，以及返回市區的單程巴士車票，3 種交通工具配合起來，便無須走回頭路了。其實，我光顧了 3 種交通工具。我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有議員指出旅客會怎樣、怎樣做。我自己作為旅客，也覺得雖然走回頭路和購買來回車票是便宜，卻未必那麼吸引。每天在大嶼山昂坪工作的人如果居住在東涌，可能會每天購買來回票。可是，對旅客而言，便真的會選擇走多元化的迂迴路線，選擇乘搭地鐵到東涌坐吊車，然後乘搭大嶼山巴士到銀礦灣，再乘船回香港島。其實，這條路線最切合旅客的心態，因為可避免走回頭路。因此，這也是一個多贏的方案。

此外，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這個吊車系統會否破壞了大嶼山的生態或環境呢？我曾經與澳洲開恩茲的旅遊巴士公司負責人傾談過。他表示在最初興建吊車系統時，當地居民也是十分反感的，認為會完全地破壞環境，誰知在建成後，吊車系統卻真的能夠十分配合當地環境，甚至那些樁柱的顏色也

配合生態環境，效果非常理想。此外，吊車公司每年必定與旅遊巴士公司和火車公司一起商議一次，看看如何可增加客量，以及如何利用這個非常具吸引力、現時已成為開恩茲的名牌和首屈一指的旅遊點。我希望我們也可以達致這種局面。

不過，這項附屬法例其實是關於管理的。任何一套硬件無論是多麼好，如果沒有完善的管理，也是沒用的。因此，對於地鐵公司建議定下這些附例，以加強管理效率，以及處理某些可能影響吊車運作和系統安全的情況，並制訂一個清楚的制度，旅遊業和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就這項附屬法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楊孝華議員說，這項附例是有關完善吊車運作的管理的，因此，應該不會怎樣牽涉其他問題。

不過，主席，大家也知道，如果吊車管理完善，其實是可以吸引乘客的，換言之，吊車的運作便會因此而能夠更好地發展。如果這樣，對於整個大嶼山，也會帶來一些影響，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也是必然會出現的。如果遊客流量增多了，便一定會為大嶼山帶來一些轉變。可是，問題是：轉變會出現在哪方面呢？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地方。

剛才，楊孝華議員指出的第一點是，吊車的票價對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未必會很大。主席，我不想爭論這一點，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沒有很多科學數據可支持影響究竟是好是壞的看法，但我想跟局長說，如果吊車系統對其他交通工具沒甚麼負面影響，這當然是皆大歡喜的，是一件好事，但問題是在於萬一——主席，只是萬一而已——出現問題時，那怎麼辦呢？政府會否坐在一旁而不加以處理，還是會積極解決問題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居民便不能感到安心了。

儘管現時大嶼山巴士公司表示不要緊，它有辦法解決問題，但這種說法 and 承諾有多大機會可以長久維持下去呢？這是居民最關心的一點。大家也知道，如果有關的營運公司，即大嶼山巴士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它會否長年累月地不斷補貼下去，令票價得以維持在現時的水平，而不會調整票價或加價呢？這是我們最感關心的一點。因此，我今天想跟局長說，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附例是有關完善吊車系統的運作，但如果吊車的運作更為完善，以致更多人使用吊車和較少人使用大嶼山巴士，當局面對着這種情況下，會怎樣做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們，令我們可以安心地支持這項附例。

除了這項問題外，主席，我認為環境保育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到一個地方觀光的人多了，便一定會對環境保育帶來影響。就這方面，政府如何確保能夠在發展大嶼山與環境保育之間達致平衡，從而帶出正面的保育或發展？這也是我非常關心的一點。我希望局長在不斷發展吊車運作的同時，也會研究如何能在這方面做得更理想。

第三，我想表明，如果將來在吊車投入運作後，乘客不斷增加，大家當然會很開心，但萬一屆時情況並不如大家所想像的那麼好——正如我看到大佛的情況一樣；在大佛落成後的數年間，的確有很多人前往參觀，但回看近數年，人流出現頗大的跌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乘客量不能支持吊車的日常營運開支，那又怎麼辦呢？我最擔心的是這件事。如果吊車的營運不理想，又是否須由另外一些方面加以補貼呢？另一方面，市民又是否須承擔補貼的費用呢？這是我們最大的關注和憂慮。

我今天不是想“潑冷水”，只是希望說出我們的多項憂慮，希望局長能夠正面一點地告訴我們，當出現這些問題時，會有甚麼良方或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令市民無須那麼擔心。實際上，我們也看到有些例子，是實在令我們感到擔心的，例如以機場鐵路的發展而言，以往我們一直認為機場鐵路的發展會很理想，但現在看到其理想程度與原先想像的出現差距，當出現差距時，政府應該如何解決補貼的問題呢？吊車的情況也一樣。如果在吊車投入運作後，遊人如鯽，有很多乘客的話，當然是一件好事，但萬一遊人厭倦了乘吊車，在營運情況不理想時，就一如大佛現時的情況般，那怎麼辦呢？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關心和關注的。

我還想重複一點，儘管今天的附例是與管理有關的，但管理是關於甚麼的呢？由於有好的管理，才能營運得更好，營運得好才能吸引乘客，當中的邏輯是這樣的。如果發展順利，大家當然是歡天喜地，但事情的發展是否一定會一如我們想像般理想呢？這便成疑問了。當有疑問時，是否有一些後備工夫必須要做，而且還要做得好一點，特別是必須先令大家感到安心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決議案。

我先談談自己的經驗，我在暑假時到了德國、瑞士旅遊。有一天，我要乘船到一個地方，但收費很高，來回船票要付 20 歐羅，即 240 元。我本來

是捨不得的，但既然遠道而來，總沒有不去的理由。結果我發現一般旅遊人士都較容易上當，因為那裏跟大嶼山其實沒有多大分別，不過，乘船往來大嶼山只須付三十多元而已。

這並不是我今天要跟大家談的主題，我想說的是這項有關吊車的附例。委員會就這附例與地鐵的附例的比較進行了很多討論。雖然我也同意地鐵的附例嚴謹得多，但這次的工作做得較好，便是因為曾經進行過諮詢。不過，對於同事在這過程中所提及的數個問題，我也是同意的。

第一，東涌吊車啟用後，政府在經濟及勞工發展的範疇，可否在促進旅遊的工作上可以做得更好呢？我在外地旅遊時所看到的所謂景點，有時候其實跟香港沒有多大分別。我們有時候也會到東南亞游泳，但我認為香港西貢的西灣或浪茄比那些地方還要優美。這可能是宣傳奏效，以致很多人會認為那些地方很美。其實，香港有很多地方也可以發展，尤其是吊車這個部分。我同意我們的整體方向，應該是透過興建吊車，製造更多就業和旅遊景點的機會，這才會出現雙贏或多方面都贏的局面。

另一方面，我同意同事的意見，雖然這不屬於附例的範圍，但我們要注意吊車對交通帶來的影響。委員會在討論時估計，吊車會吸納巴士公司現時一條主要路線的 20%至 30%乘客量。我們很關注如果將來出現這情況，對大嶼山巴士公司的營運不知會否帶來影響。因為受影響的不單止是旅客，而是在大嶼山南部，大部分人均是靠巴士公司生活的。儘管如此，我仍然支持這項決議案，原因便是希望這成為製造商機的機會，讓吊車公司和當地的巴士公司可以合作。

初期而言，吊車公司的態度似乎不太正面，在經過很多同事的辯論後，才採取較正面的角度。香港一些大機構如果能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處理問題，是可以與很多本地小型機構合作，可以搞活本土經濟，致使一些較小的旅遊點復活。舉例說，我們可透過吊車前往大澳、貝澳、塘福或大嶼南的旅遊點。我認為局長將來應該跟有關機構重新考慮，這是可以開創商機的方法。

因此，主席，我支持這項決議案，但我希望局方在這方面可以再多走一步，使這項建設不單止使昂坪得益，而是要使整個大嶼山的旅遊活動得到更大的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亦是支持決議案的。不過，我希望政府考慮提供其他設施以配合吊車來吸引遊客，令遊客到了昂坪後，除了參拜大佛外，還有其他更多旅遊配套設施可供使用，這亦是很重要的。與海洋公園相比，遊客坐吊車到公園的另一邊後，會發覺還有很多景點值得遊玩，這是我與離島區議會及離島區居民團體接觸時，他們向我反映的意見。

再者，大嶼山現時的公路仍是一般車輛的禁區，這始終窒礙大嶼山的經濟發展，正如當地居民不斷指出，路不通則財不通。雖然有吊車“半通”，但對整個大嶼山的經濟發展仍然未能有更大的推動力。因此，我想藉此機會促請局長再次替我們力爭，“打通經脈”。現時提供了吊車，但只是“半通”，一如薤菜般；如果能夠貫通大嶼山原有的公路，“打通任督二脈”，便更能通財，而大嶼山的發展前景便會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多位剛才發言支持這項附例的議員，當中包括陳偉業議員等，他們雖已離席，但我仍會作出回應。

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大部分都屬於附例範圍以外，例如李永達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提到有了吊車之後，當局會否再發展大嶼山其他旅遊項目，就這方面，我們是絕對同意做的。其實，海外旅遊界對本港吊車項目亦非常感到興趣，渴望吊車可以早日完成。他們亦表示會來試搭，然後協助本港推廣。當然，大家也知道，吊車只是大嶼山旅遊項目其中之一，旅客到了昂坪市集，還可到寶蓮寺、大佛，以及心經簡林參觀。現時已有一連串的旅游項目，我們會再看看大嶼山的其他發展，然後作出配合。

我亦聆聽了王國興議員所說，他最關心道路方面的配合，就這方面，我們已聆聽了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盡力發展大嶼山。剛才有多位議員亦表示關心到大嶼山的發展會對當地居民及交通運輸造成影響，我想指出，在吊車運作初期，特別是初期，政府有關部門（例如運輸署、旅遊事務署）會一直留意吊車對大嶼山整體交通的影響，亦會與地鐵公司及大嶼山巴士公司緊密聯

繫。當然，大家也知道地鐵公司及大嶼山巴士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我們會鼓勵他們與旅遊界保持緊密聯繫。

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他有很多憂慮，他擔心獲授權人員在執行附例時會有不清晰的地方。我想告訴陳議員，獲授權工作人員會有證件、相片，以及工作程序手冊，同時亦會受過足夠的訓練。當然，Skyrail-ITM 這間公司亦有足夠的經驗處來理這些問題。我在此亦多謝陳議員稱讚我們的附例是文明的附例。

今天，我希望這項附例獲得通過，在吊車完成後，能與大家一起乘坐吊車觀賞大嶼山的風光，我希望大家屆時亦帶備食水。我相信日後乘搭吊車的旅客在帶備食水時，亦會想起陳議員和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

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記得有一個烹飪節目名為“今晚食乜餸”，能為正煩惱煮甚麼菜式給家人享用的家庭主婦，提供意見。但是，現在的家庭主婦到街市買菜，再不是苦惱究竟煮甚麼菜式，而是苦惱“今天買乜餸”，究竟有甚麼食物可以安全食用呢？過去數個月來，香港接連爆發多宗食物安全的負面消息，最先有四川豬隻受豬鏈球菌感染，再有海魚含雪卡毒，淡水魚染有孔雀石綠，蟹類含氯黴素——這種蟹只是指大閘蟹，否則所有蟹也賣不出便麻煩了，再加上世界多個地區出現禽流感蔓延的消息，難怪我的太太近日也對我說，現在買菜時心理壓力很大，嚷着要我不可抱怨來來去去也只有那三數種菜式吃，換了我到街市買菜，肯定連買棵葱也擔心不知是否安全。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其實“婦人之見”也很獨特、很有說服力。連串食物安全事故正正暴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食物安全監管方面的漏洞。民建聯就政府處理食物安全的不足之處總結了 4 點：

首先，是政出多門。其實，早在 1997 年年終至 1998 年年初，香港第一次爆發禽流感的時候，政府已聘請顧問公司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並建議成立當時的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取代分別由兩個前市政局、兩個前市政總署、衛生署等不同部門負責的監管食物工作。及至 2002 年主要官員問責制出台後，政策局的職能進行了重組，由現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接手食物安全的監管工作，但執行部門仍分掌於食環署及漁護署。經多次重組後，仍然出現資源不集中，各有各做的情況，明顯過去的改革不求解決問題，只求轉移視線。

代理主席，雖然過往食物安全的監管架構分散，但最多只是影響了效率及導致分工不清的問題，但最致命的是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缺口處處。最明顯的是在活魚含孔雀石綠的事件發生後，社會才知悉政府對監管活魚的衛生和安全是完全不設防的，基本上，有本領把活魚入口香港，魚類無須進行檢疫便可以出售。

此外，大家也知道孔雀石綠是有害的，不是今天才知道的事實，本地養魚戶早在十多年前已自發禁用這種獸醫用的藥物，不過特區政府居然十多年

來也未有醒覺，沒有把孔雀石綠列為禁用的物質。結果，事故發生後便“臨急抱佛腳”立法，不單止令過去人數未知的市民誤食毒魚，更毒害了業界的生意，令他們的經營大受打擊，被迫銷毀大批存貨。業界已多次向我抱怨，如果香港早有法例規管孔雀石綠，他們會小心進行檢驗的工作，縱使入了的貨出現問題，他們亦甘心受罰，但政府突然由“慢郎中”變成“急驚風”，卻真的是殺他們一個措手不及。民建聯認為香港的落後食品安全標準，與不完善的監管架構相比，更令市民失去信心。

代理主席，食品安全監管的另一個死穴是過於被動。香港有九成的食物是依賴進口的，但特區政府一直沒有從源頭進行監察的意識，過分依靠來源地衛生當局的衛生證明書。政府只着重從消費層面進行抽檢，令食品監管工作處於被動的位置。我想舉個例，大家可能記起九十年代中期發生的毒菜事件，其後香港才與內地達成共識，從過往近乎“中門大開”的監管，發展到要求輸港蔬菜必須來自信譽農場，然後在文錦渡再抽檢殘餘農藥，但這措施只限於蔬菜，豬和雞的檢疫制度和源頭監測亦是發生多宗事故後，才相繼加以實施；到今天孔雀石綠事件發生後，政府才知道規管註冊養魚場的安排。從屢次事件均發現政府只顧眼前事，完全沒有把源頭監管的概念推展至所有食品，結果事故一宗接一宗地發生，市民一次又一次地受驚，我們的業界也一次又一次地埋怨。

第三點我想說是通報機制的缺失。過往內地與香港的通報內容只限於外銷食品，而且來自其他省市的食品的安全，更不在通報之列。早前發生四川豬鏈球菌事件，正是這些飼養場既不是註冊農場，而事件也不是在廣東發生的問題，使香港未能及時獲取有效的資料，作出適當的處理。另一方面，香港並沒有要求來自其他地區的食品建立可追蹤系統，再加上香港與其他地區沒有任何通報安排，令政府監管其他外地，即外國進口的食品時更被動、更無效。

最後，我想指出，業界早已對政府設立的諮詢架構感到不滿，批評為“一言堂”組織。民建聯參考了其他地區的食物安全管理成功經驗，基本上是集合政府、業界、醫護專業、獸醫專業、學者及消費者多方面的力量，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崇拜微生物學及醫學的思維，導致諮詢架構逆國際潮流而行，只重用微生物學及醫護專家，把獸醫專業、業界及消費者拒諸門外，結果諮詢組織提出的一家之言往往激起了業界的強烈反抗，造成政府推行食品安全監管工作時事半甚至更難功倍。

代理主席，我剛才花了許多時間總結現行監管制度的不足，其實，早在數個月前，民建聯已經向曾先生提出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構思，今次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重組監管架構計劃，民建聯對於政府肯接納我們的意見並作出

改善表示肯定，亦支持新的重組方案。然而，我想就該計劃提出兩點意見，首先，民建聯要求政府確保架構重組過程中，前線員工的職位不會受到影響，以解他們的憂慮。此外，政府必須詳細向本會解釋新架構下的分工和安排，我們不想看到過往權責不清、互相卸責的問題一再在新架構內出現。

代理主席，民建聯更關心的是監管機制的改革。我們知悉特區政府先後與廣東省政府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局”）簽訂了新的合作安排，容許香港派員到內地的註冊飼養場及食品加工場巡查。同時，完善兩地的通報機制，派出指定聯絡員即時通報重大的動物疫情，互通兩地食物安全規管的經驗及防疫要求，定期為兩地官員舉行技術層面的會議，以及研究統一雙方檢驗檢疫的程序、方法和標準。這些改善建議均是民建聯早前分別提交特區政府及廣東省質檢局參考的，我們十分高興兩地政府均採納有關建議，並加進新的協議內。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向公眾交代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以加強市民對兩地食品通報機制的信心。

與此同時，香港仍有相當數量的食品來自其他地區，特區政府要與其他地區達成類似與內地作出的安排，相信難度會更高。其實，現時國際社會對進口食物的監管已開始建立追蹤系統。簡單而言，此系統是借助登記制度，為監管機構、食品業人士和消費者，提供食品在生產、加工、流通等各階段，使用農藥的情況、加工廠的管理、原材料的來源等與安全息息相關的資料，此舉等同為食品發出“身份證”和填寫“履歷表”，方便消費者識別及在將來一旦發生事故，監管機構便能以最短時間追查成因，減少事故帶來的連鎖影響。其實，日本早在 2003 年發生牛肉事件時已經推行此系統，並被視為日本改革食物安全監管機制的一項重要措施，而日本現時更將進一步把此系統擴展至水產食品。

代理主席，我知道政府有意重組食物安全諮詢組織，甚至設立新的架構專責研究食物安全標準。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把業界、獸醫專業及消費者組織代表加入新的諮詢架構內，更全面集合多界別的力量，共同搞好食物安全。

最後，我想回應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張議員的修正案從字面看來基本上與我提出的原議案沒有分別。不過，我想指出一點，日後食物安全工作的重點如果要放在源頭的監管，的確有必要增撥資源，增加前線巡查人員數目、進行培訓工作及提升化驗處理能力。因此，我希望張議員在他的演辭中澄清，修正案是否支持政府按需要增加資源，以應付已改善監管策略的食物安全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近期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暴露了政府在監管食物安全方面有所缺失、對緊急事故應變遲緩，以及本港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不足等問題，亦嚴重影響了市民對政府把關能力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諮詢本會及市民大眾後，盡快落實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並確保前線員工的職位不會受重組計劃影響，以及加強員工培訓，使員工能掌握不斷改變的食物安全知識和達到有關的新科技要求；
- (二) 強化及重組現行食物安全諮詢架構，加入漁農業、飲食業、獸醫專業和消費者組織等界別的代表，讓他們能更全面地就食物安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三) 加強香港對各種食物來源地的源頭監管工作；
- (四) 全面檢討現行食物安全生產的標準及法例，包括嚴格規限藥物和化學品的使用及在食物中的殘留量，以及食物中微生物含量等，以保障食物安全；
- (五) 完善香港與內地及其他食品供應地區之間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並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走私食品；
- (六) 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政府在化驗食物及衛生巡查方面的能力；
- (七) 研究為食品設立可追蹤系統及落實食品回收安排，以加強政府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
- (八) 研究設立食品安全認證機制，為優質安全的食品提供識別標籤，幫助市民作出選擇；及
- (九) 加快推動本地漁農產品的優質生產管理計劃，並為本地產品建立品牌制度，

以全面提升香港在監管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保障市民食用安全。”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提升香港在監管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是社會的共識。所以，我和自由黨對於黃容根議員的“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議案大致上是贊成的，尤其是在源頭監管、培訓員工、強化諮詢架構，以及完善香港與內地的通報機制等方面。

食物安全政策必須顧及由農場到餐桌的每個環節，而食肆及食物業零售店作為最後的關口，也不可以例外，黃容根議員議案的第(六)點亦是回應這方面的監管工作。我不反對增加資源，完善食物監察有問題的地方，但我們必須先弄清楚，現時食肆及食物業零售店的監管層面有沒有存在問題？如果“捉錯用神”，將新增資源用錯地方，便隨時會弄巧反拙，尤其是局長常被批評有偏聽之嫌，所以我有必要對議案作出修正，希望大家在這方面加以討論。

首先，我要說說巡查的問題。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透過風險評估機制，把食物業處所分為“高”、“中”、“低”的風險，繼而將巡查次數定為每 4、10 及 20 個星期一次。根據食環署的數字，2004 年衛生督察到全港約萬多間食肆及食物業零售店的巡查次數高達 276 000，但我問過衛生署，同年共有 821 宗食物中毒的個案，其中 532 宗是涉及食物業處所的。換言之，每年要巡查食物業處所近 30 萬次，花上極大的人力物力，其實有沒有成本效益呢？

事實上，我們沒有證據顯示，巡查次數與食物中毒個案有連帶的關係。換言之，是否巡查次數多便代表食物中毒個案減少，巡查次數少便代表食物中毒個案增加？相反，當我們仔細探討，卻發現當局巡查食物業處所時採用的評核標準很有問題，例如食肆廚房某塊磚崩了一角也會被扣分，試問這與食物中毒和衛生有何關係？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近年食物中毒個案大多數與生熟食品處理及貯藏方法不正確所致，即交叉感染；其次是與食物源頭本身不潔或有毒有關，例如進食含雪卡毒的珊瑚魚。

從業員處理食物的正確方法和態度等軟件問題，必須透過教育和宣傳，潛移默化地灌輸給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才會逐漸改善。或許衛生督察在巡

查時可以詳細地多說幾句，提醒他們如何正確處理食物，但我們是否可以採用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電視廣告、舉行講座及郵寄宣傳單張等，針對性地教育食物業的前線及管理人員，以達致同一目標呢？

因食物源頭問題而引致的中毒個案，例如含雪卡毒的魚、染有霍亂弧菌的魚缸水等，就更不可能因巡查多而減少，當局應对症下药，加強對魚缸水及珊瑚魚的源頭監管，以確保有問題的貨源不會流入市面，這才是根治問題的方法。

綜合上述的情況，我深信，常規性的調查行動其實還有減少次數的空間。不過，大家別誤會，以為我在包庇食肆，要求“一刀切”減低巡查次數。對於市民要求提高食物安全的訴求，我絕對認同的，業界也十分願意配合，不過，當局應採用最佳的方法達致這個目標，即善用風險評估制度，於低風險及紀錄良好的食物業處所，減少巡查，以便集中人力處理高風險的地方，應付無牌食肆、突發性事件及投訴個案。例如近日有連串酒店自助餐廳爆發集體食物中毒，這是由於壽司的處理不當，當局應增加人手巡查這些出事的食物業處所，如果有問題，甚至可以天天巡查，我也不會反對，再配合全港性抽樣突擊巡查，我深信效果會相得益彰。我所提修正案的另一重點，是要求當局簡化行政工作，撥調資源，這正正包含這個意思。

我想順帶一提，除了衛生巡查方面，另一個可以調配資源的地方，就是我經常提到的食肆發牌制度。我不想在此再談，因為我亦多次說過，且今天的議題與此無關，不過，鑒於本港食肆發牌制度嚴格，小至一片瓷磚的顏色也要管，申請過程又涉及繁複的行政工作，有關的法例規則分別由多個部門制定，以致申請須由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等部門審批，可見本港的發牌制度已相當嚴謹，甚至過於繁複，當局是否有需要參考外國的做法，拆牆鬆綁，簡化行政工作，這樣才算合理呢？

政府在源頭監管方面的能力乏善足陳，往往為了給市民盡快交代，便轉移視線，對食肆及街市零售店鋪不斷加強監管，甚至到了矯枉過正的地步，幾乎將所有問題的最終責任都歸到他們頭上，這點我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已指出。

我想補充的是，食肆或街市零售店鋪是沒有能力百分之一百監管食物安全的，例如魚缸水是否有霍亂弧菌，食肆從業員又怎能知道呢？他雖已按當局要求安裝消毒器，但如果來不及消毒，而又有人把海水及魚賣給他，把含有霍亂弧菌的海水倒進魚缸後，又怎能即時消毒？到最後便會被當局封鋪了。監管食物安全是政府的責任，業界只能從旁配合，例如業界很樂意安裝魚缸水消毒設備，但沒可能因魚缸水驗出有霍亂弧菌，便要業界負責。我們

雖然不斷要求政府向這些賣魚缸水和賣魚的人進行抽查、檢驗和發牌，但政府遲遲不進行。所以，我們是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們要求政府就這些源頭問題多做工夫。

香港食物之所以不安全，很大程度是因為本港的糧食是進口，而食物源頭的監管工作及進口食物的質檢工作卻未臻完善所致。為何市民對香港養殖的淡水魚非常有信心？主要是因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派專人監督本地養魚場，亦會教導他們不要使用孔雀石綠，而是正確治理魚類皮膚病的方法。現時市民最需要的是，政府官員到內地雞場、豬場、養魚場處理這些問題。其實，泰國及台灣的石斑養殖場，同樣有使用孔雀石綠，但我們的官員為何不前往這些國家看看他們如何處理，看看他們如何在魚塘內飼養這些魚類，我們是否也要小心？

所以，當局不要偏聽，只集中監管食肆及街市零售店鋪，而是要將現有制度中浪費資源的地方“瘦身”，繼而調撥資源，改善與內地溝通及建立供港食物的監察系統、完善海外食品安全的通報機制，並加強抽樣檢查及化驗進口食物的能力，尤其是批發層面方面，當檢驗出食物有問題時，便可將整批貨物扣押，確保不會流入市面，大大減低出事的風險，這才是上策。

局長，我想對你指出，假如日後你增撥資源，自由黨並非不同意，但亦要清楚知道資源用於何處，還必須針對性地監管這些食物源頭。

最後，我還想指出，數年前我到羅省訪問時，曾與當地衛生局的官員會面。他們的食肆巡查，一年只有兩三次，而且要與持牌人預約，當他們知道我們的巡查達 48 萬次，果真大吃一驚，以為香港有數十萬間食肆，否則，只有萬多間食肆，怎會進行這麼多的巡查？況且，他們的巡查必須預約，如果食肆沒有空，他們便不會到訪。此外，我們亦常提及加州的禁煙措施做得不錯，認為可供參考，但我們卻不參考別人的巡查方式。我認為局長真的可以參考一下別人的做法，然後改善自己的資源調配方式。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資源”之前刪除“投放更多”，並以“透過簡化行政工作及適當調配”代替；在“加強政府在”之後加上“抽樣檢查及”；在“化驗食物”之後刪除“及衛生巡查方面”；及在第(六)項內的“的能力”之後加上“，以及按現有風險評估機制，完善衛生巡查制度”。”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任何架構的重組，其最終的目標也希望藉此達到更好的管理，更有效率地執行職務，私人機構而言，背後的目標，當然是希望藉重組獲得更多的利潤；但對政府和公共機構而言，則有所不同，重組是希望更能達到物有所值和更有保障。

如果在今次的架構重組過程中，可以令食物安全的政策及運作得到更好的落實，民主黨是會全力支持政府增加職位的建議，尤其是非首長級人員的職位，當中牽涉不少專業職務，在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手短缺的情況下，我們是同意在這方面增加新成立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的人員編制。

原則上，民主黨是支持食物安全架構重組，以達致政府所期望的從源頭管理和監控的目標。我們回顧歷史，自踏入 2000 年後，就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這次已是第三次的改組。從兩個市政局解散，這方面的決策權由政府官員擔當開始，歷經環境食物局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決策層面改組；而執行職務方面，則由兩個市政總署，轉移至食環署至新建議的食檢署。由此可見，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制訂和執行工作，是近年變動得最頻繁的機制，每次政府的改組，都是希望有關政策可以很好地制訂和執行，但卻有點事與願違。我相信政府有需要說服立法會議員，這次架構重組，會比過往的重組來得更適切，可以更有效地處理食物安全事宜和更好地保障公眾利益。

據我的瞭解，就食品安全的管理組織形態而言，基本上分為兩類型：第一類是加拿大、丹麥、愛爾蘭及澳洲等為例子，將原有的各個食品安全管理部門統一到一個獨立的食物安全機構，並對食品生產、流通、貿易和消費全程作統一監管，期望藉此解決部門之間的權力責任不清和不協調的問題。第二類是以美國和日本為例子，食品安全的管理機構雖然分布在不同部門，但制訂明確的分工程序來避免不協調的問題，美國是以食品類別來分工，日本則按環節由不同部門擔當工作，以體現從“飼養到餐桌”的食品生產流程的監管。按我們對現時特區政府所建議的架構重組來理解，以乎是朝着加拿大和澳洲所走的方向。但是，從日後具體執行的情況而言，是否可以解決現時政出多門的現象，似乎又頗成疑問，在局長出席施政報告簡報會時，曾提到街市的管理問題，例如禽流感的檢疫是由食檢署進行，但日常的公眾街市的防疫工作，包括休市清潔日等的執行工作，卻會由新成立的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來處理，這又會否造成分工不清？

代理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都不斷有疑問，而局長也應該看到今天的報章大幅報道，來自廣東省的皮蛋含鉛超標一點八至八倍，我也不知道這些皮蛋有否流入了香港。報道並說，一些來自廣東省的蔬菜含有鉀這類金屬。我們跟廣東省在很多方面是唇齒相依，剛才黃容根議員說得很對，市民經常詢問我們哪些食物是安全的？我們雖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有時候也不懂得如何回答這些問題。局長，我們吃甚麼才安全呢？我不知道你能否回答哪些皮蛋才安全、哪些蔬菜才安全？現時的罐頭又是否全部都安全呢？希望大家重視食物安全，尤其是較早前淡水魚驗出有關孔雀石綠的問題，市民很期望今次的架構重組能在食物安全方面帶來更好的保障，因為我們有很多食物都是依賴進口的，尤其是來自內地的進口。

最後，我想就修正案表達我的意見——但張宇人議員剛巧不在會議廳。我聆聽了所有發言，也感謝張議員給我看他的發言稿。張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刪除了黃容根議員原議案第(六)點，在投放更多資源方面，刪去了“投放更多”，代之以“透過簡化行政工作及適當調配資源”，以及“加強政府在抽樣檢查和化驗食物”。此外，又刪去了“衛生巡查方面的能力”，對於這點，民主黨是不能支持的，因為衛生巡查是絕對有需要的，甚至還要加強。今年發生了太多食物中毒事件，也發生了很多學生因在學校進食午餐飯盒而中毒的問題，而且這些事件在今年是特別多的，怎能把這些在原議案內的字眼刪除呢？是否要投放更多資源，大家還可以檢討，但把這些字眼刪除，則令我擔心能否透過簡化行政工作和適當調配資源來達致我們更高的期望。因此，這項修正案所修正的字眼雖少，但我們民主黨只能支持原議案。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民以食為先，香港向有“美食天堂”的美譽，但近年來經常發生食品出現問題的事件，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問題，我恐怕這個天堂轉眼便會變成地獄。更重要的是，這些都是和市民的健康有直接關係的，稍一不慎便會導致人命傷亡。

在過去數個月內，先有豬肉含豬鏈球菌事件，繼而又有鰻魚、淡水魚含致癌物質孔雀石綠，市民一度豬肉吃不得，魚又吃不得，事件暴露了政府在監管食物安全上的漏洞，令人十分擔心市民的健康如何才得到保障。

一直以來，我們的政府也沒有訂定長遠漁農政策，食物供應的來源主要靠入口，其中由內地輸入的佔大多數。由於食物不是本地土產，生產過程亦非我們所能監控，故此往往只能夠在出事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事實上，當局一直沒有積極和全面政策扶助本地漁農業的發展，對於所有有關漁

農業的問題，都是以消極和取締的態度來處理，例如雞隻有事便收雞牌，豬隻有事便收豬牌。政府的態度令人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故此只懂得提出取締措施。其實，政府是可以採取積極一點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的。例如推動本地漁農業發展，鼓勵他們創立自家的品牌，打造優質本地產品。過往，香港便成功打造了“嘉美雞”這地道出品。最近，即使內地部門能夠安排香港的人員前往視察當地的養魚場或農場，但產地始終是在內地，我們可做到的十分有限；相反，如果政府肯扶助本地漁農業生產，不單止可加強對食物源頭的監管，亦給市民多一個選擇，而且更可以創造就業機會。

發生一連串問題食物的事件後，政府惟有急急亡羊補牢，在剛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重組為一個名稱包含 9 個字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及另一個名稱包含 11 個字的“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這總算是一項建議，而不是對問題坐視不理。但是，政府必須保證，架構重組後，不會影響現有員工的職位及薪酬，並確保可以順利過渡。同時，更重要的是，要保障市民的安全，重組架構要達到這個根本目標。我原則上不反對架構重組，並希望當局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讓擬議成立的食檢署盡快投入服務。

此外，我亦希望當局完善與內地部門的溝通機制。在上次發現內地供港淡水魚含孔雀石綠後，內地提供了一份核准養魚場的名單給本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但到頭來只是一齣鬧劇，因為名單上所謂的“認可養魚場”，經傳媒查探下發現有的根本並不存在，有些甚至已變成荒地，這反映了雙方的溝通十分有問題，須進一步改善。同時，我亦希望當局能建立明確的發言人制度，在遇有問題或得到最新消息時，第一時間將信息發布，讓市民清楚知道事情的進展，這一步做得不好，市民便會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

代理主席，說到底，我贊同政府強調食物源頭監管的重要性，但除了做好食物監管之外，開拓食物供應的源頭亦十分重要。況且，惟有這樣才更具前瞻性及積極意義。我記得當天的官員在施政報告簡報會上解釋是因為尊重漁農界的功能，所以即使新名稱很冗長，亦執意保留“漁農”二字。我覺得如果當局真的如此重視漁農業界、重視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業界，便不是在部門名稱上加“漁農”二字這麼簡單，而且加上這兩個字亦未必等於重視。我認為如果要反映政府真正重視漁農業界，便應該提出一個完整的、可持續發展的輔助漁農業的政策，加緊增撥資源以扶助漁農業的發展，這才是真正的重視，不知黃議員是否贊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我們認為修正案確有缺憾，只有原議案才值得支持。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這項議案提得很合時，不過，最重要的，我們可能是要多謝黃太，因為正如一般的香港市民，黃太每天都要考慮買些甚麼安全的食物。

我看過政府較早時就重組架構而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後，實在難以掩飾我的失望。事實上，雖然這次事件的起源可能是孔雀石綠或四川豬肉，但這只是冰山一角。黃容根議員剛才也說過，本地的養魚業早在十多年前已主動棄用孔雀石綠。在這件事發生以前，雖然國內已在 3 年前立法，不容許在魚塘或食物內加入孔雀石綠，而歐盟及其他國家亦在較早前全面禁止在養殖場使用孔雀石綠、其他違禁藥物或化學品，但香港政府卻完全未能先知先覺，甚至在事件初期，政府的回應還是仍是在考慮中。直至國內開始回收鰻魚，並重申含有孔雀石綠的食品是有問題時，政府才開始工作。其實，在現時重組的架構以外，政府亦無法令公眾放心，相信它能夠從一個新的角度來處理食物安全。

較早前，局長在這事件發生後曾公開表示，希望成立一間食物安全中心。我們也進行了一項研究，發現成立或重組食物安全中心並非香港獨有。環顧歐盟、美國、日本、澳洲，在近 5 至 10 年，食物安全架構在世界各國均是一個很重要而且獲優先討論的議題。可是，其他國家並非採取如香港的做法，只是重組部門，甚至只是把部門名稱從 14 個字改為 20 個字，例如最近成立名稱包含 9 個字的食檢署。政府以為在重組部門後，食物安全的問題便得以解決。

根據外國的很多經驗，這些國家包括行政長官最喜歡訪問的美國、英國等地，我們均看到它們成立安全局的概念，便是這些安全局或食物安全管理局必須以專家為主，當中最重要的是一些專業人員，但這些人並非黃容根議員所說的醫生、微生物學家。雖然這些人當中可能有醫生及微生物學家，但最重要的是這些專業人員在制訂食物安全政策，包括毒藥、化學品、殘餘品等標準方面具有確實的訓練和經驗。他們並非負責執行的職責。事實上，我們不可能依賴食物安全中心進行執法，而須依賴其他部門。

剛才我看到一個例子，便正正令我們覺得即使現時完成重組，也未必有用。我的例子是黃容根議員議案的第(七)點，即為食品設立可追蹤系統。對於這點，我是同意的，但這個食品追蹤系統不一定要由現時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將來的食檢署執行。食物進口其實是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和海關負責。如果政府仍說要統籌，是否要把海關和工貿署這些牽涉在內的部門也納入食檢署呢？可是，情況當然不是這樣。事實上，食物安全中心的重要性在於收集所有情報、檢討每個國家所用的標準，以及訂立標準，並要求政府制訂一個有效的政策，通過不同的行政部門來落實這政策。

安全中心的職責不是巡查或追查源頭，這些工作必須依靠另一些政府部門來執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也很擔心架構重組只是外表好看，它首先便要派駐很多高級職員以顯示其重要性——剛才也提過主管是首長級第八級，另外還要開設一些首長級職位。可是，這樣是否便可令我們放心呢？當然不能夠。事實上，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也提過，食物安全管理的問題已是第三次提出。重組是否等於可以完善這機制呢？我對此有很大的保留。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個時候細心聆聽，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專業和有經驗的食物管理中心，它是一個中央統籌或具有獨立性的管理局，由政府部門在執行方面作出支援。

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略為提一下其他的工作。我完全同意議案提出要設立一個食品安全的認證機構，以及推動本地農產品。現時確是進行這方面工作的最佳時機。從孔雀石綠事件可以看到，本地農產品事實上是可通過安全的檢測，但政府卻未能把握時機，讓市民認清這點或推行本地生產的農產品作為優質食品的推廣工作。政府只是說還要慢慢研究，這是相當令人難以接受的。

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無法支持。雖然政府執行的衛生巡查並非最重要，但為何仍要巡查 48 萬次呢？原因很簡單，食肆的安全標準實在未能盡如人意，所以政府才有需要加以巡查。如果香港的食肆能達到其他國家的標準，令我們很放心，我相信政府或局長也無須多次巡查了。

我是支持原議案的。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已就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作出統合發言，說出了民建聯的建議。

政府建議設立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統合以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監管食物安全的工作，資源及人手均會集中於新成立的食檢署，我認為此舉有助提高監管食物安全的效率。此外，從管理角度來看，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新一輪的重組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擬多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專責食物安全工作。我們覺得此做法完全可以支持。主席，要妥善執行

食物安全工作，除確立職權架構及分工安排外，亦須建立由“農場至餐桌”的一條龍監管制度、實施清晰且透明度高的檢驗檢疫制度，以及完善現有的食物安全標準。

完善食物安全監管的工作，應由食物的生產源頭開始，即農場所使用的農藥、飼料、肥料、水質狀況、土地污染及環境衛生等，均可能令漁農產品的質素出現問題，還有食品加工廠的監控，以至食肆或零售市場安全衛生監測的一條龍監管服務，我們認為也是非常重要的。

可是，應如何落實對源頭的監管？當然，除了派員巡查內地註冊的飼養場及註冊加工廠外，還要嚴格執行邊境、批發市場的檢驗檢疫工作，以及檢查進口食品的衛生證明書等。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批發及零售的抽樣化驗工作，尤其是增加資源，加強現已工作繁重的政府化驗所的工作能力，以配合突發事故的應變工作。除此之外，為確保食物生產鏈各環節（包括農場、加工廠、批發市場及零售層面、食肆等）的監管工作及有關的規定能貫徹執行，政府亦應加強衛生巡查方面的能力。

同時，政府必須與業界為食品設立可跟蹤系統，主要目的是透過在食品由原材料至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記錄食品來源的資料及生產程序，以掌握食物事故的源頭，以便更有效執行防範工作。現時不少先進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成員國和日本等，均有一套嚴格的食物跟蹤系統，而大型的食品或快餐企業也設立了可追蹤食品材料來源的系統。香港的大型超級市場亦有出售新鮮食品，我知道他們也設有追查系統，在食品出現問題時能有追查的機制，我們覺得這種做法可供政府在制訂其他規管方法時予以參考。

現時香港有九成以上的食品來自外地，而其中約有一半是來自內地。在發生多次食物安全事故後，香港與國家質檢總局最近簽訂了協議，建立更緊密的食物監管及通報機制。香港日後可派員往內地視察註冊農場及工廠，以確保生產水平符合香港的要求。然而，香港與其他食品來源地卻沒有類似的安排，變相將內地食品與外國食品置於不同的監管安排下，容易造成混亂及監管漏洞。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就這方面與其他食品來源國進行檢討，令食物監管制度趨於一致，以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信心。

近日，禽流感問題在全球引起廣泛的關注，甚至有個別國家陷於恐慌之中，害怕食物安全會影響經濟或社會的穩定。除食物安全外，我們更擔心疫症的傳播，所以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在這問題上慎而重之，並採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當然，食品安全亦是首要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把監管機制做得更盡善盡美。我們認為這項工作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所以我們應立即起步，“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病從口入，更何況是性命安全攸關。最近，香港先後發現豬鏈球菌、孔雀石綠、禽流感等，這些病毒和有害物質也是由食物引起的。但是，如果要在付出健康受損甚至商戶結業等重大的代價後，政府才就各類食品制訂監管措施，似乎真的是得來不易。可是，怎樣監管才能確保食物安全之餘，又不致扼殺企業的生存空間呢？大部分同事也贊成，應由源頭着手監管。

在禽流感引致風聲鶴唳之際，我想引述香港的活家禽監管機制為例。今天，全球已陷入一片禽流感恐慌之中。除東南亞國家相繼爆發外，連公認重視食物安全和衛生的日本，也先後有雞場發現禽流感。香港仍然可以自豪地說，今天在市場上出售的活家禽全部是健康的，市民可以安心食用。這項成就是汲取了在 1997 年首次爆發後的經驗，在由源頭養殖至進口、批發、零售及運輸的整個過程中，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嚴密監管，加上業界的自律和合作所得的成果。

自 8 月出現孔雀石綠問題後，局方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其實與活家禽的管理方法相若。從源頭實行認可和監管，再從批發、零售層面定期進行抽樣化驗。由於孔雀石綠沒有傳染性，在管理方面沒有雞隻那麼嚴謹，所以並不排除現時市面上仍有來自非認可養魚場的魚出售。

昨天，我接見了一批蔬菜批發商，他們是向內地的認可菜場取貨的，但由於內地市場開放，而香港對蔬菜入口亦沒有管制，於是一些商人便從內地其他渠道購買蔬菜，然後直接運到香港的街市和食肆。業界擔心，一旦這些來自非認可菜場的產品被發現含有過高的殘餘農藥，並對市場構成影響，他們也會被拖累。

事實反映任何監管制度也是一項長期工作，有需要得到一條龍的配合及業界自律和合作才會成功的。

香港九成以上的飲品和食品均由世界各地進口，如果政府沒有完善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只會出現兩種情況，一是我們吃得不安心；二是沒有東西可吃。我認為食物安全的第一道防線，是食物的源頭。新鮮食品可以仿效雞隻實行認可機制，配合定期巡查和化驗，確保有關場地的產品是安全的，並足夠供應香港所需。我們知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供應香港冰鮮豬肉的泰國供應商，也實行認可和監管制度。第二道防線是邊境檢查及檢疫，香港如能盡快實施電子報關制度，並和內地海關配合，在貨物送到海關接受檢查前，便已知道是甚麼，那便沒有“法律罅”可走。對於不受管制的進口食品，改組後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應加強抽驗工作，避免“一粒老鼠屎弄壞了一鍋粥”！

如果源頭方面的檢查工作做得好，在批發和零售的層面，業界其實只要自律，以及政府在不擾民的情況下進行適當巡查和抽樣化驗，其實已能保障市面上所供應食品的安全性。

至於非新鮮食物的安全監管，我認為食環署的現行制度已然足夠，包括就奶類和相關製品訂定安全標準；要求市面上其他預先包裝食品提供足夠的資訊供消費者選擇，以及定期進行抽樣化驗。一旦發現有不合乎規格的產品，業界會非常合作，並即時進行回收。但是，由於產品出現食用安全問題便要回收，因此業界會蒙受非常嚴重的損失。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有需要設立一套針對批發商及零售商的賠償和恩恤制度。此外，由於批發商和零售商均積極參與食品行業，而且站於市場的最前線，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在重組食物安全諮詢架構時，除邀請漁農界、飲食界、獸醫和消費者組織外，還有必要加入批發和零售界別，好讓他們在迅速獲得資訊的同時，亦在第一時間反映眼前的情況，這對各界也有利。

我謹此陳辭，支持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在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後，食物安全似乎成為另一個話題。今天的報章又報道有關食物不太安全的信息，例如超出安全標準的皮蛋、蔬菜中殘餘農藥的重金屬含量極高，以及泡菜內有蟲等。我們想看看政府究竟如何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

對於政府把食物安全議題完全集中於架構改組方面，我們現時只看到以架構重組為主導的改革可能引致官僚架構變大，但卻看不到局方在這方面所執行的具體措施為何。對於新政策的可行性及成效能否令政策質素有所改變，令食物監管工作更臻完善，我們看不到政府作了任何保證。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就以下兩個大題目，向公眾作詳細交代：第一，政府如何利用現時重組架構的建議，完善現時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執行架構擴大後，除可能增加 D8 的首長級職位外，是否意味着前線執勤人員的職務、能力、工作量及專業知識亦須同時有所提升呢？現在，容許我重申一點，我認為重組並非壞事，但政府絕對有需要公布在重組前後前線人員的編制安排及職能，避免再次被人批評肥上瘦下。除此之外，政府亦應盡快公布如何為這些前線員工安排一些較適當的培訓，讓他們在工作上更能全面配合上述變動，在巡查、抽驗等職能方面作出配合，令食物可受到安全監管。

第二，政府如何具體執行“由飼養到餐桌”或“由土地到餐桌”的食物安全概念，而執行方案如何能在公眾及業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呢？

主席女士，食物安全可以表述為食物由種植、養殖、加工、包裝、貯藏、運輸、銷售、消費等活動均符合強制標準，並不存在可能損害或威脅人體健康的有毒或有害物質，危及消費者健康的風險。這概念表明，食物安全包括生產安全、經營安全、過程安全、結果安全及未來安全。這種“由飼養到餐桌”或“由土地到餐桌”的食物安全概念，我相信在食物安全監控的國際論述中，並非陌生的概念。因此，我們認為無論是源頭管理，經營過程或管理層面，以及零售層面管理，大部分均須與全方位抽查及檢驗掛勾。政府必須設立一套完善緊密的抽查檢驗網絡，增加資源強化本港化驗所的功能，在不同地域設立關卡，以確保輸港食物及本地生產的食品均達到國際安全標準，以及對未有超標的高危食品進行更多風險分析。與此同時，我期望政府能增撥資源，加強本港化驗所的功能，並積極研究香港可否自行對外來食品作認證標籤，令香港市民更有信心食用這些食品。

此外，在源頭管理方面，我們亦須加強監管現時看來安全，但將來可能變成不安全的食物。根據香港蔬菜統營處的資料顯示，本港每天有 85% 的蔬菜供應是來自粵北、珠三角及東莞等地區。最近，有報道指珠三角地區有近四成農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據我們的瞭解，抽驗蔬菜重金屬含量的工作，一直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但該署的職員卻聲稱至今尚未發現任何超標樣本。然而，署方可能忽略了重金屬也會對人體構成極高風險，並引致不同的疾病，例如市民如長期進食含重金屬的食物，即使重金屬含量未有超出安全標準，但卻會在體內積聚，並可能引起不同的疾病，例如癌症、神經或腎臟受損的情況。局方作為市民健康的把關人，對於這些未來可引發慢性高風險的食物，應採取較積極主動的源頭堵截行動。除加強抽驗外，局方甚至可在適當時候，停止進口這些未能達到標準的食物，以完善食物安全，為香港營造健康城市的氣氛。

主席女士，其實，香港作為一個幾乎完全依賴外地及內地食品進口的地區，要對眾多食物供應國家及龐大的海外食品市場進行源頭監察，既不可能亦完全不合乎經濟效益，因此增加巡查次數並非良策。既然如此，我們應與來源地政府建立更緊密的信息互相通報機制，並在質量方面達成各項協議，才是理想的辦法。我們認為必須透過維持食物通報機制的透明度，確保信息正確無誤，以達致有效源頭管理的目的。我們期望透過抽查，以評估供應地有否履行安全作業的承諾，並在有需要時採取主導，通過協議賦予的權利，拒絕超標食品進口，甚至對超標食品實施全面限制，全面禁止入口。我們認為這樣才是有效管理源頭的方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在剛過去的夏季，香港陷入一片“吃”的恐慌。主婦在購買食物時，須避開感染豬鏈球菌的豬肉和有孔雀石綠及霍亂弧菌的魚。最近更提心吊膽的是，恐防吃了有禽流感的雞鴨鵝，加上不時出現的O-157牛肉和含過量剩餘農藥的蔬菜，市民大眾實在擔憂不已，不知哪天會病從口入，甚至演變為一發不可收拾的疫症。

市民尤其感到不安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反應遲緩，以至資訊滯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得知四川爆發疫症、深圳回收豬肉、部分省市停止輸出有害魚類等消息，並非透過與內地的通報機制這個渠道，而是從報章的報道得知的。孔雀石綠早已被加拿大、歐洲、美國、韓國、日本等國家列入禁制清單內，連內地亦早在3年前禁用。當各國在6月查出中國魚類含孔雀石綠時，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竟對這些可以從新聞報道或網上搜尋器中垂手可得的資訊欠缺敏感，待至8月才懂得立法禁制使用孔雀石綠。

主席女士，面對日新月異的生物化學及推陳出新的禁藥，食品安全已不能單靠被動的阻止危險食物進口或加強懲罰，而須建立“從農田到餐桌”的策略，在農藥、飼料、生產、加工、包裝、銷售等工序上，訂定質素標準並實施嚴格監管，以及留意食品科學的最新發展以更新安全標準。一旦食品來源地發生事故，則須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應付事變。特區成立的食物安全新架構，必須同時照顧充足資訊及清晰分工這兩大要求，而不是盲目追隨各地的食物安全決策部門趨向統一的潮流。

事實上，統一並不一定意味着完全由單一部門負責，例如在美國，除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外，聯邦、州及地方亦設有其他負責食物安全監測及檢查的單位。美國以“總統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協調所有部門的工作，各單位在管轄產品類別、負責地域等方面的職能絕不重疊。所以在不同部門仔細分工之餘，亦能實施統一管理。

不少先進國家則傾向將不同的食物安全單位統合為單一的食物安全部，或由1個部門專責食物安全政策，責成其他部門遵守。例如加拿大主要是由衛生部制訂標準，而農業部、漁業部及工業部則按照標準分別對農、漁及加工食品進行監控；丹麥則將農業部、漁業部、食品部等合併為“食品及漁農業部”。

主席女士，值得注意的是，各國在改革食物安全架構時，除在法規及部門整合等方面入手外，同時也應加強與國內生產者及消費者的連結。糧食生產者既是法規的規管對象，也可擔當優良生產工序的示範者的角色，更是食

物生產最新發展的資訊提供者，而消費者在食物安全方面的角色亦同樣重要。

外國負責食物安全的內閣官員，不論是基於政治理由還是尊重持份者的精神，均會組成漁農組織、消費者組織及由食品科學學者組成的委員會，全面檢視食物安全部門採取的風險評估標準是否公平及準確，並督導有關部門留意社會上有關食品健康的新趨勢，以便隨時針對高風險環節加強監控。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更經常在實施新規定前舉行公開聽證會。這些也是值得香港仿效的做法。

主席女士，外國的漁農會社及消費者組織，往往是公民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相比之下，香港漁農業在城市經濟中的地位一直並不顯著，而民間消費者組織也未見活躍。如要加強漁農業在本港的角色，最有效的方法是建立公民社會參與食物安全決策的平台，讓本地糧食生產者、消費者與食品科學學者有效互動，推動官員回應社會對於食物安全的要求，並增強大眾對於本地優質食品生產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梁家傑議員提到現時買菜的頭痛問題，我相信很多真的有需要買菜的朋友也有同感。他們買魚，便恐防魚含有雪卡毒、孔雀石綠，買蔬菜也恐防有殘餘的農藥。這些問題實在令很多人，不單止是家庭主婦，總之是購買者也會有這些憂慮。

事實上，這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但如何解決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呢？因為根據《香港年報》，香港每年有總值大約 500 億元的食物入口。數字如此龐大，實在不容易妥善處理。由於這原因，行政長官便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整合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環署的工作，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及食物安全中心，並計劃在 2006 年 4 月推行。這政策方向是我們認同的，但如何有效地落實政策，才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如果要有效地保障食物安全，其中一種做法，便是一定要有完善的檢疫工作。根據我們看到的現象，在抽查蔬菜樣本方面，政府在 2000 年平均每輛車抽查 0.76 個樣本，到 2004 年時便增加至 1.47 個樣本。政府在這方面其實也體察到檢疫的重要性，所以才在這方面作出提升。我不清楚在提升這個檢疫樣本的數目時，是否需要增加大量人手，如果真的要大量增加人手，政府也要認真考慮這問題，便是在資源方面不可能“睇餸食飯”。如果問題是有需要的，便必須投放資源。

除了檢疫工作是重要以外，我還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便是要妥善執行食物履歷制度的監控和管理。就以雪卡毒為例，在 2004 年 12 月，政府表示會引入“作業守則”讓業界自行遵守，當中包括向食環署申報入貨，以及妥善保存海魚來源、供應商及分銷商的紀錄等。可惜的是，在 2005 年首 6 個月，已發生了 33 宗懷疑雪卡毒事件，當中很多供應商和分銷商的資料也不齊全，大大增加了追查問題魚來源的困難，使政府無法得知源頭，也不能有效地與當地的地區或政府合作或處理，導致問題仍然存在。因此，認真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政府的檢疫中心成立後，便須研究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否則，如果在發現問題時不能有效地追蹤來源，便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未必有效的。

剛才有同事提到，在發生孔雀石綠的事件時，亦反映了數個問題。第一，政府在事件發生前沒有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做法，在別人已把孔雀石綠列入有害物質名單之時，香港仍然沒有採取同樣做法。直至其他國家發現問題，我們才後知後覺地發覺問題的存在，然後加以處理。為甚麼我們會落後於人呢？如果不能找出這個問題的根源，亦是未必有效果的，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改進這方面。

另一個更重要的方面，便是政府目前把很大部分的責任推到商販身上，但卻沒有給予他們任何支援。對商販而言，他們一方面未必能處理問題，另一方面，這也對他們不公平。以孔雀石綠事件為例，政府下令禁止便即禁止，令魚販和攤檔蒙受巨大損失。他們並不知道有這些問題，政府在此之前亦沒有告訴他們要注意這些問題，但卻突然通知他們不可以再售賣，並且要立即銷毀存貨，對他們也沒有作出任何的賠償或安置，令他們損失非常大。

我認為政府的做法是不當的，所以必須在這方面多加留意，不能將責任完全推卸給別人便袖手旁觀，甚麼也不理會、不作承擔和參與，我認為這種做法是說不過去的。

其後，政府提出《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規定如果零售店被發現售賣含孔雀石綠的產品，便要證明自己是不知情的，否則會被檢控。

這是一個令人感到困擾的做法。主席，不知你有否留意，較早前，當我們談及孔雀石綠時，政府表示要物色一些養魚場，在確認其安全性後，才准許來貨。不過，大家亦知道，政府提交的養魚場名單第一稿錯漏百出，成為大家茶餘飯後的笑話。政府所取得的內地政府養魚場名單，當中竟然有些養魚場是已不存在的，只是空地一片，沒有魚塘，但仍列在名單之內。

既然政府做這件事亦有困難，為何要魚商、魚販做這件事呢？為何政府不承擔責任呢？我真的感到十分不公平。因此，政府要在進行這些工作時，必須體諒這些小市民，他們的資源和能力都是有限的。政府不能說一句立法，便要他們承擔責任。政府應承擔更多責任，並對商販加以支援，否則，除了他們會血本無歸外，這對市民也是不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通常如果我和同事的主流意見是差不多的，我便不會發言，因為無謂重複，以免耽誤大家回家的時間。可是，我留意到局長在上一次前來立法會出席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時，非常心思細密地逐一點算，看看有多少位議員發言，以及認為沒有發言的議員是不關注他負責的範疇。

因此，主席，我今天惟有告訴局長，我其實也是非常關心食物安全的，這當然是因為這是關乎市民健康的重大問題，而由於本港今年發生了很多事件，因此很多議員同事已就此進行了很多討論。這一點亦反映出內地的食物安全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經常在電視看到很多關於很污穢的豆腐廠或豉油等的報道，而我們在購買罐頭時，經常不知道如何是好，也不知道是否可以購買某些腐乳或罐頭，此外，加工和染色的食品或滷水食物等，也令我們感到很擔心。

政府在這一連串事故上的表現，其實真的是進退失據。政府現時建議重組漁護署和食環署，以加強監管食物安全，又提出會根據“從飼養到餐桌”的概念，確立全面的食物鏈管理制度，以期亡羊補牢。主席，這種做法是值得支持的，可是，在從飼養到餐桌的這條食物鏈中，最細小和最後的部分才是位於香港境內的，因此，香港必須設立嚴格的過境檢疫和零售抽查機制，做好把關的工作。

其實，在很多地方，要進行源頭監控的工作，實在非常困難，但香港的情況較為特殊，因為我們大部分的食物也是來自內地，而我們與內地在很多方面也有合作，因此，當局的確可以進行源頭監控的工作。重組後的部門當然須與質檢局加強通報工作，但單是通報並不足夠。早前，傳媒報道——我相信局長的記憶也非常深刻——在 18 個供應淡水魚給香港的指定養殖場中，竟然部分早已荒廢或已被當局取消出口資格，在聽到這個消息後，真是令人哭笑不得。因此，政府不能只是被動地等待內地通報，而是須主動出擊，爭取訂定內地輸港食物供應商的名單，並派員到內地監察主要的供應商。最重要的是香港須有禁止有問題食物進口的權力，以及不能夾雜一些政治的考慮。

現時，坊間有很多標榜平價的連鎖店，專門售賣從內地進口的蔬果和副食品，但這些店鋪的衛生環境往往較為惡劣，再者，它們所出售的食品似乎也不受監管。我希望當局能夠增加巡查，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並考慮對一些來歷不明的平行進口食物施加限制或作出規管，否則，如果連食物的來源也弄不清楚，便根本談不上監控源頭。

有些同事亦提到美國的 **FDA**，其實，有兩點是我們可以仿效的。首先，食物和藥品的界限變得越來越模糊，中醫經常說“醫食同源”，除了我們經常說的魚、蝦、蟹、雞、牛、豬或今天提及的皮蛋外，各種各樣的藥物或保健食品也應該一併受規管。我們去年已通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以規管某些健康食品的廣告聲稱，並進一步加強規範合理和正確的發展方向。

此外，我們可以向 **FDA** 學習的，便是公眾教育，因為如果大家看一看該局的網站，便會發現它與一般的政府網頁不同，是非常着重與市民的溝通，甚至有專設的兒童版，以吸引小朋友一邊瀏覽，一邊學習食物安全知識，而市民也可以在網上舉報有問題的食品。

最後，我還要簡單地說一說自由黨的修正案。其實，很多同事已經提過為何不能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加強食物安全的確會涉及增加一連串的服務，因此，增加人手也是無可厚非的，所以我不能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不過，主席，我要說清楚，在政府所提供的文件中，暫時只看到建議一次過新增 4 個首長級的職位。究竟除了這 4 個職位外，還要增加多少人手和會從事一些甚麼工作呢？我希望政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我們可加以考慮。此外，這反映出 2002 年的立法會，即並不包括我在內的立法會，當時大部分議員也支持政府非常匆忙地推行問責制。其實，我以前已經對前局長說，我認為那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現時局與局之間的工作分配絕對不均勻，例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涵蓋的範疇大到不得了，現在還說要增加 4 個職位，又說 **SARS** 和禽流感隨時會重臨，再加上食物安全的問題，因此，主席，我覺得值得討論的另外一點，便是問責制的推行和工作的分配，而這也是問題所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食物安全是市民生命健康保障的最基本條件，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大眾更可能對其愛之深，責之切，因此在食物安全問題上該局是最經常受到公眾責備的。

最近，政府認同民建聯的建議宣布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加設一位常任秘書長專責食物安全的工作。在執行部門層面方面，以往分別由食物環境

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的食物安全工作，將會統整納入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負責。政府過去幾個月來，不斷深化粵港食物安全通報合作機制，而周局長亦親自前往內地與國家質檢總局簽訂合作的新協議。政府無疑是重視食物安全的，不過，這個政策範疇任重道遠，而且還有很多尚待改善之處。

香港的食物安全現時面對兩個最大的威脅，其一是疫症，其二是人為因素造成的毒害。在面對疫症方面，我認為有兩點政府仍要多加注意，第一是信息的發放要清晰。無論是在上次休會期間關於食用魚的孔雀石綠問題，還是最近的禽流感問題而引致的一些言論，包括封關論、貯備藥物論等，主事的官員往往發表意見時，過於粗疏，前後的言論矛盾，或因不同人所說的話互有衝突，結果造成市民不必要的恐慌及困擾。政府在發布食物安全的信息上，應該有指定的發言人，並對措辭詳加考慮，統一口徑，從而適當地維持市民的信心及提高警惕。

第二是防疫的措施應該要全盤配套。例如政府希望收回養雞牌，減少香港飼養活雞的數量。但是，從事養雞業的人，可能因此而失去職業、失去謀生技能，他們又如何生活呢？單單依靠一筆過的賠償款項只能夠過得一時，日後生活又怎辦呢？政府為了保障公共及食物安全，必須為受影響的行業從業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及就業機會，協助其轉型，否則現時業界觀望的情況將會持續下去。

在防止人為因素造成的食物毒害方面，政府首先應該力推源頭監管工作。目前政府在食物監察制度過於被動，雖然香港九成的食物都是依賴進口，但政府過去卻一直沒有源頭監察的意識，基本上也單單依靠來源地衛生當局的證明書，在本地則只作消費層面的抽檢工作。直至現時，除了內地的蔬菜、豬和雞之外，其他進口食物及副食品，大都沒法做到從源頭方面進行監管的模式。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及早完善食物安全的源頭監管模式，例如在食用魚方面，應該與內地加強合作，建立一套全方位、全流程的衛生安全監察機制，從生產源頭到輸港流程，全面進行嚴格科學的監督。包括爭取從養殖、生產加工到運輸出口的每個環節中，都有本港衛生質量控制人員的參與，或參照本港的食品衛生標準進行。如果是大量輸港食物的生產基地，政府則應派出相關人員經常巡查。另一方面，政府應將現有的強制性規管珊瑚魚計劃擴展至所有食用魚，規定進口商必須列明產地來源和進口渠道，各級販商亦要保留有關單據，建立食用魚銷售的“跟蹤制度”，在源頭監管模式要能有效運作。

香港如能訂立這些機制，將可以協助本港食品的主要供應地，特別是內地，建立較完善的產銷機制，從而利用市場競爭和維護商譽、保持在消費者中間的口碑的動力，使經銷商不敢為了謀利而不顧市民死活，相反會加強自我約束及提高食物安全標準，這才能從根本上保障香港市民的食用安全，也間接協助內地加強市場規範。

在本地方面，政府則應大力協助及促進本地種植業及養魚業的發展，例如在養魚業方面，將現有的信譽農場計劃推展至本地漁業，以建立良好的品牌。我們上次前往廣州訪問時，民建聯主席馬力向張德江書記表達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張書記當時用肯定的語氣表示一定會令香港同胞食得放心，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全力與內地互相配合，做好食物安全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食物安全是公共衛生的基要部分，因此也是政府其中一項最基本而重要的責任。

單單在過去幾個月裏，我們便遇上涉及豬肉、雞、魚等食物的恐慌事件。

這些事件除了威脅市民的健康外，也令本港的國際聲譽遭受長遠的損害。

政府已宣布推行若干嚴厲的措施，以應付這威脅。政府將會把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若干職能合併，成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

政府正加強監察由國內進口食物的能力。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本港的官員將在國內監察檢查當地農場及其他設施。這是通過合作及良好溝通令雙方均獲益的最佳現實例子。

政府的行動將可取得卓著成效，屆時大家都會看得到。假如因食物引起恐慌的事件減少發生，我們便應表揚本港負責的官員表現出色。假如我們的食物安全繼續出現問題，我們便知道大家還須加倍努力了。

主席女士，今天晚上，各位議員在本會議廳中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我認為現在應為是次辯論作一總結，並讓我們主管衛生事務的局長回家，好好地食一頓飯，休息一下，讓他保持身心健康，迎接明天出現的新挑戰。

主席女士，我在此問題上全力支持政府。謝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早前，我與朋友趁着大閘蟹出籠的時候一起品嚐大閘蟹。我對大閘蟹沒有甚麼認識，但認為大閘蟹既可進口香港，又大肆宣傳，應該符合食物安全標準，品質理應有一定保證，所以便放心進食。不過，數天前，當我看到報章一篇報道，才發覺原來在香港售賣大閘蟹是可以很兒戲，因為連手機店也居然可以在門外擺放雪櫃，兼職賣大閘蟹，有市民購買回家後便發現大閘蟹已變壞，因而質疑該店無牌出售大閘蟹。

究竟該手機店是否無牌出售大閘蟹呢？換言之，售賣大閘蟹是否要領有牌照呢？答案一定會令人震驚，據報章的報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售賣大閘蟹的商店須領取經營食物牌照或許可證。換言之，人人都可以賣大閘蟹，無論你是士多老闆或報攤老闆，以至手機店東主，均可以販賣。

更令人震驚的是，法例竟然沒有就大閘蟹的來源地和存放方法作出任何監管。即使商店出售時把大閘蟹放在竹籬內，也不算違法；儘管商店設有雪櫃，亦不能保證大閘蟹的質量，如果雪櫃門沒有關上，或冷藏溫度不恰當，亦可以令大閘蟹變壞。另一方面，在差不多毫無監管的情況下，消費者實在難以知道大閘蟹的貨源，於是大閘蟹是生是死、是老是嫩，甚至是否走私進口，消費者都全不知情。

政府當局可能認為大閘蟹是時令食品，並非一年四季都有出售，所以准許商店在無須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出售。然而，大閘蟹屬水產，與其他冰鮮食品一樣，必須妥善處理，再加上是從內地進口，如果在保存或運送途中處理不當，便容易變壞。更何況，我們經常聽到有無良商販在大閘蟹內加入一些對人體有害的物質，如抗生素，甚至砒霜等，因此實有必要正視大閘蟹的進口和銷售問題。政府當局絕不能為了一時的行政方便，認為這些只是時令食品，而拒絕對大閘蟹作出監管，令不法商人有機可乘，偷運、售賣走私蟹，或在售賣大閘蟹時，忽視安全和衛生標準，危害市民的健康。

事實上，大閘蟹事件只是本地眾多食物安全問題中的冰山一角。早前發生孔雀石綠事件，便反映出本港缺乏一套統一的食物安全標準，在食品監管方面，更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地區。如果我們翻查資料，會發現英國早在今年 6 月，在三文魚中發現孔雀石綠，並即時通報歐盟其他國家，之後，北京、上海等地亦相繼對魚類進行孔雀石綠抽驗，南韓在 7 月 26 日更下令回收及銷毀含有孔雀石綠的中國鰻魚。

可是，當我們的特區政府被指責處理孔雀石綠反應過慢時，食環署署長梁永立還辯稱當局在 7 月 26 日從報章獲得有關消息後，已立刻搜查孔雀石

綠的資料。顯而易見，署長的解釋已反映出當局的所謂反應迅速、連串的解決措施，根本在一開始已落後於其他地區。更有甚者，由於本地法例未有對孔雀石綠作出監管，以致政府在事件發生後，才“臨急抱佛腳”，修改法例，把孔雀石綠列為食物中的有害物質，並作出規管。

究其原因，是特區未能集中管理，以致政出多門，除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以至在邊境截查貨品的海關，都負責執行有關工作，而又沒有投放資源，研究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只依據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的標準，修修補補，監察制度又過於被動，只倚靠來源地證明書，忽略了管制入口食品的重要性。我十分明白本地生活所需品都是倚靠外地，特別是內地進口，特區政府有時候可能基於其他原因，對食品供應商不宜太過挑剔，以保障貨源的流通。然而，近年來內地經常被揭發有問題食品出現，甚麼毒菜、毒魚等，正如我剛才所說，一應俱全，為了確保市民的健康，政府實在有必要與內地當局充分溝通，更重要的是聯同本地的學者、業界以至消費者，共同對食物安全標準作出研究。尤其是本地的華人飲食文化與其他地方不同，有害物的產生量及種類亦有異，當局實在有必要制訂一套符合港人所需的食品安全標準。

無論是反應迅速，還是亡羊補牢，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特區政府有必要正視食物安全的重要性，從速制訂一套合乎本地情況的食物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剛才多位同事已討論過很多有關香港從內地或其他地區入口副食品的監管。事實上，我們的食物大致上是靠外地入口，不過，我們的整體監管制度標準較低，舉例說，如果沒有關於孔雀石綠的事故發生，我們也不會知道原來其他地方早已出現了這種情況，有人甚至取笑我們的食物標準可說是可有可無，較鄰近其他地方例如日本為落後。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在這方面做工夫，這是多位同事剛才也提過的，而我自己亦看到這點。

在發生了這麼多問題後，政府設立了食物監察及管制處，亦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我看到這些均屬正確的做法，不過，我覺得行動是來遲了一點。如果不是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政府似乎也不會下決心進行有關食物方面的規管。

主席女士，談到這些問題時，正如李國英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明白，我們的副食物大致上是從其他地方入口，所以我們是要依靠別人的。很多時

候，我們會要求政府對食物從源頭進行監管。當然，如果政府要做到這點，便一定要牽涉到各地甚至各國不同的文化差異，很多時候是會出現困難的。不過，無論如何，我想，既然世界各地也有類似香港這樣的城市，而別人已就食物訂立了他們的標準，我也非常希望政府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然而，當我們談論這問題時，亦在本港引發了另一類的討論，不過，很可惜，卻未能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我們看到香港每年食用的副食物種類其實是非常多，而我們如果稍為注意本地的情況，便會發覺原來本地也有這方面的供應。例如我們有四十多個有機菜農場，亦有不少本地菜農。又例如黃容根議員所關心的雞隻方面，本地也有供應，最近供應的品種有巴黎雞，而本地其他的名種雞隻包括嘉美雞及太和雞。至於豬隻方面，我們亦供應其中的一部分。這即是說，當我們說我們要依賴別人，在監管上便出現困難，所以我們要先做好這方面的工作，這是必然的事。另一方面，雖然我看到本地也有供應某些種類食物，但政府往往卻很少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也甚少關注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女士，由於我們對食物的關注，我最近頻頻前往新界，我並非要代替黃容根議員的位置，而是希望有關的漁農或菜農知道我們也關心本土文化、經濟、創意產業，亦非常關心大家的就業機會。黃容根議員，他們問了我一個問題，便是究竟香港政府是否關心他們的發展？他們表示實在已立下了不少功勞，例如培植白色的苦瓜、美麗的節瓜和無核的西瓜，他們一直努力做這些事情。我認識了他們當中的一些人，原來他們是參加了政府的復耕計劃。由於在 1997 年，就業機會特別少，所以吸引了這羣城市人到新界來工作，初期，他們更發覺他們到那裏被當作貴賓看待。

我在某一個大風大雨的日子裏——香港當天大雨，引致一人意外身亡——前往新界，到了政府復耕計劃的農場，竟然發覺站在那個農場的瓜棚下可說是不受風雨侵襲的，但當我步行到農場內，走了一小段路便已全身濕透，站在瓜棚內時卻全無問題。那些進行有機耕種的朋友對我說，他們正推行復耕計劃，是由政府資助的。其實，這計劃也是不錯的，他們由當初完全不懂得種菜及有關工作，到現在已經掌握到其中的技巧了。不過，他們覺得有被政府哄騙的感覺，因為他們當初到新界復耕，是說種植有機菜及有特色的東西，但到了現在卻沒有人理會他們。舉例來說，他們很希望能把種植的東西推出市場，並把滯銷的情況改善，政府似乎也做了一些工作。後來，我曾為此找過尤曾家麗，但她作為答覆我所說的話是等於沒有作過任何答覆般。我後來再到嘉道理農場與一羣菜農開會，發覺原來很多菜農也是新農民，他們好像台灣早年一羣推動農業和農產品的人一樣，是年青而有知識的人。其實，到了今天，我們正正要政府支持這類的本地菜農。

菜農的工作類別可分為有機耕種及無機耕種。他們說他們的要求很簡單，香港有蔬菜統營處，無論是本地菜或大陸菜，一送到蔬菜統營處那裏便會因強烈競爭而令即使原本有好價錢的產品也會變成價錢特別低廉，可說是，幸運的話，也只能與別的蔬菜擺在一起出售而已。他們說已向政府提出了這問題很久。那羣年青以至中年的有心新農民，是被政府哄誘入新界參加復耕計劃的，我希望政府能推行持續的政策，支持我們的綠色食物的生產。

無可否認，我們的副產品是要大量依靠外面的輸入，但我們當中既然有一羣人願意自行耕種，以致現時衍生了一羣像當年台南的新派農民，為何我們不考慮在這方面發展呢？台灣當今水果的質量非常出名，當我們看到我們兩地的發展趨向，並看到水果原來差不多可充任外交大使時，我們便要反思，香港其實是有這樣的條件的，為何不促進其發展呢？我曾就此問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他們便向我解釋為何會有復耕計劃，他們告訴我因為有很多的空置耕地，是有需要進行耕種，這樣做會對我們的整體環境生態有好處。

主席女士，市民大眾，特別是那些身體有毛病的人，均希望能吃到健康的食品，市面上是有這樣的市場存在，當然，如果價錢太貴便不可行。但是，如果政府能就我們副食品中的綠色食品制訂政策，我相信定能為香港創造另一番天地。我無意天真地說要以本地的產品代替其他包括內地輸入的產品，但最少也要給本地農民一個機會，讓他們走一條他們自行選擇走的路。

我們種植有關綠色食物的朋友走這條路，實際不是始於今天，他們已走了很長時間，現在趁着香港人正關心食物水平之際，政府為甚麼不考慮推行這方面的政策呢？我們的蔬菜統營處為何偏要把本地蔬菜與內地蔬菜或外地蔬菜排列在一起呢？政府為何不就這方面諮詢、聽取意見呢？

主席女士，我最近再到新界與他們傾談，那羣人非常希望能與政府商討，他們說不想採取上街遊行的行動，只希望能爭取與發展本地副產品的有關當局談話的機會。我希望局長能真的這樣做，如果局長願意這樣做，我相信黃容根議員與我們也願意為這羣人擔任聯絡的工作的。

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報章報道，廣東省過去 5 年的食品監測結果發現，有五分之一的蔬菜和水果殘留農藥；醬菜和涼菓的食品添加劑超標；肉類和水產容易受細菌感染，其中皮蛋含鉛量更超出國家標準八倍，長期食用可以致癌。單是在廣東省，今年內便已發生 18 宗嚴重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562 人食物中毒，19 人死亡。內地的食品污染問題，實在令人擔憂。

很多議員也提及，正所謂“民以食為天”，由於香港的糧食主要靠內地進口，為避免有問題的食物流入本港造成禍害，政府應該盡快訂立一套完善的食物安全監管和通報機制，最好能夠做到源頭監管，阻截由食物引致的疾病。我認為不論是投放更多資源，還是適當調配資源，最重要是以保障市民健康為大前提。

我同意透過食物安全通報，與內地及其他食品供應地建立互信的通報機制，可以減低問題食物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不過，最有效的阻截還是從源頭進行監管。所以，我支持香港與內地合作加強源頭監管的工作，但對來自其他國家的食物的源頭監管，我便擔心會有點難度，是否每個國家也派人進行調查呢？此舉實際上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們仍須就這方面進行深入研究。

我們或許可以考慮其他的監管方式，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日本便制定正確的標籤法例，規定所有進口食物必須訂明原料及成分、食物添加劑等資料，並且對首次進口的食物進行化驗，確保標籤資料無誤，以及必須通過安全檢驗才可推出市場售賣。非首次進口的食物則透過嚴格的抽驗機制，確保安全。在制定法例時，應多參考不同國家的做法，例如聯合國的標準及美國有關食品安全的監管局的規定，選擇適用於香港的規管，以長遠解決食物安全的問題。

我認為在執行相關法例的時候，必須同時嚴厲打擊走私食品的非法行為，特別是加強與內地的合作，杜絕不法分子逃避法例，令有問題食物入侵香港，影響市民的健康。

有關標籤的法例只針對包裝食品進行監管，對於新鮮食物，特別是禽畜、魚類及蔬菜等市民每天所需的主要糧食，我認為應加強現有的檢驗制度，增加抽驗樣本，並且要在口岸進行化驗，即時通過化驗結果的食物才可批准入口。

主席女士，正在全球迅速擴散並陸續造成死亡案例的禽流感，其主要傳播途徑是飛鳥和家禽，有報道甚至指出進食未熟透的雞蛋亦有可能感染禽流感。本港出售的活家禽和蛋類大多數來自內地，所以，如果內地省市爆發禽流感，特別是接近我們的廣東省，香港一定會受到沖擊，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

要防範禽流感在本地爆發，除了加強監察保育區的候鳥，減低住宅區聚居的野鳥數目，最重要是如何妥善處理每天數以萬計從內地進口的家禽，確保這些家禽沒有帶病毒及不會把病毒傳播開去。所以，嚴謹的抽驗機制很重

要，我認為政府應加強與大學合作，研究引進新科技以不斷提升化驗水平，應付快速變種的病毒，及時抽出染病的家禽，禁止這些家禽進口。

嚴謹的機制的確可以減低染病家禽進口的風險，但由於只屬抽樣檢驗，始終不可以百分之一百保證安全。所以，我同意應盡快實施中央或分區屠宰，減低人類與活家禽接觸而傳染疾病的機會。不過，有關中央屠宰場的選址，必須從整體規劃上考慮，盡量遠離民居，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亦要特別留意建築物的通風系統設計，確保在裏面工作的員工及在附近活動的人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食物安全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應該立即從源頭開始解決食物污染的問題，我們須有一套完善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健康和生命。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食物安全的問題，我相信按現時的社會發展而言，市民的恐懼感已達到了有史以來的顛峰，因為差不多任何可以吃的東西，由早前的野味，到現在的豬、牛、雞、菜、魚、海產等，均先後出現了問題，帶有病毒、病菌，令人吃後中毒。此外，食物中又含有致癌物質、農藥、水銀等，問題可謂多不勝數。

現時，市民到任何地方購買任何食品時，也會感到恐懼，不知所購買的食物究竟是否安全。有時候我跟街坊閒談時，很多家庭主婦也跟我說，以往很喜歡吃鹹菜蒸豬肉，但現在已不敢購買鹹菜，因為不知道當中有些甚麼。市民對於以往很多傳統中國食品，現時聽來也有風聲鶴唳的感覺，真不知道有甚麼可以吃。我從前很喜歡吃龍躉，但現在即使有漁民邀請我去吃，我也是不太敢試，因為不知道龍躉體內是否含水銀和其他毒素，總之便是有很多憂慮。

在香港，很多時候也是在市民吃了某些食物，健康受損，出現了病徵後，政府才如夢初醒。所以，改革監管食物的機制，可以說是刻不容緩的了。在香港的制度下，很多時候，當談及要分配資源時，每個人也會說由自己負責，但一旦出現問題，則每個人也說跟自己無關，不屬於自己的職責範圍，互相推搪。食物的安全問題涉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衛生署這 3 個部門的職責和分工。當然，消費者委員會可能也有部分職責，因為他們可以多點抽查食物。如果加強抽查和檢驗香港

的食物，以及加強宣傳，令食物製造商、零售商、分發商加強警惕，便不會出現那麼多由食物帶來的衛生問題，影響市民身體健康了。

近日，政府提出了具體計劃，要重組有關部門。今天只有一位局長在座，但我也要表達我的憂慮。重組工作涉及兩個政策局，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而前者是負責管轄漁護署、衛生署和另一個重要部門，即食環署的。我自己最擔心的是，一旦涉及部門重組，很多時候便會由高層官僚的個人官僚意志主導，未必會經過深思熟慮、很全面的檢討，然後才訂定有關的重組架構。特別是涉及開設 D8 官階的職位時，某些官僚為了建立自己的王國或勢力，往往會訂出一些未必符合制度改革的準則，妄自建立新的制度，以致可能導致政府其他部門的人員人心惶惶，而中下層人員更是敢怒不敢言，最後是浪費公帑，改革後帶來更大災難也說不定。因此，雖然我不是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也希望有關議員在檢討有關制度時要小心處理。我對此表達深切憂慮。

主席，現在出現的另一個問題，便是食物和藥物的分隔越來越薄弱。大家每次翻開報章，便會看到一些廣告，把某些藥品說成是靈丹妙藥一樣——要是如此，秦始皇也不用派人乘船出外尋找仙丹了——服食之後便會擁有金剛不壞之身，較孫悟空還要厲害。那些廣告會說藥物可以治好癌病，老人病可以治好，頭髮可以再生長出來，甚麼病也可以醫治。廣告把藥物的成效說成是很神奇，但政府竟然沒有措施進行監管。有時候，我看了藥物的廣告也想買一瓶來試，但看了公司的牌子，我便不相信了，因為那是一名奸商的品牌。

因此，主席，我覺得如果政府再不進行監管，問題便會很大，因為我認識很多人也有購買這些藥物。再者，那些藥物的售價並不便宜。數年前，在某隻藥物開始推售時，我在加拿大購買，每粒也無須付 1 元，但在香港購買卻貴上五六倍；那些只是一些很簡單的健康食品，如果在美國、加拿大的超級市場，一列一列的均是健康食品，任君選擇，售價可能只是每瓶二三十元加幣，但回到香港，則每瓶可能要售 500 元。這些藥物的宣傳均很誇張，但真正的成效卻絕對不如宣傳那樣理想。

我不知道局長在監管方面，有否改善措施，以處理那些有問題的“靈丹妙藥”，但我覺得這些宣傳形同欺詐行為，特別是利用了公眾對健康的關注，利用他們的恐慌心理謀取暴利。這些全是奸商，而且是聰明的奸商。如果政府容許這些奸商繼續運用他們的聰明，利用市民的恐慌心理繼續欺騙市民，政府便是失職。我想局長也很清楚這個情況。只要局長翻開報章，便一定可以看到那些廣告。我希望局長今天晚上回去翻一翻報章，看看有沒有那

些聰明的奸商所刊登的廣告，然後請局長利用他的智慧，監管那些不良的行為，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及市民“荷包”的健康。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用盡了他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但我留意到黃容根議員曾經詢問，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甚麼意思？調配資源是否等於不增加資源？我想就着張宇人議員對黃容根議員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說一說。

我很小心地看了第(六)點，比較了修正案跟原議案有何不同。第(六)點所說的是投放更多資源。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得十分清楚，他非常同意要化驗食物，尤其是在監管源頭增加資源，不應有所減少。此外，他剛才也有提及另一點，便是會否減少其他方面的資源呢？據我理解，修正案的意思其實是說在有需要時，可以在衛生巡查方面增加資源，包括到國內巡查，我們非常同意這一點。不過，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解釋說，如果行政方面有些資源並非那麼必要時，便看一看可否先作調配，如果調配後仍不足夠便再增加，這也是沒有違反調配資源的原則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便請黃容根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要多謝張宇人議員和楊孝華議員一起解釋這項修正案。我為何要在原議案內加入第(六)點呢？這是因為如果政府要成立一個新的署，沒有資源，特別是沒有專業人員來負責食物安全的工作，那便會很困難了。如果只是由一般的行政人員負責，他們可能不懂得處理，而即使他們懂得如何處理，也可能不夠專業。這正好解釋了為何這數年來，食物安全方面出了那麼多問題，其實這是跟專業人員的匱乏有關。我看到無論是在內地或其他地方一旦發生了問題，便會立即有專業人員處理，包括有關的署方人員、負責食物方面的局長、水產局局長等，他們均曾修讀與水產或農業有關的學科。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欠缺專業人員，新成立的食物安全檢驗檢

疫署亦只會是“換湯不換藥”，由一羣不太熟悉這方面知識的人來做。這正是我們長期以來所擔心的事。

張宇人議員對我的原議案可能有點誤會。當天他跟我討論時，我已向他解釋了，我原議案的意思是要從源頭做起。當然，我們是否要巡查本地的食肆呢？有關李國英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大閘蟹問題，曾有報章的投訴版訪問過我，問我為甚麼大閘蟹無須附有任何標籤，便可以擺放在街上的冰箱內出售，其中有些更已經死去，甚至已經發臭，但也照樣可予售賣？所以，如果沒有人負責抽查，政府最少也應修訂法例，處理有關大閘蟹的出售問題。如果再不修訂法例或不加以正視，這部分便會形成一個很大的漏洞。現在，每年大閘蟹的產量越來越多，近兩年來尤甚，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多加重視這方面，處理得好一點。

在張宇人議員和楊孝華議員解釋時，我已清楚聽到，他們並非反對要從源頭做起。其實，今天發言的十多位同事，均沒有反對要從源頭做起，他們還建議確實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可是，在鰻魚發生問題時，我們從政府提供的數字發現，九成多的活鰻魚來自海外，即不是屬於內地，而烤鰻魚卻有九成是來自內地，這些數字很清楚地顯示了，原來兩者均有九成是有問題的。雖然內地鰻魚的問題可以快點處理，但來自海外的鰻魚，我們又可以如何處理呢？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部分應該做好一點，設立一套系統來處理。

民建聯曾討論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直至今天為止，大家也認為有部分可以接受，但有部分卻不能接受。例如，難道街市不用巡查嗎？那是不可能的。有關巡查方面，我同意張宇人議員所說，不要只針對食肆或海鮮檔，應從源頭做起，我認為這是正確的。所以，我支持政府規定須由指定的地方供應海水，或由指定的人供應海水，我認為這是正確的，因為最少會進行抽驗。我希望各位同事憑着自己的意願表決，但亦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黃容根議員今天就食物安全的議題提出議案。

食物安全向來是香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之一。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一向是依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原則，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的工作，三者相輔相成。

風險評估工作主要包括確定食物所造成的危害（例如影響健康的生物或化學物質）、分析危害的特徵、評估市民攝取有關危害物質的數量及分析食

物風險的特徵和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從而決定如何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風險管理工作主要是確保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食物，均符合衛生標準及適宜供人食用。此外，風險管理亦包括食物事故的處理和應變工作。風險傳達工作則是透過不同渠道，與消費者和業界聯繫，並就食物安全的資訊進行溝通。例如以專題報告形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食物安全風險的資料、舉行記者會，以及直接向業界、有關人士和傳播媒介派發宣傳刊物，讓消費者認識有關食物所涉及的風險，並提供減低風險的方法。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同分擔漁農事宜的工作，其中包括食用動物和非食用動物及食物安全。由於兩署亦分別負責執行部分有關獸醫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工作，因此在現行架構運作時，人力資源的調配往往未能達致最佳效果；亦由於資源有限及香港絕大部分食物均來自不同國家，因此現行架構只容許集中在零售層面抽樣檢查，而未能有效實施源頭監控。環顧最新的食物安全管理概念，源頭管理和監控確是確保食物安全的最佳辦法。

由於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而社會亦期望政府能全面監察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以確保食物安全衛生，因此我們已就現時的監測系統和規管架構進行全面檢討。

為了集中資源，更有效管制食物供應鏈各環節以確保食物安全，我們已在 10 月 17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公布重組食環署及漁護署的決定。我們宣布會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把食環署及漁護署現時規管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動植物、蔬菜、食用淡水魚、海產和食物的檢驗檢疫的職能，以及規管本地禽畜農場和魚排的工作，交由食檢署負責。

食檢署轄下設有食物安全中心，並開設食物安全專員一職，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制訂有關食物安全的工作方針及策略，並擔當食物安全的發言人。食物安全專員須具備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內地和海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中心能暢順運作。食檢署亦會增加一些支援及專業人員，包括獸醫、醫生、食物科學專才，例如食物毒理學家、食物生物科技專家等。食檢署轄下設有不同的專責部門，負責有關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等事宜。

在政策局的層面，為配合加強新成立的食檢署的食物安全職能，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最高決策層的支援，因此我們會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管理新成立的食檢署、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

驗所的工作。我們預期新的安排將有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更有效地全面管制現時和食物安全有關的法例，並部署檢討和改善監管條例的工作。

我非常同意黃議員提出有需要檢討現行法例，亦很高興告訴大家政府現正檢討不同法例。舉例而言，由於現行規管動物和禽鳥的法例是於數十年前制定的，很多條文已不能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因此，我們有必要檢討和更新現行規管機制，以評估是否要將活魚、漁產、其他如兩棲動物等食用動物、動物製品，以及動物和禽鳥飼料一併納入規管範圍內。此外，自從發生孔雀石綠事件後，我們已決定研究如何加強現行處理漁產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漁產安全的最新需要。

我們會在來年計劃參照國際獸疫局就防控禽流感發布的最新指引，更新有關禽鳥蛋的法例的規管措施。雖然現時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禽流感是經由蛋傳染人類，但國際獸疫局對此亦表示關注。我們亦會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以配合國際食物安全標準，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或歐美等國家的最新發展。

在成立新框架後，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目前香港食物安全的管制工作。例如為落實加強源頭監控的措施，我們將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規管和巡查本港的禽畜農場、菜場和魚排，並成立數支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特別隊伍，以便日後加強巡查內地的註冊農場，魚類加工場和魚塘等，並在其他食品供應國家展開同類工作。同時，我們亦會透過食檢署加強入口、批發和零售等層面的食物監察工作，務求讓市民放心享用內地或其他國家所供應的食品。

打擊走私食品向來是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目前，我們對部分風險較高的食物（例如肉類）實施進口要求。食環署亦配合香港海關，特別對走私肉類進行嚴厲打擊。去年，政府各有關部門針對走私肉類而採取的行動合共 146 次，共檢獲約 68 萬公斤走私肉類，並向 154 人提出檢控。我們在這方面一直與內地充分合作。

就黃議員提出強化和重組現行食物安全諮詢架構的建議，現時有關食物安全的諮詢委員會主要包括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下成立的食物與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衛生防護中心屬下的腸道傳染及食物傳播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等。我們計劃在新架構下擴大及加強食物安全諮詢架構。除上述諮詢委員會外，我們更會設立一個由專家及學者組成的食物標準檢討工作小組，加強對業界和有關人士進行諮詢，進而加強食物安全標準的訂定和檢討工作。

另一方面，我十分贊同黃議員建議必須完善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就供港食物安全的溝通。大家想必知道，內地每天為香港提供不少家禽、牲口、水產及其他副食品。有鑒於此，我們與內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溝通十分重要。今年 9 月，我們獲得內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分別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成立粵港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和深港雙方關於食品及公共衛生安全突發事件資訊溝通機制。兩地政府會透過這些機制，在日常工作的層面建立通報機制，並就重大和突發性的食物事故、所需的應變措施和其他可能影響兩地食物安全的事宜，預先進行溝通。

通報內容可以包括在任何一方發生的重大食物或動植物事故、將會採取的大規模食品安全措施、重大的食物安全政策或檢驗標準的修改等。我們特別希望雙方能在採取大規模的食品安全措施前預先通知對方，以便對方採取相應措施，以妥善保障兩地市民的健康。我們相信這個互相配合的安排，能有效避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恐慌，也有助減低不正確傳言對兩地市民所造成的影響。

此外，我曾在兩星期前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在北京簽訂新的合作安排，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在食品安全、動植物檢驗檢疫和衛生檢疫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在新合作安排下，雙方同意加強源頭管理，香港可逐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到內地巡查有關食品的種植及養殖場，以確保供港食品和農產品的安全衛生。此外，在新合作安排下，兩地會研究統一雙方檢驗檢疫的程序、方法和標準，包括實驗室測試和分析技術。雙方又同意進一步加強在打擊非法進出口及國際重大檢驗檢疫問題上的協調。總括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就供港食物安全的溝通渠道已更為完善和有效，我相信隨着新的食物安全框架的成立，兩地在有關方面的合作將會進一步加強。

在食物回收方面，我們已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初步探討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架構的需要，而議員亦向我們提供了十分有建設性的意見。目前，我們正集中考慮規管架構建議的詳情。我們希望可在下一步研究建議的細節，並徵詢立法會和業界對建議詳情的意見。

此外，黃議員亦建議研究設立食物安全認證機制。我希望簡單介紹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和工作。首先，在食物安全認證機制方面，我們希望指出任何商業產品最理想的認證機制，便是由有關業界或商界自行運作，並按照不同行業的性質和經營模式訂定認證的標準、方法、制度和查核等工作，而食物的生產也不例外。香港是一個自由貿易城市，九成以上的食物均由外地進

口。因此，政府有責任為進口食物訂定安全標準，務求所有循正式途徑進口的食物均符合安全標準，適合消費者享用。

在促進本地漁農產品生產管理方面，事實上，漁護署一直積極支持由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有機農業協會和綠田園基金共同成立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發展及推行香港的有機生產及加工認證系統。有關的認證標準已於 2004 年年底正式啟動，現正處理的認證申請涉及二十多個生產單位。

此外，在推動本地漁農產品優質生產管理計劃及為本地產品建立品牌方面，漁護署正從多方面與本地業界合作。例如透過在 1994 年 11 月推出的信譽農場計劃，利便市民辨認優質安全蔬菜和推動優良的蔬菜種植技巧，提高消費者對經由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批銷的蔬菜質量的信心。此計劃由農友自願參與，並獲漁護署指導正確除害劑的使用方法。農產品須於收割前通過除害劑殘餘監察，以確定符合標準。此外，在批銷蔬菜予具信譽的零售商前，菜統處會進一步抽查信譽農場的產品，以檢定所含殘餘農藥是否可以安全食用。截至 2005 年 10 月，共有 239 個菜場（其中包括 30 個國內農場）參與上述計劃，農場的總生產面積達 1 593 公頃，包括國內的 1 513 公頃。信譽菜產平均每天的供應量超過 70 公噸。

我們亦自 2000 年 12 月起利用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協助本地農民轉型有機耕作。在此計劃下，漁護署負責提供所需的知識、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而菜統處則透過其銷售渠道，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蔬菜。截至 2005 年 10 月，共有 50 個本地農場參與有機耕作，耕地總面積超過 25 公頃，平均每天生產約 2 公噸有機蔬菜。據我所知，這些蔬菜幾乎早已全部給人預訂。

除此之外，漁護署亦自本年 6 月起積極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目的是協助本地養魚戶提升其魚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為市民提供優質安全的魚產品。按照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規定，參與計劃的養魚場必須使用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和符合衛生標準，並須遵行既定的管理制度。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會協助參加者為已登記養魚場出產且質素有保證的魚產品建立“優質養魚場”的品牌，以凸顯本地魚產品的質素及安全性。直至目前為止，署方共接獲 57 名本地養魚戶就參與此計劃所提出的申請，並正逐一視察申請參與計劃的養魚場，預期在本年 11 月將有第一批成功登記的優質養魚場，而第一批有“優質養魚場”品牌的魚產品，將會在本年年底開始推出市場。

此外，漁護署和魚統處會繼續協助業界推廣本地漁業產品。魚統處最近成立了一個魚類產品加工中心，發展優質魚產品，並為推銷這些產品建立本地品牌。漁護署亦協助制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魚產品名單，這項安排將有助開拓本港魚產品在內地的市場。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指出，確保食物安全是有需要由政府、業界和消費者 3 方面的通力合作。簡單來說，政府負責監察業界遵行各項食物衛生及安全法規和條例的情況，並向市民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業界則負責盡力確保其進口、生產或售賣的食物符合衛生及食用安全；而消費者（即市民）則須在選購食物時注意有關風險，並在家中處理食物時依從正確衛生的方法。特別是業界方面，世界各地許多食品製造公司均已採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以防食物出現問題，而香港也應在這方面詳加考慮。食環署現已專門制訂一個按照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的原則所擬訂的食物安全計劃，供本地餐飲業的管理人員參考。我鼓勵業界積極參與此項計劃，進一步加強食物生產和銷售的安全。

此外，食環署透過常設的食物監察機制，在 2004 年共抽查了六萬二千多個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全年的整體不合格率為 0.3%，與 2002 年及 2003 年的結果相同，反映出本港食物安全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在相當高的水平。

主席女士，我絕對覺得黃議員的議案跟現時政府的工作相當一致。關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大家知道我們現時建議的工作與過去的做法大有不同，肯定是要增加人手、人才、設施和資源才能做得到。我知道張宇人議員就原議案增加了不少字句以代表這方面的工作，但亦刪除了“增加資源”的字眼，我覺得很遺憾，而政府亦很難接受。所以，我希望張議員明白，他所建議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簡化行政工作、加強抽樣檢查及化驗食品能力和完善衛生巡查制度等，我們也會照辦，但我們必須有足夠資源才能做到。

我擔任局長 1 年以來，從未申請增撥資源，今次是經過清楚分析後，知道這項工作單靠現時的人力物力，根本不可以圓滿達到，所以才申請增加資源來應付這方面的工作。我可以保證所要求的資源將可令我們達致工作目標，而且不會造成浪費，我希望大家支持黃議員的議案。

最後，我希望在日後成立食檢署及有關食物安全監管的新框架下，市民的健康將獲得最佳的保障。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我們的工作，為香港市民的健康提供最佳的保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2 人贊成，8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1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多謝 17 位議員剛才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局長已清楚說出了政府將來的工作方向和路線，但我不想看到政府虎頭蛇尾。成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是全港市民也希望的，請政府不要重拾從前的舊模式。局長剛才提出的數點，我們是支持的。然而，我感到不開心的是，政府的諮詢架構完全不重視業界（包括食肆及漁農業），只說將來的諮詢架構中會有學者、專業人士。我們支持要有這些人參與，但為何不能納入業界的代表呢？而且政府還說那只是作為諮詢而已。政府只是在設立了這個架構後才諮詢業界，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好，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

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社會上就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討論，沒有 10 年也有 8 年了。去年，在立法會進行的相關議案辯論，情景記憶猶新。今天，在議事堂上雖然舊事重提，相信各位同事的心情與去年已截然不同，因為今年剛公布的施政報告終於肯定了開發禁區的方向。大家今天的討論再不是“煲無米粥”，而是切切實實為開發邊境出謀獻策。

開發邊境地區並非香港單方面可為，還牽涉與內地在行政管理、經貿、保安及環保方面的配合，事關重大，有需要從長計議，但我們所要的，不是“慢工出細貨”，而是要快馬加鞭，讓計劃盡快拍板“上馬”。過去數年，香港的產業結構失衡，目前最需要有新的經濟增長點，帶動未來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因此，邊境開發計劃實在不容再拖。

大家等待邊境開發已不知等了多少個年頭，大家可能不介意再花兩三年時間等待計劃藍圖初稿出台，但只怕政府因循的作風故態復萌，結果恰如歌詞一樣“左三年、右三年”，邊境土地發展之日遙遙無期，只落得“竹籃打水一場空”，這是大家也不希望看到的情況。市民好不容易才對政府的施政重拾信心，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快完成重劃邊境禁區範圍的工作及制訂規劃方案，以示改善施政的決心。

施政報告提出大幅縮減禁區範圍以作發展，估計可釋放的土地不少於 1 400 公頃。據悉，只有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和缸瓦甫等 3 個邊境禁區，初步被評定具有中長遠發展潛力，其餘大部分邊境禁區並無即時發展需要，政府傾向把餘下的邊境禁區保持現狀。民建聯認為，政府初步作有限度開發的構想，應視作發展邊境的第一步，以此作為日後制訂全盤策略的基礎，長遠應以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為目標。因此，只有以全方位開發作為考慮，才能從空間系統效率的角度，以及景觀生態學的合理性出發，提高邊境土地的自然生產力及經濟生產力。

過去有不少學者及業界曾探討與邊境發展相關的課題，這些研究對政府制訂規劃方案，均極具參考價值。民建聯去年便與內地的研究院合作，發表了“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的研究報告。我們建議的全方位開發，是把沙頭角、打鼓嶺、河套及西部通道沿海地區，發展成不同類型的經濟功能區域，分別是河套綜合經濟區、打鼓嶺工業高科技園區、沙頭角港深互動旅遊區及西部通道工業園區。

根據我們的研究規劃，4 個功能分區可開發的三大產業，主要是旅遊業、製造業及商務服務業。旅遊業方面，包括在濕地河套區的生態旅遊、整個大亞灣及后海灣的海上風光。製造業方面，以發展高新科技、創意產業、食品加工，以及汽車、航空航天等高端裝備零件的製造業為主。商務服務業方面，則適合物流服務業、面向內地及國際市場的大型會展業，為港深工作人員提供居住、零售商業、教育、醫療等服務的發展。

我們相信，香港如果充分發展邊境地區，可形成一定規模的先進製造業，繼而可形成先進製造業的研發產業；如果這裏的生產模式採用最先進的技術的話，將可引領泛珠三角地區工業化，推動香港與內地的資源融合，締造技術、資訊、創意及技術產業化的優勢，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此外，按民建聯提出的方案，整個開發建設期的建築業就業需求便介乎 3 500 至 4 000 人，將可大大紓緩建築業就業不足的問題；而港深邊境地區的合作開發，估計可帶來多達 12 萬個直接及間接職位。全方位港深邊境地區的開發，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均有莫大貢獻。

除了邊境地區範圍內的建設規劃外，周邊的配套亦不可忽視，改善過境設施便是其中一環。邊境地區的發展，具有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的策略性意義，帶動兩地人流、貨流、信息流及資金流進行更頻繁的交往。但是，現時的過境設施，遠遠落後於實際需要，未來的建設規劃，又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未能配合未來發展的需求。最明顯的莫過於現在的落馬洲擴建工程，擴建工程還未完工，已顯現不敷應用的情況，可見現時的口岸政策缺乏前瞻性。

相比之下，深圳多年前已洞悉車流量增長的形勢，於 2001 年便提出在蓮塘建設新口岸，以分流文錦渡車輛的構想，可惜當時的香港政府態度冷淡，計劃未能得到落實，結果令文錦渡終日飽受塞車困擾。往事已矣，得聞香港與深圳上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成立研究小組，研究開發落馬洲河套區，並同意就增設蓮塘口岸的課題，加強交流。民建聯對此深表歡迎，並希望港方官員能痛定思痛，拿出誠意與務實態度，與內地衷誠合作，盡早落實建設蓮塘新口岸工程，為邊境地區發展作好部署。

修正案提出發展計劃要進行全面的生態評估。保護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育是民建聯一直堅守的既定立場，我們在設計規劃方案的初期，已加入環保的元素，因為我們十分珍惜邊境地區的生態環境。按我們提出的區域規劃及景觀生態建設規劃，打鼓嶺地區的坡地治理、米埔至內后海灣濕地紅樹林羣落的栽培，以及河套地區生態農業的恢復，只會令區內的自然生產力增加。此外，西部通道開發區與內后海灣濕地之間形成的生態隔離帶，亦不會對濕地

的生態功能形成負面影響，而河套地區的紅樹林羣落栽培技術研究與開發，將有助紅樹林系統生態工程技術的進一步發展。

稍後，數位民建聯同事將會從不同的角度，進一步提出民建聯對全方位開發邊境地區的各種看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大幅縮減禁區範圍及設立新的管理線，以釋出土地供重新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完成重劃邊境禁區範圍的工作及制訂規劃方案，並在此基礎上制訂全盤策略，全方位開發香港與深圳邊境地區，以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促進香港服務貿易、工業及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大幅削減邊境禁區範圍，把目前 28 平方公里的邊境禁區，解禁最少一半土地以供重新發展。其實，早在兩年前，政府推出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三階段諮詢文件中，已提及邊境地區數個具發展潛力的地點，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可發展成為中外商貿博覽設施，香園圍可發展成為物流中心，缸瓦甫可發展成為新市鎮等，可見政府一直有開發邊境地區作發展的構思。

民主黨認同邊境禁區的劃界已經過時，並認為透過重劃邊界以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將會為該些地區帶來經濟效益。但是，當中一些涉及開發邊境的重要問題，例如有關土地政策的長遠規劃和運用，以及一些相關的環保議題，政府必須審慎處理。民主黨認為，任何發展計劃均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讓經濟發展、生態和文化保育，以及社區傳統特色得以保存，並取得平衡。

民主黨尤感憂慮的是，在開放禁區後，那些在禁區範圍內具生態價值的地點的命運。邊境禁區由於人跡罕至，不少地方已孕育成為極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其中濕地已佔整片邊境禁區面積的 25%，如果不作出審慎規劃及採取適當的保育措施而貿然發展，勢將對香港的生態帶來嚴重災難。根據一些本地環保組織的研究發現，邊境禁區內，以近沙頭角的蓮麻坑及紅花嶺最具生態價值。蓮麻坑至新桂田一帶，除有重要的蝙蝠棲息地及溪澗外，村後的森林是很完整的次森林，可以發現不少動物棲息於其中，例如黃獺、在香港甚罕見的后稜蛇，以及 3 種香港獨有的飛蛾等。至於紅花嶺則屬次成熟森林，同樣具一定的生態價值。此外，屬於禁區範圍的上水馬草壟現存有不少魚塘，為鳥類提供食物，其生態價值亦非常高。

此外，禁區內也有聞名國際、位於米埔與落馬洲之間的濕地。這大片濕地主要由泥灘、紅樹林、蘆葦叢、基圍和魚塘組成，在跨境的主要海域及海岸生態系統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 1995 年，這片濕地根據《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又稱《拉姆薩爾公約》）獲宣布為“國際重要濕地”。現時，這片濕地獲確認為中國的第七片拉姆薩爾濕地，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據研究顯示，這些紅樹林及濕地，對維持自然生態平衡非常重要。紅樹林和濕地不單止是很多獨特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的蘊藏地，並且為動物提供了豐富的食物資源、棲息地及繁殖地，也可保護海岸線免受海浪侵蝕並防止泛濫。

由此可見，禁區內確實有不少極具生態價值的地點，而其中有兩處地點更早被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 SSSI），非常珍貴。民主黨認為，這些自然生態地區是全港市民共有的珍貴自然資產，因此，任何可能嚴重破壞這些地區的大型發展計劃，均必須作出審慎考慮和規劃，方可進行，因為任何破壞也可能是無法彌補的。

民主黨敦促政府，必須小心平衡開放禁區與生態保育的需要。5 年前發生的塹原濕地事件便正好說明，進行所有大型規劃及發展工程時，均必須認真考慮環保問題和尋求可持續發展的方案，才會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開放禁區前，必須有完整的規劃，同時，應就規劃的發展進行全面的生態環境影響評估，並制訂相應的生態環境和社會資產保育措施。在必要時，香港特區政府可與深圳特區政府協調保育方案，確保發展計劃不會破壞有關地區的生態環境和社會資產。

民主黨建議，即使開放禁區，日後的發展亦應以低密度，保存鄉郊原有風貌和傳統為原則，把具生態和生境價值的地區劃為綠化地帶和保育地帶，以確保這些地段不會受發展所影響。其實，邊境禁區封閉了超過 50 年，除保存了自然生態的面貌外，有不少傳統村落，如香園圍、下香園等，也保存

了其獨特的鄉村文化及文物古蹟，具有發展文化旅遊的潛力。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在邊境地區大力推動和發展生態及文化旅遊，此舉既能符合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又能帶動區內經濟，是一舉兩得的做法。

最後，民主黨重申，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個決定性元素，是持份者的參與。政府在推出任何重要發展策略前，必須充分諮詢環保組織、地區人士及公眾的意見，以求對發展取得共識。此外，政府必須制訂程序和挑選準則，讓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地區團體等持份者，實質並全面參與對環境和自然生態有影響的工程規劃和諮詢過程，使具體政策在制訂前有更平衡的討論及意見交流。民主黨認為，只有透過聽取持份者的經驗及意見，並讓他們參與制訂策略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才可得以真正的體現及落實。

總括而言，從土地運用的角度，民主黨不反對政府把邊境禁區縮小，讓部分土地得以發展，但我們強調，政府在進行任何大規模發展前，也必須審慎考慮環保問題，並作出相應及適當的保育措施，以免對這些地區的生態造成不可挽救的破壞。

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之後加上“；但由於邊境禁區內有許多如濕地及溪澗等極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政府在考慮發展有關地點時，必須確保發展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並應對計劃進行全面的生態評估，然後制訂合適的保育措施及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規劃；政府亦應讓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參與規劃過程，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得以落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土地匱乏一直是我們面對的挑戰。傳統上，我們依賴移山填海來增加發展所需的土地。至今為止，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均覺得解決批地契約問題困難重重。

然而，隨着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提高，填海方案已不受公眾歡迎。與此同時，把山坡移平來興建大廈又須經常維修斜坡。這便是說，我們須耗用更

多資源，成本更高。儘管如此，我們卻看到斜坡數目激增，由 1977 年的 1 萬個，增至現時的 57 000 個，原因是我們要移平更多更多斜坡來為新發展開闢土地。雖然新界也有土地，但土地糾紛常令發展受到拖延。

另一方面，香港與深圳邊界之間的禁區，卻有一大片空地遭荒廢。在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上，我一直促請政府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使我們可有更多土地以供發展。鑒於過去 8 年所發生的轉變，在邊境禁區設立這麼一大片緩衝區已失理據支持。首先，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現在是祖國的一部分。第二，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尤其是華南一帶，已大大減少有意偷渡來港的非法移民。

倘若有良好的規劃，邊境禁區可為我們提供一大片極富發展潛力的土地。其實，我所屬的泛聯盟，現正考慮為委託一所本地大學進行下列事宜而籌款，這些事宜包括研究在邊境禁區發展各種醫療設施的可行性，包括身體檢查服務、醫療手術及為該區長者提供療養院等。當然，這些只是部分可行方案而已。

無論我們採取甚麼發展形式，我們必須注重保護環境，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地區是許多動植物的自然棲息地。

但是，政府絕不能以保護環境為名，袖手旁觀。反之，它應顯示其決心和能力，以一套既創新又顧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來迎接挑戰，這挑戰便是充分利用邊境禁區的發展潛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長期困擾香港的高地價問題，其癥結在於香港地少人多。今次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大片港、深邊境土地解禁，這對香港未來的整體發展及利益而言，可算打造了一線生機，並向市民送上一份禮物。然而，這份禮物的內容如何能達到人人滿意、個個受惠的效果呢？

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須花更多心思和創意，並小心打造，務求突破過去保守的觀念，令邊境禁區內 2 800 公頃土地解禁，以及能夠周全地規劃其發展方向與用途，為香港工業回流、旅遊業、物流業等可持續蓬勃發展，創造活化土地資源和經濟活力的平台。特別是這些過去長期被凍結的土地，當中包括許多私人土地和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加上開發成本不菲，所以必須審慎考慮全盤的規劃。當局必須在經濟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盡量避免兩者出現衝突，因而窒礙了這片“土地寶藏”的發展空間。

我想就這方面作少許補充。我相信無人會反對“保育生態環境，人人有責”這個理念，而且大家也明白破壞環境的後果，只會令我們的下一代受害，失去理想及健康生存的環境。但是，特區政府過去在自然保育和發展的問題上好像鐵板一般，擺出一副“無商量”的姿態，所有保育地帶均一概不能觸及，並以“一刀切”的方式將土地凍結，因而令不少新界土地被荒廢，無人打理及發展，以致衍生很多環境衛生問題。特別是近年由蚊子傳染的疾病在香港肆虐，例如日本腦炎及登革熱等均先後在香港出現，令有關問題嚴重至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改變過去處理保育政策的態度，否則，解禁這一大片邊境禁區土地也只是空話，根本無法取得突破性發展。

就這些等待重生的土地作出規劃遠景後，便要物色基礎硬件的配套。我認為當中涉及數個重要問題，第一是渠務基建及交通網絡的配套，如果沒有完善的渠務基建系統，有關的發展大計根本不能“水到渠成”，因為任何發展也不能“無水”。試想如果渠務問題未獲妥善處理，以致這片土地出現污水胡亂排放的情況和水浸問題頻生，那麼有誰會願意在此投資發展呢？就以特區政府有意開發的缸瓦甫為例，當中有 40%的土地是在等高線 20 米以上，除平整土地外，還須解決這些低窪地帶的水浸問題。

除渠務問題外，交通基建亦不能忽略，特別是現時港、深工貿融合發展。如果缺乏暢通的交通道路網絡貫穿交流，怎能有效發揮解凍土地的理念呢？特別是深圳建議的東部通道，接駁深惠、深汕兩條高速公路，然後接駁到粵東地區，並且計劃開發蓮塘作為新跨境口岸，以疏導文錦渡及沙頭角的貨車。當這些內地交通網絡設施落成後，作為開發重點的香園圍基於其地理優勢，再配合鐵路專線服務的發展和海關的附帶設施，勢必發展為貨櫃中轉區和物流中心。其實，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較早前出席“跨境基建與香港的策略定位研討會”時已透露，港粵兩地政府已就蓮塘口岸、港深東部通道及文錦渡口岸的改造和擴展等問題進行前期研究和磋商，為下一階段加強跨境基建作好準備。

主席女士，一般估計特區政府最少會開放半數邊境土地。民建聯早已對如何開發運用這片土地寶藏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並具體提出 4 個重點發展方向，我的同事黃定光議員剛才已詳細介紹這個方案，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說，民建聯將會在本月 13 日，在沙頭角禁區聯同鄉議局舉行一個開發邊境禁區的論壇，廣邀對這方面感興趣的人士共同探討。我亦藉此機會誠邀孫局長和林局長出席我們的論壇，共同商討禁區開發的事宜。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會好好把握這次開發邊境地區的優勢，為香港的就業及經濟發展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自上任以來，一直強調要全方位發展經濟，我認為政府將禁區範圍縮小及發展邊境地區，是作出積極配合的其中一個好方法。

目前，邊境禁區面積約為 28 平方公里。當初要設立禁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攔截偷渡客。不過，自從香港回歸，國家改革開放以來，內地人民的生活質素明顯得到改善，偷渡來港的人數已大減。根據保安局提供的數字，在邊境地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已經由 1997 年的 2 400 人，大幅下降至 2004 年的 870 人。換言之，有關當局在邊境禁區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每天平均只有兩名。

行政長官曾先生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會“在維持有效管理線的前提下，把禁區範圍大為縮減”，並會研究適當利用釋出的土地，對此我是十分歡迎的。

不過，邊境目前的陸路運輸基建顯然不足以支持邊境的發展。眾所周知，邊境一帶有新田公路、粉嶺公路等主要道路，這些公路主要連接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等 3 個過境口岸。至於其他邊境禁區的道路，原意是讓鄉村村民使用，根本不適合開放給公眾使用，更遑論要配合日後各方面的發展，所以這些道路是不足夠的。

因此，我認為政府要開放邊境，不論是設立工商業區或作其他發展，均要妥善計劃相關的交通運輸配套安排，同時要加強本港與內地的跨境運輸安排，發揮與內地結合的優勢。

多年來，工商界積極向政府提出發展東部通道。最近，深港兩地對工商界的意見作出回應，同意展開有關蓮塘過境口岸的前期研究工作，如果能在蓮塘設置過境口岸，過境貨運車輛便可直接連接到粵東、粵北、福建、江西等發展迅速的地區的快速公路，避免使用現時非常擠塞的深圳中心的路面，亦可解決文錦渡、沙頭角口岸跨境交通需求的問題。

規劃署在“增設通往粵東地區的跨界通道 — 東部通道”文件中指出，預計至 2020 年，跨界車輛的總流量每天的平均架次為 141 000，至 2030 年則會增至 181 000 架次，其中超過六成會利用東岸通道。

尚有不足兩個月，CEPA 第三階段便會投入運作，越來越多港商將會回流。有很多廠商亦表示有意回流，他們回流便能更好地配合泛珠三角的發展。我們可以預見，東部通道和跨境交通的需求均會大為提升。如果政府能夠把握這個勢頭，好好利用邊境禁區的地理優勢，加強香港作為內地南大門

的角色，並且與深圳和其他省市互相合作，攜手向前，便定必能吸引港商和外地投資者，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無可否認，開發邊境中若干地點是具有爭議性的，因為邊境地區有不少具生態或保育價值的土地，所以在進行規劃時必須審慎處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不可顧此失彼。

記得當年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興建西鐵時，便因為行走的路線會經過新界鄉郊極具生態價值的魚塘、沼澤，所以九鐵便在錦田谷再造 12 公頃濕地，締造自然環境，這片人工濕地更曾經吸引到一種在香港未出現過的蜻蜓品種，**Dancing Dropwing** 來港棲息。至於興建中的九鐵落馬洲支線，九鐵亦會建造 37 公頃濕地。

我相信邊境發展與環保並非是互相對抗的，只要規劃得宜，兩者是可以並存的，例如大可以發展楊孝華議員一直大力提倡的生態綠色旅遊。

因此，對於要兼顧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我一向均表同意和支持，我相信政府做決策的時候，會多諮詢各界的意見，令邊境發展項目規劃得更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深圳邊境一帶的禁區範圍，標誌着時代的變遷。20 年前，我們把禁區視為邊境保安的重要一環。今天，眼前的邊境令我們不禁懷疑其存在意義。

現時，中港兩地生活水平的差距已逐漸收窄。時至今天，大部分內地人都是乘坐巴士來港旅遊，而不是攀越圍欄來港找尋工作。此外，由於中港兩地在出入境及清關方面通力合作，所以今天已無須保留範圍如此廣闊的禁區。

時移勢易，其他方面也有不少轉變。市民對政府如何運用土地的期望，亦出現了變化。

當然，把騰空的新土地維持原狀，委實有點浪費。但是，我們運用土地必須加倍謹慎，不論是私人土地或公眾用地。經過環保團體與政府官員最近就如何使用中環填海土地及海旁黃金地段的一連串辯論後，證明事實基本上正是如此。

我認為，政府對土地用途的傳統思想與公民社會對生活質素的關注，存在不協調的情況。官員把土地視為收入來源。現時，越來越多人（包括很多商界人士）認為這是短視的想法。他們相信，香港的未來在於其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如果本港的環境及居住條件稍遜，我們所渴求的人才便不會來港。

在個多月前，本會議員幾乎全部到了廣東省視察。其中一個令我深感詫異之處是，東莞市中心一幅翠綠的休憩用地。雖然那個地方的生活水平在很多方面也明顯較低，但卻叫我不期然想起這個市鎮是何其優美！

這可能是很遙遠的事情，但我認為終有一天會發生——如果我們不改變現時的優次和官員的想法——市民將寧可在像東莞的地方居住及養妻活兒。

禁區內部分地方孕育着稀有的野生生物，並擁有其他珍貴的生態特色。因此，我們一開始便須弄清楚禁區範圍是否嚴禁發展。

另一些地方則擁有相當優美的風景。同樣地，我們一開始便須確保在那些地方所進行的發展項目不會損害地貌。

在容許發展的範圍內，我認為規劃工作應在保障如生活質素等長遠利益的同時，亦能把握爭取收入和利潤的短暫機會。

至於如何運用該幅可供發展的土地，各方莫衷一是。

一些團體表示，該幅土地應撥作工業用途。我不明白何以會有讓大型製造業回流香港的構思，因為這個行業已經脫離了香港，一如其脫離紐約或倫敦般。究竟回到七十年代有何意義呢？如要吸引工廠發展至昔日壯觀的規模，唯一的方法便是提供補貼，而這些補貼最終也是由廣大納稅人及其他經濟界別（例如我所屬的保險行業）分擔。

此外，市區內有數以百萬平方尺已落成的空置廠房，並建有交通及其他基建設施。即使讓製造業回流屬明智之舉，也沒有必要興建新廠房。

也許有人會要求把部分土地撥作旅遊用途，或是興建各類跨境貿易設施，這些都是不俗的建議。然而，無論如何，我認為政府應確保以公開而客觀的方式作出決定，而我們則應盡量避免作出勾結的指控。至於環境及生活質素方面，市民的期望與日俱增。一個關注團體表示可藉以“創造職位”，並不代表他們可以享用免費午餐。

泛聯盟的一些議員提出了一個我認為值得考慮的有趣建議，便是把部分土地撥予退休社羣，特別是安老院，供日趨老化的人口使用。

這是低密度的發展項目，所以應不會對自然景觀造成重大影響，更可騰出現時位於市區的老人院舍及其他設施作其他用途。上述發展項目有別於一般的住宅發展項目，該處的居民均無須每天往來市區。

最重要的是，年長人士可脫離現時市區擠迫的居住環境，而選擇在較舒適的環境居住。

政府必須為長者興建一些安老院舍、護理和社區中心及其他設施。然而，把邊境範圍發展成為退休區亦提供不少機會，讓私營機構參與其中，同時更可讓福利界、志願機構及商界合作發展。

多位同事也選擇日後移居內地度過晚年，原因是兩地日常開支的差距甚大。但是，我希望政府日後仍會繼續為我們的年長一輩找尋更多空間。其實禁區也不失為一個理想的選址。

主席女士，這只是一個構思而已。我認為重要的是，眼前這片新土地印證了時代的變遷。我們應將此視為改變固有處事方式的機會，特別是在野生生物保育及保護景觀方面，並在即將發展的地方認真強調生活質素。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發言支持原議案的。我覺得要全面開放禁區；轉變禁區，特區政府的管治思維便要先轉變，先有一個全面開放的思維，以及有前瞻性的管治理念。我為何會這樣說？現在有如“白頭宮女話當年”般，我們回看回歸以前，由 1949 年至 1997 年這 48 年以來，制訂管治香港的政策來自倫敦，香港的殖民地官員執行防共、防滲透和防偷渡的政策，所以禁區越鞏固越好，越禁越好。但是，自 1979 年鄧小平主政以來將近 20 年，其後是江澤民主政，深圳河以北得到全面的改革開放、充分利用。現在鄧小平雖已不在世，但改革開放的思想仍推動至今天，我們的議案辯論也說要改變禁區。由此看來，如果特區政府沒有全面開放的思維，便不能全面處理禁區事宜。再者，回看回歸此 8 年，由 1997 至 2004 年，我們整個思維僵化、自大、“大香港”，亦自覺無須仿效內地，但回看過去二三十年，在深圳短短的街道，只有千餘人口、一間戲院，現在深圳河以北一片繁華，而其以南則一片蕭條，我們應看到問題的所在。

工聯會鄭耀棠會長最早提出發展河套計劃，亦向特區政府提交書面建議，不過，特區政府將鄭耀棠代表工聯會提出的這項計劃束之高閣，全不加以研究及討論。回看這 8 年，中央從江澤民以至新一代的胡錦濤，均全面利

用和發展該區，現在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也要往深圳參觀當地的地鐵，因為深圳的變化很快。所以，要全面開放禁區，特區的主要官員、行政長官便先要開放思想。

其次，開放和發展禁區要有正確和前瞻的目標，不能僵化，要活化、要拆牆鬆綁，這兩天有多份暢銷的報章廣泛報道，一些具前瞻性的集團和財團已“落釘”進駐前園的地盤，準備一起大規模發展。現今的鐵劊可能銷量較好，大家也拿起鐵劊準備新一輪地產攻防戰。是否如此？政府政策是怎樣？由此引出很大的問題，政府會否真的具有前瞻性，引導開發禁區，並有明確的目標？

工聯會早已提議，應開發河套區邊境的禁區，並充分利用這片土地，針對香港一向以來不能解決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充分利用該片接近內地的土地，引進或吸納各方面的高新科技，並吸納人才，以解決本地“兩低一中”的勞工失業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工聯會的建議。工聯會沒有地、沒有錢，不能像地產發展商一樣預早“落釘”，只能提出建議。但是，政府有管治能力，應盡早思考如何充分利用此禁區，利用內地的資源，以香港固有的優勢，跟內地充分合作和發展，希望特區政府認真研究此建議。

當前，新的行政會議已經組成，我們從報道得悉行政會議有很好的分工。政府稍後又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公眾對新的組成亦有一定期望。如何發展及充分使用邊境禁區以造福香港？我認為這是給新的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的最好試題。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能提供給我們一份圓滿的答案卷，而此答案卷不應只着眼於任期之內的发展，而應放眼於香港的前景。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他首份施政報告中指出，由於在回歸後，香港與內地已有效遏止非法跨境活動，因而決定根據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將與深圳接壤的邊境禁區範圍縮小，設立新的管理線，而騰出的土地則會作適當用途。

對於政府這項決定，新界鄉議局深表贊同，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步伐及聽取鄉議局的意見，因為新界鄉議局過去在新界新市鎮發展方面，貢獻良多。

主席女士，這是一個遲來的春天。站在邊境地區，我們可以看到香港這一邊一片荒蕪，但深圳那一邊卻早已人煙稠密，看着這些土地資源如此平白地浪費了，心裏的痛惜實在難以形容。

開放邊境屬於香港的事務，但政府亦應在深港合作會議上跟深圳方面進行溝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就這些開放的土地規劃進行互相配合的協調工作。

近年，社會各界對發展邊境禁區提出了十分多的意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認同這些土地是一種資源，可以更好地利用。鄉議局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進行規劃和發展，並可以考慮在開放邊境禁區的土地上規劃興建商貿博覽中心、中港物流中心、中介服務中心，甚至老人安老服務業等，以利用香港的優勢，結合深圳的人力、科技力量及廣大的市場。鄉議局對這些土地開發的前景表示樂觀，開放邊境土地這決定是非常正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題，我不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但我並非不支持發展邊境區，而是認為不可以有“空想主義”，不可以有“大深圳主義”。甚麼是“大深圳”？我並非反對深圳，如果深圳的居民聽到，也千萬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是，開放香港邊境不是要深圳市民來港工作。據我所得到的很多信息，似乎也有這個想法。剛才林偉強議員亦說讓深圳的居民可以前來工作，黃定光議員所提交的一份文件也提及應在邊境發展工業區，讓深港市民可以在該區內一起工作。我恐怕的是，雖然深港市民可於該區一起工作，但卻是深圳的市民較多。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豈不是把深圳移了過來？我想這是不成的。因此，我認為發展邊境必須十分謹慎。

我亦不同意剛才王國興議員所說，指鄧小平在開放方面非常有遠見，深圳的發展本來不好，但他南下後便把深圳發展得很成功。我並非反對這是一個事實，但無論是鄧小平、江澤民或胡錦濤，他們都是從中國經濟發展為中心而構想如何開發特區。我不希望出現的情況是，雖然每個人都說發展邊境區，但卻沒有思考香港本身的經濟定位和發展，而將所有資源用於發展邊境區。這是行不通的，我們一定要從香港本身現有的經濟出發。如果是這樣，大家便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如果香港要發展工業，是不可以依賴低工資的。如果發展一個邊境區，鼓勵深圳居民來工作，並採用他們的低工資，我便想到，前往深圳發展豈不是更好嗎？

我不知道大家回到國內看到些甚麼。我們這次在國內看到珠江三角洲在科技和工業方面均有很多發展，如果香港與他們在這方面競爭，其實是行不通的。香港一定要發展自己本身的優勢，香港不應仿效深圳，搞高科技工業或勞工密集的工業。香港的工業要依賴高增值，可能是設計方面的高增值。我們的優勢是可以快速回應市場的需要，我們應利用這個辦事 *just in time*

的優勢與世界競爭，並配合深圳，而不是看到深圳的高科技——例如航天科技——十分出色，我們也發展同樣的事物與他們競爭，這是不可能的。如果發展同樣的東西與別人競爭，僱用同一羣工人，而且採用了他們的工資水平，那倒不如前往深圳發展好了，為何要在香港發展呢？因此，我認為在發展工業方面必須十分小心，我們不可以弄出一些東西，到頭來卻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毫無幫助。

在工業發展方面，我很希望香港能發展工業，但我們一定要弄清楚一點，便是這工業本身與別人比較是有相對優勢，才可以在香港發展。一些人可能會說，一定有一些工業是能夠在香港成功發展的。如果是這樣，便不必一定要在邊境發展。香港現在不是缺乏發展工業的地方，工業邨有剩餘的地方，亦有很多空置的工廠大廈。如果我們需要地方，不必到邊境工業區尋找發展工業的地方，完全能夠在香港找得到，地方其實不是一個問題。如果只是希望市民可以在那裏上下班，我便有很大的質疑，這對香港本身有何好處？

如果是發展旅遊業，發展保育，我則認為完全沒有問題，因為這些行業具有本身的特色，不會與內地出現同一的模式。正由於大家有不同的土地、不同的風景、不同的特色，所以我認為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千萬不要與別人發展同一樣東西，例如商業博覽中心，機場現在已發展了一個會議中心，香港島的灣仔亦有，是否還要在邊境興建呢？也許有人會說邊境的會議中心可能會吸引到深圳的人到來，但我反過來要問的是，從一個投資者的角度而言，在邊境上興建會議中心與在深圳興建比較，有否重大分別呢？

我認為任何發展，均必須從香港本身的優勢出發，而不是重複別人所做的事。就這項議題，我是不會投票的，因為我不想反對大家，但我也不會支持。對於進行這件事，我認為必須十分謹慎，如果大家有好主意，我覺得完全可以考慮如何發展邊境，但千萬不要脫離香港本身經濟的現實情況，這樣才可成功。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合起來看，其實有 3 個重點。第一是縮小邊境禁區，設立一個新管理線，所以我們看到保安局局長在席。第二是發展邊境禁區要有全盤的策略，所以我們看到孫局長在席。可是，主席，第三是修正案提到的關注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原則，不過，很可惜，我看不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席。因此，我更擔心大家是否只關注前面的兩個重點，而忽視了環保、保育或可持續發展。我希望兩位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代廖局長告訴我們，這一點是否同樣重要——希望她只是今天有事，未克出席會議，而並非代表政府忽略這問題。

其實，我們的擔心不無道理，大家可以看看今天的報章——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這方面。主席，報章頭版的標題是“三大發展商邊境搶地”，報道指各人均已“落釘”。此外，原議案的定位，也是“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看到這題目，難免令人想起我們的偉大國家領導人說：發展是“硬道理”。有時候，我聽曾蔭權先生的說話，也覺得有點這種味道。所以，我看到全方位發展便感到很擔心。

這裏有一份民建聯 2004 年 12 月的研究報告，當中提到發展邊境地區，並詳細列出多年來大家對開發邊境地區提出的建議。1985 年時曾作過建設邊境工業區的建議；在 1997 年，則建議建設大型主題公園遊樂場、名牌特賣場；在 2000 年，亦有建議把邊境地區發展為特區中的特區，發展環保產業、中醫藥研究中心、發展新興工業；在 2002 年，有人建議發展邊境地區成為工業加工區、新展覽中心；在 2003 年，李嘉誠先生建議發展一個工業特區。至於其他建議，特區政府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文件也提到要興建一座會展館、貿易及博覽中心或設立大學城。到了 2004 年，又有人指河套區可發展成為生態區、經濟區及歷史文化區。

主席，各路人馬都有很多不同意見，全部虎視眈眈。所以，第二個重點的全盤策略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強調一點，如果政府建議發展邊境地區，先要做很多事前的工作。首先是要清楚告訴大家開發的成本，因為污染淤泥的問題其實在這區是一個很值得考慮的問題。據報道，治理深圳河工程產生了 100 萬立方米的淤泥，如果根據處理舊啟德機場地皮污染的成本計算，處理河套區的淤泥須付 2 億至 4 億元。然而，當年興建迪士尼樂園時，處理前財利船廠的污泥，政府便額外花了 4.5 億元。河套區的污染泥土據聞是財利船廠的五十倍。所以，處理費用是多少呢？這些淤泥會如何處理？這都是政府須清晰交代的問題。

此外，由於禁區封閉多年，人煙罕見，便成為可發展極具生態價值的地區。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了很多例子，例如米埔的拉姆薩爾（RAMSAR）濕地，以及被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的農地。如果我們真的進行研究發展，便要考慮如何保持有價值的生態地方，並要全盤考慮這眾多的建議，找出適合香港發展的計劃。我亦很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提的一些問題，特別是發展會議展覽中心的這項建議，既然香港機場已有這方面的發展，灣仔的會議展覽中心也會擴建，禁區又是否真的有需要多建一個展覽廳呢？長遠來說，這樣是否對香港有益呢？

主席，我的立場是不反對議案或修正案所持的大原則，但我非常希望政府能夠在發展前備有一個全盤的策略，並諮詢市民，特別是留意可持續發展及保育的原則。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不在席——很多謝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是全力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建設和諧社會，我希望他會付出相同努力，以維持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關係。

對於發展部分邊境禁區的計劃，我十分憂慮這片被譽為“生態走廊”、孕育着無數動植物的禁區地帶一旦開放，會受到嚴重破壞，物種銳減，甚至釀成無可挽救的生態災難。

為了防患於未然，以及向外界發出清楚信息，顯示政府在全力發展經濟的同時，不會在自然生態的保育工作上有任何的妥協，政府有需要做到 3 項工作。

第一，政府必須盡快在禁區內進行全面的生態價值調查，並把結果公開，取得公眾共識後，把有需要保育的地區，以及其他可以發展的地區，事先確定下來。事實上，政府要做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困難，因為已有不少已完成的研究及文獻可供參考，只要清楚識別哪一塊是保育地、哪一塊是可以發展的用地，我們才可令發展及保育的工作做得更好；第二，建立誘因，為保育地的管理開支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方案，對於這一點，我稍後會詳細說出我們的建議；及第三，全程嚴格監控整項發展計劃，特別要防止任何在非保育區的發展項目，會反過來影響到保育區內的珍貴生態價值。

主席，目前，新界農地的地積比率是零，假如地產商有意發展，便要向政府補足地價。即使如此，這類地積比率通常最高只有 0.4，與市區土地一般達到 10 左右，差距很大，所以對發展商來說，沒有甚麼特別吸引力。如果找不到人來耕種，通常只會任由農地荒廢，甚至淪為傾卸泥頭或擺放貨櫃的場地，衍生了很多環境問題。

我們認為，與其任由某些保育價值不大的農地荒廢，不如放寬其發展限制，並把因此而釋放出來的經濟收益，轉化為用於支持真正的自然保育工作，才是更積極、更有效的保育政策。

為此，我們建議政府引入一套“保育相連發展計劃”的機制。發展商只要在禁區內認購一幅保育地，便可把保育地原有的地積比率，轉移至另一幅可以發展的新界的農地上。藉此提高發展收益，也為保育工作製造經濟誘因。

我試舉一個例子，以一般可以發展的農地為例，當地產商已補足地價，把農地的地積比率提高至 0.4 之後，只要再在禁區內購買另一幅被列為保育地的地段及補足地價後，便可以把這塊保育地的地積比率 0.4，轉移到該塊

可發展的農地上。換言之，經過這些程序，農地的地積比率可以增至 0.8。在轉移地積比率後，發展商便要把該保育地無償地歸還政府，而所補償的地價，便可全數撥歸庫房，確保政府有收入。與此同時，假如發展商要進一步提高其高於 0.8 的地積比率，亦可視乎情況，接納發展商補地價，並且把這些額外從補地價獲得的收入，撥歸“自然保育基金”作為管理全港保育地的資源。

這個自然保育基金，可以仿效英國的 **National Trust**，是一個獨立於政府架構的組織，擁有和負責管理全港有保育價值的土地。由於該基金有獨立的財政來源，無須依靠政府資金運作，所以能夠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方案，令保育工作更有連貫性。

這個優點十分重要，雖然政府在去年 11 月曾經提出以“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兩套方案，管理具有生態價值的土地。不過，兩套方案都要面對長遠運作資金不足的困難。對於前者，政府只承擔首兩年的經常性開支，後者也不過是一紙 10 年的合作協議，所以只能視為中期措施。更有甚者，兩方案也不能解決由私人擁有保育地的地權問題，造成土地擁有者民怨沸騰。我們建議成立的自然保育基金和保育相連發展計劃機制，便正正解決了這個核心問題。

總結來說，這套方案是兼顧了各方面的多贏方案。在既不減少政府收入，也無須承擔保育地管理開支的情況下，一次過解決最棘手的私人保育地問題；同時可以確保在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上，做到可持續性，也無須受制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況且，基金集中全港保育地的管理權，可以有效平衡發展商和業權擁有人的權益，徹底避免政府繼續受到“官商勾結”的批評。

主席，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這套方案，防止邊境禁區的生態環境，好像我們的古老樹木、歷史建築般，隨着經濟發展而消失於歷史之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旅遊界對政府開放邊境禁區的決定，深表歡迎。開放禁區，不但可為庫房帶來豐厚收益，也可促進區內的經濟及就業。但是，由於現時邊境內有許多私人土地和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加上開發成本不菲，因此旅遊界同意政府須審慎規劃。

邊境禁區接連后海灣濕地和深圳的國家森林公園梧桐山，有“生態走廊”和“香港後花園”之稱。由於邊境禁區與世隔絕多年，不少古舊村落得

以保存至今，有些甚至超過 200 年歷史，因此大有潛力發展作重點文化及文物旅遊點。米埔自然保護區因有珍貴候鳥停留，早已成為世界著名的觀鳥之地。在沙頭角附近一帶，亦為不少候鳥棲息地，故此，這些地方具有發展潛力。此外，在蓮麻坑和新桂田一帶，有重要的蝙蝠棲息地，也有罕見的香港后稜蛇和 3 種香港獨有飛蛾。這些珍貴資源，都是可以發展為香港的寶貴旅遊資源。

值得一提的是，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及策略”中指出，邊境禁區內只有 3 個具發展潛力的地點，包括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及缸瓦甫。其實，除了這 3 個地方之外，我認為中英街亦很有發展潛力。

今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傾向開放的發展土地以落馬洲一帶為主，以及沙頭角邊境禁區的局部開放；基於保安理由，當局對是否開放中英街仍有所保留。

中英街因具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而得名，過去亦有不少議員建議開放為旅遊景點，可惜，多年以來，由於中英街的情況特殊及保安風險，未有得到重視發展，期望政府能積極考慮將中英街納入開放區的範疇內。如果不想一步到位，可考慮只為旅行團開放，在保安方面而言，這或許也可承受。我留意到深圳隨處都有旅行社張貼廣告，稱在深圳可隨時參加中英街旅行團，反而我們在香港卻不能這樣做。

在剛過去的黃金周，內地旅客的數字未如預期。由此可見，香港對內地旅客的吸引力已有逐漸減退的風險。政府應積極加快開放禁區的研究，落實發展生態旅遊的規劃，以吸引更多各地包括外國愛好大自然的旅客。

邊境禁區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但亦同時不乏極具生態保育及傳統文化價值的土地。如要發展生態文化旅遊，除須改善基建外，還要加強管理。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會辯論發展邊境地區的發展，我是有雙重的身份的，第一個身份，我是原居民，我家在邊境禁區內的沙頭角。因此，我會先從一個邊境地區居民的角度來表達我的意見，隨後我亦會就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提出一些看法。

現時居住在邊境禁區內的居民可以說是被社會遺忘的，而女性原居民則是被政策歧視的。說邊境禁區被社會遺忘，是指一切社區發展計劃及社會服務均把邊境地區摒於門外，邊境鄉郊本身已難以留住青年人口，而由於社會

政策的遺忘，加劇青年人口外移，形成了現時很多的邊境村落中，不是只有長者居住，便是十室九空，村子裏大多數是上了年紀的公公婆婆。現時，邊境村落一大問題是村民沒有正常的社交活動，親戚朋友如要到訪，也不是因為地區偏遠的問題，而是因為禁區的關卡重重。隨着邊境村落人口老化、偏遠，加上關卡重重，如何照顧老人家已成為了離村居民一大問題，當中更涉及一些非常荒謬的政府政策，便是對家在邊境禁區而已外嫁或已遷出的女性的歧視，我在這方面有很深的體會。

眾所周知，要進入邊境禁區的市民都要申領禁區紙，還居住在邊境禁區的人，領取禁區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如果已遷出禁區，甚至已結婚及居住在市區，那麼申領禁區紙或續禁區紙時，便存在着一種相當大及明顯的歧視。這些女性原居民必須有擔保人，才可以領取禁區紙。為何有出生證明書，仍不足以證明自己要回鄉探親呢？簡直是“離譜”的政策，並導致現時出現了一種現象，便是由外地遷入邊境禁區居住的居民，擔保原先是原居民的居民回家探親。對此問題，我曾經詢問保安局的官員，所得答覆是基於保安政策的需要。女性出嫁後回家探望父母便有保安的需要，為何男性原居民遷出市區居住後，他們回家探望父母，卻可以理所當然地、無須保安政策的考慮，也無須別人的擔保？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在這歧視政策下，不但阻礙了外嫁女兒回家探親，亦妨礙了她的親戚朋友回來探親，進行正常的社交，更不利老人家得到親戚朋友的照顧。所以，主席女士，我強烈要求，無論政府將來是否發展邊境，這些問題都必須盡快解決。

我現在就如何發展邊境地區提出一些具體意見。我同意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發展邊境地區的策略，具體地說，政府發展邊境地區必須要在 4 方面取得平衡：第一，維持有效的管理線；第二，原居民的權益得到充分尊重；第三，促進就業；及第四，珍惜郊野，特別是有保育價值的土地。現時社會裏有一個很大的誤解，認為發展邊境地區最大的得益者將會是持有土地的原居民，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不少原居民的土地早已賤價出賣，發展邊境地區首先的得益者可能是那些巧取豪奪的地產發展商。所以，我在這裏要提醒政府，在發展邊境地區時，必定要考慮區分原居民的權益和地產商的利益。

我不希望發展邊境地區重蹈發展新界的覆轍，這十多年來政府發展新界的政策要汲取的教訓實在是太多和太大了。邊境地區的發展不能再出現例如沒有規管的貨櫃場、劏車場、堆填區，以至電子廢料的棄置場，這不僅對鄰近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擾，還帶來連串的環境和交通問題；邊境地區的發展不能再有如天水圍般，只成為遷徙一些基層市民到偏遠地區的手段；邊境地區的開發亦不應是城市的不斷擴張、不尊重新界的文化傳統。

主席女士，我支持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我所指的全方位是在考慮發展邊境地區時，必須先要全方位的思考，而不是單純地以經濟、利潤掛帥來考慮問題的全方位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基於歷史遺留的問題，邊境地區一帶的土地過去被長期冰封。可是，隨着港深兩地的交往日趨頻繁，開放禁區以進一步推動港深兩地合作，便成為刻不容緩的事情。

現時，禁區內有各種不同用途的土地，包括農地、濕地、沼澤和山丘等。其中，禁區內河套以西地區更是本港最具生態價值的拉姆薩爾濕地所在地。這一帶水清沙幼、風景怡人，既有紅樹林，又有蘆葦，更是很多候鳥落腳聚居的地方。總之，邊境禁區經過數十年來獨處一方，與世隔絕，一直不受外界干預，故此蘊含着很多豐富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有待我們開發和發掘。

多年來，很多團體、學者紛紛提出發展邊境禁區的方案，以充分發揮禁區的生態功能。正如我剛才所述，禁區內擁有極具生態價值的濕地、紅樹林等，可以作為開發熱帶濕地的生態旅遊用途。此外，沙頭角一帶的離島，如吉澳、塔門等傳統漁村，更有過百年歷史的客家風情和傳統文化。這一切對於很多在城市長大的人來說，都會感到十分特別和充滿新鮮感。

有關邊境地區發展的討論，並非是新鮮的話題，曾有學者、工商團體、勞工組織及政黨等各方面，多年來先後向政府提出不少建議，其中最多人談論的應是設立邊境工業區。就以民建聯來說，我們便曾提交一份名為“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的文件，就整個邊境有發展潛質的地方提出適當的建議，例如把沙頭角發展為旅遊區，打鼓嶺發展為工業區，皇崗河套為綜合發展區等。不過，除了香港社會上不斷要求開發邊境地區外，內地對與香港合作發展邊境土地的態度，多年來亦十分積極，早已先行做好研究規劃，部分項目更已獲得國家批准，最明顯的例子是增設蓮塘新口岸，以期紓緩新界東北的交通。

有環保人士認為禁區是香港的後花園，一旦禁區被開發，這些極具生態價值的地方會被毀於一旦。對於環保人士言之鑿鑿的指控，我們是否因此便放棄禁區開發這個對香港經濟有助的工程呢？

俗語有云，針無兩頭利，甘蔗也沒有兩頭甜，世界所有事物大概也是有利有弊的，問題在於如何在利與弊之間取得平衡。套用在環保和經濟發展的

問題上，就是兩者本身並非天敵，並非天生註定要互相排斥，只要透過適當的規劃，是完全可以做到開發和環保並存，實現真正的可持續發展。

去年 11 月，在政府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中，政府便選取了 12 個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由商界或非政府組織共同管理。至於這些生態點的用途，建議方案更是應有盡有，例如興建生態公園、中藥園或度假酒店等。簡單來說，實行以經濟養活環保，以環保輔助經濟，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發展。

香港人一向以做事靈活變通見稱，面對眼前一大片邊境土地被荒廢，是否任由禁區內的珍貴自然資源，包括濕地、紅樹林等，繼續天生天養，便可以保證該等資源日後會得到重視，安然地發展呢？更何況，區內這些自然資源，正如很多村落的風水林，並不單止是環保人士的恩物，即使是當地居民也不會輕易斬伐，因為這關乎整個村落的盛衰；大家可以想像，如果有任何人想破壞村民的命脈，村民會否無動於中呢？

因此，我期望社會人士，特別是環保團體，對開發邊境能持有審慎開放的態度，不要過分杞人憂天。我們須知道，禁區內的居民已被封閉了半過世紀，作為土地的持有人，他們實在有權利決定土地發展的用途。何況，只要有合適的科學規劃，保護生態環境根本不成問題。因此，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社會各方對邊境開放的誤解能得以釋除，大家熱切期待邊境重開的大日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一直有討論關於邊境工業區的事宜，早於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已經有議員提出設立邊境工業區，以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早前，工業總會主席丁午壽亦指出，工業界希望將河套區開發為工業區，結合深港兩地的優勢，以協助本港經濟發展和改善就業。可是，政府過去就開放禁區一事，反覆作出檢討和諮詢後，仍然態度猶豫。直至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才表示整體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有縮減的空間，但有關細節及影響仍要待最後階段的內部研究和討論落實。我希望行政長官能盡早開發這塊邊境腹地。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開放邊境，我十分歡迎，我亦支持全方位發展邊境區，以促進本港的工貿和旅遊發展。在上期星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我已經重點講述了利用這個開發的邊境地帶興建東部蓮塘通道對本港帶來的好處，我今天不再重複了。不過，我想談一談利用這塊腹地從事高增值工業、科研及培訓和教育人才等用途，對本港經濟所帶來的好處。

這塊位於邊境的土地，對區域經濟發揮重大的作用，如果能夠配合粵港兩地的發展，善用這塊土地的地理優勢，將會為特區經濟帶來好處。我建議當局應考慮把部分土地用作發展高增值工業、科研、人才培訓和教育的地方，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現時，面對全球的競爭，香港今天的工業必須走向高增值產業。特區政府可考慮利用邊境這塊具地理優勢的土地，建立邊境工業區，發展高增值工業，例如時裝、電子、中醫藥、高檔食品、環保工業、創意工業、高新科技和汽車零部件等行業，使這塊地成為“特區的特區”，讓本港及內地居民可以自由進出該地工作，增加兩地的就業機會。

有了邊境工業區這個硬件，如果能配合適當的軟件，便更為相得益彰。談及軟件，便要提提“香港製造”這個品牌，這個品牌在品質和設計方面均在國際市場上享有崇高的地位。我們的成衣、鐘表等行業亦表現出色，在國際市場上首屈一指；加上香港的完善法制，以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使在香港購物成為了信心的保證。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擦亮“香港製造”的招牌，順帶推廣香港的品牌和名牌。

為使邊境開發有更大的效益，兩地政府應致力推動高增值的製造業。CEPA 第三階段已經落實，令香港品牌的鐘表亦可以享有零關稅優惠，有利鐘表業進一步打入內地市場，相信可以吸引這類傳統工業再次在香港萌芽、生根。

我們明白要在今時今日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取勝，一定要盡量融入泛珠三角和珠三角的“區域核心經濟圈”之內，並爭取在這個“區域核心經濟圈”中保持“龍頭大哥”的地位，從而帶動本港經濟，創造就業。

隨着大珠三角的經濟火速發展，企業對人才亦十分渴求。如果能提升大珠三角人力資源的質素，對香港的經濟亦會有好處，因為如果可以将香港在珠三角的“生產者服務”帶回香港，則有利我們繼續優化本港的服務業。因此，兩地政府必須在教育 and 培訓方面着手，提升珠三角員工的技術，從而保持長期的競爭力。再者，本港的廠商在大珠三角僱用超過 1 000 萬名員工，如果利用這塊邊境土地，從事教育和人才資源培訓，商機必定龐大。

此外，香港的大學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訓練，亦有很出色的表現，政府可以考慮在這個地方設立院校進行科研和培訓，此舉對提供工貿專才，以及與國際接軌，均可發揮積極作用。

此外，為配合高增值工業的發展，兩地政府應加強科技合作和溝通。粵港兩地可集合雙方的優勢，利用香港的國際視野，配合完善的法律基礎，加

上對知識產權的重視，在這塊邊境土地上進行科研、產品開發和產品設計，讓本港和內地的專才可以在一個優美的環境下，集兩地專長，為產品進行研發及設計。我們須知時間便是金錢，節省時間即是節省金錢。我們在這塊邊境土地完成設計後，即可在不消兩小時內把設計送到珠三角的大後方生產，既省時又方便，大大提高生產效率。

最後，除了工業發展外，邊境的土地亦可作多用途的發展。特區政府可考慮把部分邊境土地進行生態及環境保育，並藉着開發該區的旅遊，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政府下定決心開放禁區進行發展。我們希望政府在訂定決策前多諮詢公眾，聽取民意，務求令這塊腹地的發展盡善盡美。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自 1951 年，前港英政府在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設立了邊境禁區以來，禁區範圍內有不少地方可謂人跡罕至。大家當年怎也想不到，正因為這個歷史因素，這些地方在過去五十多年來也不曾受到都市發展的干擾，彷彿成為了與世隔絕的桃花源。根據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進行的調查，邊境禁區內除了有許多具生態保育價值的濕地、溪澗和紅樹林外，還為一些頻臨絕種或香港特有的罕見動植物提供了世上唯一適合牠們生活的棲身之所。

適逢政府決定大幅縮減禁區範圍，以釋出土地供重新發展之際，我從不同的傳媒報道中得悉，曾有建議在該區發展高科技工業和生態旅遊，剛才數位議員也提及了這一點。因此，我們不能不為這些“生態寶藏”擔心。我必須強調，我並非完全反對這些建議，但這些發展一旦在策劃及運作上稍有差池，便會輕易對生態造成嚴重的破壞。

故此，政府在制訂邊境禁區發展的全盤策略的過程中，我同意林健鋒議員所說，進行研究時必須懷着審慎的態度和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從而決定怎樣才可確保該區的可持續發展及自然生態保育。所謂“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我們必須完成該區的全面生態估評後，才可認真考慮如何加快完成重劃邊境禁區範圍的工作及制訂規劃方案。

主席女士，其實，除了大家常常留意的生態及環境保護外，我們還須考慮如何保存及推廣在禁區內的歷史文化和古蹟。我最近有幸前往羅湖村視

察，並與當地原居民交換了一些意見。我們皆認為禁區其實是在香港歷史中極有代表性的地方，因為它是香港殖民地歷史的見證，許多古蹟也同樣因為位於禁區內而得以保存原貌。我相信每當香港人看到位於梧桐河畔的舊羅湖橋，也會不禁地勾起一些感觸。區內還有很多建築，例如羅湖袁氏的“古墓羣”等，也是極具本土特式和文化價值的文物；據悉，袁氏後人正計劃在羅湖村重建他們的祠堂。

我認為政府有關部門有需要在進行文化研究和評估前，向禁區內的原居民作認真和充分的諮詢，務求在推行任何文化項目時，既能做到尊重原居民的傳統，亦能在改善生態環境方面取得平衡。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有關部門與當地的居民加強溝通和合作，改善禁區的生活環境和社區配套。

主席女士，既然邊境禁區將會有優美的大自然生活環境、清新的空氣和具歷史及文化意義的好去處，我相信不少長者在退休後均會喜歡到那裏安享晚年。所以，我和泛聯盟的同事認為，該區應發展為“長者村”，興建不會破壞區內景觀的低密度環保建設，供長者居住，並且設置醫院及社區中心等配套設施，為長者提供“一條龍”服務。

此舉不單止可為長者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還可提供多方面的就業機會，帶動經濟。再者，許多長者也喜歡到附近的深圳市購物，因為該處價廉物美，有需要的深圳居民也可有機會來港享用長者村內的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換句話說，此舉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交流。

當然，要成功發展邊境禁區，政府還須計劃如何改善當地的交通問題，例如研究東鐵申延至落馬洲地區等方案。此外，也須注意的，便是香港政府必須與深圳市政府成立共同研究小組，以交換意見和討論應怎樣互相幫助，從而提升香港、深圳兩地市民的生活質素。

謝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果斷地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決定大幅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以釋出土地供重新發展。這個絕對是正確的決定，倘若這個決定能夠得到落實，以不失時機地配合香港目前發展的需要，將必成為“福為民開”管治理念下的一項重大政績。

我說要“不失時機”，是因為我們實在耽擱了太多時間。今年已是香港回歸祖國第八個年頭，在第八個年頭才在新的行政長官領導下作出這樣的決

定，雖未致錯失了整個的大好發展機會，卻已錯失了不少先機，用流行的話語來說，便是已經落後於形勢。往者已矣，唯今之計，只有以明快有效率的施政，埋頭苦幹，急起直追。

香港整個邊境禁區的面積約有 2 800 公頃，我認為最終的目標應是全面取消邊境禁區，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才能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政府應盡量利用禁區的地理優勢，考慮把其發展為一個具有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融合功能的邊境城市。但是，關鍵是要快——內地發展迅速，倘若我們不加快速度，如何能夠配合呢？

主席女士，“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希望成為絕唱。大幅縮減禁區範圍的建議已得到廣泛的支持，一個強調強政勵治的政府應予以高度的重視，所謂“與民更始”，急事急辦，所以我建議行政長官要主動介入，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就發展的取向和規模，以及平衡保安、保育，以及當地居民權益等方面，做好諮詢研究，制訂出妥善的規劃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正如剛才有同事告訴我們，面積達 28 平方公里的邊境禁區最初是由殖民地政府在 1951 年設立，目的是要阻截內地難民湧入本港尋求政治庇護的浪潮。現在，我們卻向內地居民大開邊境閘門，歡迎他們前來香港旅遊。行政長官極為明智，決定重新就邊境土地作出評估，造福社會。他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進行研究，以決定如何使用這片土地。

我贊同並歡迎政府釋出大量位於邊境地區的土地。與其讓土地荒廢，不如將這些土地善加利用，這肯定是更具經濟效益的做法。然而，我卻有一些疑問：政府會開放多少土地？土地將以何形式釋放？究竟會如何使用這些土地？如果進行重要建設，對該區有何潛在的負面影響？最後，誰會從這些發展項目得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在回應“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時，建議邊境地區應維持現狀，原因是為發展該區而須準備土地所涉及的開發費用達天文數字。

我們必須考慮的重要問題之一，是政府須在有關的發展項目開展前預先批撥土地。政府當局的經濟政策或會直接影響結果。多年來，香港一直按自由市場哲學運作，邊境土地的分配過程亦應依循這政策進行。政府應按市場

為本的原則分配土地，包括公平競爭及公正原則。然後，另一個須予考慮的問題便是怎樣將土地用作適當和持續的發展。當然，對於應如何發展邊境地區，社會上曾提出無數的計劃，其中包括將該區發展成為商業及零售中心、輕工製造業或製衣業的工業邨、興建豪華樓房的住宅項目、高科技園、物流中心及旅遊區等。不過，我與其他環保人士一樣，認為應保留當地的翠綠自然環境。對香港來說，自然保育是很重要而且應優先處理的一環，特別是香港缺乏休憩用地，但我也會很實際地思量如何以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這片土地。無論如何，可以肯定的是，我們必須在兩者間求取平衡。如能保留邊境地區未受干擾的自然特色，也許我們可同時探討剛才同事曾提及在該處發展生態旅遊或退休人士居所的建議。這種平衡將帶來雙贏局面，因為有關的發展與社會經濟目標一致。

大家都很清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重工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正是反對把邊境土地發展作工業用途的有力論據之一。毋庸置疑，禁區的土地極為寶貴，加上其環境易受影響，實在不應進行任何大型發展，不論是興建重工業、輕工業或高科技工廠。在物流和交通流量方面如出現急劇增長，將無可避免地對周圍環境產生影響，久而久之，工業進一步擴展將令情況惡化。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集中關注對長者及貧困人士的照顧，提出要建立和諧社會。製造就業機會、振興經濟及令環境可自行持續發展等議題，都是行政長官極為重視的。由於這些都是他的目標，建立旅遊區及發展低密度的住宅項目也許是最合適的計劃。

首先，發展旅遊業只須進行適度的建造工程，對自然景色不會帶來太大改變。發展生態旅遊將會是一個理想方案。加上一些小型的零售業務或展覽中心的配合，將為該區的經濟提供生存空間，並製造就業機會。這些新建設可作為香港與深圳之間的橋梁，吸引大量遊客，以及一些具環保意識、希望在香港得到商業機會之餘還希望看見優美環境的公司。這建議如能全面落實，更可增加服務業及零售業內的勞工需求。

此外，另一可行方案是，正如同事所說，在該處建立低密度的退休人士社羣。這既能為長者提供寬敞的居住空間，且能騰出現時在市區為他們提供居所及設施所佔用的寶貴空間。當為數眾多的退休人士聚集一處，相關的服務和設施同樣會集中在該處提供，從而使資源分配更具效率。此外，居住於邊境地區的長者亦可很方便地前往深圳，以較廉宜的價錢購買日常用品，又能同時接受香港提供的高質素醫療服務。事實上，很多長者對香港的醫療服務有較大信心及安全感，他們也想靠近在香港工作的家人。此外，把邊境地區發展為退休人士居地也會為提供輔助服務的私營企業和機構製造很多其

他機會。當營業額上升，就業機會亦會隨之增加，令本地工人以至內地工人同時得益。在這種互惠互利的做法下，由於雙方能一同享受成果，故此亦有助促進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合作。

最後，這建議對社會各方面，包括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都應有正面影響。歸根結柢，我們應在製造就業和經濟機會的同時保留一個未受破壞的自然環境。鑒於香港未來人口老化，長者的需要以至對其他福利服務的需求日後將有上升趨勢。把邊境發展為一個集旅遊、零售及退休人士居所於一身的綜合區，可說是一個進步的方案，為香港與中國締造雙贏局面。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黃定光議員在這項議案中，其實說了很多非常抽象的東西。我們從兩任行政長官所說的話，可知董先生說過貿易、物流、金融服務及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究竟這四大支柱是怎樣發揮作用的呢？這是從沒有人說過的。究竟它們有否崩壞呢，若有，應如何修補呢？這些也是完全沒有人說過。

政府不談這些，不交出成績表，只說我們擁有一幅很大的土地，何不把它開放來發展。我一直主張不應設立禁區的，因為兩地已同屬一個國家之內，無須設立這類保安性質的禁區了。但是，問題是當我們要開放這幅面積達二千多公頃的禁區土地時，應按甚麼準則來開放呢？如果我們沒有就這四大支柱詳細檢討便貿然進行開放的話，便大有可能會釀成嚴重後果，像我們從前看過的很多囫圇吞棗的情況，也即是硬吞一些所謂米已成炊的後果。

其實，很多人說任何計劃也要快些進行。但是，結果會怎樣呢？我們看到數碼港是進行得夠快了，現在卻是後患無窮。西九龍的計劃仍要花很多時間來處理，現在又要在另一個區域進行第三個項目了。其實，這些做法反映出在社會的經濟泡沫破滅後，那些希望再像從前般賺那麼多錢的大財團夢美好景重臨，希望盡快透過政府開放資源，包括政府斥資興建基建，令它們再度發財。

就這項計劃，我們先別說它實際上可以達致些甚麼成果，只是如此說一說，便足以令香港那些概念股的股價上升。內地早已厭倦了炒概念股的活動，現在便輪到香港炒概念股。大家要明白，在國內的紅籌股或香港的某些股份來說，只要政府說可能會在某區進行發展，便已可令股價大升，令持股人發達，他們已可賺取大錢了。至於政府的計劃將來能否做出結果，興建出來的那些大白象是否要屠宰來做火鍋材料呢？這些是無須說出來的。

完全沒有就香港四大支柱進行檢討而提出這項計劃，其實是完全不負責的。我要舉出一個例子，在旅遊業方面，我們花了二百多億元來補貼迪士尼樂園的興建，結果弄致現時這樣的情況，上海更說會在未來的 5 年興建迪士尼樂園，請問這可算是甚麼呢？

我又想舉出物流業的例子，在黃定光議員的議案中沒有提到四大支柱之一的物流業。其實，物流業又怎會因此計劃而獲得促進呢？物流業的問題並不在這裏，而在於兩地檢查方面，是要把檢查工作做得快一些。

其實，就着這個有問題的計劃，我們可考慮另一種做法，那便是承接着現時以促進四大支柱、高增值工業為幌子的新炒賣潮，把那些已興建的、不能做火鍋材料的“大白象”，像醃製後的滷味般把它出售予別人，那麼它便變成並非高增值的建設，情況一如斯里蘭卡加工區般——既然已發展了這些建設，不如搞一個加工區，讓內地人直接到那個區內生活，把他們困在該區內，做一些低增值的工作。如果以這樣的格局來進行，我們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這是過去 8 年來我們一直進行的活動。

其實，在 CEPA、“九加二”之後，香港的發展又怎能由香港人決定呢？正如曾先生提出政制發展時所說，大家不要那麼天真，以為香港可以自行決定政制發展的步伐，我們還要問“阿爺”才可。我們今天打開門，說會花多少錢來進行某些計劃，我們咋咋呼呼的，去年還未提到有這項計劃。我們到內地參觀那些工廠，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看到了些甚麼，但我只看到的工廠所做的全是來料加工，這算是甚麼高增值活動呢？我到本田的工廠參觀，看到全部是進行裝嵌的工作，而不是製造國內自行設計的東西。我不知道看到的高科技工廠是甚麼，但發覺原來廠內只有一小部分的東西是在長安製造。國內也做不到這樣，難道香港可以做得得到嗎？如果不能在本地做得得到，答案便即是沒有這類發展。所以，如果說計劃可為香港人創造就業機會，這是假的，因為如果那個加工區可以吸納大量廉價勞工到該區工作，工資便只會很低而且會下跌。此外，對於邊境的中小企或小商人來說，地價急速上升一定會令他們更難以維持，甚至立即倒閉，除非他們能立即轉行。

所以，我是不會贊成內容這麼抽象的議案的。我認為訂立計劃前，一定要先就四大支柱進行檢討，以及向香港人提供一些保障，例如應在那個加工區內徵收重稅，把稅款撥作香港的社會福利或科研用途。否則，我告訴大家，這計劃一定會變成數碼港、西九龍等“大白象”的翻版。我希望大家要明白這點，不要糊糊塗塗地同意這樣做。

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縮減禁區範圍，釋出更多土地以供利用發展。現時，邊境禁區總面積達 28 平方公里，從沙頭角起直達后海灣。長期以來，基於保安及政治理由，邊境區域一直成為閒人免進的禁區，是人煙疏落的獨特區域。

經過二十多年，香港與內地已重新連為一國。現時香港人可以方便、隨意地到廣東、深圳一帶購物玩樂，本港更十分歡迎來自內地的旅客。邊界的分隔緩衝作用已大減，政府決定研究縮減邊界，實在是便民利民之舉。

然而，新釋出的邊境土地該如何利用，又成為了另一個可能引起爭議的題目。立法會早前曾多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考慮發展落馬洲河套工業區。本人留意到有不少意見建議運用河套地區重振本地製造業，再加上其他經濟配套，以期為本港以至泛珠三角的經濟帶來新機遇。當然，也有不少人關注邊界發展會否危及當地的生態環境。眾說紛紜，不一而足。

可是，本人最感擔憂的是，邊境發展又會重演香港固有的土地發展模式與習慣，即不同的利益羣體看中了區內的發展潛力，或明或暗地加入爭奪土地。政府則從庫房收入及經濟收益等角度着眼，決定土地分配並定出規劃方案，而進行的所謂公眾諮詢，實質上不過是向居民及關注團體講解如何收地、賠償或安置等安排；而依法進行環境評估方面，要麼因為太“離譜”而不能通過評估，要麼在“平衡發展與環保”的口號之下，勉強過關。

本人並非因為害怕自然環境受損，而“一刀切”地反對發展邊境。本人擔心的是，政府再次以十分被動的態度來看待土地運用，純粹自視為公平分配利益，以為像“太公分豬肉”般便可了事。當局又準備從中為庫房爭取進帳，在一切生財大計準備妥當後，最後才考慮對當地環境的影響，一旦發現可能損害生態，便將生態與發展放在“零和遊戲”的對立面，在“荷包”與樹木之間討價還價。

其實，難道這種模式是香港在二十一世紀對保持持續發展的土地運用的正確態度嗎？當自然生態逐少逐少向人為發展低頭，難道便可以保持環境的永續發展嗎？即使將部分較有保育價值的地段劃開預留，難道大自然真的可以如此割裂，其他地方的建設就一定不會影響這些地段嗎？主席女士，本人深信香港為了這種“斬件式”、只着眼於金錢的規劃已付出了太大的代價，現在是我們冷靜地看看要如何對待所餘不多的珍貴土地的時候了。究竟在 20、30 或 50 年後，我們想為香港的下一代留下一個怎樣的環境呢？

威脅自然環境的人類活動，並不限於排放黑煙與污水的工廠生產；即使現時邊境只會進行高增值工業或旅遊業的規劃，也足以令區內人流及車流大

增。根據規劃署在兩年前的估計，后海灣的污水負荷早已飽和，在未來 10 年將要致力減污，而沙頭角一帶的水質也呈惡化趨勢。此外，由於邊區大部分地帶為山丘地，又欠缺道路及輸水管道，一旦發展，勢必要進行大量重整地勢及基建的工程，周遭生態難免被破壞。

政府尤其要留意，米埔及后海內灣的濕地屬於《拉姆薩爾公約》的保護範圍，政府必須顧及國際條約的責任，致力保存濕地。

因此，政府切勿幻想左右逢源，劃定某些地區為保育區來敷衍環保人士，繼而任由發展商在其他地區為所欲為。主席女士，本人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訂定邊境發展策略，說明邊境發展的主要角色及目標，並積極諮詢居民、公民社會、環保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務求設計最能保存邊境自然面貌的經濟發展方向，真正善用邊區重新劃界後得出的土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黃定光議員今天帶出這項有關開發河套區的議題，當中亦有提及要開發邊境工業區。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這議會在八十年代已開始討論這項議題，當時是由梁君彥議員的親戚張鑑泉議員在這個議會內提出這項議題的。

其後，我加入了立法會。主席女士，我相信你也知道我曾多次提出這項議題，每年最低限度也會提出兩三次。今天，多位立法會議員也齊聲表示要發展這個邊境地區；我覺得一點也不像王國興議員所說般，是“白頭宮女話當年”，因為第一，我沒有白頭髮；第二，我不是宮女；第三，我覺得這樣經歷一個過程，是對的。

今天，有兩位政府官員在席，第一次聆聽我們發言。在以前，很多時候也只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席聆聽的。為何我們今時今日仍在此討論這項議題，還像是如夢初醒般呢？主席女士，以我來看，我並不覺得是政府出了錯，或許只是我陳述欠佳及不夠貼切，又或許只是我不夠韌力打動多位立法會議員，跟我一起大力要求罷了。即使是我工商界的朋友，很多也嘆息地說不要再提這項議題了，因為是不會有着落的。然而，今時今日，我們不是有了着落嗎？今天的報章也報道說，工商界很多朋友也正在追捧這塊土地。

其實，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能夠一早發展邊境工業區，今時今日的局面便不會如此，我們的紡織製衣界亦不會陷於現今這個局面 — 在 2005 年

取消配額時，我們無須受到美國制裁，中國也無須受到那麼多制裁，而我們在中國的投資，亦不會弄致像今時今日這樣一敗塗地。

多位同事今天說保護主義，一直提出要保護本身的工種、保護本身的工作，工資不可以偏低等甚麼甚麼的。我覺得這些同事是忽略了很重要的一點，那便是我們在談到要發展邊境工業區時，如果我們再擔心這樣、擔心那樣，一旦工業再來一次大遷徙，我們便甚麼也不用擔心，只有是繼續“你眼望我眼”，繼續往下沉了。

我說了很多次，發展邊境工業區，不單止是為了一些現有的工業，更是為了幫助現有的工業成為支柱，繼續健康地生存下去。在這個過程中，這個地區將會變為新產業的孕育區，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我可以擔保，如果這個地區能夠真正很快的開展起來，我們便會看到鑽石打磨工業在區內興起，並會在世界上佔第一位；至於生化藥物，只要我們跟內地之間有良好配套，我們也會有很好的發展。我可以擔保我會活到 90 歲，屆時，大家可以再聲討我一次。此外，年輕人的創意工業，也會在這個區內孕育出來。以現時來說，我們甚麼也沒有，數來數去也只是那數粒“白欖”。因此，我堅信如果我們努力發展，我們的新工業是會可以在這個區內重新興起的。

請各位不要問我為何珠江三角洲不可以有這樣的發展，為何要走回來這個邊境地區發展，這是因為要發展一個地區，必須有法治的社會，那裏的人要有世界觀念、市場觀念，而我們的長處，便是我們擁有這些條件。我們說要保留這裏的職位，但我們卻沒有大量勞動力，怎麼辦呢？我們是不能只抱着概念和法治，其他甚麼也不做的。

主席女士，我今天很高興，因為這麼多人在此真正討論發展河套區的問題。我很同意梁家傑議員所說，我們要備有一整套計劃，可是，我不希望再因為害怕一些甚麼而不採取行動。大家真的要一條心發展河套區，香港才會再有一次發展的機會。否則，如果只是再拖下去，我們便會好像 2005 年的後配額時期那樣，自己白白斷送了一個大好的發展機會。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發言教人很感動。當然，為了香港的未來和工業發展，我們一定要團結，但我們也要加強警惕，因為有數碼港的例子在前。很多時候，奸商懂得利用羣眾的恐懼心理和政府的柔弱，打動政府高層的心，以走後門的形式取得特權，藉所謂發展高科技為名來發展他們的項目。

發展河套邊界亦面對着同樣的問題。如果說到邏輯和道理，我是沒有理由反對開放邊境區的。當初興建落馬洲支線時，在立法會議員中，我是最早一個提出，認為沒有理由香港的公共交通不能到達落馬洲的。當時，有人說這是保安政策，負責運輸範疇的政策局沒有決定權，結果，我們請了保安局的官員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迫使政府開放落馬洲。同樣地，我亦曾於立法會多次提出，香港的邊界（即羅湖）也是不容許交通直達，我認為這是荒謬和落後於形勢的。

數月前，我和“大班”到沙頭角，當時便有了很深的感受。沙頭角屬內地管制的部分進行了重建，發展蓬勃，面貌一新，但屬香港管制的部分卻仍然落後，一如六十年代的農村面貌。所以，我們應當採取開放態度，跟從時代步伐開放和發展邊界，但由於涉及整個河套區和邊界土地的運用，所以我們在策劃、城市規劃和土地使用方面便要極端小心，千萬不要重複數碼港的笨拙決定。

位於沙頭角丫洲的西南面，有一個面積約 4.4 公頃的小島，自 1981 年開始，丫洲已是數百隻鷺鳥棲息築巢之所。那些鷺鳥種類凡多，各具不同自然價值。在 1985 年，政府把丫洲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以確立其獨特的科學及生態價值。2004 年一項有關全港鷺鳥的雀巢羣調查結果顯示，在全港 19 個有鷺鳥雀巢羣的地方中，丫洲是最大的地方，錄得 224 個鷺鳥巢，佔全港總數的 25%。我提出這例子是為了給政府一個警惕，於發展土地的同時，一定要顧及自然生態。

我記得在發展赤臘角機場時，我亦曾於議事堂提出以下例子。赤臘角原本是一條農村，很多老農戶在那裏種了很多果樹，但赤臘角的發展立刻令整個大嶼山北部面目全非；加上港珠澳大橋的興建，以及我下午曾提及的東涌吊車，更大大改變了整個大嶼山北部的面貌。同樣地，邊界及有關的河套區土地，我們亦要很小心處理。

今天，《太陽報》的要聞版有一段報道，提到了很多我們要小心考慮的資料：“特首曾蔭權一聲‘解放’禁區，各路人馬紛紛獻計”；還有很多關於財團的資料：“在新田、河套及落馬洲口岸區，打造一個工商住的‘小香港’，建造工程將非常龐大，香港的經濟亦將乘勢而起”。這可能便是梁劉柔芬議員心目中，希望可以重振香港的工業了。再往下一點，報道又指：“施政報告宣讀之後，一羣邊境禁區的居民雀躍萬分，昔日的魚塘將可變成黃金”，又提到發展商的土地，可建商住樓面市值 400 億元，“發展商手上的二千萬方呎地皮，相當於整個中環至銅鑼灣，橫跨四個地鐵站。據市場人士估計，即使地積比率只有零點四倍”——不要說有一倍，只是零點四倍，劉教授是最清楚的，這個比率其實很低——“保守估計可建住宅及商業樓面的市值最少四百億元。”

當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談論到一項如此重大的發展時，我們究竟是為誰辛苦為誰忙，利益究竟歸於誰呢？特別是我們現在要把河套區發展為工業區，要自行斥資，但工業家卻說香港工人的工資高，要發展河套工業區便要聘請內地勞工，這難道不是打碎自己人的“飯碗”嗎？我們是為誰辛苦為誰忙？

主席，我過去曾多次提出要開放邊境，特別是發展沙頭角，因為我們的發展沒有理由會較毗鄰的內地遜色，我們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可是，我卻不能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主題和調子。議案的內容，基本上過於偏重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促進香港服務貿易等，但對整體的環保及整個地區的特色卻缺乏照顧。因此，整體而言，我會表決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就我提出有關“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原議案提出了修正案，要求特區政府在考慮發展的同時，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要本着這個原則辦事，進行全面生態評估，制訂保育政策，讓環保團體參與，使持續發展的政策得以落實。我留意到修正案並沒有刪除我原議案的措辭，單仲偕議員只是在尾後加入了所建議的環保和保育建議。

過去，工業發展並沒有顧及環保的重要性，往後才作出補救，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汲取了這些教訓後，我們知道開發土地資源和環保，是應該預早一併計劃及研究，特別是對於擁有不少具生態價值的邊境地區，我們深信只要計劃得宜，開發和環保是可以並存，而且可以相輔相成，絕對不會削弱或破壞既有的生態功能。

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應不存在根本的利益衝突。我很多謝多位議員剛才就議案發言。不過，我留意到陳智思議員說，香港的工業不可能回流。我覺得回流並非唯一的問題，香港的經濟結構是否完全無須有工業呢？我認為如果沒有了工業，便會是一種缺陷。或許我這樣說是跟開發邊境的議題有一點

偏離，但我總覺得香港現時是有一羣學業成績欠佳，淪為“雙失”的青年，他們之中是否每一個人也具有高學識，有專業的謀生技能呢？我認為香港的經濟，應該有一個工業結構來容納這羣“雙失”青年。此外，我們還有一羣年紀較大，但卻沒有專業謀生技能的人，他們即使想當看守員，也沒有那麼多看守員的職位容納他們。我認為工業一定能補這方面的不足，令失業率下降。

此外，中央政府給了 CEPA 予香港特區，是希望香港能夠在製造業及工業方面有更多發展，從而帶動經濟及就業等的發展。CEPA 並非只要我們向國內輸出一些服務行業，或要我們進入內地市場那麼簡單，CEPA 的目的是要令香港有自己製造的產品。所以，我認為各位同事要看得深入一點。

我也留意到多位議員，例如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對開發邊境表示擔心。有一句話是他們說的，但我並沒有說，那便是“官商勾結”，尤其是針對地產商。其實，在座各位議員是否也要問一問自己，我們是否有能力監管這種事情呢？輿論方面會否監管他們呢？我們應將這種監管力量放在哪個位置呢？大家也不反對開發邊境，既然如此，這又是否要有這種擔心呢？我們應共同把這件事做好便是了。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邊境禁區最初於 1951 年設立，現時的界線則於 1962 年訂定，覆蓋香港和深圳邊界以南大約 2 800 公頃的土地。

一直以來，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和內地邊界完整性的重要保安措施，主要作用是作為港深接壤的邊界和香港人口較稠密的地區之間的一個緩衝地帶，讓警方透過進出禁區的管制，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其他保安措施包括沿邊界設置的感應圍網和鐵線網，以及派員巡邏和進行一些伏擊行動，而對於有確實需要進入邊界禁區的人，警方會向他們簽發通行證。

自回歸以來，香港和深圳兩地在執法方面的合作日見頻繁，當局已有效地打擊跨境罪行，而在邊境禁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亦由 1997 年約 2 400 人，明顯下降至 2004 年約 870 人，下降幅度超過 60%。

因應邊境地區保安環境的轉變，我們就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可以透過有效的保安配套設施，把邊境禁區的範圍大為縮減而不致影響邊界的完整性。現時禁區的大部分居民將再沒有需要申領禁區通行

證。至於個別地區應否從禁區內剔除的問題，政府主要考慮是否會構成保安風險，以及是否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作出補救。我們的大前提是在減少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之餘，仍然要確保有效打擊跨境罪行，以及防止非法出入境和走私活動。

主席女士，我們正與有關執法部門全力籌備設立新的禁區管理線，並就新的管理線對現有保安設施和策略部署的影響作最後階段的評估，以便作出相應的調整，確保邊界的有效管理能夠得以繼續維持。我們會在公布新的禁區管理線時，向議員詳細介紹有關保安配套措施，希望屆時議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政府除了從保安角度考慮是否有縮減禁區的空間外，也須顧及規劃、交通、土地使用、發展需求、環境和基礎建設等各方面，並詳加考慮，這數方面剛才已有議員提及。我知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稍後會向議員解釋縮減禁區後，剔除於禁區外的土地規劃發展。在各方面的配合下，我們預計新的禁區管理線的實際位置可於 2006 年年初公布。多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有關在縮減禁區範圍後所釋出的土地應如何利用的問題，我亦多謝多位議員就此課題表達了寶貴的意見。

保安局局長剛才已解釋了政府檢討邊境禁區範圍的背景及工作進展，我接着會簡介我們日後為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所進行的規劃研究工作。

現時，大部分在邊境禁區範圍內的土地均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即仍未有明確的土地用途指引和規劃管制。

在 2002 至 04 年間，規劃署曾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這個課題進行研究。在過程之中，有關當局曾就禁區的未來用途進行了初步的研究和評估。從該項研究所收集的意見顯示，公眾對邊境禁區未來的土地用途看法並不一致，部分意見從自然保育和環保角度出發，認為應維持邊境禁區的現狀，作為一個自然生態的走廊，亦有其他意見認為應利用邊境禁區毗鄰深圳這個策略性位置，盡量予以發展。

現在，因應邊境禁區界線的修改，我們應該把握這個機會，透過通盤的規劃研究，仔細探索所釋出土地的潛力和發展限制。有關研究將會綜合考慮

土地用途、交通基建、環境保育，以及深圳的未來發展等因素，並會聽取各界的意見，然後訂出該土地未來用途的建議，以便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為該土地制訂法定圖則。

關於規劃研究的安排及時間表方面，我們將聘用獨立的顧問公司進行規劃研究，預計研究將於明年年初展開，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以不同的方式及渠道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打算透過發出諮詢文件、舉辦公眾論壇，以及利用互聯網等方式收集市民大眾的意見。我們亦會到各級議會，包括立法會、鄉議局、有關的區議會等，聽取議員的意見。

接着，我想談談這次規劃研究的一些原則。我們同意議員提出發展邊境禁區會有助推動港深兩地的合作。邊境禁區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具有策略性的意義，隨着港深將來的關係更趨緊密，許多規劃建設將會互為影響。我們同意促進港深合作，將為考慮如何適當利用這幅土地的重要原則之一。我們會繼續聽取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邊境禁區現時有 21 條認可鄉村，分布於沙頭角、蓮麻坑、香園圍、打鼓嶺和羅湖以西的地區。在規劃和考慮現有禁區的未來用途時，我們會考慮居住在這些鄉村的居民的意願。

在考慮禁區將來的用途時，我們必須顧及該地的環境生態。禁區西面範圍包括后海灣、米埔沼澤自然保護區和四周一帶的魚塘，這些都是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在禁區東面的紅花嶺，與深圳境內列為國家森林公園的梧桐山，均屬於同一個生態體系。此外，在蓮麻坑的一處重點蝙蝠聚居地，亦已被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蓮麻坑的淡水溪也是生態敏感地點。我們為該地區制訂法定圖則時，會確保這些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得到適當的保護。

此外，禁區有大片範圍在后海灣和大鵬灣水質管制區的集水區內，我們要確保這兩個海灣的水質不會因禁區進行新發展而受到影響。因交通流量增加引致的噪音和空氣影響等其他環境問題，我們亦會詳加考慮。

至於交通及其他基建，也是我們規劃研究的重要課題。交通方面，現時禁區內的道路，主要是鄉村道路和通往邊境管制站的道路。我們會研究未來土地用途對交通基建的需求，並會確保禁區的開放和發展，不會對道路網絡造成過重的負擔，亦不會影響跨界交通的運作。此外，我們亦會評估發展對其他基建設施，例如供水、排水、污水收集、供電等的需求。

接着，我想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單議員的修正案主要要求政府確保發展計劃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及保育自然生態的原則，並讓包括環

保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參與規劃過程。單議員其實無須感到憂慮，可持續發展是政府各項政策必須顧及的重要元素。

自縮減禁區範圍的計劃公布後，我們聽到社會各界不同人士就該地未來的用途提出的建議，例如用作物流設施或科研中心、工業加工區、旅遊、住宅、服務業中心及醫療村等。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一些團體及組織希望政府有措施保護邊境禁區內具生態價值的地方。在規劃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充分研究和考慮先前我所述的規劃原則、一切相關因素，以及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以便在訂立該地區的未來用途時，得以在發展和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4 秒。

黃定光議員：主席，多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以及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作出的回應，也多謝 21 位立法會同事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近月來，立法會很少舉行會議至這麼晚的，所以我亦要多謝大家這麼辛苦。

我再次促請政府在發展邊境地區的研究和規劃工作上，不要再議而不決，“唱慢板”。邊境地區具有其他地區不可代替的地位。現時，港深邊境在空間資源和邊界功能方面均有浪費；開發港深邊界地區，可以充分利用內

地和香港在技術上、土地上和勞動力等資源上的各自優勢，在互補中實現資源節約，實現香港製造業的再發展。然而，開發邊境主要不是吸引傳統產業回流，而是為香港帶來合乎世界發展的潮流，並為了使將來有更大收益的產業，從而支援香港經濟長久繁榮和再度騰飛。

我相信合兩地之力，發揮兩地之長，共同開發邊境地區，對於提升兩地的競爭力，促進區域的經濟繁榮，定必有顯著成果。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48 分休會。

附件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於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稅”之後加入“及遺產稅的過渡性調減”。

2 在(a)段中，刪去“died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16 an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而代以“dies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16 an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3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列表第 2 欄中與列表第 1 欄中“1998 年 4 月 1 日”相對之處加入“2005 年 7 月 15 日”；

(d) 在列表第 3 欄中，廢除“第 24 部；”而代以“第 24 部”；

(e) 在列表的末處加入 —

“2005 年 7 月 15 日 《2005 年 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第 25 部；” 。”。

新條文 加入 —

“3A. 遺產稅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漸進稅率”而代以“款額或漸進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

3B.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d)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C. 財產的價值；債項及殯殮費的免稅額

第 13(6)(a)及(b)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D. 追討遺產稅等

第 14(17)(b)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E. 遲交遺產申報誓章須多繳遺產稅

第 16(1)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後加入“或款額”。

3F. 遺囑執行人就未登記股份方面的責任

第 17(3)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G.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A. 關乎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
或之後但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
日期之前去世的人
作出退款的條文

(1) 本條適用於任何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

(2) 凡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就某死者遺產繳付的遺產稅的款額超逾附表 1 第 25 部所列的款額，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3) 凡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 14(17)或 42(2)條就某死者的遺產繳付罰款，而該筆罰款的款額超逾以附表 1 第 25 部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罰款款額，則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4) 凡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 12(6)條就某死者的遺產繳付利息，而該筆利息的款額超逾以附表 1 第 25 部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款額，則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多付的款額。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3)或(4)款退還的多付的款額不計利息。

(6) 凡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繳付任何款額的遺產稅的法律責任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而該款額超逾附表 1 第 25 部所列款額，則自該日期起，該法律責任須當作繳付該部所列款額的法律責任。

(7) 凡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繳付任何第 14(17)或 42(2)條所指的罰款或第 12(6)條所指的利息的法律責任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而該罰款或利息是以超逾附表 1 第 25 部所列款額的任何款額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則自該日期起，該法律責任須當作繳付以該部所列款額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罰款或利息款額的法律責任。”。

3H.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22(1)(c)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3I. 附於遺囑認證的財產清單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言，第(1)款對附表 1 適用部分內列稅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附表 1 第 24 部所列稅率的提述。”。

3J.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B) 就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而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言，第(1)、(2)或(3)款對附表 1 適用部分所列稅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附表 1 第 24 部所列稅率的提述。”。

3K. 減少罰款及稅款的權力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稅率”而代以“款額或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

3L. 在死者去世時提供資料的責任

第 42(2)條現予修訂，在“稅率”之前加入“款額或”。

- 4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在“17、”之後加入“20A、”；
- (b) 在第 24 部的標題中，在“去世”之前加入“而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以前”；
- (c) 加入 —

“第 25 部

(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以後而於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
例》(2005 年第 號)生
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超逾\$7,500,000，須繳
付\$100 的遺產稅。”。

- 6 (a) 在(a)(i)段中，刪去“的”。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54 條的但書的(c)段中，刪去“died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而代以“dies at any tim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 7 (a) 將建議的第 24A 條重編為第 24B 條。

- (b) 在建議的第 24B 條中，在“24 條”之後加入“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

8

- (a) 將建議的第 49AA 條重編為第 49AB 條。
- (b) 在建議的第 49AB 條中，在“49 條”之後加入“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9 條之前加入 —

“8A. 釋義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局長”(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 。

9

- (a) 刪去“《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
- (b) 刪去建議的第 VA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VA 部

死者開設的銀行帳戶及銀行保管箱”。

- (c) 在建議的第 60A 條中 —

(i) 刪去“局長”的定義；

(ii) 加入 —

““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
(joint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with
survivorship arrangement)
指依據一項協議而開設的聯
名租用保管箱，而根據該協
議的條款，該保管箱任何租
用人的去世並不影響該保管
箱任何其他租用人取用箱內
所載的物品；

“取去物品授權書”(authorization
for removal)指根據第
60CB(1)或(2)條發出的自銀
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尚存租用人”(surviving renter)
就任何聯名租用保管箱而
言，指該保管箱的任何租用
人(該保管箱是以其姓名開設
的)去世時，該保管箱的任何
尚存的租用人(該保管箱是
以其姓名開設的)；

“單人租用保管箱”(sole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指在任何
銀行只以某人本人姓名開設
的保管箱；

“聯名租用保管箱”(jointly
rented safe deposit box)
指在任何銀行以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的姓名聯名開設的保
管箱；”。

- (d) 在建議的第 60B(1)(a)(i)條中，刪去在“of the
Revenue”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person who dies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e) 在建議的第 60B(3)(b)條中，刪去在“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生活費 —

(i) 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是由死者贍養的；
及

(ii) 局長覺得屬對死者的遺產享有權益的。”。

(f) 刪去建議的第 60C 條而代以 —

“60C. 死者開設的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

(1) 局長可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於《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死者，在緊接他去世前，於任何銀行開設有 —

(i) 單人租用保管箱；或

(ii) 聯名租用保管箱，

的情況下；及

-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就死者的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 (b)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或
- (c)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任何尚存租用的人。

60CA.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1) 如 —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乎某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 (ii) 向該銀行提供充分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並在局長所授權的多於一名的公職人員以及該銀行的一名僱員在場的情況下，純粹為第(2)款訂明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檢視載於該保管箱內的所有物件。

(2) 第(1)款提述的訂明目的為 —

- (a) 確定有關保管箱內是否有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 (b) 根據第(3)款擬備清單。

(3) 在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依據第(1)款檢視有關保管箱之後，凡 —

- (a) 該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而他是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
- (b) 在該保管箱內找不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 (c) 在該保管箱內找到指名他為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的該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或

(d) 局長在該證明書中包括一項陳述，述明持有人已令他信納已在該保管箱內找到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而 —

(i) 該遺囑或文書屬無效的；或

(ii) 該遺囑或文書並無指名的遺囑執行人，或該遺囑或文書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或所有遺囑執行人 —

(A) 無法尋獲；

(B) 拒絕出任遺囑執行人；

(C) 已去世；或

(D) 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

則該持有人須在有關公職人員及銀行僱員在場的情況下，擬備一份載於該保管箱內的物品及文件的清單。

(4) 如 —

(a) 在依據檢視證明書進行檢視後，在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b) (i)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及

(ii) (A)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並非該遺囑或文書所指名的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或

(B) 該遺囑或文書並無指名遺囑執行人；及

- (c) 該證明書並無載有第(3)(d)款提述的局長的陳述，

則有關銀行僱員須即時 —

- (d) 複印該遺囑或文書；
- (e) 將該遺囑或文書放回該保管箱；
- (f) 將該保管箱關上或加封；及
- (g) 將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交予在場的公職人員。

(5) 根據第(4)(d)款複印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的副本，須 —

- (a) 在複印後 6 年的期間內由局長備存；及
- (b) 以 —
 - (i) 可閱形式備存；或
 - (ii) 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6) 凡 —

- (a) 在依據第(1)款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及

- (b) 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在該遺囑或文書中獲指名為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有關銀行須於在保管箱內放置一份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後，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7) 根據第(3)款擬備的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須由以下人士以在清單上簽署的方式核實 —

- (a) 於進行檢視時在場的公職人員；及
- (b) 擬備該清單的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

(8) 有關銀行須備存根據第(3)款擬備的清單的一份副本。局長須備存該清單的另一份副本。

(9) 根據第(8)款備存的清單的副本須 —

- (a) 在擬備該清單後 6 年的期間內備存；及
- (b) 以 —
 - (i) 可閱形式備存；或

- (ii) 能以可閱形式
重現的非可閱
形式備存。

(10) 凡局長根據第(5)款備存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的副本，局長可 —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b) 在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 (i) 申請人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及

- (ii) 該遺囑或文書對申請授予屬有需要或攸關；及

- (c) 在局長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向申請人提供局長所備存的該遺囑或文書副本的一份副本。

(11) 凡已根據第(3)款就任何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 (a) 應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b) 在他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i) 對有關死者的遺產享有合法權益；或

(ii) (如有關保管箱屬聯名租用保管箱)是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及

(c) 在局長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向申請人提供他根據第(8)款備存的清單的一份副本。

60CB. 取去物品授權書

(1) 凡已根據第 60CA(3)條就任何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a) 應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 —

(i) 按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及

(ii) 由以下人士提出的 —

- (A)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
中一名遺囑執行人；
 - (B)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
申請授予的人；或
 - (C) (如有關保管箱
屬聯名租用保管箱)該
保管箱的尚存租用
人；及
- (b) 在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
的情況下 —

(i) 對根據第 15 或 24(1)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49 條提出的將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蓋章而言，包括在該清單內的某文件(包括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屬有需要或攸關；或

(ii) 包括在該清單內的某文件 —

(A) 表面看來是屬於該死者以外的人的，而該人急需該文件；及

(B) 從該保管箱取去該文件不會損害任何人對該死者的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

向申請人發出指明該文件的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2) 凡已根據第 60CA(3)條就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擬備清單，局長可 —

- (a) 應該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按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b) 在有申請人的誓章令局長信納包括在清單內的某文件或物品是屬於申請人的情況下；及
- (c) (如申請人並非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也並非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在申請人出示 —
 - (i) 有關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名遺囑執行人；或
 - (ii) 擬就有關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

就自該保管箱取去文件或物品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向申請人發出指明該文件或物品的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3) 為免生疑問，同一份取去物品授權書可同時根據第(1)及(2)款發出。

(4) 如 —

(a) 局長就某保管箱發出取去物品授權書；及

(b) 該授權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授權書；及

(ii) 向該銀行提供充分的其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容許該授權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條對該授權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或物品。

(5) 如任何取去物品授權書所指明的文件屬有關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則銀行只可在已將一份該遺囑或文書的副本放置於有關保管箱的情況下，容許該授權書的持有人根據第(4)款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g) 刪去建議的第 60D 條而代以 —

“60D. 證明書及授權書的格式

以下文件的格式須由局長指明 —

(a) 支用款項證明書；

(b) 檢視證明書；或

(c) 取去物品授權書。”。

(h) 在建議的第 60E(1)條中，刪去在“局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對 —

(a) 支用款項證明書；

(b) 檢視證明書；或

(c) 取去物品授權書，

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i) 在建議的第 60E 條中，加入 —

“(1A) 如某條件可能會損害任何人對有關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則局長不得根據第(1)款附加該條件。”。

(j) 在建議的第 60F 條中，刪去“或 60C(2)、(4)或(5)”而代以“、60CA(1)、(4)或(6)或 60CB(4)”。

(k) 在建議的第 60F(a)條中，刪去“或”。

(l) 在建議的第 60F 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根據第 60CA(1)條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檢視保管箱；

(c) 根據第 60CA(4)條將保管箱關上或加封；

(d) 根據第 60CA(6)條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接管任何東西；或

(e) 根據第 60CB(4)條容許有關取去物品授權書的持有人接管任何東西。”。

(m) 刪去建議的第 60G 條而代以 —

**“60G. 尚存租用人的權利在聯名
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
受本條例所規限**

(1) 儘管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與有關銀行之間就租用該保管箱而訂立的合約有何規定，該租用人根據該合約而取用該保管箱內所載的物品的權利 —

(a) (凡根據第 60CA(3)條就該保管箱擬備的清單是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擬備的)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

(b) (凡在有關已故租用人去世後的 12 個月內並未如此擬備清單)在擬備該清單前，

只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行使。

(2) 尚存租用人有責任令銀行信納有關已故租用人的去世日期。”。

新條文 在緊接第 9 條之後加入 —

“第 3A 部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A,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61 條之前加入 —

“60H,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1) 本條 —

(a) 就任何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條例》
(2005 年第 號)生效
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
人的遺產而適用；及

(b) 適用於在有關死者去世
時在香港的 —

(i) 遺產的任何部
分；或

(ii) 任何財產。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
解而處理 —

(a) 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
或

- (b) 死者以受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的任何財產，

而該部分的遺產或該財產並未列於 —

- (c) 根據第 15A 條夾附作為證物的；
- (d) 附於就遺產而作出的授予的；或
- (e) 根據第 49AA 條附於為就遺產而作出的授予完成蓋章程序的文書的，

清單及額外清單(如有的話)，該人即屬犯罪。

(3)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 —

- (a) 遺產的任何部分；或
- (b) 該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而該人並沒有 —

- (c) 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

(d) 就該遺產先行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iii)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4) 如銀行賴以執行它在第 60B(4)、60CA(1)、(4)或(6)或 60CB(4)條下的職能的該銀行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為該目的行事，則為裁定該僱員或該銀行是否因執行該職能而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目的，該僱員及該銀行須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5) 如 —

(a) 銀行透過其僱員容許任何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在不抵觸第 60G 條的情況下，根據租用該保管箱的合約而行使他取用該保管箱內所載的物品的權利；及

(b) 該僱員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為該目的行事，

則為裁定該銀行及該僱員是否因容許該權利的行使而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的目的，該銀行及該僱員須視為已具有行事的合法權限。

(6)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如死者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 —

(a) 在自死者去世當日起計的訂明期間內，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該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及

(b) 沒有在該段訂明期間內，就該遺產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 (iii)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7) 除第 60I(9)條另有規定外，如死者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在自死者去世當日起計的訂明期間屆滿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該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任何部分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沒有就該遺產先行提交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支持(或由夾附列明該部分遺產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的修正誓章支持)的 —

- (a)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
- (b)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或
- (c) 要求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該人即屬犯罪。

(8) 在第(6)及(7)款中，“訂明期間” —

(a) 在已有 —

(i) 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的申請；或

(ii) 要求根據第 24 條作出授予的申請，

的情況下，指 12 個月；

(b) 在已有根據第 49 條提出的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的情況下，指 18 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6)或(7)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 —

(a) 第 3 級罰款；及

(b) 相等於下述價值的額外罰款 —

(i) 有關遺產的有關部分的價值；或

(ii) 有關遺產的有關部分所得的收入的有關部分的價值，

視屬何情況而定。

60I. 無須就不超過\$50,000的遺產
遵守第60H條

(1) 本條適用於 —

- (a) 任何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及
- (b) 在有關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任何財產。

(2) 局長可 —

- (a) 應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有關遺產的人的申請；及
- (b) 在有申請人的誓章令局長信納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 —
 - (i) 在死者去世當日，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50,000的款項；及

- (ii) 在死者去世當日，他沒有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就該遺產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書。

(3) 第(2)款所指的誓章須 —

- (a) 夾附一式兩份列明在死者去世當日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的清單，作為證物；及
- (b) 盡宣誓作出該誓章的人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該誓章以及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4) 如確認通知書是應由誓章支持的申請而發出的，則該確認通知書須附有根據第(3)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的複本。

(5) 凡 —

- (a) 根據第(2)款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發出確認通知書；及
- (b) 該確認通知書的申請人其後 —

- (i) 知悉有死者在去世當日實益擁有但並未在夾附於有關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披露的任何財產；
- (ii) 知悉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份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份持有任何財產；或
- (iii) 知悉該確認通知書附有的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

則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事實給予局長書面通知。

(6) 如在根據第(2)款發出確認通知書後的任何時間，局長有合理理由(不論是否基於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書)信納 —

- (a) 有關死者的遺產並不純粹限於他在去世當日實益擁有的不超過\$50,000的款項；
- (b) 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份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份持有任何財產；或

(c) 以下的文件有任何重大的不準確之處 —

(i) 就該確認通知書而提交存檔的誓章；或

(ii) 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

則局長可藉書面通知確認證明書的持有人而撤銷該確認通知書。

(7) 凡局長根據第(6)款撤銷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的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交回局長。

(8) 任何人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9)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確認通知書的有效期間，第 60H(3)、(6)及(7)條不適用於 —

(a) 該通知書的持有人對夾附於關乎該確認通知書的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所列的任何財產的管有或管理；及

(b) 附帶於該財產的管有或管理的任何作為。

(10) 本條所指的申請、誓章，清單或通知書須符合局長決定的格式。”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 部之前加入 —

“第 3B 部

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及
資產及負債清單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B.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
修訂，在緊接第 8 條之後加入 —

“8A. 司法常務官可要求提供資料

司法常務官可 —

- (a) 要求任何申請授予的人
提供司法常務官覺得為
根據第 3 條行使司法管
轄權的目的而屬需要的
關於有關遺產的任何資
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遺
產的價值的資料); 及
- (b) 要求以誓章的形式提供
該等資料。”。

9C.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A. 就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
的資產及負債所作的誓章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
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
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
居於香港的人
承擔的債務；
或

(ii) 死者所承擔的
並以該死者在
香港的任何財
產作為抵押的
任何其他債
務。

(2) 任何向遺產管理官提出的要求
行使他在第 15 條下的權力以收集及管理在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
的申請，須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他提交承辦
處存檔的誓章支持。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
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
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
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
為證物。

(4) 如在遺產管理官根據第 15 條行使其權力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一份修正誓章存檔。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第(2)或(4)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7)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9D.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A. 就遺產的資產及負債
所作的誓章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
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
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
居於香港的人
承擔的債務；
或

(ii) 死者所承擔的
並以該死者在
香港的任何財
產作為抵押的
任何其他債
務。

(2) 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
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
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所作的授予申請，須 —

(a) 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
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
章支持；及

(b) 附同根據第(3)款而夾附
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
單的複本。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或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

(4) 如在法院根據第3條作出授予前，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內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a) 一份修正誓章；及

(b) 根據第(5)款夾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的複本。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如申請的授予將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3)或(5)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7) 第(2)(b)款提述的清單的複本及就授予申請而根據第(4)款提交存檔的任何額外清單的複本，須附於授予書內。

(8) 如在法院根據第 3 條作出授予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悉附於該授予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 —

(a) 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
存檔 —

(i) 一份修正誓
章；及

(ii) 根據第(9)款而
夾附於該誓章
作為證物的額
外清單的複
本；及

(b) 將授予書連同該誓章一
併送交承辦處。

(9) 第(8)(a)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a) 附於有關授予書的清單
或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
的詳情；及

- (b) (如適用的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0) 如授予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9)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11) 凡有授予書根據第(8)(b)款送交承辦處，法院可 —

- (a) 適當地修訂該授予書(如有需要的話)；及
- (b) 將該授予書連同附於該授予書的根據第(8)(a)(ii)款存檔的額外清單的複本發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原先附於該授予書的任何清單或額外清單的複本不得移去。

(12) 儘管有第(6)及(10)款的規定，即使授予只涵蓋或將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法院或司法常務官仍可要求授予的申請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交夾附一份列明該申請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全部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存檔。

(13) 為免生疑問，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價值無需在根據本條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內述明。

(14) 第(2)、(4)、(8)或(12)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宜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15)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9E.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9AA. 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 須以誓章支持

(1) 在本條中 —

(a) “資產”指在香港的土地實產或非土地財產；

(b) “負債”就任何死者而言，指 —

(i) 該死者向通常居於香港的人承擔的債務；
或

- (ii) 死者所承擔的
並以該死者在
香港的任何財
產作為抵押的
任何其他債
務。

(2) 根據第 49 條就在《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
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所作的將授予
書蓋章的申請，須 —

- (a) 由申請人宣誓作出並由
他提交承辦處存檔的誓
章支持；及
- (b) 附同根據第(3)款夾附於
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
的複本。

(3) 第(2)款提述的誓章須夾附一份
列明申請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
資產及負債(包括死者以信託人或以祖或堂的
經理或司理身分而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
為證物。

(4) 如在法院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
蓋章前，有關申請人得悉在根據第(3)款夾附
作為證物的清單內或根據第(5)款夾附作為證
物的額外清單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向
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 (a) 一份修正誓章；及
- (b) 根據第(5)款而夾附於該
誓章作為證物的額外清
單的複本。

(5) 第(4)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物 —

- (a) 根據第(3)款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根據本款夾附作為證物的額外清單不準確之處的詳情；及
- (b)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所知悉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6) 如授予書一旦獲蓋章時將只涵蓋死者某部分的遺產，則第(3)或(5)款提述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資產及負債。

(7) 第(2)(b)款提述的清單的複本及就申請將授予書蓋章而根據第(4)款提交存檔的任何額外清單的複本，須附於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內。

(8) 如在法院根據第 49 條將授予書蓋章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悉附於完成該蓋章程序的文書的清單或額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他須 —

- (a) 向承辦處提交以下文件存檔 —
 - (i) 一份修正誓章；及

(ii) 根據第(9)款而
夾附於該誓章
作為證物的額
外清單的複
本；及

(b) 將授予書及完成該蓋章
程序的文書連同該誓章
一併送交承辦處。

(9) 第(8)(a)款提述的修正誓章須
夾附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額外清單作為證
物 —

(a) 根據第(7)款附於完成有
關蓋章程序的文書的清
單或額外清單不準確之
處的詳情；及

(b) (如適用的話)遺囑執行
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
並本應在該清單內列明
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在
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
資產及負債。

(10) 如獲蓋章的授予書只涵蓋死者
某部分的遺產，則第(9)款提述的“死者的資
產及負債”，須解釋為構成該部分遺產的死者的
資產及負債。

(11) 凡有完成有關蓋章程序的文書
根據第(8)(b)款送交承辦處，法院可 —

(a) 適當地修訂該文書(如有
需要的話)；及

- (b) 將授予書及該文書連同附於該文書的根據第(8)(a)(ii)款存檔的額外清單的複本發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原先附於該文書的任何清單或額外清單的複本不得移去。

(12) 儘管有第(6)及(10)款的規定，即使如授予書一旦獲蓋章將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或獲蓋章的授予書只涵蓋死者遺產的某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法院或司法常務官仍可要求提出將授予書蓋章的申請人或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交夾附一份列明該申請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所知悉的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全部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作為證物的誓章存檔。

(13) 為免生疑問，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價值無需根據本條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內述明。

(14) 第(2)、(4)、(8)或(12)款提述的誓章或修正誓章須盡宣誓作出該誓章或修正誓章的人所知悉及所信，核實夾附在該誓章或修正誓章作為證物的清單或額外清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15) 本條提述的誓章、修正誓章、清單或額外清單須符合司法常務官藉於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的格式。”。 ”。

10 刪去“60D及60E”而代以“60CA、60CB、60D、60E及60I”。

新條文 在緊接第13條之前加入 —

“12A. 釋義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A)第 2(2)條現予修訂，在“總值”的定義中，在“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3 刪去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A)”。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5 條之後加入 —

“15A.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在表格 17 中，在第 3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款額”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新條文 加入 —

“第 6 部

雜項條文

20. 律政司司長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以廢除對本條例生效日期的提述而代以本條例開始實施的實際年月日的方式，修訂經本條例修訂的下述條例的任何條文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b)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及

- (c)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全港綠化面積比例從 18%增加至 19%或 130 公頃綠化地，謹附上細明表（見附件）以供參考。該表臚列香港各區綠化地面積從 2003 年年初至 2004 年年中的比較。如欲索取其他資料，請瀏覽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twb.gov.hk>）或直接與本局聯絡。

附件

香港各區的人工綠化地面積

地區	地區面積 (平方公里)	樓宇密集區 面積 ^{附註} (平方公里)	2003 年年初 的人工綠化 地面積 (平方米)	2003 年年初 的人工綠化 覆蓋率	2004 年年中 的人工綠化 地面積 (平方米)	2004 年年中 的人工綠化 覆蓋率
中西區	12.39	5.94	748 666	12.60%	852 180	14.35%
東區	18.70	7.66	1 487 134	19.41%	1 619 408	21.14%
離島	175.92	1.73	951 938	55.03%	1 403 797	81.14%
九龍城	10.02	9.35	778 858	8.33%	790 912	8.46%
葵青	22.90	14.44	3 835 471	26.56%	3 815 917	26.43%
觀塘	11.26	8.43	1 156 110	13.71%	1 182 338	14.03%
北區	136.66	7.11	1 679 261	23.62%	1 752 694	24.65%
西貢	136.17	9.20	1 511 207	16.43%	2 015 956	21.91%
沙田	69.22	18.05	3 219 248	17.84%	3 181 083	17.62%
深水埗	9.35	7.95	892 123	11.22%	942 561	11.86%
南區	39.39	12.08	739 120	6.12%	964 681	7.99%
大埔	148.24	10.83	2 384 762	22.02%	2 319 202	21.41%
荃灣	62.14	7.07	2 127 477	30.09%	1 969 482	27.86%
屯門	84.61	14.27	3 481 770	24.40%	3 430 557	24.04%
灣仔	9.92	4.75	609 261	12.83%	627 440	13.21%
黃大仙	9.30	5.15	1 423 302	27.64%	1 301 895	25.28%
油尖旺	6.98	6.94	765 427	11.03%	791 644	11.41%
元朗	138.56	9.43	1 650 390	17.50%	1 746 398	18.52%
總數	1101.73	160.38	29 441 525	18.36%	30 708 145	19.15%

1.3 平方公里（即 130 公頃）

附註

新市鎮和都會區面積但撇除其中的天然草地、灌木林、林地及郊野公園。